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35947·6)

中國教育史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東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四三三上

盛

(本書校對者陳秉全)

目錄

第一章 漢初之教育……………一

一 秦漢之際教育的維繫……………一

二 高祖時之教育狀況……………三

三 文帝時之君主教育思潮……………六

第二章 養士教育之產生……………一

一 戰國養士變為漢代選舉……………一

二 漢初選舉及所遇困難……………一五

三 吏治腐敗與國家主辦教育之理論……………一七

四 博士弟子制之產生與養士教育之實現……………二〇

第三章 儒術與經學……………二四

一 漢初之學派與儒術……………二四

二 崇儒之經過·····	二八
三 經學之昌盛·····	三二

第四章 漢代之官學·····四四

一 弟子員立後之西漢官學·····	四四
二 王莽之建立太學提倡教育·····	四五
三 東漢官學之演變·····	四八
四 學校制度·····	五一

第五章 漢代之私家教學·····六一

一 漢代之蒙學·····	六一
二 漢代小學之字書·····	六三
三 進而讀孝經論語·····	六六
四 進習經書與私家教授之盛·····	六八
五 漢代教學狀況·····	七一

第六章 東漢之選舉與學風……………七五

- 一 東漢之選舉……………七五
- 二 「學」用」之相違……………七八
- 三 交遊接納之風……………八七
- 四 竊名偽服與清議……………九〇

第七章 東漢之士氣……………九五

- 一 士氣產生之政治背景……………九五
- 二 黨禍前之士氣表現……………九六
- 三 第一次鈎黨中之士氣……………九八
- 四 第二次鈎黨中之士氣……………一〇〇
- 五 東漢士氣造成之原因……………一〇四

第八章 紙與石經……………一〇八

一 紙之發明與漢代書籍·····	一〇八
二 石經之刊刻·····	一一三

第九章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	一一八
-------------------	-----

一 三國時之學校·····	一二八
二 兩晉時之學校·····	一一九
三 南朝之學校·····	一二三
四 北朝之學校·····	一二六

第十章 魏晉南北朝之選士·····	一三〇
-------------------	-----

一 三國時之選士·····	一三〇
二 晉之選士·····	一三四
三 南北朝之選士·····	一三七

第十一章 魏晉南北朝之士風·····	一四一
--------------------	-----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	一四一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	一四五

一 玄學之盛及此風型成原因……………一四一

二 玄學理論與其對教育之見解……………一四五

三 縱欲與養性……………一四九

四 清談之風……………一五三

五 一般士風之墮落……………一五六

第十二章 隋之教育與科舉……………一六一

一 隋之學校……………一六一

二 隋代選士與科舉之起源……………一六三

第十三章 唐之科舉……………一六八

一 科舉之目的與制度……………一六八

二 唐試體例……………一七三

三 應試之苦與登第之榮……………一七九

四 科舉流弊與唐士陋習……………一八五

五 應試吏部與入仕之艱……………一九〇

第十四章 唐之學校……………一九二

一 唐初學校之盛……………一九二

二 中葉以後學校之衰落……………一九四

三 學校制度與狀況……………一九六

四 特殊的學校與州縣學……………二〇〇

五 科舉與學校之關係……………二〇二

第十五章 五代時之教育……………二〇五

一 五代時之學校……………二〇五

二 五代時之科舉……………二〇七

三 印刷術之起源……………二一〇

四 五代時之雕印書籍……………二一三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二一八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二一八

二 第一次之慶曆興學……………二二六

第十六章 宋初之科舉與教育……………二一八

一 宋初之科舉與學校……………二一八

二 第一次之慶歷興學……………二二六

三 范仲淹之教育思想……………二二九

四 胡瑗之教學方法……………二三三

第十七章 王安石之教育政策……………二三八

一 王安石之人材救國主義……………二三八

二 改革科舉與王安石之經義式……………二四四

三 熙寧元豐之興學……………二五一

四 元祐元符學制之更迭……………二五七

五 崇寧之興學……………二六二

第十八章 南宋之官學與書院……………二六九

一 南宋之官學……………二六九

二 宋初書院之追訴……………二七四

目

錄

三 南宋書院之大興……………二七八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二八七

一 遼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七

二 金之科舉與學校……………二八九

三 女直學與女直進士……………二九二

四 元代之科舉……………二九四

五 科舉中停與朱註反感……………三〇一

六 元代的學校……………三〇三

第二十章 宋元之實際教育……………三二〇

一 宋元小學狀況……………三二〇

二 宋元學塾之教材……………三二一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三二八

第二十一章 入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三二七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三二七

二 明代科舉制度……………三二九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三一八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三二七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三二七

二 明代科舉制度……………三二九

三 八股與其起源……………三三三

四 八股行後之教育空疏……………三四〇

五 應試科舉之作弊……………三四五

六 應試之生活與思想……………三四八

第二十二章 明代之官學與書院……………三五二

一 明之州郡學……………三五三

二 明之國子監……………三五六

三 明代的書院……………三六一

四 張居正之整頓教育……………三六九

第二十三章 清代之科舉……………三七八

一 清初之科舉考試……………三七八

二 科舉之初步	三八〇
三 鄉試之種種	三八六
四 會試之種種	三九四
五 殿試之種種	三九六
六 清代之八股與制策	四〇三

第二十四章 清代之官學……………四一三

一 清代的官學	四一三
二 科舉教育底目標	四一六
三 科舉時代的學風	四二〇

第二十五章 私塾及其教法……………四二五

一 私塾之程度與性質	四二五
二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四二七
三 私塾中之生活	四三三

四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四三七
-------------	-----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四二七
私塾中之生活	四三三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四三七
-----------	-----

第二十六章 清代之書院……………四四四

一 清初之抑制書院	四四四
二 康乾時之提倡書院	四四五
三 書院之一般情形	四五〇
四 清初書院之重古文	四五二
五 乾嘉時之提倡經學	四五三
六 注重經史之書院生活	四五六
七 清末書院之重科學	四五七
第二十七章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四五九	四五九

一 語言文字之學習	四六〇
二 實業武備教育之重視	四六三
三 留學教育	四六六

四 這一期教育之總論……………四七三

第二十八章 新教育之嘗試時期……………四六七

一 新式普通教育之漸次形成……………四七七

二 維新教育之前驅運動……………四八〇

三 維新變政之教育設施……………四八五

四 頒布勸學篇與張之洞之教育思想……………四九三

五 命各省興學與對努力新政者之獎勵……………五〇一

六 新政失敗與教育新機之幻滅……………五〇二

第十七章 王安石之教育政策

一 王安石之人材救國主義

北宋第二次興學運動，主之者爲王安石。其對於科舉之創造，學制之改革，影響於後世最大。至第三次蔡京興學時，雖不復保存安石之精神，然形式尙本於安石。但後人欲知安石興學運動在歷史上之價值，不能不認清其人材救國之根本思想。

王安石字介甫，神宗封之荆國公，故世稱荆公。以眞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生於臨川，今江西臨川縣幼隨父宦韶州，十六歲隨父入京。十九歲喪父。二十一歲（慶歷二年一〇四二）成進士，簽淮南判官。是年

遼來求地，宋遣富弼報之，歲幣銀絹自四十萬兩匹增至五十萬兩匹。第二年西夏屢侵，宋不得利。慶歷四年與西夏結和，宋朝封之爲夏國主，歲賜銀絹茶綵共二十五萬五千。因這種種外侮，所以范仲淹才改革科舉，興立學校。這都是王安石及第進士時所親自見到的。

但仲淹之興學政策，一舉便經失敗，而外侮如故，內弱如故。國家政治最重要問題是兵政與財政。宋之初年（九六〇）養兵僅二十萬，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常有羨餘。及太祖開寶末（九七〇左右）養兵三十七萬八千。太宗至道間（九九五）增至六十六萬六千。眞宗天禧間（一〇二〇）增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歷間（一〇四〇）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八十年間，增兵六倍之多，勢不得不賜人民膏血以給軍餉。年年成更就糧，供糧

無量，宗室官員之受賜者亦足以增進。其宗室數九百七十八萬五千。其宗室一、二百萬。其宗室治平時收上宗時增十分之三。還有祭天時之賞賜，亦是一宗浪費。太宗至道末五百餘萬緡，眞宗景德時七百餘萬緡，仁宗時一

宗時增十分之三。還有祭天時之賞賜，亦是一宗浪費。太宗至道末五百餘萬緡，眞宗景德時七百餘萬緡，仁宗時一

宗時增十分之三。還有祭天時之賞賜，亦是一宗浪費。太宗至道末五百餘萬緡，真宗景德時七百餘萬緡，仁宗時一千二百餘萬緡。歲出既年有增加，先尚盈餘，後便虧短。仁宗嘉祐（一〇五六）以後，每歲不敷二十餘萬。仁宗雖號稱賢主，對此並無辦法。內政困難，外交更是束手。只知俯首屈禮，增輸絹幣，以乞苟安。宰執大臣，侍從臺諫，無論在朝在野，都只知爭辯一典之是非，而不能顧及國家根本之圖。范仲淹雖稱較好，又以信任不專，被排而去。梁啓超土荆公傳第二章荆公

之時代廣智書局中國六大政治家本

這種種衰弊情形，也是王安石所親自見到的。

安石之萬言書

王安石既已見到外侮之亟迫與內政之衰弊，故在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臨川先生

文集三十九，叢刊本冊八。公自淮南判官秩滿，曾調知鄆縣，通判舒州，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是年使還，例須報命，故有是書。長凡萬言。這一封書，完全是一篇人才救國

主義的宣言。對於後來他的改革科舉與辦學校，都是極有關係。這封書的第一段，論天下之亂在於不知法度。他說當時的情形是：

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
惵惵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臨川集三十九叢刊本冊八頁一。

不知法度固是國亂日亟的原因，但若欲革命維新，又苦於人才不足。則由於陶冶之不得其道。所以他在第二段說道：

雖然，以方今之世揆之，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也。……以方今天下之

人才，不足故也。臣嘗竊觀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於此時者也。夫人才乏於上，則有沈廢伏匿在下而不為當時所知者矣。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而亦未見其多焉。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同上頁二至頁四。

教之道

他既將陶冶之道，分為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種，便進而論教之的標準。第一步是在擇材而教。「苟不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則不教也；苟可以為天下國家之用者，則無不在於學。」但當時的學校如何？他

方今州縣雖有學，取牆壁具而已。非有教導之官，長育人才之事也。唯太學有教導之官，而亦未嘗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未嘗在於學，學者亦漠然自以禮樂刑政為有司之事，而非己所當知也。同上

這是說州郡無教育。

當時州縣之所以無教育，就是因唐代廢學為廟，以祀孔子。斷木搏土如浮屠道士之法，春秋日州縣師其屬釋奠於其堂，學士或不能預。參看臨川集八十三卷溪縣學記。

同上

官，也是人不稱職。學生求學的目標，也不知注重實際，因而論到教材，更是極不適當。他道：

學者之所教，講說章句而已，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夫課試之文章，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故雖白首於庠序，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乃使之從政，則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同上

頁七

這是說教育之實際的錯誤。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毫無補與天下國家之實用，就是受了一輩子的教育，也不

之近世實踐主義之理論，也是確切不移的。近世實踐主義的教育，能「教育目的不僅在適應環境，還得要改造環境。」則所謂為天下國家之用，就是適應環境；用天下國家，就是更其發展。三〇〇頁

之近世實業主義之理論，也是確切不移的。近世實業主義的教育，認「教育目的不僅在適應環境，更得要改造環境。」則所謂為天下國家之用，就是適應環境；用天下國家，就是要改造環境。王安石認教育的結果，應當如此。且學與用之分離，不但不足以成材，且適足以毀其才。他道：

蓋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材者何也？夫人之才成於專而毀於雜，故先王之處民才，處工於官府，處農於畎畝，處商賈於肆，而處士於庠序，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夫古之人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而猶才之有能有不能，今乃移其精神奪其日力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及其任之以事，然後卒然責之以為天下國家之用，宜其才之足以有為者少矣！……同上

此為其對於科舉教育根本懷疑之點。認為費了許多光陰，專門去做科舉考試的預備工夫，而不教以天下國家實用之事，及第之後，所學完全無用。這種無補於用的教育，是根本要不得的。

關於教材的批評，他對於只知治文事而不能講求武備，也大不謂然。書中有一段說及此事。——總之教之道，在擇才而教；教以切於實用之學；極端反對那講說章句與課試文章之教育。

養之之道

陶冶人才的第二點，是養之之道。他對於當時制祿太薄，以致廉恥道喪，士皆貪污賂遺之情況，極不滿意。這雖屬於經濟及政治制度方面的事，然自昔迄今，中國士大夫之貪污自利，似已養成天性。對於國

事之衰敗是極有關係的。而王安石在九百年前，已經見到此點，論到此點，不能不令人欽仰。且既已是士大夫之根性，也就變成教育問題了。王安石的主張，正不妨取來作解決現世問題的借鏡。安石覺得當時州縣之吏，一月所得，多者錢八九千，少者四五千。且出路甚難，士須守闕六七年方可得一差。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平均計之，一月所得，實際只四五千或三四千，如何能使之盡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呢？所以他道：

以今之制祿，而欲士之無毀廉恥，蓋中人之所不能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資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爲。夫士已嘗毀廉恥以負累於世矣，則其儉惰取容之意起，而矜奮自強之心息，則職業安得而不弛，治道何從而興乎。同上頁九

至於養之之道的積極方面，最要的是他所提的「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這話直至現世都應有價值。再論取士之道。安石對於當時的科舉制度，進士以聲韻爲學，多味古今，明經只重強記博誦，這辦法是根本懷疑的。在他論教之道時，已可概見。現在再專論其於科舉意見。他道：

方今取士，強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者，公卿之選也。記不必強，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進士之高者亦公卿之選也。夫此二科所得之技能，不足以爲公卿，不待論而後可知。而世之議者，乃以爲吾常以取天下之士，而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常出於此，不必法古之取人而後得士也，其亦蔽於理矣。先王之時，盡所以取人之道，猶懼賢之難進而不肖者之雜於其間也，今悉廢先王所以取士之道，而破天下之才士悉使爲賢良進士，則士之方可以爲公卿者，固以爲賢良進士，而賢

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羅織策劃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細死於蒿野，蓋十八九矣。……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

良進士亦固宜有時而得才之可以爲公卿者也，然而不肖者苟能離黨索利之學，以此進至乎公卿，才之可以爲公卿者，困於無補之學，而以此絀死於崑野，蓋十八九矣……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以大義矣。然大義之所得，未有以賢於故也。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彼通先王之意而可以施於天下國家之用者，顧未必得與於此選也。同上頁十二。

公卿之選，既不得其人，使不肖者在位，則類聚於政府者，俱將是一班不肖。政治便無清明之一日。政府既類聚一班不肖，後又推其不肖以布於四方，於是四方皆不肖之人。謬種流傳，國事豈堪設想。他對於考試詩賦及問大義的辦法之根本懷疑，已見於此。便伏着其後來罷詩賦廢大義而考試經義的原因了。

任之之道

取之既不以其道，任之又問其德之所宜，只問其出身後先；不論其才之稱否，只論其資格夠不夠；到用的時候，又用非所學，「以文學進者，且使之治財；已使之治財矣，又轉而使之典獄；已使之典獄矣，又轉而使之治禮。是則一人之身，而責之以百官之所能備，宜其人才之難爲也。」人材之成，不是僅靠學校教育就夠的。必定要用其所學，使其有實地運用機會，拿事實來證映學理，然後其材能纔能漸見充實。如果用非所學，不僅他自己毀了，永無成材的機會，同時事體也是辦不好的。因爲大家都外行，便不以外行爲恥，不求進步，這樣則雖有教育也等於沒有教育一樣。——這種見解頗足以爲中國現世教育事實之批判。不圖王安石在九百年前已說及中國今日流弊了。

王安石對於陶冶人才，認為是救國的根本。所以無論談到教之、養之、取之或任之，都與國事前途，息息相關。而他說：「有一非其道，則足以敗天下之人才。」又況兼此四者而有之，則在位不才，苟簡貪鄙之人，至於不可勝數，而草野閭巷之間，亦少可任之才。他認為這是國家敗亡的主要原因。所以在他上仁宗言事書的煞尾，舉出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認為都是由此造成的。總之，王安石對於當時的國家社會固不滿，對於當時科舉與教育尤不滿，認為要想救國，必須要有人才；而人才之能得與否，惟在重視陶冶之道。所謂陶冶之道，惟在努力於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者。

教之取之，固然是教育範圍以內的事，養之任之之道，也是國家教育政策所必需注意到的。真正的教育，斷不以學生在學校讀了幾年書，畢業推出大門，就算完事的。如果只知讀書與畢業，那才算做到了一半。究竟畢業後能用其所學不能呢？能保持其在學校所訓授的教育不能呢？能將其所學貢獻於事業而稱職不能呢？能保持廉潔操守而挽救社會流弊不能呢？這些問題，正是養之任之之道所應講究的。正是國家教育政策所應注意到的。所以王安石的人才救國主義，換句話說，也就是他的教育救國主義。

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一年，當王安石上萬言書時，已在他的晚年。明珠暗投，未生效力。王安石主張之實現，還是十年以後宋神宗時候的事。

二 改革科舉與王安石之經義式

宋仁宗雖未實行王安石的主張，但王安石的名聲却非常大，在上書後會除知制誥者四年，仁宗崩後，庚辰在位四年，王安石都在江南居喪。宋神宗以一〇六八即位，他為太子時就欽仰王安石之為人，甫即位遂命知江甯府。政事變，子為身下戶事。

宋仁宗雖未實行王安石的主張，但王安石的名聲却非常大，在上書後曾除知制誥者四年，仁宗崩後，英宗在位四年，王安石都在江甯居喪。宋神宗以一〇六八即位，他爲太子時就欽仰王安石之爲人，甫即位遂命知江甯府。數月後，召爲翰林侍講。熙甯二年（一〇六九）拜參知政事。安石入對，便主張「變風俗立法度」。神宗甚以爲然。遂變法維新。制置三司條例司，舉辦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法。更定科舉制度。罷詩賦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士。

對科舉
之不滿

王安石不滿意於當時科舉之僅以強記博誦取人，在前引上仁宗書中業已說過，不過那是一種理論的主張，現在却到實際提出辦法的時候了。當時的進士，重在詩賦。試問詩賦的優劣，便可爲人才高下的標準了麼？能作詩賦的人，便是人才了麼？他對於這種取人之法，非常懷疑。他曾以詩賦決科，但他深不樂詩賦。他有「試院中」一詩云：

少年操筆坐中庭，子墨文章頗自輕。
聖世選才終用賦，白頭來此試諸生。臨川文集卷三十一頁七
他不贊成詩賦取士，已明白說出了。後作詳定官，又有「詳定試卷」詩二首，其二云：

童子常誇作賦工，暮年羞悔有楊雄。
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論才將相中。
細甚客卿因筆墨，卑於爾雅注魚蟲。
漢家故事真當改，新詠知君勝弱翁。文集卷十八頁九

那種堆砌文典的詩賦，束於聲病，「卑於爾雅注魚蟲」的東西，有什麼用處呢？他是早就以爲應當改革了。他從前固亦以這種雕蟲小技及第進士的，王安石的應制詩賦，原來做的很好。他在慶曆三年御試時，兩府上十人卷子，把他列在第一。宋仁宗以其卷中有「童子其朋」之言，認爲語忌，改放在第四。見王銍默記卷四。

但他以爲這種玩藝兒登第賜帛，直與倡優以演唱受賞一樣，毫沒有價值。——本來詩賦之精否，不但與人之才不才沒有關係，而且詩賦本身也極其可笑。舉例言之，歐陽修爲舉子時，客隨州，秋試「左氏失之評論」，歐陽公云：「石言於晉，神降於莘，內蛇鬪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對雖甚工，意則不通。但主司以爲一場警策，竟擢爲冠。又慶歷末有試「天子之堂九尺賦者」，或云：「成湯當階而立，不欠一分；孔子歷階而升，止餘六寸。」是用了孟子「曹交言成湯九尺。」及史記「孔子九尺六寸」的典故。文雖工的，意亦不通。詞賦所注重的，是駢對要工。但用事就不容易恰當了。像這所舉，雖是的對，究竟毫無內容，徒爲記誦空文。這就是王安石所要反對的。

當時的明經考試墨義，所謂墨義，就是關於經書之一條條的簡單問答。如「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就應對「七人某某也，謹對。」又如「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就應對「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謹對。」通考卷三十浙本頁十四。本書十三章二節唐試體例已引。像這樣只求強記，與經學之瞭解與否，都不得而知，更何能談到經學之運用。這也是王安石所極反對的。

對教育之不滿

王安石不僅反對這種考試的文體，更且不贊成那只有科考而不先事教育的制度。所以他在熙寧二年上一個「乞改科條制劄子」道：

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識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其弊，則對偶之文，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

庶幾可復古矣。……四十二頁四

據此，則改革科舉僅是治標辦法，其治本之方，仍在興建學校。神宗因下詔曰：

據此，則改革科舉僅是治標辦法，其治本之方，仍在興建學校。神宗因下詔曰：

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與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於誦數；趨鄉舉者，狃於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整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宋史一五五 選舉志一

宋朝士大夫間，意氣之爭，原極厲害。不論是非，只講情感。三十年前，范仲淹就是被反對黨擠走的。所以王安石主張一出，馬上就有蘇軾反對。直史館蘇軾上疏曰：

得入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歷間管興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歷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彌封；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繁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

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宋史一五五選舉志

蘇軾之意，無非欲因循舊貫。不僅科舉不必更革，學校不必設，他認爲教育的目標和其所得結果，是不會名實一致的。文章雖無用，而能生忠清鯁亮之士。通經學古雖有用，而有迂闊誕謾之人。故自政事之實際需要言之，學校科舉都無用處，都不過是那麼一回事。實際惟在在上者有知人之明，與責實之政。——蘇軾此論，雖病於苟安，然實具有一部分真理。向來中國教育無論古代近代，其所得結果，與其所立目標，何嘗能名實一致呢？其所用方法，無論重文章抑重經學，何嘗影響其行爲而正如吾人所預期呢？則「詩賦論策」何嘗不是「均爲無用」？「設法取士」何嘗不是「不過如此」？而其所主張的「知人之明」與「責實之政」也實在是執政者應當注意的。

不過蘇軾以爲「教之取之」之道，不過如此，因而憚於改作，專責其效於「任之」，以較王安石所持「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項同時注重的主張，安石的理，便更爲充足。故當宋神宗拿蘇軾的話問王安石時，安石答道：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也。

試而小書門下省也是題樣主戰於是蘇法語賦帖經墨墨士子於其時實則應記各給一紙或兩紙五子，每試四場，第二場大經第二場兼經大義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策三道。

每試四場，第一場大經，第二場愛經大義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策三道。

安石之經義式

所謂試大義，是一篇短的文章，以通經而有文采者為合格，不似從前墨義之一條條的問答。所以這是一種新的文體。中書省撰大義式頒行，便是所謂「經義」。到明代變為八股的。八股之名，宋尚無有。但後人會有用八股眼光，將宋中書省所頒經義式批注出來。茲且鈔錄王安石所作經義式之一篇以見例。

里仁為美

為善必慎其習，習字是骨故所居必擇其地。善在我耳，人何損焉。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應一孔
子曰：里仁為美，意以此歟。

一薰一蕕，十年有臭，非以其化之之故耶？一日暴十日寒，無復能生之物；傳者寡而味者衆，雖日撻不可為齊語，非以其害之之故耶？看其引喻處忽參差，忽整齊之妙善不勝惡，舊矣，為善而不求善之資，在我未保其全，而惡習固已亂之矣。此擇不處仁所以謂之不智，而里仁所以為美也。

夫苟處仁，實講美處則朝夕之所親無非仁也，議論之所契無非仁也，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相與磨礱，相與漸漬，日加益而不知矣。美字寫得津津有味不亦美乎？

夷之里，貪夫可以廉；惠之里，鄙夫可以寬。既居仁者之里矣，雖欲不仁得乎？看其引證處忽參差，忽整齊之妙以墨氏而巳有所不及，以孟氏之家為數遷，可以餘人而不擇其地乎？

然至賢者不能淪，至潔者不能污。翻進一步非說里不必彼誠仁者，性之而非假也，安之而弗強也。動與仁俱行，仁正要仁不污於俗耳。靜與仁俱至，蓋無往而不存。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刑公制義，不載於文集。但選載處甚多。圖書集成經義典即有全錄。此處所鈔，係自桐城戴長城先生選刻之可儀堂一百二十名家制藝。夾

注係俞先生評語。

這篇文章的體裁，與論相似，不過限於以經書中的語句作題目，要以經書中的意思去解釋推演，所以謂之「經義」。當王安石創此種體格時，比伏不必整，證喻不必廢，侵下文不必忌，並不如明代以後，拘摯極多的八股。不過在這篇經義中，無論是直說、喻說、正說、反說，總是一個對一個。如第一段「善在我耳，人何損焉」，馬上就對一個「而君子必擇所居之地者，蓋慎其習也」，一反比。第二段講到「化之之故」，馬上就對一個「害之之故」，一正比。第三段「朝夕之所親無非仁」，馬上就對一個「議論之所契無非仁」，襯上去。「耳之所聞皆仁人之言」，馬上就以「目之所睹皆仁人之事」，襯上去。諸如此類，都可說是由駢文蛻化出來的，而開後來八比之風。比就是對的意思，八比就是八對，所以又稱八股。不過王安石尚無整齊嚴謹的八比。後人踵事拘束，遂成爲格律拘謹字句皆有規定的八股。使士子驚空虛之學，政府乏責實之效，因爲王安石首倡「經義」病。此不僅爲安石所意思想不到，即就事實論，此種闡論經義之文，比較那一問一答的墨義，豈不完善得多？

若說到王安石自己，他對經學不僅在闡發經義，更是能資之以經世務的。宋史本傳，曾說熙寧二年參知政事時，有一天神宗向他說，「人皆不能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他對道：「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經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按此言，並非空口誇大之說。他是真能拿經書去應用

的，如他的免役法，就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保甲法就起於三代丘甲管仲會以之用於齊，子產會以之用於鄭，商鞅會以之用於秦，仲長統會以之言於漢。市易法就起於漢之平準。漢啓超王荆公傳第

十章荆公之政術 我

的，如他的免役法就出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保甲法就起於三代丘甲管仲會以之用於齊，子產會以之用於鄭，商鞅會以之用於秦，仲長統會以之言於漢，市易法就起於漢之平準。梁啓超王荆公傳節我們由這些事實看來，王安石是真能把經書運用，真會讀書的了。十卷荆公之政術

熙寧二年既罷詩賦，考經義，各科除專經兼經以外，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斷案。凡不能試進士者，可試明法。後來選人任子，先試律令，方得入官。又後則進士自第三人以下，都要試明法了。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爲取決標準，限於千字。神宗對執政道：「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選舉志一足見那時是君臣一心，注重人材的。

三 熙寧元豐之興學

熙寧
學制

王安石之經義試士，改革科舉，原是一種權宜辦法，是要「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的。原來他的教育政策，以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四者並重，改革科舉，不過修善了取之道。至於教之道，自不得不興復學校。所以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贖士，併置小學教授，冬十月創立太學三舍法。選舉志三

在慶歷興學時，國子監生只內舍二百，太學生一百，共三百人。其後亦曾二度增額。據玉海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五月，詔監生以四百五十人爲額，七月復增一百五十人，就有六百人了。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增太學生百

人，已有七百人。熙寧四年遂增爲一千人。立三舍法。

所謂三舍，卽外舍、內舍、上舍，外舍生七百人，成績優者升內舍；內舍生二百人，成績優者升上舍；上舍生一百人，舉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得免鄉試省試，逕奏除官。太學教官則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太學生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選上舍之優者爲正錄學諭。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及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廡，賜錢萬五千緡，以養生徒。當時復立武學、律學、醫學。宋史選

武學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張弛，其一也。仁宗嘗置武學，既而

中輟，請復之。」於是詔建武學與武成王廟，選文武知兵者爲教授。凡使臣未參班及門蔭草澤，試人材弓馬，應格方入學，給常膳，習諸家兵法。教授募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忠義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陳隊者量給兵伍肄習。及三年考其藝，補班行。以兵部郎中韓縝判武學。郭固同判，學生限百人。上海一、二並
參宋史張璪傳

律學

宋初於國學中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律學獨立設置。詔文有曰：「士之蒞官，以法

從事。今所習非所學，宜置律學。」足見其意在乎實用。時律學卽設國子監，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分斷案及律令兩科。習斷案則試按一道，每道敘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卽送學。其犯降舍及考不中格而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選舉志三

醫學

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

其之需以春試取三百人爲初、三學生。願預者視做三學之制，立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雜科。以素問、難經、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高尚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

爲之常以卷試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做三學之制，立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藥科，以素問、難經、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高尚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通攷卷四十二

熙寧八年（一〇七四）又置蕃學。

宋史神宗本紀

小學。選舉推思三舍生。

通考：八年，太學安燾等已升上舍，

詔特免解，其自發解者即免禮部試。時三舍未有推恩定法。

故特降命。

立教授試法。

圖書集成引神編：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初太博正錄及州教官，朝廷固嘗特除用，亦雜出薦試，取其試藝等格優多者用之。

以上爲國學情形。至州縣之學，除熙寧四年詔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以贍士外，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選充。

領三新經義

當時有一件大事，便是熙寧八年之頒三經新義。先是安石奏學官試文，黎洸、張諤等均文勝而違經旨，神宗因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

選舉志三安石乃

上三經新義。所謂三經，卽詩書周禮。其周官義爲安石所手撰，詩義書義則出其子雱及門人陸佃等之手，而安石所校定。三經新義一時爲學者所宗，風靡向邇，所以爲反對派所藉口。元祐初爲司業黃隱所燬版。世間流傳遂少。元明以來亡佚。清初修四庫全書，自永樂大典輯存周官新義一種。今粵雅堂叢書有之荆公遺教，始得不墜。

三經新義之作，目的可以說完全在求以經書施於世用。如王安石周官義序云：「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而「自周之衰……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所以才「欲訓而發之。」然「以訓而發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

爲難。簡捷說來，周官書之所以要加訓發，就因爲其可施於後世，而訓發一番的結果，頗懷然於追而復之之爲難。其一種「高山仰止」之情，益然紙上。

又如書義序云：「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則非特神宗皇帝會操書以驗物，考之以決義，還欲籍訓發而兼明天下後世，以使其可用。詩義序則云：「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進而教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所以皇帝才「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三經義序俱見臨川文集卷八十四據此可見王安石之作三經新義，目的斷不在訓詁章句之本身，而是如前節所論其對經學的態度，是欲明於天下，資其言以施於世的。

三經新義既上，是年六月，以之頒於學宮。一時學者無不傳習，有司純用以取士，因而益爲反對黨所嫉妬，所攻擊。

元	豐
學	制

熙寧興學，對於王安石陶冶人才的政策，經學以經世務的主張，都已次第實行了。他以熙寧二年參知政事，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六月罷知江甯府，八年二月復相，九年（一〇七六）十月再罷。集中中有六次乞解機務的劄子，蓋以獨膺繁劇，精力耗減，而以受反對黨之攻擊，處羣疑衆謗之中，欲引退以塞曉曉之口。去位之後，宋神宗並未改變其政策，繼續參知政事者爲蔡確章惇張璪等，又均是維新一派，故元豐時對於數育之推進，較熙寧爲尤力。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詔設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

監州員定府各一員。陝府西路：陝華鄜鄜秦鳳州永興軍鳳翔河中府各一員。河東路：潞晉代州太原府各一員。淮南路：揚州亳州各一員。兩浙路：杭州各一員。工東路：德州工曹付各一員。工南西路：杭州各一員。開明府各一員。單州一員。河北路：北京開子監。定州各一員。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罷設諸路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

京東路：魏州府各一員。西京路：西京府各一員。河北路：北京國子監。定州府各一員。河南路：開封府各一員。江蘇路：揚州府各一員。浙江路：杭州府各一員。江西路：洪州府各一員。湖南路：潭州府各一員。湖北路：江陵府各一員。福建路：福州府各一員。廣東路：廣州府各一員。廣西路：桂州府各一員。利州路：利州府各一員。成都路：成都府各一員。梓州路：梓州府各一員。夔州路：夔州府各一員。嘉州路：嘉州府各一員。益州路：益州府各一員。西蜀路：成都府各一員。雲南路：大理府各一員。廣南西路：廣南西路各一員。廣南東路：廣南東路各一員。廣南中路：廣南中路各一員。廣南西路：廣南西路各一員。廣南東路：廣南東路各一員。廣南中路：廣南中路各一員。

學方面，有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法七事，一要尊講官，二要重正錄，三要正三舍，四要擇長諭，五要增小學，六要嚴責罰，七要崇司業，神宗遂命李定、畢仲衍、范鏗、張璠等同制「太學學令」一百四十餘條，於元豐二年八月詔行之。玉海二二頁三其中規定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較熙寧所定更為詳贍。

依照太學學令，當時國子監的組織如何呢？據職官志云：當時國子監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丞一人，國子監本是國學總稱，其內有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五部。祭酒即總掌此五部之政令。則儼然如後世之校長。司業為之貳，便是副校長。丞參領監事，一如大學之總務長。太學博士十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道學者，是教授而兼訓育。學正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是完全管訓育。學錄十人，與學正同掌學規，是訓育處的事務員。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學生，便是現在的大學助教了。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一似教務處的事務員。此外則武學置博士及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置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國子監的職教員，大略如此。又有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課程不逮者。這兩種都是由學生考試上等選任的。宋史一六五 職官志五

太學學生熙寧時只有一千人，元豐增至二千四百。學舍八十齋，每齋容學生三十人。三舍法至此，益臻完備。入

學時有入學考試，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生。齋長每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教，不戾規矩，就是操行；藝謂治經程文，就是學業成績。——有月考、季考、歲考。月考季考爲私試，歲考爲公試。月考五月試經義，仲月試論，季月試策。季考初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但這都是私試。選察升補之決定，仍在每年年終之公試。——歲公試初場以經藝，次場以論策，一如省試之法。同上職官志。

太學學生每年由公試考試之後，外舍生入第一二等者，參以行藝升內舍；內舍生入優平二等者，參以行藝升

上舍；上舍生試上等等者，取旨命官。一優一平者爲中等，免禮部試，逕赴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者爲下等，免鄉貢取解，逕赴省試。

三舍法行，竟能對學行成績最優者，直接命官，次或免省試，或免鄉試，提高學校的地位，打破科舉的約束，不能不說是當時根有毅力的革命舉動。所以對於教育經費，也極力加多。「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爲學費。」選舉志三

元豐之興學，王安石雖不在位，然而三舍法是他創立的，一切還是他在熙寧時的政策。所以後世史家，每以熙寧與元豐並論，而稱之爲熙豐之政。王安石之人材救國的教育政策，是前已言之的。至於他的教育理想，原是欲取士大夫之材行完潔者，使習於仁義，朝夕見聞皆治天下國家之道，一旦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其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設施亦皆素所見聞，不待閱習而後能。故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政教，故學不可一日而亡於天下。」見臨川文集卷八十三蘇軾縣學記他是這樣重視實用的經世主義。所以那「講章句課文字」的教育，是他最爲浩歎的。

然而熙豐興學的結果怎樣，讀書人還不是只讀他的三經新義專論他的章句一人的理想，則不過幾千年的習。所以王安石後來謂「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見陳後山談叢，顧炎武曾引入日知錄科舉部一經義論策一條。這話是不是捏造，

然而熙寧與學的結果，怎麼能說讀書人還不是只讀他的三經新義專論他的章句一人於理，想得不過幾千字的書，所以王安石後來謂「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見陔餘叢考卷一百一十五，熙寧武會引入日知錄科舉部一經義論策一條。這話是不是捏造，固不得知，但熙寧與學之無補於國是，徒重文墨的教育，面目如故，這是由後來之有崇寧與學運動的事實可以推見的。

四 元祐元符學制之更迭

元祐之
廢新法

宋神宗在位十八年，以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崩，太子煦即位，是爲哲宗，年甫十歲，尊皇太后高氏爲太皇太后，臨朝同聽政。高太后原不贊成新法，初尙新舊黨並用，以蔡確韓縝爲左右僕射，章惇知樞密院事，起司馬光爲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尙書左丞。其後右司諫王覲上疏彈劾蔡確章惇韓縝張璪等，謂彼等「朋邪害正」。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呂陶等，相繼論之。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遂罷確知陳州，惇知汝州，縝知潁昌府，璪知鄭州，坡鄧館李定於滁州，安置呂惠卿於建州。而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尙書左右僕射，韓維爲門下侍郎，呂大防爲中書侍郎，劉摯爲尙書右丞，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起太師致仕文彦博平章軍國重事。班宰以上，皆屬守舊黨，於是盡罷新法，一反熙寧元豐之政。元祐更化。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二，保甲、方田、市易、保馬、青苗、免役諸法，先後並罷。科舉與學校之更革，自然是更不待言之事。

對於熙寧科舉之更革，首禁用王氏經義字說，次罷明法科。司馬光云：「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

之經學又當先於詞章。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選學志

三經新義原承神宗之旨而爲之，周官義序云：「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諸臣開釋厥旨，將播之校學。」義序云：「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勞實訓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又詩義訓其義。「——可見均是受旨而作。」

安石並未以政治力量，有意去推行，士子之惟誦此書，以謀功名，則科舉之陋習使然。司馬光固知士易僞濫，凡可中上意者無所不至，則何嘗是安石之罪。但當時不僅禁用，並且加以燬板。元祐元

年進士遂增試詞賦。四年侍御史劉摯奏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原奏見通考三十一頁二十七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經術以理爲

主，而所根本者也；詩賦以文爲工，而所逐者末也。今不計本末而欲襲詩賦之弊，未見其爲得也。」宋史三五五上官均傳於是分

詩賦經義爲兩科以試士。其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一道，論孟義各

一道；第二場試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其經義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

禮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

第二場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考終四場，通定高下。詩賦及經義各取一半。宋史一五五

既復詩賦，大都爲士子所素習，專經之人，遂至十無二三。當時太學生員三千一百人，其中不兼詩賦者，纔八十

二人。張芸叟詩云：「少年辛苦校蟲魚，晚歲雕蟲恥壯夫。自是諸生猶習氣，果然紫詔盡驅除。酒間李杜皆投筆，地下

……

……

十科 有一種制度是照專業已更革而元祐又爲之恢復的，便是舉官的辦法，依向來的規定，官吏之詮注素

……

……

……

十科
取士

有一種制度是熙寧業已更革而元祐又爲之恢復的，便是舉官的辦法。依向來的規定，官吏之詮注素
有定格。但法可以治平而不可以擇材，故有內外官薦舉之制。惟其後愈舉愈多，除官愈難。神宗即位，遂
革其制。元祐元年司馬光設「十科舉士法」，又恢復過來。所謂十科是：

- 一 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 二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 舉有官人
- 三 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 舉文武有官人
- 四 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 舉知州以上資序
- 五 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 有官無官人皆可舉
- 六 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 同經術舉人
- 七 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同經術舉人
- 八 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舉有官人
- 九 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 舉有官人
- 十 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舉有官人

舉的辦法，凡職事官自尙書至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帶職自觀文

殿大學士至侍制，每歲均須於十科內舉三人，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執政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試之。若任官無狀，則坐以謬舉之罪。玉海一
六頁三三

前引司馬光反對王安石改革科舉疏，彼曾明言「若欲興德行而立科名以取之，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的話，不圖彼既專政，仍復採取此種政策。足見以理論革新事實，是很不容易的。

廢三舍法

至元祐對於學校之制，侍御劉摯首先指斥三舍之弊。上疏請重修大學條制，原文云：

臣竊以學校之制，主於教育人才，非行法之地也。羣賢衆聚，帥而齊之。則誠不可以無法。然而法之爲學校設者，宜有禮存焉也。往歲太學屢起大獄，其事一出於誣枉，於是有所緣此，造爲法禁，煩苛疑密，士之學其間者，轉身舉足，輒蹈憲網。束濕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求於苟免。先王之意，禮義科旨，逝已盡矣。

法有大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實問無所從。但博士月巡所隸之齋而已。謂如此則請問者對衆，足以爲證佐，以防私請，以杜賄謝，嗟乎！學之政令，豈不大謬先王之意哉！私請賄謝，如是真可以絕之乎。而又齋數不一，不可以隨經分隸也，故使之兼巡。如周易博士或巡治禮之齋，禮學博士復巡治詩之舍，往往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至或不交一言而退。昔之設學校教養之法，師生問對，憤排開發，相與曲折反覆，諄諄善誘，蓋其意不如是疎也，其道不如是之薄也。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益也。况夫學校之間，大學自置三舍之

注：蓋其意不如是疎也，其道不如是之薄也。先王之於天下，遇人以長者君子之行，而報乎上者，斯有禮也。遇人以小人犬豕之道，則彼將以小人犬豕自爲，而報乎上者，不能有益也。况夫學校之間，大學自置三舍之

人物自任而置之次第哉。則是先帝有與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可以法害之也。圖書集成選舉典學
校部彙考引宋文選

劉摯此疏，直詆太學待士如小人犬豕，可謂不留餘地了。也本是朝黨內真面目，又對所去長句句。其司其事已

人物自任而置之。上第哉。則是先帝有興賢造士之美意，而有可以法害之也。圖書集成選舉典學
劉攀此疏，直詆太學待士如小人犬豕，可謂不留餘地了。他本是朔黨的領袖，反對新法最力的人。其同黨御史

王巖叟復疏請罷三舍法。原文云：

臣伏以法有爲名則美而行之則難，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故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行，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兢之患起。奔兢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端作。獄訟之端作，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歎也。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宗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者也。不必科舉之外，別開進取多歧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養道之淳意，非所以敦教化成人材也。

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肄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獎材氣而勵風聲，使多士欣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爲四方矜式矣。見同上

王巖叟的主張是要罷三舍升進之法，不要把學校考試當作取士的標準。此疏上後，詔給事中孫覺，祕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及國子監長貳同看詳。程頤是洛黨的領袖，也是反對王安石的。他看詳的意見，以爲：「學校禮義相見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數十條。

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 於是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罷三舍法。五月立國子監條制。七月罷學官試法。十月罷修學制所。

元符之 自元豐四年詳定三舍制度，至此首尾纔五年而盡廢。但這時哲宗纔十一歲。過了八年，高太后崩——

更迭 她本是極厭惡王安石的。元祐罷新法與她很有關係。——哲宗親政，次年（一〇九四）改元紹聖，復以章惇爲相，劉摯王巖叟蘇軾呂大防等三十餘人俱被貶黜，於是推翻了元祐的命令，罷十科舉士法，進士罷習詩賦。除王安石字說之禁，太學悉用元豐制，三舍升補等法，完全照舊推行。不過推恩上等卽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三

建中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哲宗崩，徽宗卽位，皇太后向氏聽政，又引用守舊派，追復司馬光呂大防劉摯等官。貶黜蔡京章惇。於是學校制度又有一次的更迭。宋朝種種事情，吃虧在這黨爭政變上的，真不知有多少。

五 崇寧之興學

自元祐迄元符之末，十五年間，學校制度竟有兩度更迭。政治之紛亂，士子之徬徨，可想。元符三年六月，太后歸政，下月以韓忠彥曾布爲尙書左右僕射。布主張紹述。時議以元祐紹聖俱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遂詔改明年爲建中靖國。但宋徽宗原是傾向新法的。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皇太后崩，中丞趙挺之逢迎徽宗之意，

新法守舊派。即謂：「不始以增和實法爲守舊派所攻擊，所以他曾說：『笑風由他笑風，好官我自爲之。』於是益貶人之子洵武，時爲

起居間，曾布與徽宗說：「陛下乃神宗子，今相忠彥乃琦之子，神宗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更神宗之法，是忠彥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徽宗聽了這一段激動感情的話，所以大用新派人。

忠彥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徽宗聽了這一段激動感情的話，所以大用新派人。物改次年爲崇寧元年，即崇述熙寧之意。罷韓忠彥相職，引用蔡京趙挺之爲相。漸復新法。於是有宋代之第三次興學運動。宋史紀事本末四十九蔡京擅國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八月，詔天下興學，以三舍考選法令行天下。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慶歷時縣

七十二種，計一百齋。每齋三十人，可容學生三千，講堂四所，是爲外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成績在上等的，充太學上學生，中下等的充內學生，餘爲外學生。外學設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仍以國子祭酒總領之。并參宋史選舉志三職官志五玉海一一二。

當時的學生，一齊由官家供給膏火。諸州縣養士，起初並無定額。有司便感覺教育經費的困難。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定諸州養士人數，以前一舉試者之半數或三分二爲標準。如前一舉應試超過二百人的，准置學生一百，不及二百人的，准置置三分之二。崇寧三年，續增州縣學生。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但州縣學生仍有人數很盛的，如建州蒲城縣學生隸籍者一千餘人，爲一路最。縣丞徐秉哲因是特遷一官。見選舉志當時提倡興學，於此可見。但政府也是賞罰並用的。故因辦學不力而受處分的也很多。陸游云：「崇寧間初興學校，州郡建學，聚學糧，日不暇，士人入辟雍皆給券，一日不可緩，緩則謂之害學政，議罰不少貸。」老學庵筆記卷二。

王安石之興學校，本是想救科舉之弊的。向來科舉僅就已有的人材而甄拔，是消極的辦法，如何能一定得着人材？所以纔要在積極方面就未成之材而施教育。但此法在神宗時竟未通行，崇寧卻已通行。州縣既俱行三舍升遷之法，崇寧三年（一一〇四）遂詔曰：

神宗皇帝嘗欲以學校取士，而罷州縣科舉之命。其法始於幾旬，此學士大夫之所共知也。朕不愛百萬之財以教養天下之士，而以育材官人善風俗修政事爲急。其詔有司罷發解及省試，並由學校升貢，庶幾追復成周之隆，紹先聖之緒，以稱朕所以圖治之意。無錫縣志王相增建儒學記，圖書集成科舉部義文引。

於是鄉試省試，一齊停廢。直至宣和三年（一一二一）罷三舍法，復行科舉。這十餘年中，共有五次貢舉，都是由學校屆期貢士，而受御試的。太學公試時，完全採用科場試士之法，同禮部一樣。

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設宴送行，以禮教遣，限歲終悉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

既罷科舉，太學試上舍生即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三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

以上是升補之法。同時又有降罰。貢士入辟雍外舍，凡三經試不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其內舍之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削籍，亦如外舍法退送。州學生則隸學

官人之子，原有任子之制，不應科舉。今科舉既罷，出身俱須由學校爲優待官人子弟起見，得免試入學。同時，年

老之人，累應科舉不及格的，既不便入學，崇寧四年詔，次年大比，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官人之子原有任子之制，不應科舉。今科舉既罷，出身俱須由學校，爲優待官人子弟起見，得免試入學。同時，年老之人，累應科舉不及格的，既不便入學，崇寧四年詔，次年大比，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宋史一五五選舉志一

崇寧學制

太學諸科，原爲九經、五經、三經、三禮、三傳，以及武學、律學、醫學、小學。崇寧三年添置算學、書學、畫學三科。

算學

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功課則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作問題，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並歷算三試天文書等爲本科。本科之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書學

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爲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爲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爲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科，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算學。

畫學

內分六目：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意觀其能通畫意與否。學生分士流雜流兩種，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情態形色俱若自然，及筆韻高簡爲工。三舍學補升降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

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以上俱見宋史一五七選舉志二。

崇寧以後，仍不斷的擴充學校。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太學辟雍博士共已有二十員之多。二年詔定宗子教法。三年賜州學藏書閣名。詔算學以黃帝爲先師。詔諸路瞻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之用。四年行學官選試法，分別歸併書畫算學——醫學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畫圖局。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又恢復算學。四年增諸路學校。那時國子監小學生就有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舍。政和五年高麗遣子弟入學。六年增廣天下學舍。重和元年（一一一八）試諸州，兼元豐試法。

蔡京與
司馬光

崇寧興學，至此已十餘年，主持之中心人物，厥爲蔡京。蔡京自崇寧元年當國，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在位十八年。中間雖兩度免官，又兩度復職。當其免官時代政的人也是同派，故一切更行未替。但他雖然奉行新法爲舊派所藉口，卻並不是王安石一路。他雖然是王安石的親戚，在熙寧元豐時並未得志，後來還是逢迎司馬光，首先實行廢除募役法，才加委任。所以他的新政，都不合王安石的主意。即以教育而論，雖制度方面力仿熙豐，也不過徒具形式。如大觀元年（一一〇七）立八行取士科，御製八行八刑碑頒於天下，這便是司馬光十科取士法的變相，而不是王安石的方法了。

唐代特科名目繁多，已見唐代科舉一章。宋仁宗時曾復制舉六科，如賢良方正博通墳典等，亦已俱論於前。王

之十書禮思科，期滋沈弊，及魏京於大觀元年立八行科，於是特科又恢復所開八行，是「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姻，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

之士，會地恩科，加進流弊，及廢於大觀元年，立八行科，於是增科，又恢復所謂八行，是「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姻，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僞，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和爲上，睦姻爲中，任恤爲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即奏貢入太學，免試補爲上舍。司考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爲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選舉志三至於八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州稽於學，不得補弟子員。——據此可見八行科之取人，完全以品行爲標準，較王安石之以人材爲標準的教育理想，迥然不同。照從前王安石的教育理想，「取士大夫之材行完潔者，使習於仁義，朝夕見聞，皆治天下國家之道，一旦取以備公卿大夫百執事之選，則材行皆已素定，而士之備選者，其設施亦皆素所見聞，不待閱習而後能。」這是德行與材能兼備的教育。現在若徒以其孝悌忠和便申省釋褐命官，試問孝悌忠和的人，便是有材能，不待閱習，而能做事的人麼？且以品行爲標準，在東漢察舉制度中，業已竊名僞服，寢以流競，如何能得真正有品行的人呢？然此種守舊思想，原爲自漢以來，一班迂腐之儒所維護，蔡京之爲此，足見其並不要行王安石的人才救國主義。

以八行取士，不但不足以得人材，而且還發生許多假冒的流弊。因爲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於是存心僥倖之人，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不試而補三舍。便有許多牽合瑣細冒濫的事。宋史選舉志論元祐之經明行修，與大觀之八行，謂「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復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元代人論宋代的事，已感覺以品行爲取士標準的之錯誤。吾人自二十

世紀的今日觀之，當更瞭然於建立風俗教化之方，應別有在了。

蔡京以宣和二年第三次罷相，王黼爲少保太宰，因爲欲陽順人心，悉反蔡京之政，於是宣和三年（一一二二）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仍以科舉取士。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一六）復詩賦，禁王安石字說。所有崇寧以後設置的學官，一齊取消。太學雖仍用三舍法，然裁減學額，恢復元豐舊制。崇寧三千六百餘人，元豐只二千四百人。

宋代第三次興學，至此告一段落。雖蔡京於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四度入相，那時年紀已老，權亦不專，沒有從前的勇氣了。不到兩年，宋便南渡。政治是破碎不堪，學校與科舉也都恢復了常態，靜靜的進行着，說不到革新了。

一 南宋之官學

南宋時勢
與書院

宋以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南渡，初駐蹕揚州，一方面於行在設國子監，置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一方面詔諸道類試，由提刑轉運司選官，卽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蓋以時方用武，念士子不能至行在，爲此權宜之計。則雖當亂離之際，科舉與學校，均欲維持不廢。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金陷南京，帝奔鎮江，擾攘數載。直至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始定都臨安。這十年中，自無教育可言。於是有葉琳上書請立太學，原文云：

西漢奪於大盜，天下非漢有矣。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建太學。西晉滅於劉淵，天下非晉有矣。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建太學。光武時，十分天下有其四，元帝時十分天下有其二，然二君急於教養，未嘗以恢復爲辭，饋餉爲解。我宋以儒立國，垂二百年，懿範闕規，非漢晉比也。今中興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

頁十

文獻通考卷四十二浙本

這一封書，可以代表中國向來的教育神聖論者的主張。以爲無論在國家如何困難時，學校是不能不辦的。至於他的理由，「教養」而已。爲什麼要教養，教養生徒有什麼實際效益如何，這卻沒有顧慮。這就是教育所以神聖

之處。但當時的廷臣，卻老實不客氣說現在軍食未暇，國家削弱，姑從緩議。於是又停頓幾年。直至紹興十二年（一四二）始增修臨安府學為太學，定太學弟子以三百人為額。次年又增建國學，增收太學生。是年秋季始開補，就試者竟達五千人之多。所補則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共七百員。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學正學錄各一員。其後增減雖不一，然均參用元祐紹聖之法。通考同上頁十七。按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曾頒元豐祭酒，故言其不善。但後人興學，卻只能以此為原本，可見元豐崇寧學制之比較完善。而一種制度之創立，其播及社會影響如何，是立法者初不自知的。太學生員，則十五年增為九百人，十六年增為千人。

又武學百人。其後增至一千七百餘人。據吳自牧夢梁錄云：「宋自高宗南渡以來，建太武宗三學。杭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為之。規模宏闊，金字壯麗。學之西偏，建大成殿。……每歲春秋二丁行釋奠。……太學置學官，自祭酒司業丞簿正錄凡四十五員。學內有崇化堂，首善閣，光堯石經之門。宿舍為齋凡二十。……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為東西序，對列。……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為禮甚豐。」當時太學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州郡之學，則建炎元年曾復教官試法。熙寧八年時，本定諸路教官須即舍人院召試五義五道，合格而後委任。建炎二年既復考試，次年便發表了四十三州的教授。後亦以兵亂之故，出闕即未再補。通考卷四十六 浙本頁二十三紹興中，議者謂欲為人師，而自納所業於有司，似有未便，曾罷其試。不久又恢復其法。凡有出身者，許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而取其文理優長者，不限其數。初任為諸州教官，漸可為兩學之選。至州縣學校，後皆逐漸設。通考自收學制後云：「杭州府學在禮家橋西，有十齋。又有小學，在府學校。以東西二教掌教訓之職。次有前廊。」

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四齋，錢塘六齋。各有學官學職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縣。杭州仁和如此，其他州縣，供膳養士，月書課考，想亦與此彷彿。

南宋
科舉

南宋的科舉，詩賦兼經或分科，屢有紛更。原來自紹聖以後，舉人久不習詩賦。建炎二年定考試辦法，詩賦與經義分科，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一道。第二場並試論一道。第三場並試策三道。紹興十三年從國子司業高閌奏，以經義為主，而加詩賦。就是兼經的制度。其法以六經語孟義為一場，詩賦次之，子史論又次之，時務策又次之。當時太學課試，及郡國科舉，盡以此為法。宋史選舉志及高閌傳但不久又分科。人都是樂為詩賦而怠習經義的。高宗因謂「向為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紹興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過了四年，禮部侍郎金安節又言「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於是又復兩科。選舉志就這樣更革不常，頗為時病。然而經義與詩賦，到底是兩俱存在，一直到清代停廢科舉的時候。

當孝宗淳熙時，朱熹對於科貢，到有一個意見。他欲罷詩賦而將諸經子史時務分年考試。例如以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他的理由，是諸經皆應全通，而當時治經者類皆捨難就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

學者既不能一旦盡通，則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各以三年而通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豈不即有全通之一日？學校貢舉私議見文彙及宋史選舉志朱熹的意見，很受當時人的傾仰。但並未上之朝廷。故亦未見施行。自然也只是考試讀書的一種辦法，究竟能否得真材，還是問題。

武學之提倡

南宋教育有一顯著的事，便是武學的提倡。武學雖仁宗時嘗置，熙寧時復設，但真正的提倡，得推南宋。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建武學，置弟子員百人，當時高宗謂「習兵馬稍知書則不負教養。」足見他對於僅習兵馬的武夫，和僅知詩書的文士，都並感不滿。原來南渡之初，國外則金人追逐，國內則兵匪橫行，危亡迫於眉睫。所以要習兵馬稍知書者，方能為國盡力，不負教養。這也就是南宋提倡武學的原因。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及武舉高選人充。學諭一員，用武舉人。置六齋，外舍生七十人，內舍生二十人，上舍生二十七年，武學依監學例。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復置武學。五年重修武學。六年增武學生。七年定武學解額以五十人為額。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二月，幸武學。五年置武學國子員。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詔諸州學置武士齋，選官按其武藝。總之，南宋諸帝在學校方面，會不斷的提倡武學。至科舉方面，則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御試唱第後二日，曾於御殿引按文士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很多射不中的。孝宗大悅，凡三箭中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為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梁為下等，一任回，不

復次仕官，上四甲中者取官，第五甲射入上等注實甲，餘升名文。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

南宋教育不但武學未必有效，就是太學和州郡之學，也多有名無實。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立請復混補法。吏部尚書趙汝愚復奏，中有云：「中書以兵，」

南宋教育不但武學未必有效，就是太學和州郡之學，也多有名無實。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

立請復混補法。吏部尚書趙汝愚復奏，中有云：「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

俗微。亦惟榮辱升沈，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選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

書，盡成文具。」選舉又朱熹學校貢舉私議云：「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

文，而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其奔趨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

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聞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

心，殊非國家之所以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朱文公文集卷六十九南宋後半葉之太學，一糟如此。所以然者，一是受了科舉

的影響，當時上舍學生平時既概受官家供應，於發解年又照例參定行藝，具名開奏，上等命官，中等免省，下等免解。

功名利祿當前，入學目的，無非爲此。便難怪「視庠序如傳舍」了。何況教官之選，不過取其善於科舉之文，並無真

知碩學，自然就「目師儒如路人」了。再則徒爲夸大之論，「士大夫沉於湖山歌舞之娛，何知有天下大義。……公

卿談學問，自比孔孟；論功業自許伊周；若限田，若鄉飲，若論秀，若里選，皆欲彷彿三代。」至於恢復中原，振興祖國，則

漠然不復關懷。元周密浩然齋意鈔「鑑江策問」條。見說郛卷二十太學如此，州郡亦然。像這樣的學校，爲什麼不令他停辦？兵部侍郎虞儔即有

此意。曾奏云：

朝廷興太學置明師，四方之士，于于然而來，可謂盛矣。竊怪夫近年州郡之學，往往多就廢壞。士子游學，非

相類而絕不似後世之學校。

宋初六書院

然至五代印板書既已發明，藏書之事，不必專賴官家。而因學官廢弛之故，私人之聚書教授者，樂書院之名，因遂相率沿用。故宋初有四大書院。但各書所載四大書院之事，微有異同。文獻通考以白鹿洞石鼓應天嶽麓爲四大書院，而云嵩陽茅山後來無聞。通考卷四十六頁十三。據玉海則例嵩陽而遺石鼓。故宋初的書院，著名實有六個，皆起於私人之創建。據考此六書院之歷史，是：

石鼓書院

在湖南衡陽縣北二里石鼓山，舊爲尋真觀。唐刺史齊映建合江亭於山之右。元和中（八一〇）左右，州人李寬結廬讀書其上。刺史呂溫嘗訪之。宋至道中（九九五——九九七）郡人李士真援寬故事，請於郡守，卽故址創書院，以居學者。

白鹿洞書院

在江西南康府北十五里廬山五老峯下。唐貞元中（七八五——八〇四）洛陽人李渤與兄涉隱於此，嘗養一白鹿自隨，人稱白鹿先生。後渤爲江州刺史，就其地創臺榭，遂名白鹿洞。南唐昇元中（九三〇）左右，建學置田，號「廬山國學」。命國子監九經教授李善道爲洞主。宋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從其請。玉海一六七頁二十九。

嵩陽書院

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周時（九五〇——九六〇）建。宋至道三年（九九七）賜名太室書院，頒書賜額。景祐二年（一〇三五）更名嵩陽書院，王曾奏置院長。

嶽麓書院 在湖南善化縣西嶽麓山下，初彭城劉鼂創。宋開寶九年（九七六）潭州守朱洞建，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以待四方學者。咸平二年（九九九）州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復奏書院修廣舍宇，生徒六十餘人，請下國子監賜書，從之。祥符五年（一一〇二）山長周式請於州守劉師道廣其居。八年（一一〇五）召式見便殿，拜國子主簿，使歸教授，因舊名賜額。玉海卷一六七頁三十。

應天府書院 在河南商邱縣城西北隅。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一一〇九）應天府民曹誠即戚同文舊居，建屋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郎戚順賓主之，仍命本府幕職官提舉，以曹誠爲助教。通考卷四十六，浙本頁十三。

茅山書院 處士侯道字仲逸，營書院於江寧府三茅山後。後授生徒，兼飲食之，十餘年。天聖二年（一一〇二），王隨知江寧府，奏請於三茅齋糧莊田內量給三頃充書院贍用，從之。先生歿，遂廢弛。居空徒散。地爲崇禛觀所據。南宋以後始屢興復。咸淳七年，徙金壇縣南五里顧龍山之麓。

書院產
生原因

以上爲宋初六書院之略，而茅山石鼓均不甚盛，故宋初只以「四大」名。至其淵源，則皆在唐末五代之際。如石鼓爲唐末李寬結廬讀書之所，白鹿洞爲李渤隱居之處，應天府書院是戚同文舊居，嶽麓書院爲彭城劉鼂創，嵩陽書院建於五代周時，均爲名賢讀書或隱居或教授之地。至宋初才以書院爲名。考其所以淵源於唐末五代至宋初才名書院而興盛之原因，約有數端：

一、五季文物鼎盛而儒術尤往往抱經伏處野，守死書道蓋五十年不改也。太祖皇帝既定天下，魯之學者始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之間。父老指而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通考卷三十一，浙本頁十一。那白袍舉子，大裾長

稍稍自奮，白袍舉子，大裾長紳，雜出戎馬之間。父老指而喜曰：「此曹出，天下太平矣。」通考卷三十一那白袍舉子，大裾長紳，五代時郡不敢出面，則學校廢荒，士子失學，可以想見。故有自動擇地讀書之需要。南宋王應麟云：「前代庠序不修，士病無所於學，相與擇勝地立精舍爲羣居講習之所。」至其盛於宋初，亦因宋初諸帝，只倡科舉而不推興學校之故。王氏又云：「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鋒鏑之厄，學者尙寡。海內向平，文風日起，儒老往往依山林，即開曠以講授，大率多至數十百人。」俱見玉海一六七蓋由於五代之亂產生書院，由於宋初只提倡科舉而不振興學校，故書院至宋初乃盛。

宋初四書院段。

二、禪林精舍之影響

自漢末佛教入中國，至魏晉而盛，北魏洛陽一處，即有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遷都後尚有四百二十一所。洛陽伽藍記迄於唐代，佛法大昌，自魏以來，佛徒每依山林名勝之區，建立叢林，勤修禪道。如慧遠之在廬山，即其一例。精舍之名，亦作始於漢末。通行於魏晉。廟寺之作用，爲集衆多之僧侶，而具佛家學校之規模。精舍之特點，則在清淨潛修。此種事實，顯示於儒者之徒，覺無論個人修學，以及教育青年，俱無需專恃官家之興學。山林開曠，州郡鄉邑，固隨處可爲讀書肄業之所。重以時世亂離，官學失守，此種動機，亦爲誘發。故李寬結廬讀書於石鼓山，曹誠建屋於應天府，而聚書講習；侯遺營書院於三茅山，而教授生徒。蓋皆由於禪林精舍之啓示。

三、印板書發明的結果

由於前兩原因，學者雖自動依山林開曠讀書教授，然又何故名作書院？此蓋由於印板書發明的結果，做唐初集賢麗正之意，欲藏書院中，便於講肄。即如白鹿洞之設學，五代時已有之，稱廬山國學。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請賜九經，始稱書院。嵩陽書院固五代周時所建，然至道三年（九九七）頒書賜額，始名「太室書院」。應天府書院，初稱「應天府學」，大中祥符三年（一〇〇九）聚書數千卷，亦方以書院為名。據此則「書院」之名，因「書」而得。宋初各書院，雖皆淵源於唐或五代，但其以書院見稱，實在宋開國（九六〇）十餘年後。自公元九七六至一〇〇九三十餘年間，方是書院創立時代。考書之印刷，雖起於唐而官本九經之刊印，實於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一）直至周廣順三年（九五三）歷四朝七主，首尾二十四年始成。前距宋之建國，纔六年耳。則書院至宋初方盛，豈非其宜。

宋初書院雖起，未幾即遭諸帝提倡科舉之影響，使士皆驚於名利，不能長守山林。又未幾而有慶歷之興學。熙寧元豐之興學，崇寧之興學。官學既盛，私學遂微，故終北宋之世，書院沉寂者一百四十年。王禕云：「書院至崇寧末乃盡廢。」遊鹿洞記，白鹿洞志卷十二頁三。北宋末可說沒有什麼書院了。迨南宋官學衰敗後，而書院復盛。

三 南宋書院之大興

南宋最早的書院，要算是朱子興復的白鹿洞書院。

朱子興復白鹿洞

朱熹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守南康軍，那年秋天到廬山，發現了白鹿洞故址。那時雖白鹿洞請賜書額，相隔已有二百年了。他感覺是名賢過化之地，昔時興學之場，任其湮沒，殊為可惜。所以他毅然申

廬山志云：白鹿洞書院，始於晉，廢於唐。宋初，朱熹興復之。其地，與廬山山白鹿洞，實屬江州，今隸木軍。去城十有餘里。元祐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初，朱熹興復之。廬山志云：白鹿洞書院，始於晉，廢於唐。宋初，朱熹興復之。其地，與廬山山白鹿洞，實屬江州，今隸木軍。去城十有餘里。元祐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初，朱熹興復之。廬山志云：白鹿洞書院，始於晉，廢於唐。宋初，朱熹興復之。其地，與廬山山白鹿洞，實屬江州，今隸木軍。去城十有餘里。元祐唐朝李渤隱居之所，南唐初，朱熹興復之。

一洞，乃前賢舊廬，僅學精舍。又蒙聖朝恩賜資額，所以惠養一方之士，德意甚厚。願乃廢壞不修，至於如此。長民之吏，不得不任其責。除已一面許置重修外。竊緣上件書院功役雖小，然其名額，具載國典。則其事體，似亦非輕，若不申明乞賜行下，竊慮歲久復至埋沒。須至申聞者。右僅具申尙書省，及尙書禮部。伏乞鈞旨檢會太平興國中節次指揮，行下照會，庶幾官吏有所遵守，久遠不至湮沒。謹狀。附小貼子：契勘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湮沒而已。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伏乞鈞照。」朱文公文集卷二十。

馬東源莊田，招舉人入書院。

朱熹之興復白鹿洞書院，可以說純是因緣際合的興趣主義，初非有意的作爲。所以他的申請狀中，特別聲明「本軍已有軍學可以養士。其白鹿洞所立書院，不過小屋三五間，姑以表識舊跡，使不至於荒廢湮沒而已。」他最初的願望不大，於此可見。不過他是有獨創一種私人學校之可能的。因爲他對於當時的官學制度很懷疑，當時的科舉教育很不滿。

反科舉之書院精神

有云：

當時的教育既完全以預備科舉爲目的，自然談不到學術、義理、德行、道藝。他在學校貢舉私議中，已力言當時官學的錯誤。所以白鹿洞書院興復告成之後，他曾一再以勿事科舉勸勵學生。他的白鹿洞賦

……魏余修之不敏，何余望之能給。矧道體之無窮，又豈一言之可緝。請姑誦其習聞，庶有關於時習。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借立。尤莘藝之所懷，謹巷顏之攸執。彼青紫之勢勞，亦何心於俛拾！……」

一叢刊
本頁二

白鹿洞賦朱文公文集卷

這便是教人努力道體，安心學問，勿求仕進之意。又其白鹿洞講會次卜文韻七律云：

宮牆蕪沒幾經年，祇有寒煙鎖澗泉。結屋幸容追舊觀，題名未許續遺編。青雲白石聊同趣，霽月光風更別傳。珍重個中無限樂，諸郎莫苦羨騰鶩。朱公文集卷七 叢刊本頁七

又次卜掌書落成白鹿佳句有云：

……探原定自閒中得，妙用元從樂處生。莫問無窮庵外事，此心聊與此山盟。同上

此均可見朱子對白鹿洞諸生的希望，完全是靜靜的求學，莫問世事，莫羨騰鶩。完全是反科舉的。陸象山以淳熙八年往訪朱子，朱子率僚友諸生，同他到書院，請他升講席。他講義利之辨，更明白以此告誡諸生，與朱子同一態度。他說：

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之好惡何如耳，非所以爲君子與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尚，使汨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日讀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嚮，則有與聖賢相背而馳者矣。推而下之，則又唯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者哉……祕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諸君子勉之，以毋負

其意。白鹿洞書院講義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三叢刊本頁一

這種反科舉的精神，是朱子與復白鹿洞書院的特點。

書院之
大盛

白鹿洞書院是南宋書院的嚆矢。又過了二十餘年，而書院大盛。據文獻通考卷二十五所載，南宋季世海內書院之請御書賜額者，計有：

書院之
大盛

白鹿洞書院是南宋書院的嚆矢，又過了二十餘年，而書院大盛。據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五所載，南宋季世海內書院之請御書賜額者，計有：

寧宗開禧中（一一〇五——一一〇七）

衡山南嶽書院

寧宗嘉定中（一一〇八——一一二四）

涪州北巖書院

理宗時（一一二五——一一六四）

蘇州鶴山書院

丹陽丹陽書院

應天明道書院

太平天門書院

徽州紫陽書院

建陽考亭書院

建陽廬峯書院

寧波甬東書院

善化相西書院

崇安武夷書院

金華麗澤書院

衢州柯山書院

紹興稽山書院

黃州河東書院

丹徒濂溪書院

興化涵江書院

桂州宣成書院

全州清湘書院

吉安白鷺州書院

度宗時（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淳安石峽書院

衢州清獻書院

多書院。如江蘇泰州之安定書院，

真宗朝晏殊讀書處。越二百年，州守程公垓即其地建。

溧陽之金淵書院，常州之龜山書院，城南書院，無錫之遂

以上是續文獻通考所載當時規模較大的書院，曾請官府賜額的。此外若就各地志書考查起來，一定還有很

初書院，嘉定之北府書院。

參看柳翼謀江蘇書院志初稿，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安徽則貴池之八桂書院，歙縣之西疇書院，休寧之西山書院

秀山書院柳溪書院，婺源之萬山書院，涇縣之峨岱書院，無爲之林泉書院，芝山書院，貴池之齊山書院，六安之龍山

書院武陟書院

參看吳景賢安徽書院沿革考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

這些書院，都係續通考所未載，則以全國各省推之，當時的書院當更多。

南宋末葉書院之盛興，除宋初四大書院與淳熙中白鹿洞書院之興復爲前驅暗示之外，還有幾點本身的原因：

一、官學的敗壞

關於這一點，上一節業已說到。如趙汝愚所謂「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朱熹所謂

「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聞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虞儔所謂「士子游學，非圖餽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官學既如此腐敗，當然有些潔身自好者，不願從事。所以就有自動設學的要求。細繹當時官學之敗壞，不外乎其爲：（一）科舉的尾閥，只知競爭科舉，無從談到學術。（二）其爲政治的附庸，只能以朝廷之是非爲是非，而不能推進朝廷的政治。黃梨洲曾在他的明夷待訪錄中敘述書院盛興的原因，道：「其所謂學校者，科舉器爭，富貴熏心，亦遂以朝廷之勢利，一變其本領。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於學校初無與也……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書院既因官學之敗壞而產生，所以他的精神，遠在當時官學之上。

二、官學經費的困難

當時官學，上自太學，下至州縣，員生廩給，概歸官家擔負。此種數目，很是不貲。崇寧興學，

州郡及學董已日不暇給，南宋財政更難，嚴嵩宗開「朕不惜百萬之財以養士」，究竟不免因實際之困難，而有

於教事者，乃能縮取他費之贏以供養士之費。其或有故而不能繼，則諸生無所仰食，而往往散去。以是殿堂傾圮，齋

於教事者，乃能縮取他費之贏以供養士之費。其或有故而不能繼，則諸生無所仰食，而往往散去。以是殿堂傾圮，齋館蕪廢，率常更十數年，乃一聞弦誦之聲。然又不一二歲，輒復罷去。像這樣或作或輟的官學，豈不令有心人氣冷。所以自動籌款置田設學的書院，應運而生。

當官學經費困難時，曾有以政府的力量，收廟產以興學的事。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大理寺主簿丁仲京，曾奏謂「瞻學田，多爲勢家侵佃。」宋高宗遂有詔將未經敕額之庵廟產，一齊撥歸學產。儼然以政府力量，收廟產興學，這是歷史上應爲特書的。其後各地長官，亦有將廟產收歸官學的。如朱熹所作崇安縣學田記，就是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崇安縣知事趙君將境內絕繼之五個廟田，收爲學產的一篇記載。不過「養士之需，至於以下之力奉之而不足」，也不是朱熹所贊同的，他曾說：

三代盛時，自家以達於天子諸侯之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其士之廩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之所自出者。豈當時爲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而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矣。然養士之需，至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哉！

建寧府崇安縣學田記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叢刊本頁十四。

傾國家之財力以辦學，這也是歷史上很值得研究的問題。朱子雖不贊同這樣辦法，但他覺得也不能使爲士

者「終歲裹飯而學於我」所以自給自足的書院制度，就盛興了。

三、崇儒的影響 自動的與反科舉的精神，是早就潛藏在宋儒之講學語錄之中，而成爲一種潛勢力，傳播很久遠的。北宋諸儒，他們活在時，多半是反對王安石，反對科舉。他們的身心性命之學，又反對現實。因爲自動講學效果，聲勢很盛。崇信的人，也就很多。到了南宋，很多地方替他們立祠設祀，也有很多學生散布各處，讀書講學。開禧以後，這種讀書講學和祀賢之所，往往都變而爲書院。如江蘇泰州之安定書院，是晏殊的讀書處。常州之龜山書院，是紀念楊時的。安徽休寧之西山書院，是程大昌的講學處。柳溪書院是汪莘講學處。無爲之林泉書院，是王之道讀書處。六安之龍山書院是汪立信讀書處。阜陽之西湖書院，是歐陽修游宴之所。婺源縣周程三先生祠，後來改建爲紫陽書院。——這可說是書院盛興之本身的原由。

四禁道學的反動 有了上面客觀的主觀的原因，南宋的書院，何以早不盛興，而必至開禧（一二〇五）以後呢？那是受了禁抑道學的影響。講學一派，既反對王安石，反對現實政治，所以在南宋曾有幾次道學之禁。最初是在紹興六年（一一三六）禁程氏學。其後則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十九年（一一四九）當時目之爲「道學」。秦檜更指程頤爲「專門」。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已死，道學之禁稍解，婺源縣之爲周程三先生立祠，就在這道學之禁稍解時候。後來韓侂胄當國，更目之爲「僞學」。寧宗慶元二年（一一九六）禁用僞學黨，削修撰朱熹官，貶謫甚多。奏請除毀語錄，這一次打擊很大。但到了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弛僞學黨之禁，復貶謫官員以緩和受壓抑的自動講學精神，不能再沉寂了，於是主張講學的，率性就建立書院。前賢讀書過化之地，率性

就重起書院來，所以南宋的書院，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白鹿洞復興以後，寂然無聞者又二十餘年，而到弛禁

嘉泰二年（一一三二）之後，才盛興的原因，即在於此。可參看宋史紀事本末

歐陽起書院來，所以南宋的書院，在淳熙六年（一一七九）白鹿洞復興以後，寂然無聞者又二十餘年，而到雍、蔡偽學之後的寧宗開禧（一二〇五）之後，才盛興的原因，即在於此。可參看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四道學崇詆章

朱子
學規

當時的書院，與州縣之設學，辦法大都彷彿。不過州縣學的經費是官籌的，歸之官；書院的經費是私籌的，為書院獨立的經費，不受官家影響。主持的人，州縣學置有教官，不一定有什麼實際教學。所重惟在季考月書，惟在升選赴貢。書院則有山長，或稱山主，或稱洞主，或稱堂長，以稱山長為多。不必問科舉的事，惟紀綱一切，表帥生徒，講經授業。另外或有職事，管理經費庶事。而書院與官學之最大不同點，便在其教學目標之為「教育而非科舉預備的」。自宋以來，書院的教學目標，差不多都以朱熹的白鹿洞學規為標準。他那學規如左：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其所以學之序，亦有五焉，具列於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具列於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己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辭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今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而問辨之。苟知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於左而揭之楣間。諸君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恐懼，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禁防之外，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念之哉。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
叢刊本頁十八九

南宋書院的教學標準，可以朱熹這學規爲代表。於此可見那時書院完全是宋儒性理之學的表演。

官學在南宋晚年，原已衰微。書院盛興之後，反轉而受書院的同化。所以潭州的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還要升爲湘西嶽麓書院生。可見書院的勢力，一天天的大了。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

一 遼之科舉與學校

遼制多
倣唐宋

歷史上敘述遼代，照例是在宋代之後。實際則遼太祖痕德廬可汗而立，事在公元九〇六年。遼史即以此年爲太祖元年。那時正是梁太祖的開平元年，尙遠在宋朝立國五十三年以前。當時契丹很能招用漢人，又盡服北方諸部族，所以遼之疆域，東至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胸河，南至白溝，儼然是北方一個大國。但他自己沒有怎樣的文化，所以關於科舉與教育，初則倣唐代，繼則模倣於宋。當遼太祖定都上京時，值中原喪亂，漢人多北遷，故曾修孔子廟，親謁之。置上京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這是依照中國的舊制而興學的開始。

大概也是史籍缺略或干戈擾攘的原故，不知怎樣，遼對於學校與科舉，自太祖以後就中斷了幾十年。其後見於史籍者，直至景宗保寧八年（九七六），始詔復南京禮部貢院。又過十二年才有開貢舉的事。

據遼史室昉傳說，室昉「會同初登進士第」，會同是遼太祖的年號，當公元九三七至九四六時。據此則遼行科舉已甚早。但史籍可考者，都說遼之貢舉始於聖宗統和六年（公元九八八）。當時的辦法，大概仿唐代之舊。每年貢舉一次，及第僅只一二人，多亦不過七十餘人。興宗重熙元年（一〇三二）以後，才有隔三四年一舉的。葉隆禮遼志有試士科制一條，云：

太祖隆興朔漠之區，倥傯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赴者，州縣必報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名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案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授徵事郎，餘並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若夫任子之令，不論文武並奏蔭，亦有員數。葉隆禮遼志見說郭卷八十六。此與驗通考字微有異同。

此明言聖宗時（九八三——一〇三〇）止以詞賦法律取士。則以經義與詩賦分科，尙是聖宗以後的事。因爲王安石以經義試士在遼道宗咸雍七年（一〇七一），所以在十一世紀初葉，遼是沒有經義試士制度的。此亦可爲遼倣宋制之一證。

不利用
漢文化

又任子之制，在遼似甚重視，故科舉不大盛行。其舉進士，是只以漢人爲限的。契丹族人不許應進士舉。重熙中耶律富魯舉進士及第，景宗怒其父庶箴之擅令其子就科目，有違國制，鞭之二百。可見契丹人對於中國的科舉制度，不過利用以牢籠漢人，並不是真能瞭解接受的。

唐宋科舉，原所以待平民，遼重任子，科舉亦僅爲漢人而設。但醫卜屠販奴隸及商賈之家，仍不得應進士舉，一如漢制。重熙十九年，乾統五年，曾先後詔禁士人之另爲一階級，唐宋雖相習如此，然至遼才有皇皇的上諭。

學校方面，太宗時既置南京太學，聖宗統和九年（九九一）復以南京太學生員，遼廣，特賜冰禮莊一區。亦可

見其維護太學之意。至於各州，大概也都有學校。統和二十九年（一〇二二）新置歸寧三州，歸州言其居民本新

見其維護太學之意。至於各州，大概也都有學校。統和二十九年（一〇一）新置歸寧二州，歸州言其居民本新羅所遷，未習文字，請設學以教之；後果於次年——開泰元年——設學。可見各州原來都是有學的。道宗清寧元年（一〇五五）又有設學養士之詔，頒五經傳疏於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續文獻通考卷五十五云：「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並同。」惟除上京南京國子監已早立外，中京國子監置於清寧六年（一〇六一）遼之學校，大率如此。

二 金之科舉與學校

與契丹禮
度不同

北宋宣和五年正當公元一二三，金太宗吳乞買立，改元天會。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故曾設科取士。第一次舉行於天會元年十一月，次年二月八月又接連開了兩次科舉。當時開科既無定期，復無定額，自然很是草率。天會三年（一一二五）滅遼，四年進兵汴京。當圍陷汴京時，固然盡量搜刮金銀及宮妃婦女，一面也遣兵入城，搬運書籍，並國子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宗正譜牒。又曾招太學生三十人隨軍。靖元年（一一二六）金圍汴京，大索金銀財寶，旁及監籍宮嬪婦女。遣送之時，觀者莫不憤怒。次年二月十八日，復索太學博通經術者三十人，官司各給三百千以治裝。學中三十人應聘者欣然就道。傳聞待遇頗厚，士論鄙之。詳見丁特起靖康紀聞（學海類編本。）此可見讀書人之國族觀念，原甚薄弱。統治者欲以士大夫為支撐危局之砥柱，實在是靠不住的事。遼聖宗統和七年（九九九），宋進士亦有舉家歸遼者。讀書人之去國求榮，歷史上固數見不鮮。所以金人對於中原文化的態度，自始即與契丹人不同。

因開員開
南北選

宋既南渡，——公元一二二七，

金人佔領區域已括黃河南北。原來的郡縣官吏，多因喪亂散亡。河

北河東郡縣的職員，甚是缺乏，所以天會五年（一一二七）又開貢舉，以安新民。貢舉原都在北方舉行，至是令大河以南，別開舉場，謂之南選。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其後北選一百人，南選百五十人，共二百五十人。入仕者多，員得不闕。

待士
優渥

貞元元年（一一五三）遷都於燕，次年遂合南北試於中都舉行。正隆元年（一一五六）始定三年

一貢舉之制。出題命以五經三史正文爲限。至此才有比較規定的辦法。科目有詞賦、經義、策論、律科、經童之別。制舉於章宗時曾行過，加上女直進士科，共有七科。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凡試進士不中者以大臣之薦可受之，謂之特恩。明昌元年（一一九〇）詔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內出題，皆命於題下注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遺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這種題目與試文均許注出處的辦法，是金之創例。金遇進士甚重，故選舉志稱金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爲唐宋所無。

搜檢
之嚴

金之晚年，科舉搜檢之嚴，也至有趣。照例進士應試是要差軍士監檢的，大興府則差武衛軍，平陽府則差順德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內差摘。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差一軍，復以官一人彈壓。御試女直進士，則差將手及隨局承應人。試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而以護衛十人親軍百夫長及五十人長各一

名進士

一至於對於喪失之更數，大定二十九年以前，皆寫進士本名置於考卷之內。及於本名內其長而及入

入場先
沐浴

至對於懷挾之搜檢，大定二十九年以前，嘗有使進士沐浴置衣爲更的故事。後來沐浴的事未能長久施行，故明昌承安之際（一一九〇——一二〇〇），有解髮袒衣索及耳鼻之舉。泰和元年（一二〇〇）一省臣奏此非待士之禮，遂仍改爲沐浴更衣的辦法。原來科舉試士，一生之榮辱菟枯，在此一舉。因爲升沉的關係太大，故自唐以來，原即多弊。不過每值政治不良時，流弊愈滋，故防檢不能不愈密。貞祐三年（一二一五）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喧嘩，何以防弊。」因命治考官及監察官罪。則考試之未能嚴格舉行，可以想見。

國學
州學

學校方面，金自天德三年（一一五一）始置國子監，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大定六年（一一六六）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子孫經府薦者及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闕里之子孫年十三以上者，凡四百人。州府學亦大定六年置。凡試補學生，州府由提舉學校學官主之，太學由禮部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

所定
教材

當時的教材：易用王弼韓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詩用毛萇註；鄭元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元註；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孟子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元宗註；史記用裴駟註；前漢書用顏師古註；後漢書用李賢註；三國志用裴松之註；及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

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元宗註疏，荀子用楊倞註，楊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金史選

試法 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舉行。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自然這時的學校，純是爲科舉預備的，故以考試爲重。

當時的學校，除節辰放假外，每遇十天也休息一日，謂之「旬休」。對於學生的管理，犯學規者有罰，不率教者黜，遭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

官學 州府學學生的數目，大定二十九年以前，共才十七處，每處學生有僅十人的。故共只千人。嗣後戶部尚書鄧儼議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處外，置節鎮及防禦。州學共有學校六十處，

各學教授一員，共增養生徒千人。這些學生，都是由官家廩給的。自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後至興定元年（一二一七）尙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宣宗未許。

三 女直學與女直進士

女直學
經教授

科舉的目的在錄用佐治人員，金既有國，僅用漢字是很感不便的。很早的時候，丞相希尹便制女直字，設學校，使訛離刺等教之。金爲古之肅慎族，唐稱靺鞨，會於東北建渤海國，被滅於契丹，遂改稱女直。其後學者漸盛，轉習經史。這一班學生，如納

合椿年，屹石烈，兀阿等，皆由此致位宰相。其中以溫達罕締達最爲精深。到了世宗大定四年（一一六四）正式頒

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諺克選二人習之。後又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女直是契丹不分的。千夫長爲猛安，百夫長爲謀克，戰時領兵，平時就是理民的官。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這是金設女直學校之始。後來選異等者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締達

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後又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女直是女真不分的。猛安是女真不分的。平時就是理民的官。內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這是金設女直學校之始。後來選異等者百人，薦於京師，廩給之，命溫迪罕絳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大定十二年（一一七二）就把絳達所教生員，加以復試，得單徒鑑等二十七人，這是金開女直科舉之始。

經過這一次科舉之後，大定十三年（一一七三）遂明白的設立學校。京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依漢進士例。當時禮部以所學與漢進士不同，漢進士是要習經義的，女直進士不習，未可概稱進士。詔移刺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於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詩賦。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士，又何疑焉。」金世宗聽了這種解釋，大爲歡喜，於是專以策論取女直族人。策論進士或女直進士之名乃立。

女直
學 校
大定十三年之女直國子學，設於中都。（即燕京，今之北平。）計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分設於

益都河南陝西諸處。凡取國子學生及府學生制，皆與漢學生同。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亦如漢生制。

欲以文
化競勝
由金之設女直學及女直進士，便可見金人之接受漢人文化，而希望其能隨之進步，以作統治漢人永遠之圖。有一次金世宗謂丞相守道曰：「契丹文字年遠，觀其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丹進士科舉。今雖立女直字科，慮女直字創制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奧，恐為後人議論。」丞相守道曰：「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聖賢漸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經教天下，行之久亦可同漢人文章矣。」可見他們君臣用心，時時在要追並漢人，與契丹人不同。

但是一方面還是極力保守女直人質朴尙武的舊俗。所以明昌四年（一一九三）勅女直進士試騎射，中選者升擢之，承安二年（一一九七）勅女直進士限丁習學。內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猛安謀克及女直諸色人戶，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次年又定女直進士試射之法。極為詳贍。這自然都是怕習於漢人的文弱，至損失其原來尙武精神的。

保存尙
武本性

女直學生也由官家贍以錢米。太和中（一一〇一）人例授地六十畝，所給既優，學生甚多。興定五年（一一二二）月給通寶五十貫，學生漸少。其後增至每人畀地四十畝。漢學生在京者亦同此。

四 元代的科舉

元之

公元一二二七年，正當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人滅了內蒙古及甘肅的西夏。成吉思汗亦適於那年夏天逝世。過了兩年，他的第三子便繼立，稱為太宗，儼然是一國的元首。當時宋金均尚存在，太宗遵成

吉思汗遺意，稱其代金，卒於一二三四年宋理宗的端平元年，滅了金國。淮河以北便盡為蒙古人所有。關於治術人材的需要，自然是應運而起。

材的需要，自然是應運而起。

統 一 前
之 學 校

當蒙古人得了燕京之後，太宗聽宣撫王楫的話，即以金之樞密院爲宣聖廟，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那時是太宗六年，公元一二三四的事。金朝正是那時亡的。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就在太宗十年立了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這是元在統一以前所做的關於學校的事。

統 一 前
之 科 舉

當太宗九年公元一二三七時，亦曾聽中書令耶律楚材的話，下詔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不失文義便可中選。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一共取錄了四千零三十人，都以充本路議事官。這是元朝在統一以前所行的科舉。

統 一
以 後

但此後四十餘年，科舉都一直未行。因蒙古西征歐洲之故，宋朝的殘局苟延了很久。元世祖忽必烈雖於公元一二六〇建元中統稱帝，似亦無暇從事科舉與學校。所以在世祖至元四年（一二六七）時，翰林學士王鶚等就曾說到當時因「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商賈。」他說科舉取士，是當時的急務。元世祖雖說「此良法也」，然終未實行。其後在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從和禮霍孫及許衡之議，科舉之議始大略訂定。那時統一中國已有七年了。不過元代科舉制度之正式頒行，還是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三三）的事。這一次所定的制度，很是詳贍。差不多爲後來明清兩朝科舉

的藍本。所以有詳細一述的價值。

元朝人民向是分作四等。第一等是他們本族的蒙古人。第二等是北方諸部族的人，叫作色目。第三等是滅金以後收服的人，謂之漢人。第四等是滅宋以後收服的人，是爲南人。關於考試的規定，也就分作兩組。蒙古色目人是一組，漢人南人是一組。及第後的待遇雖然一樣，考試的寬嚴卻很有不同。蒙古色目人第一場考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試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便考三場。第一場明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須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兼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拘格律，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科舉 科舉的歷程也是三歲開試一次，不過第一步要由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這微與前代及後代不

辦法

同。此外仍有鄉試會試殿試。鄉試在十一行省二宣慰司及四路舉行。

十一行省，是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二宣慰司是

河南山東。四路是眞定東平大都上都。

定期每年八月二十日試第一場，二十三日試第二場，蒙古色目人試此已畢；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第三場。鄉試中選之後，各給解牒，錄連取中科目，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共選天下合格者三百人。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七十五。省部復依鄉試例舉行會試。定期在次年二月初一、初三、初五。會試共取一百人，送請御試。其中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二十五。御試之期在三月初七。期前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於殿廷考試。每

舉子一名，蒙古色目一人，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殿試及第六七十人不等。終元之世，共會殿試十六次。只文宗至順元年及第九十七人，順帝元統元年一百人全及第，餘均不

舉子一名，筆卷百一人看守，滿人兩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殿試及第六七十人不等。終元之世，共會殿試十六次。只文宗至順元年及第九十七人，順帝元統元年一百人全及第，餘均不及此數。

舉人應試先須自備三場文卷及草卷各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期前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然後各還舉人。試之日，日未出時入場。鄉試會試許帶禮部餘略，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人看守。提點官一員，監押外門。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送謄錄所，謄錄所承受試卷，用朱書謄錄正文，其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糊謬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對於塗注乙字數謄錄所須標寫明白，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考卷合格，中選人數已定之後，抄錄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科舉
規章

以上是皇慶二年所定鄉試會試之一般辦法。同時知貢舉以下官對於會試殿試更議有詳細節目，分錄如次：

一 試場的規則

諸輒於彌封所，取問舉人試卷封號姓名，及漏泄者治罪。

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

諸對讀試卷官，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誤有礙考校者，有罰。

諸謄錄人書寫不慎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示責罰。

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祇應人知而爲傳送者，許人告首。

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

諸試院官在簾內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

諸色人無故不得入試廳。

諸舉人謗毀主司，率衆喧競，不服止約者治罪。

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與親姻鄰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議者；並扶出。

諸折毀試卷卷首家狀者，推治。

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訕者推治。

諸試日爲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並許人告。

諸舉人於別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

諸科文內不得自敍辛苦門第，委謄錄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謄錄，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

諸冒名就試，別立姓名，及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被黜而妄訴者，治罪。

諸監門官讒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

諸巡捕官及兵役，不得喧擾及觀文，並縱容舉人無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

二 試場的順序

每舉人一名，合玉照卷一，...

二 試場的順序

每舉人一名，給祗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

試日擊鐘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院，搜檢訖就，將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頒題就次，日午賜膳。

其納卷者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交話。受卷官書舉人姓名於歷，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出院門。

第二場舉人入院，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次。

第三場如前儀。

三 彌封謄錄手續

其受卷官具收到試卷，遂旋關發彌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於歷內標附訖，牒送謄錄官置歷。

謄錄官置歷後，分給吏人，並用朱書謄錄正文，仍具元卷塗注乙及謄錄塗注乙字數，卷末書謄錄人姓名。謄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讀所。

翰林掾史具謄錄訖試卷總數，呈報監察御史。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貢院。

元卷發還彌封所。

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元號附簿。

四 考校及出榜手續

閱卷時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共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點批。

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共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官於試卷家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

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於省門之左右。

五 殿試的儀式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

初五日各官入院。

初六日譟策問進呈，俟上採取。

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

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饌。

試官開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改黃紙書，揭於內前紅

六 及第之後

前一日禮部去餘中選進士，於次日旨賜前，斤司其序於寺殿，令其歸名文卷，畢于易武卷定令翰林閣已

六 及第之後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於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放榜，擇日賜恩榮宴於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與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釋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五 科舉中停與朱註反感

惠宗停
科舉

自皇慶二年（一一三三）訂定科舉制度之後，延祐二年（一一三五）實行開科取士，其後每隔三年均開科一次。行了七次，到惠宗至元元年（一一三五）忽有停罷科舉的事。主其議者爲宰相徹里帖木兒，當時就很有些人反對。元史徹里帖木兒傳，說他未做宰相時，有一次在江浙，適值貢舉，驛請考官，供張甚盛。因此他心懷不平，所以一拜中書，首議罷科舉。主張將學校貢士之莊田租，給佳薛的衣糧。這話恐怕是一種諷刺。他何竟這樣小氣，因爲一點嫉妬心就做出停辦科舉的大事？我們只看傳中參政許有壬向太師伯顏爭諫的一段，就可知當時之停罷貢舉，實在有更大的理由。伯顏曰：「舉子多以賊敗，又有假蒙古色目名者。」關於這一層，許有壬並未加以否認。只說：「科舉未行之先，臺中賊罰無算，豈盡出於舉子？舉子不能謂無過，較之於彼則少矣。」可見科舉本身實在已有流弊。又蒙古色目人應試之待遇既較優，漢人亦有冒充蒙古色目人以應試者，這也是一種流弊。

又伯顏以爲及第舉子不見得就是人材，這一點關係更重要。且看伯顏道：「舉子中可用者爲參政耳。」參政即是那正來同他爭諫的許有壬。又曰：「科舉雖罷，士之欲求美衣食者皆能自向學，豈有不至大官者耶。」他是認爲雖然停罷了科舉，讀書人反可認真向學，另有進身之道。這其中當然有更優良的辦法，可惜史書缺略，對於他們停辦科舉的意見，未能多多保留下來。

元代科舉一共中斷了七年，到底因七百年來相沿的制度，讀書人習爲固然，一旦停廢，很多不便。而且又未實行什麼更好的進材方法，所以在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又恢復了。惟其程式稍變，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詔章表內科一道。

仁宗皇慶二年定下的科場考試，最重的是四書，並且都以朱註章句爲準。此風始自宋末，盛於元代，金朝並不如此。但規定以朱註爲考試標準之後，馬上也就有了反響。仁宗朝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桷就說：

朱註
反感

往者朱熹議貢舉制，亦欲以經說會粹，如詩則鄭氏歐陽氏王氏呂氏書則孔氏蘇氏吳氏葉氏之類。先儒用心，實欲見之行事。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唇腐舌敝，止於四書之註。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戶口，靡密出入，皆以爲俗吏而爭鄙棄。清談危坐，卒至亡國，而莫可救。近者江南學校，教法止於四書。髻鬪諸生，相師成風，字義精熟，靡有遺忘。二有詰難，則茫然不能以對。

若夫自漢而下皆然，其不能同者也。謂之玩物喪志，又以書之大臣見於行事者，皆本於節用而愛人之一語。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滋膏養根，非終於六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

功業之成，何所不可。殊不知通達之深者，必悉天下之利害。灌漑養根，非終於六經之格言不可也。又古者教法，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若射御書數皆得謂之學，非若今所謂四書而止。儒者博而寡要，故世常以儒話誦。……

據此所言，宋學盛後，科舉教育之博而寡要，空疏不學，已成顯弊。但此種風氣仍復支配此後科舉六百年之久。

六 元代的學校

元自太宗六年（一二三三）以金之樞密院爲宣聖廟，使馮志常爲國子總教，命貴臣子弟十八人入學，後四年，建太極書院。以後過了三十餘年，才有正式的學校。

元代的學校，有蒙古學、回回學、國子學、郡縣學、書院等五類。茲分述於後：各段均參元史選舉志。

蒙古學

蒙古人既統一中國，很想拿他的蒙古字運用在政治方面。故於至元六年（一二六九）秋七月置諸路蒙古字學，中書省定爲學制頒行之。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其餘

選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所譯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作爲課本。但漢人南人對於這種外國文字總是有點討厭，官府文移多長用蒙古字。漢官子弟也多不去學。至元九年因

詔在文書方面蒙古字與漢字並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至至元十四年（一二七八）立蒙古國子監。二十六年（一

二八九）又置回國子學。

國子 漢文學校方面，在至元七年（一二七〇）規模尙小，以許衡爲國子祭酒，命侍臣子弟十一人入學。次年始命設國子學。增置司業博士助教各一員，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嗣又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人肄業國子學。詔天下興起國子學。

國子監及其教法

國子監之設立是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的事。立國子監官祭酒一員，司業二員，學官博士二員，助教四員。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助教同掌學士而專守一齋。正錄則申明規矩督習課業。

當時的教法，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說亦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依次傳習，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有時對屬詩章，作經解，及史評。由博士出題，生員具稿，先呈助教。俟博士刪改後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所讀書籍先須讀孝經小學及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至元二十四年國子監只有學生一百人，蒙古生半之，色目人漢人半之，又伴讀生二十人。官給紙劄飲食，隸於集賢院。後在成宗大德十年（一一三〇六）增生員爲二百人。仁宗延祐二年（一一三五）又增置生員百人，陪讀生二十人。

貢生之始

科舉之有「貢生」一實始於元代。其法頗有宋代三舍升貢之意。先是成宗大德八年（一一三〇四）定國子學試貢法。蒙古色目漢人三年各貢一人。十年定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至大四年（一一三一）復

制，貢生之詳細規定，曾在仁宗延祐二年（一一三五）從集賢學士趙孟頫講定貢試之法。當時國子學有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程度最低；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入焉。中兩齋左曰濂德，右曰志道，程度

制，祖實生制之詳細規定，尚在仁宗隆慶二年（一三二五）從集賢學士趙孟頫議，充貢試之法，當時國子學有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程度最低；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入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程度中等；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程度最高；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以次遞升。漢人到了「時習」「日新」兩齋，蒙古色目人到了「據德」「志道」兩齋後，實歷坐齋，兩年未曾犯過者，許令充私試，按月放試。每年積分在八分以上者，升充高等生員，限實歷坐齋三年以上，便可充貢舉，以四十名為額，與舉人有同等資格。

郡縣學

元代的郡縣學校，很是發達。中統二年（一二六一）尚未立國學時，即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後於至元十年（一二七六）授提舉學校官六品印，遂改大都路學署曰提舉學校所。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八）又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地方教育之有專官，當以元代為始。

當至元二十三年時，江南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利用監徹爾奉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所以供祭祀育人才也，安可鬻？」遂止之。還朝以聞，世祖頗為嘉納。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後於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給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數數入官，這也可說是教育經費之獨立了。

學校發達

元世祖對於州郡學校，不但設立專官，保障經費。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足見其極力提倡學事。

故世祖時州郡學校的數目，據大司農對政府的報告：

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七）二萬一百六十六所

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九）二萬四千四百餘所

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二萬一千三百餘所

續文獻通考卷五
十浙本頁十三

同時人口的統計，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計有一千三百一十九萬戶，五千八百八十三萬人。這時的統計如果的確，平均計算起來，二萬六千人即可有學校一所，這比例也是很大的。

書院之
官學化

元代書院的風氣，開得很早。太宗十年燕京就立有太極書院了。統一江南之後，南宋儒者多入元不仕，退而建立書院，自動講學。比如安徽歙縣之友陶書院是汪維岳入元不仕以淵明自況立以讀書吟嘯

其間的婺源之湖山書院是胡一桂入元退而講學的。休寧汪一龍宋亡不仕，至元中起教紫陽書院，闢朱子之學。如此者甚多。故元初書院很發達。但政府却利用書院，以之與州郡學同等看待。至元二十八年的詔令有云：「有凡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餼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把私立的書院，攬受官家的節制；其後又復委任山長，一如州郡學之教官，於是書院官學化了。

元代這時的書院，當較南宋時候爲多。見於續通考者計有：

昌平諫議書院

河間毛公書院

景州董子書院

京兆魯齋書院

開州崇義書院

江陰廣賢書院

蘇州甫里書院

蘇州文正書院

蘇州文學書院

松江石洞書院

常州龜山書院

湖州齊山書院

婺源明經書院

太原冠山書院

濟南閔子書院

曲阜洙泗書院

曲阜尼山書院

東阿野齋書院

鳳翔岐陽書院

郟縣橫渠書院

靈州龜山書院 湖州齊山書院 婺源明經書院 太原冠山書院 濟南閔子書院

曲阜洙泗書院 曲阜尼山書院 東阿野齋書院 鳳翔岐陽書院 郟縣橫渠書院

湖州安定書院 湖州東湖書院 慈谿慈湖書院 寧波鄞山書院 處州美化書院

台州上蔡書院 南昌宗濂書院 豐城貞文書院 餘干南溪書院 安仁錦江書院

永豐陽豐書院 武昌南湖書院 武昌龍川書院 長沙東岡書院 長沙喬岡書院

益陽慶州書院 常德沅陽書院 福州勉齋書院 同安大同書院 瓊州東坡書院續通考卷五十二 浙本頁十三

以上為續通考所載。此外海內較大的書院，續通考所未載者，當百十倍於此。即以安徽而論，前舉有歙之友陶

婺源之湖山，此外有初山書院，亦在歙縣。采石書院在當塗。紫陽書院在婺源。龍眠書院在舒州。婺源又有閩山書院，

無為有秀溪書院興文書院。黟縣有集成書院。績溪有翬陽書院。合肥有三賢書院。宿州有文山書院等。吳康賢安徽書院沿革，安

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其在江蘇江甯有南軒書院，江東書院，昭文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崑山有玉峯書院。松江有西湖書

院。江陰有澄江書院。崇明有三沙書院。柳詒徵江蘇書院志凡此均為續通考所未載。統全國各省以計之，書院的數目，當更可觀

了。

學官等級

元代書院之官學化，第一是在其詔令立書院，第二是在其委任山長。元代的學官計有提舉、教授、學正、學錄、教諭、山長、直學等七級。各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官家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此種規

制之完全，是至元二十八年以後的事。教授由政府任命。中原州縣之學正、山長、學錄、教諭，由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割付。直學的地位最卑，由郡守及憲府官試補。

學官等級既嚴，便有考試陞補之法，以資獎勵。直學考滿試所業十篇，得陞學錄教諭。學錄教諭歷兩考陞正長，正長升散府上中州教授，上中州教授又歷一考升路教授。書院獨立的精神，既為破壞，師資猥雜的流弊，也就發生了。

師資
猥雜

至元以後，師資很是猥雜。集賢修撰虞集

大德初（一三〇〇左右）曾作大都路儒學教授，後遷集賢修撰。文宗朝累遷至奎章閣待書學士。此段摘自其上學校議，見續通政卷五十引。

曾痛論之云：

師道立則善人多。今天下教官，猥以資格注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生徒，皆莫之信。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為今之計，莫若使守令自求經明行修之士，身師尊之，以求其德化之及，應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操履近正，確守經義師說為衆所服者。又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動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

師資猥雜，為世所病，同時下第舉人情尤可憫，所以後來果然實行了他底「又其次」的方法，規定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備榜舉人充教諭、學錄、直學，致滿者可為州吏。這樣科舉與學校雜揉，做官不成則教書，教書滿限則做官，對於教育之官學化，是很有力量的。六百年來，其制未改。清末科舉雖取消此制，然其風尚傳演未替。

同時在學生方面，也有即可做官的出路，京學及州縣學與書院生徒，或由守令舉荐，或由臺憲致嚴，有用為教

官取為吏屬者，此均於後世留了不少影響。

官取爲吏屬者，此均於後世留了不少影響。

第十九章 遼金元之科舉與教育

第二十章 宋元之實際教育

一 宋元小學狀況

私家小學狀況，本書第五章曾言之。史書於此種材料，素雖簡略，然實爲學之基礎。其制至宋而益備。趙璘因話錄云：

竇相易直，幼時名秘，家貧就業私學。

邵伯溫云：

「潞州長子縣西寺中，有王文康公祠。老僧言文康公之父以教授村童爲業。」

「孫文懿公少時家貧，嘗聚徒癸州。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村鎮將悉稅之。」

「樂道未遇時，與姜子發交遊甚善。樂道苦貧，教小學京師。樂居京西，子發居州東，相去遠。」
俱見邵氏聞見錄

王明清玉照新志云：

元祐四年，東坡先生自翰苑出牧錢塘，道由毗陵之洛社。時孫仲益之父教村童於野市茅簷之下。

以上俱可見宋代之有村學或小學。葉夢得避暑錄話記其幼時就學於私塾情形更爲逼真。葉云：

樂君，遂州人，生巴峽間，不甚與中州士人相接。狀極質野，而博學純至。先少師特愛重之，故遺吾聽讀。今吾尚略能記六經，皆樂君口授也。

家貧甚，不自修飾，有一妻二兒一奴，聚徒教書，草廬三間，以其二處畜生而妻子居其一。妻居頗多，笑，未嘗見其怒。一日過午未飯，妻使跛婢告米竭，樂君曰：「少忍，會當有餉者。」妻不勝忿，忽自屏間躍出，取案上簡擊其首。樂君袒而走，仆於舍下，露已畏寒，夜已。二十三日，...

笑，未嘗見其怒。一日過午未飯，妻使跛婢告米竭，樂君曰：「少忍，會當有餉者。」妻不勝忿，忽自屏間躍出，取案上簡擊其首。樂君袒而走，仆於舍下，羣兒環笑掖起之。已而先君適送米三斗，樂君徐告其妻曰：「果不欺汝。飢甚，幸速炊。」——俯仰如昨日。幾五十年矣。

每旦起，分授羣兒經，口誦數百遍不倦，少間必曳履慢聲，抑揚吟諷不絕。躡其後聽之，則延篤之書也。羣兒或竊笑斬侮之，亦不怒。避暑錄話卷四誦芬樓本下冊頁七

葉夢得生於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其讀書樂氏學塾，當十餘歲時，此可見北宋中葉學塾狀況。大概貧士以教蒙童爲生，教法率各執一經，由師分授。管訓雖嚴，而羣兒亦難免於頑嬉。此當爲學塾之一般情形。

二 宋元學塾之教材

至學塾之教材，項安世 項氏家說云：「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蒙求千字文 太公家教 三字訓之類。」陸放翁詩自注云：「農家十月，乃遣子入學，所讀雜字百家姓之類，謂之村書。」項安世爲淳熙進士，與朱子同時。陸游生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卒嘉定三年（一二一〇），與安世彷彿同時，俱在南宋。據此可見南宋時學塾之教材，有蒙求 雜字 太公家教 千字文 三字訓 百家姓之類。

小學書

蒙求一書，爲晉李淳撰，以四言韻語類列古人而各繫以事。後王令方逢辰陳樸均倣其體而爲之。宋徐子光更就李氏原書爲注。則其爲通行讀物，必已甚久。清張海鵬輯學津討原，王灝輯畿輔叢書，俱曾收入，今並傳世。惟已不作初學讀物。宋之雜字無傳，而今之坊間尚流行有雜字小書，率淺學任意爲之，不足引論。至太公家教，亦唐時所有。王明清玉照新志云：

世傳太公家教，其言極淺陋鄙俚。然見之唐李習之文集。至以文中子爲一律。觀其中猶引周漢以來事，當是有唐村落間老校書爲之。太公者，猶高曾祖之類，非渭濱之師臣明矣。文中子想亦是唐所錄，其言未免疎略。經本朝阮逸爲之潤色，所以辭達於理，學者宜熟究。玉照新志卷三 芬權本頁十二太公家教今亦無傳。然時與蒙求雜字俱爲有韻之讀物。

三字經

項安世所云「三字訓」，今亦無傳。惟蒙塾最通行之讀物有三字經，其書當係元初人就三字訓改作，吾人尙可就三字經推知宋代塾中所讀三字訓之一斑。自元以後，則七百年中，三字經均極盛行。三字經相傳爲宋末王應麟作。應麟字伯厚，號深寧，浙江慶元人，生宋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五），卒於元貞二年（一二二九）。曾作困學紀聞、玉海等書。學問淵博，玉海尤爲宋代兩大類書之一。外有小學紺珠十卷，亦係類書體裁，惟文字簡單，自云爲訓童幼而作。清人夏之翰唯正舉人序之云：「吾就塾時讀三言之文，不知誰氏作，迨年十七，始知其作自先生，因取文熟復焉，而歎其要而賅也。」則清初人固已認王氏爲三字經作者。但小學紺珠雖「始於三才，終於萬物」，王氏自實與三字經不類。訂謄類編云：「應麟困學紀聞，嘗闕抑說，不當於此書又云：『魏濁吳，爭漢鼎。』」廣東新語云：「宋末區適子撰三字經，適子廣東順德人，字正叔，入元抗節不仕，三字經爲隱居所作。」其書見於作抑係區作，尙難遽斷。

四書

東坡志林云：「宋末區適子撰三字經，述子廣東順德人，字正叔，入元抗節不仕，三字經爲隱居著作。」
作抑係區作，尙難遽斷。

然必爲宋代遺民入元所作，則無疑問。書中云：「小學終，至四書。」論孟學庸之編爲四書，始於南宋淳熙。

云論語孟子皆各爲一，大學中庸傳記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則今傳之三字經，非淳熙以前書，可以斷言。卽並非。

項安世所說之三字訓。又三字經敘歷史世系云：「炎宋興，受周禪；十八傳，南北混。十七史，全在茲。」十七史之成書，

固在宋世，而「十八傳南北混」，一則已說盡宋之世系。宋自太祖受禪至帝昺之在崖州，恰爲十八傳。元旣滅宋，始混

南北。因此知三字經必爲宋亡以後之書。且「十八傳」後，但「南北混」而不及元代隻字，又知爲宋代遺民所作。

不願尊元之稱號也。清代坊間流行之本，多出元明統系八句，則係後人所加。民國以來，三字經尙有加入清代世系至民國統一者。著者藏有清初仿原刊本之三字經，世系迄宋而止。王應麟卒於元開國後二

十年，區適子亦入元抗節不仕者，二人實皆相似，而應麟學問賅博，故後人多傳爲所作。

三字經之編製，甚有精采，思想亦決不拘墟於宋儒之道學範圍。書中備述做人方針，爲學次第，而無一語摻入

心性致知格物主敬之說。全書三百五十六句，約爲五段。第一段言教育之要，二十八句。前八句教育之理，次四句以孟母

四句言父師之責，次四句言人子應學。第二段言幼學之序，七十八句。首言應學禮義，次言孝弟之要，然後及於見聞。自識數至天文人倫，第三段

言讀書次第，一百六十六句。首舉古人爲例。聖賢尙須勤學，勤學可至仕宦。然後舉貧苦勤學，老年勤學，幼年勤學，幼

之效，十六句。以八句言爲學目的在致君澤民，揚名聲，顯父母。神童傑出諸例，言爲學者亦如是。未學不學將不如物爲戒。第五段結論爲學

括如是之廣，尤其卓裁。惟其意以教育之理論及方法爲主，頗有益於教師，而不爲兒童所能瞭解。僅能使兒童於八

九歲時熟讀後，至成人時方能領略之。又之論即云：「這年十七時，取文然後讀，而教其要而該」。則當其就塾初讀時，未必有此種見解。此爲三字經之第一缺點。再則全書三百五十六句，每句三字，共一千零六十八字，而複見至五次以上者，不及十分之一。生字約占八百餘，亦不合於兒童讀物之用。然終以其立見甚是，故七百年來，終爲蒙塾最佔優勢之課本。且當時兒童教育，偏重識字，故亦莫以爲非。至現世始遭摒棄。然尙有人念念不忘之。最近章太炎復有改編三字經行世。

百家

百家姓成於宋初，較三字經約早三百年。故陸游（一一二五——一二一〇）謂「農家十月，遣子入學，讀百家姓。」蓋陸游時其書早已盛行。王明清與陸游同時，據王所考云：

如市井間所印百家姓，明清嘗詳考之，似是兩浙錢氏有國時小民所著。何則？其首云「趙錢孫李」，蓋錢氏奉正朔，趙乃本朝國姓，所以錢次之，孫乃忠懿之正妃，又其次則江南李氏。次句云「周吳鄭王」，皆武肅而下后妃，無可疑者。天照新志卷三涵芬樓本頁十二

明清宋人所云自較近實。且宋代以前，未見道及此書者。故已成爲定論。惟明談遷叢林藝云：「百家姓相傳宋人作，故首趙。南雍志有唐虞世南百家姓一卷。」則唐代已有百家姓。但今所傳者，必非虞世南所撰，仍以王氏說爲宜。

百家姓以四字爲句，俱係叶韻。今傳者凡六百餘字。其書殊無文理，僅足爲識字之用。清貞九煙編之成文，甚有妙趣。王石農成百家姓編，更爲工巧。復有康熙御製百家姓。首云「孔師闕黨，孟席齊梁。高山詹仰，鄒魯榮昌。冉季孫政，謝夏文章。」以下盡取孔王行事實之，惜不傳於世。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千姓編一卷，不著撰人。未云盧昉八年

宋高宗紹興十四年五月朔，翰林院編修吳沈與劉仲實與伯宗據戶部黃冊編爲千家姓以進。以一條事天運一起文，楊升肆意詆之。清季曾國藩又重作五百家姓，凡單姓複姓共五百家，而字則二千餘。蓋每句首冠以姓，其

宋真宗記開儀武十四年五月朔，翰林院編修吳沈與劉仲實與伯宗撰戶部黃冊，編爲千家姓，以進。以「陳壽天運」起文，楊升肆意詆之。清季會國藩又重作五百家姓，凡單姓複姓共五百家，而字則二千餘。蓋每句首冠以姓，其下卽加二字或三字，就姓之義聯屬成句。國藩曾在江甯刻之。其書今亦不可得。此天監叢錄故仍以原本百家姓爲最通行。

千字文

千字文爲梁武帝時周興嗣撰。一說蕭子範撰。其書在唐代卽已盛行。唐王定保撰言云：「顧蒙宛陵人，博覽經史，亦一時之傑。避地至廣州，困於旅食，至書千字文授於雙俗，以換斗筲之資。」又唐語林云：「薛濤隨客飲酒，行千字文令，帶「禽魚鳥獸」四字。皆千字文盛行於唐之證。其書編制雖不若三字經精采，然稍可聯綴成文。亦包括天文、博物、歷史、人倫、教育、生活之各方面。四字一句，適爲千字，凡二百五十句，文無重複。其書流傳甚久。自唐以後，歷宋、元、明清，皆爲蒙塾所通習。明楊繼盛澹齋外言云：「仲俊讀千字文有所悟，蓋「心動神疲」四字也。以是平生遇事未嘗動心，至老而不衰。夫千字文誰不童而習之，仲俊竟用四字得力。」楊云「誰不童而習之」則流行之廣可見。

以上各書，俱爲宋元蒙塾之課本。其作用僅在識字。惟以晚出之三字經爲較善。此種專重識字方法，原爲秦漢以來小學教育之一致情形。至三字經始稍變。然仍不能脫離重視識字之目的。漢之急就篇，原卽以博物姓氏諸詞字組合而成。千字文百家姓俱可謂出於急就篇之演變。

學	作
詩	對

當時蒙塾不僅讀以上所說之字書，亦教唐詩，學作對。葉夢得云：

村校中教小兒誦詩，「心爲明時盡，君門尙不容。田園迷徑路，歸去欲何從。」一篇，初不知誰作。大觀間三

館曝書，昭文庫壁間有敝篋，置書數十冊，蠹爛幾不可讀。發其一，曰玉堂新集，載此篇，乃幽求詠懷作也。遼書錄話卷四

按幽求，唐武強人，聖曆中舉制科，開元中進至尙書左丞相。宋村塾之讀唐詩，於此可見。此風至元代尙然。著

者所藏仿原刻本三字經，每頁上格刻有五言古詩，占全頁三分之一。其下三分之二爲三字經正文，詩以唐人作爲

最多，魏晉人詩亦略有之，宋人詩僅邵雍朱熹各一首。千家詩爲明初人辨刻之蒙學讀物。其中唐宋人詩即各居其中。於以見宋及元初蒙塾讀詩，仍以

唐人作品爲主。

村塾之讀唐詩，由來已久。元稹長慶集序云：

予嘗於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詩，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爲微

之也。

則宋村塾之讀唐詩，想係仍唐代之習，而唐村塾所讀詩，當亦不限於元白。

蒙塾學生既讀詩，同時亦遂學習作對。王明清玉照新志謂元祐四年（一〇八九）東坡先生自翰苑出牧錢

塘，道由毗陵之洛社，時孫仲益之父教村童於野市茅簷之下。仲益方八歲，立於案側。東坡望見奇之，呼來前與語，果

不凡。詢其所學，方爲七字對。與之題云：「衙門雅子瑤，瑤瑤。仲益隨應之云：「輸死仙人錦，錦。」大加歎賞，贈之

以錢，願其父善視之。據此可見宋代小學生學習作對狀況。蓋詩賦爲科場中所不可少，故小學即須練習作

對。其後元明清尙然。

以嫌其父善視之。——據此可見宋代小學生學習作對狀況。蓋詩賦爲科場中所不可少，故小學即須練習作對。其後元明清尚然。

習字材料

宋代小學於讀詩作對外，兼須習字。初習字者率須描紅。今坊間尚傳有小學生習字之「上大人孔乙己」，蓋亦宋代通行之物。陳郁藏一話腴有云：

孩提之童才入學，使之徐就規矩，亦必有方。發於書學是也。故「上大人、丘乙己、化三千、七十士、爾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禮也。」殊有妙理。予解之曰：大人者，聖人之通稱，在上有大底人，孔子是也。丘是孔子之名，以一箇己身，教化三千徒弟。其中有七十二賢士，但言七十者，舉成數也。爾是小小學生，八歲九歲底兒子。又古人八歲始入小學也。佳者好也，作者爲也，當好爲仁者之人。可者肯也，又當肯如此知禮節，不知禮無以立也。若能爲人之禮，便做孔子也做得。凡此一段，二十五字，而爾字居其中上截，是孔子之聖也。下截是教小兒學做孔子。其字畫從省者，欲易於書寫。其語言叶韻者，欲順口好讀。己、士、子、禮四字，是音韻相叶也。「也」一字，助語，以結上文耳。言雖不文，欲使理到，使小兒易通曉也。說郛卷六十

陳郁南宋人，理宗時充東宮講堂掌書。據此則南宋之時，小學生即以此學習寫字。其風相習甚久。祝允明猥談云：「上大人、丘乙己……」不知何起。今小兒學書，必首此，天下同然。古今說部叢書本祝允明明初人，弘治中舉於鄉，則

明初小學莫不書之。其後遂流傳直至現代。今村塾尚有用此爲習字教材者。清代私塾描紅，大多寫作「上大人，孔夫子」。

三 理學家之教學法

蒙塾之一般情形，約如上述。至教學之方針與方法，宋元理學家自朱熹以後，即甚多議論，學校貢舉私議，即可代表朱子主張之一；此外在朱子與人通信論學函札語錄之中，關於教學讀書之材料，摭拾即是。朱子如此，其他理學家亦大率如此。本書既不擬專述教育思想，即暫不置論。惟於實際教學方法，其足爲宋元理學家之代表主張者，當推程端禮之讀書分年日程，因略述之以見一斑。

程端禮字敬叔，慶元鄞縣人。慶元自宋季皆尊尚陸氏之學，端禮獨從史蒙卿游，蒙卿字景正，稱果齋先生。宋咸淳進士，自蒙朝始。能表章朱子之學。傳朱子之緒。論用舉者授廣德建平縣，池州建德縣兩縣儒學教諭。又爲建康路江東書院山長。文宗在潛邸遣近侍子弟來學，賜以金幣，甚加禮敬。後遷鉛山州儒學教授，秩滿以將仕郎台州儒學教授致仕。

至正五年（一三四五）卒。年七十五。柯劭忞新元史一二二本傳。據此當生于宋度宗咸淳七年（一二七二）。著有讀書分年日程，元史一九〇本傳作讀書工程其所主學之處，紛紛刊刻；友朋亦競相傳寫。元統三年（一三三五）始最後刊定於家塾。當時國子監曾以頒示郡邑校官，爲

學者式。其後明初諸儒，大抵奉爲準繩。清初陸隴其復表而彰之。讀書分年日程卷三蘇局刊本頁五十五至五十三。故歷元明清三代，此書均甚受

尊視。

教學目標

此書之目的，據程端禮自序，在糾正當時教學目標之錯誤。當時之教學目標，惟在專事科舉，且求之遽急。因於讀書明理循序漸進之道，不知講求。結果則經不能治，理不能明，治道不能通，制度不能考，古今

之不知又不知之不能，其心固不能爲天下國家之用也。其於目標之錯誤，實由於其於科舉之結果之所以失敗了。程氏指出當時教學目標之錯誤云：

今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知教。要其有成，十不能二三，此豈恃子弟與其師之過，爲父兄者自無一定可久

之不及其所以不能通制度不能考古今
結果之所以失敗了。程氏指出當時教學目標之錯誤云：

今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知教。要其有成，十不能二三，此豈特子弟與其師之過，爲父兄者自無一定可久之見，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爲師者明知其未可，亦欲以文墨自見，不免於阿意曲徇，失序無本，欲速不達。不特文不足以言文，而書無一種精熟，坐失歲月，悔則已老。且始學既差，先入爲主，終身陷於務外爲人，而不自知，敝宜然也。讀書分年日程序蘇局本頁一

此言雖指科舉目標之誤，然其誤在「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當科舉時代，論教學方法，是不能完全捨棄科舉的。不過讀書應有其法，不能遽使爲文。故程氏云：

今明經一主朱子說，使理學與舉業畢貫於一，以便志道之士。漢唐宋科目所未有也，誠千載學者之大幸，尙不自知而忍紊之耶？嗟夫，今士之讀經，雖知主朱子說，不知讀之固自有法也。同上

因此可說程端禮之教學目標，就是要「使理學與舉業畢貫於一。」而其所主張之方法，則是要原本朱子之說。

朱子讀書法，輔漢卿曾編之爲一書。有云：

居敬持志，循序漸進。熟讀精思，虛心涵泳。切己體察，着緊用力。讀書分年日程綱領引。
程氏所定之讀書日程節目，即本此六條爲原則。又云：

斂身正坐，緩視微吟，虛心涵泳，切己體察。同上

程氏所定之讀書方法，即參此四項。又云：

寬着期限，緊着課程。同上

此二說則爲程氏所定課程分年之所本。

課程
分年

茲先言程氏課程分年的計劃。他的主張：

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原註「以此代世俗蒙求千字文最佳」

自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

小學書畢後，次讀大學經傳正文。次讀論語正文。次讀孟子正文，次讀中庸正文。次讀孝經刊誤。

次讀易正文。次讀書正文。次讀詩正文。次讀儀禮并禮記正文。次讀周禮正文，次讀春秋經并三傳正文。

前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歲前小學書四書諸經正文可以盡畢。自十五志學之年，即當尙志。爲學以道爲志，爲人以聖爲志。自此依朱子讀書法，讀四書注。其序爲：

讀大學章句或問。次讀論語集註。次讀孟子集註。次讀中庸章句或問。次鈔讀論語或問之合於集註者。次鈔讀孟子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大學本經，中庸、論語、孟子均須抄讀。

程氏云：「前自十五歲前四書諸經正文，本經俱註，性理諸書，保守讀書法六條約用三四年之功盡之。以上俱歲讀書分年日程卷一。」
非爲己之實學，而不以一毫計功謀利之心亂之，則敬義立而存養省察之功密，學者之大本植矣。以上俱歲讀書分年日程卷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程氏云：「前自十五歲讀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性理諸書，擇守讀書法六條，約用三四年之久，晝夜夏時，非爲己之實學，而不以一毫計功謀利之心亂之，則敬義立而存養省察之功密，學者之大本植矣。」以上俱成讀書分年日程卷一。

四書本經既明之後，自此日看史。仍五日內專分二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倍溫諸經正文，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此外主要課程則在：

看通鑑。通鑑畢。

次讀韓文。次讀楚辭。

通鑑韓文楚辭既看既讀之後，約纔二十歲或二十一二歲。仍以每日早飯前循環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溫讀韓文楚辭之外，以二三年之工，專力學文。其作科舉文字之日程：

讀看近經問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近經義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古賦九日，作一日。

讀看制誥表章九日，作一日。

讀看策九日，作一日。

程氏云：「專以二三年工學文之後，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自此可以應舉矣。」又云：「分年日程一用朱子之意修之如此，讀書學文皆辦，纔二十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若緊着課程，又未必至此時也。雖前所云失時失

序者，不過更增二三年耳，大抵亦在三十歲前皆辦也。世之欲速好徑，失先後本末之序，雖曰讀書作文，而白首無成者，可以觀矣。此法似乎迂闊，而收可必之功，如種之稷云。

以上俱見讀書分年日程卷二

讀書方法

課程分年計劃雖如上述，然所謂「可必之功」，仍在其所提出之學校讀書日程。今舉其大要如次：

一、讀書要專 所謂專，有兩點。一是每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二是必待一書畢然後方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此蓋皆朱子教人之法，而程氏所宗者。小學兒童，每日讀書，隨日力性資，自一二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乃已。每大段內，必分作細段。每細段必「看讀百遍，倍讀百遍」，又通倍讀二三十遍。每誦讀小學書或讀經，均照此法。惟小兒終日讀誦，恐困其精神，且易致悠緩之習，以待日暮。法當纔辦遍數，即暫歇少時，復令入學。如此可免二者之患。

二、倍讀已讀書 每日清晨，即先自倍讀已讀書，自冊首以至昨日所讀處一編。生處誤處，記號之以待夜間補正。遍數。凡冊首書爛熟無一句生誤，方是工夫已到。他日方可退在夜間與平日已讀書輪流倍溫乃得力。如未精熟，遽然退混諸書中，則溫倍漸疎，不得力矣。凡倍讀熟書，逐字逐句要讀之緩而又緩，思而又思，使理與心浹。朱子所謂精思，所謂虛心涵泳；孔子所謂溫故知新，以異於記問之學者，即在乎此。

三、師授本日正書 先自倍讀已畢，師試倍讀昨日書。然後授本日正書。其法，預令學生照書之點定本，點定句讀，圈畫假借字音。令於師前面讀，字細正過。於內分作細段，隨文義可斷處，多不過十句，少約五六句。大段約千字，分

作十段或十一二段，用朱點記於篇首，學生還集，每細段讀二百遍內，一百個看讀，一百個倍讀，一節制字字要分明。

不可太快。讀聲須如講說然。句完不可添虛聲，致句讀不明，且難足遍數。他日信口難舉。須用數珠或記數版子記數。每細段二百遍足，即以墨銷朱點，即換讀如前。盡一日之力，須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一千字。——假令授讀大

作十段或十二段，用朱藍點於篇，每細段讀二百遍，內一百遍看讀，一百遍背讀。一節則字字要分明，不可太快。讀聲須如講說然，句完不可添虛聲，致句讀不明，且難足徧數，他日信口難舉。須用數珠或記數版子記數。每細段二百徧足，即以墨銷朱點，即換讀如前。盡一日之力，須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一千字。——假令授讀大學正文章句或問，共約六七百字或一千字，須多授一二十行，以備次日或有故及生徒衆不得即授書，可先自讀，免致妨功。——每日讀正書，常讀段數，不可省徧數，仍通大段，倍讀二三十徧。或止通倍讀全章正經并注或問，必待一書畢，然後方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

四、授說平日已讀書 於已讀之書，師爲依次授說。先小學書，次大學，次論語……假如說小學書，先令每句說通朱子本註及熊氏解，熊氏標題已通，方令依旁所解字訓句意，說正文字，求其訓註中無者，使簡韻會求之，寧以俗說粗解，不可杜撰誤人。既通說每句大義，又通說每段大義，即令自反覆說，面試通乃已。久之纔覺文義蠶通，能自說，即使自看註，沉潛玩索，使來試說，更詰難之，以使之明透。

五、習字須盡全日之力 小學之普通教法，習字爲通常功課，每日習字若干。程氏主張，與此不同。小學必於四日之內，以一日令影寫智永千文楷字。——如童稚初寫者，先以子昂所展千文大字爲格，影寫一徧過，卻用智永如錢真字影寫。——每字一紙，影寫十紙，止令影寫，不得惜紙於空處，令自寫以致走樣。寧令翻紙以空處再影寫。如此影寫千文足後，歇讀書一二月，以全日之力通影寫一千五百字，添至二千三千四千字。以全日之力如此寫，一二月乃止。必如此寫，方能他日寫多，運筆如飛，永不走樣。用筆之法，有一口訣：「雙鈎懸腕，左側右虛，掌實指，忘前筆後。」

以上所述讀書方法不外朱子所說「熟讀精思，虚心涵泳」故所謂正書，皆須看讀百遍，始能心領神會。其
旨要；五經正文，俱須鈔讀。以期涵泳精思，無不熟貫。要能「去了本子信口分說得出，合說得出，於身心體認得出。」
朱子亦云：「須是正看，背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道是，更須反覆玩味。」方能算是。求熟之法，程端禮主張，凡
已讀書，一一整放在案，周而復始的玩索，以日程并書目揭之於壁。夏夜浴後，露坐無燈，自可倍讀。至考績之方，小學
印置習字演文日程簿，大學置讀經日程簿，以及分日讀看史日程簿，分日讀看文日程簿，分日作文日程簿。至何程
度，即用何簿。根據其所定之功課日程，一一刊印其上。生徒各置一簿，以憑用工。次日早於師前試驗，親筆勾銷，師復
親標所授起止於簿。庶日有常守，心力整暇，積日而月，積月而歲，師生兩盡，皆可自見。程端禮云：「人若依法讀得十
餘個簿，則爲大儒也。」

立志與
存養

但理學家之精要，不在其有方法，而在其立主宰。故存養之功，更爲重視，亦更爲得力。靜存動察，敬義夾
持，以身任道，知行並進；如此始足言學。心若不誠，則胸中無物；胸中無物，則雖勤無益。此種功夫，朱子歸
本於立志。朱子曰：

學者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唯有志不立，真是無着力處。只如今人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
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覆思量，究其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復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
聖賢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論學者，讀書分
年日程卷一頁九引

所謂立志，志如何立？理學家動輒謂「以身任道」、「學爲聖賢」，皆比較空洞。此處朱子所言「見得聖賢千言萬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却是具體之論，可使人有着力處。蓋只要學人，絕對相信聖賢的言語都無一字不是實語，一切行動都以聖賢言語爲法，尊視聖賢言語一如宗教徒之尊視聖經，則在個人生活行爲上，自然可發生力量，自然便是立志了。

既已立志，尙待存養。存養之方，理學家之言甚多。如程子四箴、朱子敬齋箴、真西山夜氣箴，以及諸儒之函札語錄，多有及之。讀書分年日程引南塘陳先生名柏字茂卿之夙興夜寐箴曰：

鷄鳴而寤，思慮漸馳，盍於其間，澹以整之。或省舊愆，或紬新得。次第條理，瞭然默識。

本既立矣，味爽乃興。盥櫛衣冠，端坐斂形。提緹此心，皎如出日。嚴肅整齊，虛明靜一。

乃啓方冊，對越聖賢。夫子在坐，顏會後先。聖師所言，親切敬聽。弟子問辨，反覆參訂。

事至斯應，則驗於爲。明命赫然，常目在之。事應既已，我則如故。方寸湛然，疑神息慮。

動靜循環，唯心是監。靜存動察，勿二勿三。讀書之餘，間以游泳。發抒精神，休養性情。

日暮人倦，昏氣易乘。齋莊正齊，振拔精神。夜久斯寢，齊手斂足，不作思惟，心神歸宿。養以夜氣，貞則復元。念茲在茲，日夕乾乾！讀書分年日程卷一頁十引

此箴就一日生活，而列論之，以此學習，殊爲切實。故程端禮特引之。如此立志，如此存養，然後益以上列各段所述之方法，勤而求之，則可盡理學家教學方法之能事了。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

第二十一章 八股之型成與明代科舉

一 明初之科舉與學校

明太祖朱元璋，雖出身於貧民，從事革命，然並無階級意識相伴隨，故卒再建封建帝國的專制政權。當其軍事尚未結束時，對文化與教育，即承受了歷史遺傳的態度。他本目不知書，後亦勤於學問，羅致文人。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攻破滁州，范常謁見，即留置幕下，有疑輒問。十五年從采石渡江，破太平，召陶安參幕府。十六年克集慶（今江甯），即辟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取鎮江，聞陳從龍宿學，即令從子文正，甥李文忠，以金幣聘致。十七年取婺州，即辟范祖幹、葉瓚、玉胡翰、汪仲山等十三人。明史卷七十當時距其起兵不過數年，已如此留意文教，足見他一開始就具有政治的眼光，以求所以牢籠人心。所以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稱吳王時，詔設文武二科以取士。其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以觀其能；策之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但求實效，不尚虛文。當時尚未開正式科舉，因令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及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明史卷七十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治術人材的需要，一方面也是利用歷史上已成之業的科舉制度，藉以牢籠士子，攏絡人心。第二年，改應天府學為國子學，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并充學生。

朱元璋稱吳王之第五年，改元洪武，時為公元一三六八。是為明代紀元之始。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昇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帳。又命少數學生入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明史卷六十九選舉

一志 這種歷事監生，爲明代特有的制度，是自此時開始的。

連試三年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曾正式詔開科舉，曰：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古通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行文武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

明史選舉志二

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詔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明年會試取一百二十名。帝親製策問，試於奉天殿，擢吳伯宗第一，午門外張掛黃榜。奉天殿宣諭，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禮部員外郎，餘以次授官有差。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一時寵遇甚厚。既而又謂所取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於洪武六年罷科舉不用。

南京 至於國子學，原係應天府學故址。後改建於鷄鳴山下，稱爲國子監。（遺址即今之南京考試院。）監中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有號房，爲諸生住宿之所。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褲。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

明史選舉志一

當時的優待如此。

明初國子學之教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籍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照例升堂，會饌、會講、復講、背書輪課。

當時所習教材，自四子本經外，兼習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諭表策論科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

當時所習教材，自四子本經外，兼習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諸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

學生中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事須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請假。監丞置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發遣。安置學規條目履次，修定堂宇宿舍，飲饌操浴，俱有禁例。

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訥吳顯等由儒士擢祭酒，訥尤推名師，歷科進士，多出太學。洪武二十一年召訥褒賞，撰題名詞，立石太學。進士題名碑，由此相繼不絕。

國子監學生，來源有二：一是天下按察司每歲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考送監考。一是留會試下第舉人，選監卒業。洪武末，國子監學生甚盛。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對於外國學生，輒加厚賜，並給其從人。永徽間先後給釋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尙有至者。併見選舉志一

以上是明初科舉與學校的概略。

二 明代科舉制度

科舉制度到了明代，是達到很完善的地步。八股文體，也是明代產生的。這兩事是很值得敘述的。

三年大比

明太祖初定天下，因為官員的缺少，自洪武三年到五年，一連開了三年的科舉之後，接上便把科舉停了十年之久。洪武十五年始詔禮部設科舉取士。十七年（一三八四）始正式規定三年大比的制度。每逢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並頒定詳細的科舉程式。

三年一大比的辦法，自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以來，已成習慣。既經明初定為成式，便一直遵行到清末科舉廢止。但在治平之前，唐代科考是年年舉行的。秀才只一二人，有時還不貢舉。每年的進士，也只有三人五人以至二三十人。超過五十人的時候是很少。五代時仍是如此。遼時貢舉，最初一年一行，取的人數也還不多。道宗以後便不能逐年舉行，而貢舉人數有時超出一百以上。宋代初仍一年一貢舉，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間有停兩年才舉行一次的。但尚未定為制度。宋英宗治平四年詔禮部三歲一貢舉。這是過去的歷史，到了洪武十七年，又有三年大比的規定。

科舉階段

科舉考試，有四個階段。第一步為郡試，又稱小考。三歲大比，縣升其秀以達於郡，郡試之以達於督學。第二步是鄉試，以諸生試之直省，中式者為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為第三階段。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為第四階段。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是定制的名稱。常人又以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為會元。

試以八月舉行會試以次年二月都是初九日舉行第一場隔三日舉行第二場又三日第三場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

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初一舉行只一場。

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則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同考是分卷閱卷的其後人數漸增至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命用十七人分詩經房五易經書經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萬歷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房之一以增於易房十四年（一五八六）書卷復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補書房之缺是爲十八房但萬歷四十四年以後閱卷官增至二十房至明末不變。

應鄉試的舉子其資格須府州縣學生員之考試及格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

舉人試卷及筆墨硯皆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試前京內赴應天府京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還舉人。

試前二日圖書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某間係某處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試之日黎明舉人入場每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支燭盡文不成者扶出文字須迴避御名廟諱不許自敘辛苦門第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卷送彌封官編號作三合字封記送謄錄所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錄用紅筆錄之謂之硃卷謄錄畢送對讀官對讀對讀畢送內簾批看。

對讀受卷，亦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筆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試官入院，輒封鎖內外門戶。提調監試官在外，謂之外簾官；主考同考在內，謂之內簾官。此爲明代科舉考試制度之大略，後遂永爲定制。

有幾種制度，是洪武時開先例的。十八年（一三八五）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爲編修，吳文爲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使進士觀政諸司，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稱觀政進士；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稱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亦自此始。

南北

禮闈取士，初不分南北。洪武三十年（一三九七）考官劉三吾白信蹈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

卷

月廷試，擢陳郊爲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覆閱，郊仍被錄。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郊等。

戊三吾於邊。親自閱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皆爲北士。南北之對峙自此始。然迄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始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爲南北中卷，以百人爲率。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西。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爲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楨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革。

舉人

舉人類數，初不拘限，從實充貢。亦於洪熙元年始有定額；其後漸增。洪熙元年取士之數，定南京國子監

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宣德五年（一四四〇）復定

取士額。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爲最少。嘉靖間，雲南增至四十，而貴州亦二十名。隆慶萬曆天啓崇禎間，兩直隸益增至一百三十餘名，他省漸增，然亦無出百名者。

會試之額，明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十八年，永樂四年，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二百名二百五十名三百名，增損不一。皆臨朝奏請定奪。至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而後，率取三百名。以上俱見明史卷七十選舉志二

貢院

北京貢院，初甚偏狹，僅足容數十人。建都之後，百餘年間，相沿未改。應試之士，至四千有奇，乃雜居民舍，左右中各樹坊，名左曰「虞門」，右曰「周俊」。中曰「天下文明」。坊內重門二，左右各有廳，以備護察。次右曰龍門，踰龍門直甬道爲「明遠樓」，四隅各有樓相望，以爲瞭望。東西號舍七十區，區七十間，原爲板屋，改以瓦甍。北中爲至公堂，堂七楹。其東爲監試廳，又東爲彌封受卷供給三所，其西爲對讀謄錄二所。後爲聚奎堂七楹，旁舍各三楹，主試所居。又後爲燕喜堂三楹，東西室凡十六楹，書吏工匠居之。其後會經堂東西經房相屬，凡二十三楹，同考者居之。張文忠公文集卷九 京師重建貢院記 此種貢院形勢，後遂永爲定制，清代尙相襲如此。

三 八股與其起源

卻以奇思粹語，層見迭出之，方爲作手。此處氣宜長而不宜粗，理宜完而不宜雜，詞宜富麗而不宜腐冗，味宜委婉而不宜直率。至於八比既完，又當總會前文，咏歎數句，附二小比於後，庶覺氣度從容，理趣完整，類於大家手筆。

文學典一八〇卷經義部
總論，引徐常吉論文。

圖書集成

八股
起源

考八股文體的起源，明史選舉志云：

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俳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據此則八股文體，似是劉基與太祖所商定。不過劉卒於洪武八年（一三七五），那時正是科舉停頓時候，直至洪武十七年才正式開科取士，他是趕不上參與文體之創制的。洪武三年，雖然一運開了三年的科考，那時諸事草創，恐也未顧及考試的文體。劉基誠意伯文集有春科明經二卷，雖然是很與八股相近的制藝，然也并非八股。不過制藝文體到了劉基，確實已有一些轉變罷了。又顧炎武日知錄試文格式條云：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一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股，再作大結。弘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

實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即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其兩扇立格（謂題本兩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日知錄卷十二

據此則八股文體，係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才有的，此說頗有八信之。魯九皋制義準繩論制義起源，首即引顧氏之言。如果此說而信，則八股起源，與選志所言，相差一百年之久，似乎很有商榷之處。

在我以爲，文體之變，大都由漸而來，斷不能恰指何時，也不能恰指何人。我們細玩明代制藝格調之繁，與宋代制藝文之渾淪與古文相似者，實有不同。我們可以說制藝文到了明代，實是變了。宋末文天祥傳制義文數首，其體與明人相近，即有人謂當日未應有此，疑其爲實作。然謂八股恰起於成化，恐亦未必。即如顧炎武所舉弘治九年（一四九六）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他所說的作法是如彼，我們且舉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謝遷的一篇和他對照，就曉得在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以前的制藝，就具有八股的格調了。謝遷責難於君謂之恭原文云：

臣之望君也深，則其尊君也大。（破題）夫君道而至於盡仁，可謂難矣。人臣以是而望於君焉，其尊之也，不亦大哉。（承題）孟子論天下之法度，而責其臣者如此；意謂君之爲政也有難易，而臣之尊君也有大小。（原題）人臣以難而責於君，蓋必告於內者，不惟其仁心之存而已；必欲吾君擴而充之，使好生之德，始於家而達之於邦國。（首比）陳於前者，不惟其仁聞之達而已；必欲吾君推而行之，使長人之善，舉之身而措之於天下。

（二比）

爲實莫愛於國也，責吾君以曉之所以爲君者，爲君不如我，吾愧焉。（三比）治民莫善於舜也，責吾君以舜之所以治民者，治民君不如舜，吾恥焉。（四比，以上講責難於君）

貴吾君以堯之所以爲君者，貴君不如堯，吾愧焉。（三比）治民莫善於舜也，貴吾君以舜之所以治民者，治民君不如舜，吾恥焉。（四比）以上講責難於君。

夫責難於君如此，不謂之恭而何？（過接二句）

蓋世之事君者，惟欲之徇，而不敢拂乎君；貌則恭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言仁義之心，恭何有乎？（五比）惟令之從，而不敢言其過，外若虔矣，然其中必有不足與爲堯舜之心，恭何有乎？（六比）

今以堯而望君，則君亦堯也。堯之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而吾能致君於堯，恭孰有大於此哉？（七比）以舜而望君，則君亦舜也。舜之道，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而吾能致君於舜，恭孰有加於此哉？（八比）由是觀之，則人臣事君之道可知矣。（復收）

抑又論之，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庸君之情也。沮於所畏而趨於所喜，具臣之心也。（束一比）蓋恣肆之於儆戒，有樂與不樂之異；違拂之與順從，有恭與不恭之殊。自非聖賢之君，不能擇其所可樂；而非守道之臣，亦不能盡其當恭也。（束二比）是則責難固人臣之恭，而受責又人君之聖。（復收大結）

謝選餘姚人，字子高，成化十一年進士第一，授修撰。弘治中爲東閣大學士，天下稱賢相，卒諡文正。有歸田稿。此文錄自百二名家制藝集。

年，弘治九年之前二十一年，而已具八股的形式，故若謂成化二十三年方有八股，亦非定論。大概明代制藝，確較宋代格式嚴緊。成化以後，束縛得格外厲害罷了。

八股 若更進而追求八股的前身，後人多認為出於古文。其與古文的關係，本很密切。蓋制藝創於王安石，王

前 安石就是長於作古文的。明代沈謂論文，說到八股的股法，有輕發、有重發、有照應、有賓主、有反覆、有疑

問、有流水、有推說、有鎖上、有起下、有轉換、有操縱、有一層上一層。○圖書集成文學典一八卷經義部總論引。這都與作古文的方法相似。古文

亦有段節轉變，然尚無篇幅長短之限，較有自由伸縮。制藝則規定字數，段節不得不趨於嚴謹，遂變為定格的八股。

宋代的制藝，都與古文很相似，惟因其題目必出於四書五經，又須敷演聖人之言，便覺與古文有異了。明初如劉基

之文，尚很與古文相似，所以艾南英說制舉業之道，與古文常相表裏，故學者之患，患不能以古文為時文。○圖書集成文學典一八一卷經義部總論序。此俱可見八股與古文之關係。

八股文雖與古文有關，但不必即出於古文。顧炎武日知錄謂八股破題，本之唐人賦格。然此甚寫遠，無從明其

演變。皮錫瑞云：「明用時文，沿元人經疑之式，名為新義，實襲舊文。」皮氏經學歷史第七章此就明代以前八股之形式，業具難

形觀之，不能謂為無因。元試經疑，四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劉師培則就八股之格式，論其體導源於元代之曲劇。劉氏

云：

元人以曲劇為進身之媒，猶之唐人以傳奇小說為科舉之媒也。明人襲宋元八比之體，用以取士，律以曲劇，雖有有韻無韻之分，然實曲劇之變體也。如破題小講，猶曲劇之有引子也；提比、中比、後比，猶曲劇之有套數也。額題出題段落，猶曲劇之有賓白也。而描摹口角，以偏肖為能，尤與曲劇相符……故曲劇者又八比之先導

由皮氏之言，蓋以劉氏之論，明代八股之受影響於元代曲劇，可謂信然。

然自從八股的定格發見以後，牠又影響了後世的古文。有一位嘉靖間的進士茅坤，號鹿門的，他選印了一部

由茅氏之書，以劉氏之論，明代八股之受影響於元代曲劇，可謂信然。

然自從八股的定格發見以後，牠又影響了後世的古文。有一位嘉靖間的進士茅坤，號鹿門的，他選印了一部唐宋八大家文鈔，把唐代的韓愈柳宗元，宋代的歐陽修蘇洵蘇軾蘇轍曾鞏王安石的文章，選了幾百篇，以作八股的方法，加以解說。凡一篇本末大旨，則絜而鑄之本題之下，間或於篇中抹出其間起案或結案，及文之一切緊關處，亦皆抹出。旁加一、或□、或一、或旁鑄數字。茅氏此書，雖非爲學八股而設，但讀這書的人，學了古文，同時又可以運用於作八股，一舉兩得。所以這書很是風行。真正是「家習而戶誦」。南宋呂祖謙選古文關鍵二卷，皆韓柳歐曾二蘇張系之文，六十餘篇。把命意布局之處，各各標出，卷首又有總論看文作文的方法。已經就是拿制藝形式解說古文的。不過茅坤所選是更進一步的八股論文法。所以從此以後，古文就很受有八股的影響。明清之學舉業者，莫不公認只要學會古文，無不會作八股的。換句話說，要想八股作得好，只要先把古文作好。明末的制藝文大家陳際泰，就有八股不股之說。他說前人定作八股的意思，是言之不已而再言之，明爲必如是而後始盡，其實兩股一對，適成一段，如果每股合掌，便只有四股了。四股之中，又有對股與出股，對股既嚴，則出股不苟；若二股一概相同，則出股無論接句，卽開頭一句，已苟而無思了。所以只要八股作的好，便不必有股的痕跡，用不着那樣反來覆去，言之再言的。太乙山房文稿序，

圖書集成文學典一八二經義部紀事引。

八股格調

八股之定格既成，國家取士，又惟八股之爲準。數百年間，千萬人競習此範圍拘繫的八股。其流弊乃日益滋甚。顧炎武云：「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爲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

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

之，故日趨而下。」日知錄卷十 六程文條陳際泰云：「凡爲文而使人得效之，已非立言之本，而效之在腐與效之過量，又非也。」

太乙山房文稿序，圖書集成文學典一八二卷經義部紀事引。這兩位都是明末的人，他們已深深感到八股之弊。究竟八股如何遺害教育，如何遺害社會，後當論之。

明代八股的文調，也是有變遷的。明初有用六經語的，其後引左傳國語，其後引史記漢書。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隆慶以後，尊王氏學，科舉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於是佛經道藏之言，亦有被引入者。大概物窮則變，文調亦然。六大段的文章，通共不過五六百字，一代代成千成萬的人，磨研做效地做去。如果不入一點新奇，如何能打動主司的觀感。所以有人拿明代的八股比之唐人之詩。明初比初唐，成弘正嘉比盛唐，隆萬比中唐，啓禎比晚唐。差不多已是定論。

四 八股行後之教育空疏

重科舉 明初用人，尚不全恃科舉。太祖時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布列中外者，太學生最盛。此外則僧之由漸道卓隸，咸得九卿牧守，大臣廢子至八座九卿者，不可勝數。張居正云：「國初之取士，或舉於三老，或奮

於刀筆。當時號爲制科者，率不過百餘人，其作爲文詞，皆居經義，不務剽剝葩藻。」張文忠公文集卷九 襄陽府科第題名記宣德以後，獨重進士科。時在公元一四二六年，去明興約六十年。罷薦士之路，一切網以科第。大臣息廢，高者不過授五府幕僚，出典遠方，守而止。內閣七人，成祖時二四〇三一——一四二四，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纂修亦諸色參用。天順二年（一

四五八）以後，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尙書侍郎及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所以明朝一代幸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居十之九。進士一選庶吉士，大家就目之爲儲相了。明代科舉之重視，

四五八、以後纂修專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尚書侍郎及右侍郎，非翰林不任。所以明朝一代宰輔一百七十餘人，由翰林者居十之九。進士一選庶吉士，大家就目之爲儲相了。明代科舉之重視，至於如此。後世相傳的四喜詩：

久旱逢甘雨。

他鄉遇故知。

洞房花燭夜。

金榜題名時。

便是明代產生的。四句出處，見敬齋軒剩語。可見科舉之榮樂，是世人所極豔羨的了。

因爲科舉如此見重，所以發生了很多不好現象。士趨速成，投機取巧，而不讀書。心存僥倖，只望功名富貴。雖有實學，不能迎合時好的，遂被埋沒。因而作弊愈多，防弊愈甚，應試亦愈苦。

出身必

由科舉

這時的科舉，已與唐代不同。前曾言唐代科舉爲平民而設，（見唐代科舉章。）蓋唐代以前，士人咸重門第。王謝子孫，與六朝相終始。隋設制科，便所以救門第之偏。平民子弟，可由此出頭。但當時建官要職，仍多用世家大臣，恩蔭仍有至將相者。所以貴族不應與寒士爭科第。明代此時，則無論你行若由魚，才懷管蕭，非科舉亦無由以進。科舉辦法，至此可說是真正平等了。不過矯枉過正，貴族子弟之應科舉，不得高第便罷，若得高第，便受人攻擊，說這一定有弊。是恃其官資而搶奪平民的進身。明代因此而鬧出的事，僅明史選舉志所載，已經很不少。

了。

八股

因爲重視科舉之故，明代晚年，小兒才讀下孟，即走從舉業。陳際泰太乙山房文稿序，圖書集成文學典經義部引。當時所謂科舉，換句話說，就只是一篇八股文。教育的重心，差不多只在教授怎樣作八股文了。蓋科考雖然是三場，頭場八股，二場經義，三場策。然積習相沿，總是只重頭場。主司閱卷，既薦頭場之卷，即不深求二三場。凡頭場未薦的，第二三場甚至不看，放在落卷裏。所以讀書人格外重視頭場的八股。至於三場的策，十本有九本是空策，沒有好的。只因頭二場已中，不得不勉強中了。

因爲只重八股，所以就有種種投機取巧的方法。例如擬題、只讀房稿墨卷、及應試作弊等。一言蔽之，是不認真讀書作學問的。

擬題之弊

所謂擬題，是因自王安石經義試士以來，至明末已四百餘年。四書一經可出之題有限，故讀書人可以預擬。其法則請名士至家塾，將本經中可出之題，各撰一篇，最多亦不過一二百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之後，所出之題，十符八九。只要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本經之全文，反而可以不讀。所以顧炎武說，「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日知錄卷十 三場條又說「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須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日知錄卷十 六經題條蓋皆由於可以擬題之故。

行。終科舉時代，十九世紀之末，都是如此。而餘波影響，一直到現代，內地學校的學生，還往往捧着學生文庫學生文藝叢刊，奉爲至寶。真是謬種流傳，恐不可及。又今日中等學校之教授國文，仍概以選讀文章爲圭臬，亦是科舉教學法之遺蛻，極應改革的。考自明代萬曆乙卯（一六一五）以後，八股文的刻本有四種。一是程墨，刻的是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二是房稿，乃十八房進士之作。三是行卷，爲舉人之作。四是社稿，爲諸生會課之文。這種東西，明末非常盛行。所以讀書人都不讀正書，只讀房稿閣墨。顧炎武云：「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爲十八房之讀。讀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呼，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二十一史廢。」日知錄卷十六，十八房條。良以流毒太深，故顧氏言之滋痛。

按制藝之運行，由來已久。宋時即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當時恐只選而未刻。明初遂有刻錄。先亦用士子之文爲程文，後改用主司所作，遂以士子所作之文爲墨卷。春明夢餘錄云：「天順間（一四五七——一四六四）浙江温州府永嘉縣教諭羅懋言：『朝廷每三年開科取士，考官出題，多摘裂牽輟，舉人作文，亦少純實典雅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繕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純實。』是程文之刻，在天順以前。日知錄註：『宏治六年（一四九三）會試同考

官斬文僊批，有「自板刻時文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爲事」之語。是宏治間已行板刻時文之證。然當時恐仍不大盛。故李詠戒庵漫筆云：「余少時學舉子業，並無刻本窗稿。有書買在利考朋友家往來，鈔得燈窗下課數十篇，每篇略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

教育
空疏

自坊刻時文盛行，士子多不讀書。老師宿儒，反以少年讀書爲戒。顧炎武云：「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籍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上同故時人

購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祕笈，此外不復寓目。陳際泰幼時，向其舅父借閱殘唐，其舅父不知尚有唐書，以爲殘唐就是唐書，覆以詩云：「方今天子重文章，足下何須誦漢唐。」陳際泰太乙山房文稿序陳是崇禎七年進士，此事當在高歷末年。三家村老學究，只知道有文章却不知道漢唐，足見當時是不必讀什麼書的。最妙是徐大椿的一首道情，譏刺重八股的狀況道：

讀書人，最不濟。爛時文，爛如泥。國家本爲求才計，誰知道變作了欺人計。三句承題，二句破題。擺尾搖頭，便是聖門高弟。可知道三通四史是何等文章，漢祖唐宗是那朝皇帝？案頭放高頭講章，店裏買新科利器。讀得來肩背高低，口角噓唏。甘蔗渣兒嚼了又嚼，有何滋味？享負光陰，白白昏迷一世。就教他騙得高官，也是百姓朝廷的晦氣！隨園詩話卷十二引

科舉教育之空疏，已無疑義。然科舉時代，何嘗沒有人才？黃宗羲解釋此間最妙。他道：「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來之功名，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舉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舉之內，既聚此千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見明夷待訪錄取士篇）此種批評，可謂的論。

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見明夷待訪錄取士篇）此種批評，可謂的論。

在黃宗羲之前，就有人反對科舉。張自烈四書程墨文辨序云：「有人於此，絀制科爲無益，敢爲異論不顧。而羣士大夫之說無足以勝之，何也？」註謂陳啓新請廢科目是也。可見陳啓新之反對科目，一定很有理由，弄得羣士大夫之說，皆無足以勝之。但反對科舉究少，而贊成科舉者，滔滔皆是。元王秋澗云：「作文亦當從科舉中來，不然豈惟不中格律，而汗漫猖披，無首無尾，是出入不由戶也。」這是元朝人的話。那時還可說八股的拘謹格式尙未形成。到清初，陳宏緒卻極稱此語。陳謂每見未嘗爲舉業者，作詩或有好句，爲古文或不解布局措詞之法。雖之乎者也，往往安頓不安。（見寒夜錄卷下。）這完全是就作文而論，八股或有是處；然若以教育人材論，八股就一無是處了。

五 應試科舉之作弊

至於說科場的作弊，由來原已甚久。大概榮辱升沉，既取決於一時，關係既大，便不免求成愈切，此爲科舉作弊所由起。而自唐以來，皆不能免。不過演進而至明代，作弊之法，自然更爲進步。有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種種弊端。而關節之弊爲最盛行。

關節

所謂關節，就是與房考約好字眼，寫在卷中。房考閱卷找出此卷時，便為特別上荐。此風流行極久，固不僅明代為然。

明代科舉之說關節者，故事頗多，茲略舉以明之。如周玄暉，涇林續紀有云：萬曆戊午科，有孫某者，託周某以千五百金，覓考官買舉人，將字眼授周，歸報考時，書於卷中。房考檢出其卷，為之力薦。奈文理多謬，主司不取，揭曉後房考持落卷詣孫，謂已為君費盡心機，竟成虛話，何我兩人命之窮也。泣下不止。孫感其誠，報以百金。因囑孫下科覓高才者代筆。後遂得售。又富翁吳某之子，將放科，持重資倩人買字眼，持歸於堂上發封諷誦，竟為工作於梁上之畫匠潘某聽得。潘之子亦將應鄉試，歸潛告之。入場後，考官檢得所約卷，即加圈點。迨填榜掛號，則潘姓而非吳姓。當時有「聽生鬼」之謠。這兩個故事，都是講關節而不幸失敗的。於此已可見關節的方法了。

懷挾

此外作弊之方法，如傳遞、懷挾等，術多巧妙。據涇林續記云：隔年募善書者，蠅頭細字，寫於金箔紙上，每葉一編，工價三分。經書俱千篇，厚不盈寸。二三場亦如之。或藏筆管中，或置碗底，更有半空水注，夾底草鞋之類。又有用藥煮寫於青布衣褲上，毫無形蹟。迨將壁泥糝上，旋即拂淨，則文字立見者。此種衣褲，名曰「文場備用」，每副價銀百兩。

傳遞

傳遞之法，須重巡綽官。先以簿授之。至點進時，官先潛候於儀門內，聞唱名聲，即來接入，送至號房，乃出諸袖中授之，毫無覺者。臨別，官喚守號軍吩咐曰：「此兵部某爺公子，要小心伏侍。如違，細打不想。」號軍被嚇，任其抄寫，不敢作聲。又應天府書吏得賄，將傘柄打通，藏小簿在內，併潛貯於摺印箱衣箱坐櫃交底中。至點

名，則取小簿隱於尹丞坐椅背後，隨呼名，則隨手百不失一。蓋臨場各官行李，雖各加搜檢，而未有搜及尹丞之舉。與隨身糧箱者，以故終不發覺。

名，則取小簿隱於尹丞坐椅後，隨呼名則隨予，百不失一。蓋隨場各官行李，雖各加搜檢，而未及尹丞之身，與隨身棹箱者，以故終不發覺。

割卷

至於割卷或換卷，其法亦穩毒。割卷須行賄於彌封房書手。將平日有名文士卷割去卷面，而將文綴於己名之下。萬曆丙午科，曾有割卷故事云：福建恩貢馬某，於癸卯年應貢北監，科舉不中，遂留京不歸。下帷發憤，期於必捷。是年館於同鄉林主政家，初場完，將作七錄示主政。文果擅場，許以魁元之選。及揭曉，則被斥。馬憤欲自縊。主政亦大為不平。令人往順天府索其落卷。至則毫無馬文。即遍搜落卷，亦不可得。及傳五魁墨卷至，乃其第四名之文，與馬作一字無異。因令馬狀訴於監臨御史，鞠審謄錄彌封，兩房書手，方知受賄而割馬卷，作弊之故。

換卷

換卷之法，則富人先與謄錄生定計，探決科秀才文必入彀者，告以姓名。候分卷到，則祕藏之，移秀才文謄於監生卷，監生文反謄於秀才卷。或賂囑受卷所書吏，先訪各處名士，令其牢記。俟交卷時，接得佳卷，即壓於各卷下，不即封固。候至夜分，受卷官倦臥或打盹，即潛懷前卷，投於行賂者，將文盡錄為己作，而毀棄其卷。其弊更為隱祕而毒辣。以上俱見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十九，二十。

主司
疏忽

科場作弊，固如上述。且有勦襲坊刻舊文，不易一字者。沈德符敝帚軒剩語，即曾載有此類故事。故主司閱卷，亦有疏忽苟且，甚至荒唐錯謬者。本來數千人應試，試卷幾及萬冊，誠難免閱卷者之疏忽。故顧炎武說，只重頭場的八股，甚至恐連八股也不細看，只看破承。所以錄文謬誤，去取徇情之弊，時所不免。天順初年，會試同考官多出於權貴荐引，及揭曉日，許道中之子，石亨之姪，皆以私取。而錄文則論語題節去顏子克己復禮為仁，孟

義本公都子之言而云告子。謗議洵洵，無名詩詞，紛然雜出。有一排律云：

聖主開科取俊良，主司述謬更荒唐。薛瑄性理難包括，錢溥春秋欠主張。吳節只知貪賄賂，孫賢全不曉文章。問仁既是無顏子，配祭如何有大王。告子冒名常問罪，周公係井亦非常。閣老賢郎真慷慨，總兵令姪獨軒昂。

榜上有名誰不羨，至公堂作至私堂。

尹直奏書
增錄錄

這種落第之後便對主司造作種種毀謗，前代已然，由來甚久。或係實因考場之作弊，或則出於洩憤。故政府對此，亦頗嚴禁。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太祖曾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來，舉人不中程式爲有司所黜者，多不省己自修，以圖再進。往往捭拾主司細故謗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但政府雖有禁，舉子之謗毀仍然。所以萬歷末致有「上之防士如防姦偷，旁觀之伺主司如同寇盜」的現象。

六 應試之生活與思想

非人
生活

至於應試之苦，自有非一語所能形容者。明末制藝文大家艾南英，萬歷時困頓二十餘年，七試鄉闈而不售。天啓中舉於鄉，對策有諷刺魏忠賢語，罰停三科。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始詔許會試。卷落項煜房，首篇只點逗四行而罷。艾憤甚，刻其七藝，自斃其首而刻之。於當時士子應試之非人生活，言之綦詳。摘錄數段，以見一斑。艾絃云：

嗚呼，備嘗諸生之苦未有如予者也。舊制諸生於郡縣有司，按季課程，名季考。及所部御史入境，取其士什

之一而校之，名觀風。二者既非諸生黜陟進取之所係，而予又以懶慢成癖，輒不及與試。獨管學使者於諸生爲職掌，其歲考則諸生之黜陟係焉。非患病及內外艱無不與試者。其科考則三歲大比，縣升其秀以達於郡。郡升

之一而校之名觀風二者既非諸生黜陟進取之所係而予以懶慢成癖顧不及與試獨督學使者於諸生爲職掌其歲考則諸生之黜陟係焉。非患病及內外艱無不與試者。其科考則三歲大比縣升其秀以達於郡郡升其秀以達於督學督學又升其秀以達於鄉闈。不及是者又有遺才大收以盡其長非是塗也雖孔孟無由以進。故予先後試卷盡出是二者。

試之日銜鼓三號雖冰霜凍結諸生露立門外督學衣緋坐堂上燈燭輝煌圍爐輕暖自如諸生解衣露足左手執筆硯右手持布襪聽郡縣有司唱名以次立甬道至督學前每諸生一名搜檢軍二名上窮髮際下至膝踵裸腹赤踝爲漏數箭而後畢雖壯者無不齒震凍慄腰以下大都寒沍價裂不知爲體膚所在。遇天暑酷烈督學輕綺蔭涼飲茗揮簞自如諸生什伯爲羣擁立塵坵中法既不敢執扇又衣大布厚衣比至就席數百人夾坐蒸薰腥雜汗淫浹背勺漿不入口雖設有供茶吏然率不敢飲飲必朱鈴其牘疑以爲弊文雖工降一等——蓋受困於寒暑如此。

既就席命題題一以教官宣讀便短視者一書牌上吏執而下巡便重聽者近廢宣讀獨以牌書某學某題一日數學則數吏執牌而下而予以短視不能見咫尺必屏氣嚅嚅詢旁舍生問所目而督學又望視臺上東西立瞭高軍四名諸生無敢仰視四顧麗立伸欠倚語側席者有則又朱鈴其牘以越規論文雖工降一等。用是腰背拘困雖澁溺不得自由——蓋所以繁其手足便利者又如此。

所置坐席取給工吏吏大半侵漁所費倉卒取辦臨時規制狹迫不能舒左右肱又薄脆疏縫據坐稍重即

恐折仆。而同號諸生，當十餘人，慮有更號，率十坐以竹聯之，手足稍動，則諸坐皆動，意日無寧時，字爲坡踣。而白閩中一二督學，重懷挾之禁，諸生併不得執硯。硯又取給工吏，率皆青剝頑石，滑不受墨。雖一事足以困其手力。不幸坐漏痕承齋所在，霖雨傾注，以衣覆卷，疾書而畢事。——蓋受困於胥吏之不謹者又如此。

比閱卷，大率督學以一人閱數千人之文，文有平奇虛實繁簡濃淡之異，而主司之好尚亦如之。取必於一流之材，則雖宿學，不能無恐。而予奪常，有天幸然。

高下既定，督學復衣緋坐堂上，邵縣有司候視門外，教官立階下。諸生俛行以次至几案前，跪而受教，噤不敢發聲。視所試優劣，分從甬道西角門以出。當是時，其面目不可以語妻孥。蓋所爲拘牽文法以折其氣者又如此。——嗟呼，備嘗諸生之苦未有如予者也。李調元制藝科頭記卷三引，函海本頁十四。

以上是說做諸生應歲考之非人生活。及應鄉試會試，其所受搜檢防禁囚首垢面夜露晝曝暑喝風沙之苦，仍是一樣。不過鄉試會試時，起居飲食，稍稍自便罷了。

食 污
環 境

明代應試雖然痛苦，應試而獲中則非常榮耀。不但有了資格地位，可以陞官發財，即揭曉之後，郡縣捷報以紅綾爲旗，金書立竿以揚之，也就足以震耀閭里了。若狀元及第，則以黃紵絲金書「狀元」立竿以揚之，當然更是闊綽。所以俗話說，「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上以教下，先以教後，社會之所望於讀書人者，充滿此種富貴功名思想。一人取得功名，所有親戚宗族，朋友鄉里，都可以伸腰擡頭，甚至仗勢凌人了。嘉靖間，有一位興化進士李春芳，他中會試時，寫了一封家信，痛斥鄉黨仗勢之弊。在這一封信裏，我們可以看見當時環境在讀書

二月二十八日揭曉，孫叨中會試第十名，此賴吾先曾祖及吾祖吾父世積善良，皇天眷佑所致，孫豈敢以當此也。

二月二十八日揭曉，孫叨中會試第十名，此賴吾先曾祖及吾祖吾父世積善良，皇天眷佑所致，孫豈敢以當此也。

竊念朝廷名器，天所慎重，苟德不足以承藉之，雖得必失。且吾與十數年來，始發孫一人，天所以與之者如此其難，人所以望之者如彼其切，而一旦畀之於孫，用是益增警懼。午夜靜思，必上不負朝廷，下不負生民，內不負父祖教育之心，外不負鄉黨屬望之意，庶或可以無愧於此心。使因此遂驕奢縱侈，誤國害民，馮藉威勢，陵轢鄉里，天必厭之，災及其身，殃及其子孫。是祖宗百餘年積累之功，反以此墜也。則孫豈敢。

孫以爲今日急務，莫先於不苟取，不囑託二者。其修身全名之大者：近而居鄉，遠而臨民，自一介一文以上，苟義所不當得者，決不可取。然後於心無愧。至於囑託一節，尤關行止。孫自鄉薦以來，居家十餘年，凡親戚朋友相愛者，亦常效力，可以報數年相與之情。凡我親交，又皆守理畏法之人，必無意外之患。況有賢邑侯父母在上，如不違理，可保無虞。如其違理，亦非孫所能庇也。親交愛我者，諒能體悉，以成孫名。至於族人及我子弟，下至奴僕，決不可傍勢欺人。我先祖以來，每受人欺，致有今日，卻又欺人，必將仍爲人欺也。

且吾鄉先達，如高公、胡公、楊公，皆以清謹馳名海內，至今表表。孫固不敢望其萬一，然亦當勉強師法，以求無愧前聞，庶不爲天下笑。此皆吾祖吾父平素所以教孫者，孫特提醒一番，以自警悟。且以告我族類及我子弟親友交相規勉，以無負天心，無負世澤，則孫拳拳之至意也。

特著李祈馳報，廷對後有便再報。繫名仕籍，定省日疎。南望淮雲，可勝瞻慕之至。

這種環繞在讀書人周圍之陞官發財，功名富貴，仗勢凌人的封建思想，在科舉停後四十年之今日，可說仍然是有的。可說中國教育的失敗在此，政治和社會之不上軌道亦在此，這是中國教育家最應注意的問題。

第二十二章 明代之官學與書院

明代學校，約可分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國子監和州郡學皇族之宗學皆爲官立，與科舉有直接關係，也就純是科舉預備的場所。社學義學是公立的，家塾是私立的。書院則或爲公立，或爲私立。這幾種學校，除私立的書院有時不爲科舉之預備外，其餘皆以科舉爲教學目標。故可說明代學校，是極統一而單純的科舉教育。

一 明之州郡學

恢復州郡學

州郡學之設，在明代亦屬甚早。當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太祖初建國學時，即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瀾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春明夢餘錄，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彙考八引。此爲明初於州郡學之恢復。

生員額數

自宋以來，學生皆由政府廩給，故州郡學的學生人數，不能不顧及到其所能供給的經濟能力。因而明初——就是洪武年間——規定生員的額數，府學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師生月廩，食米一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這樣的額數，在革命初定之時，因「人習戰爭」之故，讀書的人不多，所以不覺怎樣。其後未幾則要求入學者多，即命照原額增廣，增廣之額，未有拘定。但人數總是很多，後來在宣德元年（一四二

六) 規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這樣則外府學先後就共有八十人，州學有六十人，縣學有四十人。他們的分別，初設食廩者叫作廩膳生員，增廣者叫作增廣生員。其後要求加入者愈多，英宗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令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那就稱爲附學生員。——人數既多，學校自此而濫。嘉靖十年(一五三一)有沙汰天下生員之令，以御史楊宜力爭而止。萬歷初(一五七三)——五八二)張居正爲宰相，復建議核減，提學官奉行太過，童生入學有一州縣僅錄一人者，因爲太嚴格之故，所以很遭反對。張居正死後，又復依然故態了。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學校

規制

州郡學的教官，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此外俱設訓導。府四人，州三人，縣二人。生員入學，初俱用御史，各省參用副使僉事。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蓋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生。經歲考兩試等第高者，始依次補充。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白衣，六等黜革。繼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等第仍分爲六，但大抵多置三等。歲試三等者已不得鄉試，然撻黜者不過百一，甚至絕無撻黜者。皆爲督學者因循故事所致。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大概明初督學，持正不阿，朝廷頗重督學之選。即明之中葉，督學之嚴正有聲者，正德末尚有蕭鳴鳳，懲甚嚴，雖才不貸，既校數行，急切受欺不貸，李夢陽頗伸士節，振委習，士誦義不休。但其後督學官稍輕

天柄，任督學者亦不必其卓行實學，能壓士心之輩，高者談虛沽譽，劣者安祿養交，下者至開伴門，屬關此輩考德，原應一年一至，乃有隔二三年者。至亦不過浹旬，品校所試一日之文而已，不復關行能，考察其他道藝。即甄考德行，

其柄任督學，亦不必爲卓行實學，能服士心之輩，高者試虛估譽，劣者安職養交，下者至開律門，聽講託，試考德行，原應一年一至，乃有隔二三年者。至亦不過浹旬，品校所試一日之文而已，不復關行能，考察其他道藝。即甄考德行，亦徒按郡縣學官所報三等簿獎汰之，不復有案質。甚至有憚巡行勞苦，高坐悠遊歲月，至大比之年，委府州縣類考而合試之。督學怠荒如此，故士習頑而人心驚於奔趨。見春明夢餘錄

生員

生員入學，初爲附生。歲老得升增廣，增廣得升廩生。每遇三年大比，卽有應鄉試資格。未入學之士子，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諸生與儒士應鄉試，中者爲舉人，不中仍得爲廩學，有食廩。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其累試不第年踰五十者，願告退閒者，給予冠帶，仍復其身。其後有納粟馬捐監之例，諸生又可援捐監而出州郡學，以與國子監生員之地位平等。

州郡學校，原來是要認真在學讀書的。明初規定，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洪武中又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於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湖望又須習射於射圃。每日習書依名人法帖，每生日習五百字。數學務須精通九章之法。但自科舉盛行，州郡學不過是應鄉試的初步資格，學校讀書之事，也就視爲具文了。

社學

社學，可以說是州郡學的預備學校，也就是地方的義務教育。亦起於明太祖時。洪武八年下詔立社學，云：「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明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謂多寡次序給賞。正統時許補儒學生員。

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選擇明師，民間幼童十五以下者送入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然其法久廢，寢不舉行。俱見明史九選舉志一

二 明之國子監

明初就南京應天府學故址設國子學，後改建國子監於雞鳴山下，分六堂以館諸生，前已言之。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始設北京國子監，於是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

國子監 國子監為國立的學校，亦即當時最高的教育機關。北京國子監，仍以六堂教授諸生。設有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典籍、典籍、掌饌、助教等官。據徐石麟官爵志國子監條，其品級及俸米如次：

祭酒 從四品 月支米二十一石

司業 正六品 月支米十石

繩愆廳監丞 正八品 月支米六石五斗

博士廳博士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典籍廳典籍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典籍廳典籍 從九品 月支米五石

掌饌廳掌饌 未入流 月支米三石

六堂助教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學正 正九品 月支米五石五斗

學正 正九品 月支米五石

六堂助教

從八品

月支米六石

學正

正九品

月支米五石五斗

學錄

從九品

月支米五石

國子監
監生

至監生之性質，有舉監、貢監、廕監、例監四種。貢監之中，又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分。廕監亦有官生、恩生之分。

所謂舉監，以會試下第舉人充之，此事始於永樂。會試下第，輒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學，以俟後科。當時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教官，故入監舉人，給以教諭俸。其後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所謂依親，就是回籍讀書。依親肄業者，不過掛監生之名，領教官之俸，所以人都樂得依親。嘉靖中，致南北國學皆空虛，遂議盡發下第舉人入監，且立限以趣之。然舉人不願入監者卒不可強，於是生員歲貢之外，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

所謂貢監，即指由州郡學生員升貢之監生。初只泛擇，既命各學歲貢一人，故有「歲貢」之名。其例亦屢更。洪武二十一年定府州縣學以一二三年爲差。二十五年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永樂八年定州縣戶不及五里者州歲一人，縣間歲一人。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宣德七年復照洪武二十五年例。正統六年更定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間歲一人。弘治嘉靖間仍定府學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爲定制。其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充之。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各學歲貢，挨次而升，及至有升貢之資格，大多年老體憊，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實際上也就只有資格，不講學力。弘治中，從南京祭酒章懋之言，行選貢之法。不分州郡學之廩膳增廣生員，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充貢於監，是謂

一「選貢」。此法行後，多英才入監，課試輒居上等。撥歷諸司，亦有幹局。此外有「恩貢」，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當貢者尤之。「納貢」，則爲納貨捐得之貢生。

所謂廩監，專爲官員子弟而設，在京三品以上之官，乃得爲子孫請廩。既得廩，由提學官考送部試，如貢生之例，送入監中。是謂「官生」。嘉隆以後，宰相之子，有初授卽爲尙寶司丞，徑轉本司少卿，由光祿太常以躋九列者。又有以軍功廩錦衣者，往往不由太學。建文元年，吳雲死節雲南，以其子爲國子生，是爲「恩生」之始。正德十六年定例，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一子入監。其後守土官死節，亦皆得廩子爲恩生。

所謂例監，始於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以邊事孔棘，令天下納粟納馬者入監讀書，初限千人，只行四年而罷。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南京大饑，守臣建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孫納粟送監。禮部尙書姚夔言：「太學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歲生員及納草納馬者動以萬計，不勝其濫，且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陋。」帝以爲然，卻守臣之議。然其後或遇歲荒，或因邊警，或大興工作，率援往例行之，訖不能止。俱見明史六十九選舉志一

國子監的監生，照理自然是讀書的，但據上述種類看來，亦不過徒具一種資格。監生的出路有二：一是應會試，一是至各科部歷事。

歷事
監生

歷事監生，始於洪武五年，命於諸司先習吏事。建文時定考覈法，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下等者回監讀書。其後，監生人數日多，撥歷遂以入監年月先後爲序。天順以前，在監十餘年然後撥歷諸司。歷事三月，仍留一年送吏部除選。其兵部清黃及隨御史出巡者，則

以三年爲率，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流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但人皆願寬緩。歷至各科部任事，不願還監。弘治十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學校故積弛，虛有

以三年爲率，後以監生積滯者多，頻減撥歷歲月以流通之。每歲揀選優者，輒與撥歷，有未及一年者，但人皆願實撥。歷至各科部任事，不願還監。弘治十年，監生在監者少，而吏部聽選至萬餘人，有十餘年不得官者。學校故積弛，虛有其名，一切循故事。而監生歷事，亦復冗濫，感覺出路的困難。

至歷事監生所歷之事，據選志云：「凡監生歷事，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

「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

「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以三年，謂之長差；後改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十六名，尙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以一年上選。」

「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

「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明史卷六十九

歷事監生，在洪武初年，原是爲吏不敷用，且令監生學習吏事而有。但行到後來，卽成故事。如上所舉，北京崇文宣武朝陽德勝各城門，都要撥國子監生去充歷事，試問有何事值得歷練。蓋亦不過爲正式補吏之機會而已。此可

見當時的國學，完全是官吏的預備，並不以讀書求學爲事的。

教學

舉例

不過也有認真教育的，那要看祭酒司業是否得人而定。彭文憲公（時）筆記，說他在正統十年（一四四五）會試，中副榜，與諸副榜及下第者九百餘人俱入太學。那時太學祭酒是李時勉，司業是趙統。李先生教衆正大，頗極意造就人才。初至，令坐堂一月後，乃散處於廂房，列格致誠正四號。有家室者居外。晨入課堂讀書，俱朝望升堂。無家室而居四號者，閑勵尤切，夜讀務盡二更。一至五更，即令膳夫提鈴循號門催喚起讀書。或自潛巡，以察勤惰。房中無燈者令人暗記，天明示之責罰。故自是燈光達旦，書聲不絕。李先生多宿廂房，常夜召學生三人侍坐談講，或說鄉曲舊事，或論詩文，言簡而確，婉而有味，聽者忘倦。每至更深乃已。別時必曰「語久誤工夫，自當退補。」彭文憲公筆記卷上頁一，見顧氏四十家小說。此爲李時勉在國子監中教人狀況，亦可見國學情形於一斑。不過像這樣認真的，很少罷了。

富貴思想

因爲學校只是科舉的預備，入學目的完全在吏事，故明之季世，學風衰弊。黃省曾答客問云：「予觀之矣，今之人也，操觚以試，競先以取，莫不羣然思富其家者也。以若人也，而理之民，猶招虎而授之肉也，不其殆歟？」顧炎武亦云：「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讀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日知錄卷十，名教條。當萬曆初年，雖經張居正之「限進學，嚴斥退」，然仍無補於事。崇禎六年正士習之詔，仍有「其士子自童時入塾，以迨應試登科，只以富貴溫飽爲志，竟不知立身修行忠君愛國之大道。」見春明叢書蓋積習使

然讀書人之風，至明代幾已成爲根性了。

然讀書人之墮落至明代幾已成爲根柢了。

不知立身修行忠君愛國之大道。
見春明 查積習使

三 明代的書院

明代的官家學校，固然日漸腐敗，書院又怎樣呢？

明初書院

明自洪武立國以至憲宗成化初年（一三六八——一四六八）差不多一百年間，書院都是很沉寂的。成化以後，才漸漸興起，至嘉靖而極盛。同時也就遭遺封毀。但到能再接再厲，所以東林書院因天啓魏忠賢之令毀以後，反引起「野火燒不盡」的東林黨案，與政府傾軋，致社會之紛擾，一直到明亡才止。

明太祖在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因元代之舊，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這是研究明代書院歷史所應特書的。因爲此後一百年中，朝廷並未對書院有何倡導。明太祖此舉，不過和其在明初設學一樣，是開國時一種尊崇學術的表示而已。

洪武年間，各地也還有建立書院的，大都承宋元理學之緒，然均不甚發達。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江蘇丹陽縣令顧信在泮宮之左建濂溪書院，以濂溪裔孫周壽山奉祀。安徽各地有明一代共建書院九十八所，洪武時僅有七所，不過占十四分之一，可見明初書院並不發達。至於那自宋以來即已著稱之白鹿洞書院，經元季喪亂，殿堂齋舍，都無路可走。還是因太祖要在南京建宮殿，檄郡守取大杉木，上廬山的人多了，把路走通了，郡守王禕才帶着許多人去過一次。那時，樹生瓦礫間，大且十圍，書院所存者，僅止有濯纓枕流兩個石橋，荒涼之至。更可設想元明革

命之際，教育事業之荒廢停頓了。但這樣一個著名的書院，王禕當時並未加以恢復，也就可以想見明初書院不振興的情況。王禕遊鹿洞記，白輿海志卷十四。

書院

洪武以後，書院的寂寞更盛。無疑的是受了科舉之盛與國家學校發達的影響。因為永樂年間，差不多是明代盛世，國家新建，需材孔亟，科舉教育，又正發達，大家都無暇注意書院，也似乎用不着書院了。成化以後，才稍稍興起。即以白鹿洞書院而論，也是成化元年（一四六五）興復的。在正統元年（一四三六）雖有南康守翟溥福捐俸建築禮聖殿等處，但當時尚無學生。直至成化元年，李齡督學南康，才募捐增建房屋，就把當地諸生朱暉、梁貴等及郡人子弟俊秀者邀集來作學生，聘餘干胡居仁主洞事，講論理學。此時白鹿洞書院離元末之毀廢，業已一百餘年了。不僅白鹿洞書院如此，海內整個的書院教育，都是如此的。如吉安白鷺洲書院，也是宋代創建的。但自從元代至正二年（一三四二）為水所圯之後，一直到明嘉靖五年（一五二六）才恢復哩。

逐漸發達

明代書院之發達，本是嘉靖間事，不過成化以後，就稍稍興起。如揚州之資政書院，是成化間知府王恕所建。江陰之延陵書院，是成化間知府謝廷桂建；嘉靖中知縣李元陽重修。成化以後，則弘治間：常熟知縣計宗道建虞溪書院，江浦人嚴紘建石洞書院，宜興人建東坡書院。正德間：常州知府陳質建道南書院，邵寶建無錫二泉書院，丹徒知縣李東建清風書院，提學張鷟山就淮安建仰止書院，又在嘉定建練川書院，巡撫成英在淮安東門外建忠孝書院，金壇知縣劉天和建龍山書院。——這是江蘇一省成化弘治間的書院設立情形。參看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即前江蘇書院

並在安徽，便已一無可考。雖不能說那時沒有建立一個書院，但即便建立一定也是極少極少的。

到了隆慶和萬曆兩朝（一五二二——一五六六）四十五年之間，安徽建立之書院可考的竟有三十九所之多，不但打破過去的紀錄，亦為以後所沒有的發達。明代江蘇的書院，在嘉靖一代所建立的也是特多。

三十九所之多不但打破過去的紀錄，亦爲以後所沒有的發達。明代江蘇的書院，在嘉靖一代所建立的也是特多。

如江寧之崇正書院，新泉書院；高淳之高淳書院；句容之南軒書院；江浦之新江書院；蘇州之金鄉書院；鹽城之正學書院；揚州之維揚書院；徐州之彭東書院，彭西書院，養正書院，豐縣之華山書院，沛縣之仰聖書院；通州之崇川書院；文會書院；石港之文正書院；溧陽之嘉義書院；通州之崇正書院等——也就有十八所之多。關於安徽的書院，參考安徽

景賢安徵書院沿革考。

發達 爲什麼嘉靖一朝創建的書院特多呢？這不能不說是受了王守仁、湛若水等講學的影響。王守仁字陽明，生於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卒於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宏治十二年舉進士，時二十八歲。三十

原因 四歲與湛若水定交，以倡明聖學爲事。正德三年，年三十七，謫至龍場，夷人爲之構龍岡書院。四年主貴陽書院。當他赴龍場時，隨時隨地講授，隨時收有學生。正德五年歸過常德、辰州，門人冀元亨、蔣信、劉觀時等，都已自能卓立了。六年在南昌，五月集門人於白鹿洞。他到處提倡講學，門人又很多。所以嘉靖時海內書院大盛。例如嘉靖十二年，門人歐陽德，合同志會於南京，遠方志士四集，類萃羣趨，或講於城南諸刹，或講於國子鷄鳴，倡和相稽，疑辦相釋。又二十九年吏部主事史際建，嘉義書院於溧陽，以祀陽明。又如白鷺洲書院自元代圮後，隔了一百七十六年，還是經王陽明的學生黃宗明才復興的，時在嘉靖五年。這都可見嘉靖間書院盛興的原因。

湛若水也是這樣。湛字甘泉，生於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卒於嘉靖三十九年（一五二八）。他是陳白沙的

學生更喜歡創立書院，受門徒。史稱其「平生足跡所至，必建書院以祭白沙，從遊者殆遍天下。」他的年紀又極高，活了九十五歲。所以在他自己手裏建立的書院就很多。嘉靖中，他做南京國子監祭酒，後又為南京禮部侍郎，歷南京禮吏兵三部尚書。他就在南京建立了新泉書院，在江浦建立了新江書院等。曾引起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御史游居敬的疏斥，說「南京吏部尚書湛若水，倡其邪學，廣收無賴，私創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續通考卷五十一明世宗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這是湛若水對於書院熱心創建的情形；同時也是明代政府毀廢書院之開端。明通鑑謂「四月壬申，罷各處私創書院，時御史游居敬論劾王守仁湛若水偽學私創，故有是命。」據此可知游居敬之取締書院，完全為的是講學。

哲學

理學之倡，起源自宋代朱子。因為當時訓詁詞章以外無學問，人們的精神生活，沒有一個安頓處。適印度的佛學，經魏晉六朝數百年間學者之繙譯介紹，隋唐二百餘年的澄汰，業已普及到中國的下層社會。那一種哲學思想的方法，遂為學者所利用。所以產生了宋代朱子的理學。但朱子主張格物致知，及物窮理，仍然未離開物質上的注意。其所註經書，又早經政府定為人人必讀之官書，一方面是擴充普及，以至於家喻戶曉，一方面也就為文藻詞章所吸收利用，逐漸變成一種具文了。於是王陽明出，而有新的理學產生，可以說仍然是一種哲學思想的要求，與宋代朱學之產生是一樣的原因。正德六年（一五一一）湛若水出使安南，王陽明為文贈之，在這篇文中，我們可以看出這種哲學要求之心理上的迫切程度。文中又云：

今世學者皆知尊孔孟，服膺焉，稱釋老，聖人之道，若大明於世。然吾從而求之，聖人不得而見之矣。其能有

其能者，豈非其心之與之，而後能之乎？其能者，豈非其心之與之，而後能之乎？其能者，豈非其心之與之，而後能之乎？

墨老釋之思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別湛甘泉序，陽明先生文章集卷一，叢刊本頁四八。

墨老釋之思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別湛甘泉序，陽明先生文章集卷一，叢刊本頁四八。

墨老釋之思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別洪甘泉序，陽明先生文章集卷一，叢刊本頁四八。

據此可見，陽明所要求者，惟在心中的「自得」。若求聖人之道而不得，即楊墨釋老，亦無不可。精神安頓之需，要迫切如此。但記誦辭章之學，斷不足以滿足此種要求，故續曰：

而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飭以僞，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所可爲，而徒取辯於言辭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爲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辭章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太詳，析之太精者之過歟？同上

陽明學說

又嘉靖四年（一五二五）與顧東樵書有云：

三代以降……霸者之徒，竊取先王之近似者，假之於外，以內濟其私，天下靡然宗之。聖人之道，遂以蕪塞，世之儒者，慨然悲傷。蒐獵先聖王之典章法制，而掇拾修補於煨燼之餘，聖學之門牆，遂不可復觀。於是乎有訓詁之學，而傳之以爲名；有記誦之學，而言之以爲博；有詞章之學，而侈之以爲麗。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并天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詮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以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以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敖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辯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答顧東樵書，陽明先生理學集卷三，叢刊本，頁七十。

於此可見陽明教育主張，就是要打破假之於外的學術以內求之於心，就是要廢去對訓詁記誦詞章之追求，而追求內在的心性。故其學以爲聖人之學就是心學，心就是理。心性自足，不假外求。於「致知格物」之意，訓作「致吾心之天理於事物物。」認「知識」之「知」是輕浮而不實的，必須以力行爲工夫。良知則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是知，不欺本心之明卽是行，故主張「知行合一」。

甘泉學說

甘泉之學，與陽明異趣。陽明主張致良知，甘泉主張「隨處體認天理。」陽明說「格物」就是正自己的念頭。甘泉以爲，如果不加以「學問思辨行」的工夫，則念頭之正否，無可依據。所以陽明謂甘泉求之於外了。甘泉則作心性圖說，外有大圈，謂心包天地萬物之外；裏有小圈，謂心是同時貫夫天地萬物之中的。中外是一事。天地無內外，心亦無內外。

議論紛紜

王湛競事講學，當時門人各皆甚盛，惟湛終不及王。然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遞相出入。不過這兩位老師，既已各立宗旨，門人之間，遂不免互相紛論，流爲口說空談之爭。卽以王氏一門而論，其「致良知」之說，發自晚年，未及與學者深究其旨。後來門下也就各以意見攙和，說元說妙，幾同射覆。結果甚至專以謾罵爲能。至於流俗附和之弊，也就同南宋道學一樣，一唱百和，此學彼效。大半是矯僞造作，拾其牙慧，竊取榮名，以爲捷徑，而其中實無所有。

書院四設

以上已略述王湛理學主張以及其後來的紛紜情形，但當嘉靖十六七年時，理學之敗壞，或尙未至於此。而當局之所仰禁之者，無非出於畏忌的心理。在專制時代，本不容學術思想言論之自由，何況講學

的人事曾有號召羣衆的力量，雖然他們不與政府爲難，政府當局也恐怕他們爲難，在陽明甘泉或若能自修以止勝，至於他們的門人，就難免大言不慚，目無政府了。

的人事曾有號召羣衆的力量，雖然他們不與政府爲難，政府當局也恐怕他們爲難，在陽明甘泉或皆能自修以止，至於他們的門人，就難免大言不慚，目無政府了。

明末政府之毀廢書院，共有四次。第一次就是嘉靖十六年因御史游居敬之請；第二次是嘉靖十七年因吏部尙書許讚之請。續通考云：「嘉靖十七年（一五三八）四月，吏部尙書許讚，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科擾，亟宜撤毀。詔從其言。」此條明史與明通鑑俱不見，惟續通考言之。查許讚本傳，他爲人柔和易制，先曾反抗嚴嵩未成，後卽爲嚴嵩所利用。他之請毀書院，想或由於仰承嚴嵩意旨所致。當時先後不過一年，就有兩次的詔毀，書院所受打擊，可以想見。

明末書院之第三次毀廢，是萬曆七年（一五七九）張居正之命。當於下節詳之。第四次便是天啓年間魏忠賢之裁制東林黨了。詳見續通考卷五十 浙本頁二十五六

書院與科舉

現在應當補敘的，便是書院與科舉的關係。書院當元代時，業已受了官學化，自然入明以後，此風更盛。所以書院與州郡學，總是相並合作的。李齡與復白鹿洞時，其院生皆南康在泮諸生，卽是一證。弘治以後，陽明甘泉雖競講學，但陽明對於學生之舉業，並不制止。正德五年陽明與辰中諸生書，中曾云：「舉業不患妨功，惟患奪志。只如前日所約，循循爲之，亦自兩無相礙。」可見他認舉業可與理學分行。嘉靖七年六月興復南寧學校，委陳逅主教靈山諸縣學，季本主教敷文書院，並牌諭云：

仰本官每日拘集該府縣學諸生，爲之勤勤開誨，務在興起聖賢之學，一洗習染之陋。其諸生該府考試者，

臨期起送。不該赴試者，如當朝夕聚會，考德問業之外，或時出與經書論策題目，量作課程，就與講析文義，以無妨其舉業之功。大抵學絕道喪之餘，未易解脫舊見，必須包蒙俯就，涵育薰陶，庶可望其漸次改化。諒本官平素最能孜孜汲引，則今日必能循循善誘。諸生之中有不率教者，時行槓楚，以警其惰。木院回軍之日，將該府縣官員師生查訪勤惰，以示勸懲。所引陽明各節並見王文成公年譜。

尤其在科舉盛行的明代，要想屏絕舉業也是絕不可能的。所以一般的書院，差不多都是州郡的附庸。有時書院的山長，就請儒學教官兼管。正德十五年（一五二二）巡按唐龍詣白鹿洞書院，見其祠殿荒涼，門廡零落，往來皆牛羊之跡，費困難，因聘蔡宗亮為南康儒學教諭，兼管洞事。就學生員，有時並不認真，或僅作游食之所，隨來隨去，亦談不到如何學問。因為州郡學是有應舉障，做官希望的，書院便沒有。也就沒有約束學生的辦法了。故「或恣意游觀，興盡而返；或設心規避，假此為名。」至於做功課，則「或清談高論以為能，或竟日靜坐以為工，或矜持舉動，互相推重。」所以有些書院，不得不將功課明白規定，然亦無非四書五經之大義，或更進而求史傳之類。並見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南康知府羅時所示白鹿洞書院學榜。

到了萬歷年間，書院就有定月課月考的了；更有科舉名額之規定了，那簡直是以州郡學校為榜樣。而在那裏步其後塵的。真正的書院精神，至此盡廢。

現在仍以白鹿洞書院為例，說明書院與科舉接近的情形。白鹿洞舊規，每月給洞生每名銀三錢，此種辦法，蓋受州郡學廩給諸生的影響，由來當已甚早。到了萬歷四十三年（一六一五），改給月課。每月兩考，每考該銀八兩五錢，除供給紙張外，凡一等十名，各賞銀三錢；二等二十名，各賞銀一錢五分；三等前十名賞銀一錢。此係就租收豐

富而定，學生宿舍，經六次月考，皆居三等末二十名內者，便應請其自裁，讓出空房，鎖以待後之來者。每遇科舉年分，給生員盤費銀七十餘兩，俾其應試。知府袁憲貞申聘舒日敬主洞并議款，白鹿書院志卷十頁十一。此為月課與應舉情形，與州郡學校何異？

書而定，學生留堂，經六次月考，皆居三等末二十名內者，便應請其自裁，讓出空房，鎖以待後之來者。每遇科舉年分，給生員盤費銀七十餘兩，俾其應試。知府袁憲貞申聘舒日教主洞井議，白鹿書院志卷十頁十一。此爲月課與應舉情形，與州郡學校何異？

另有所謂「書院科舉」者，更是要把書院化爲郡學了。白鹿洞書院，原規定洞學科舉二名，每遇大比之年，此二名得與州郡諸生有同樣資格應鄉試。後來增爲五名。天啓四年（一六一七）白鹿洞主洞推官李應昇，更要求加至十名。並云吉安白鷺洲書院，竟有科舉額四十二名，頗存羨忌之意。書院既有科舉名額，那就與州郡學一樣，無復書院原意。所與州郡學不同者，僅存一個名義。所以明中葉以後，州郡學校的風尚固然不好，書院的風尚也是一樣的不好。而書院的興衰，全以主建者一二人爲轉移，尤其是雜亂的很，沒有大不了的貢獻。

四 張居正之整頓教育

學風之弊，至嘉靖間而極。萬歷時張居正當國，遂嚴格澄汰天下生員；萬歷七年（一五七九）又盡閉天下書院。這在科舉已成固有勢力，向來尊崇士大夫的中國社會，實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所以張居正死後，很受人的攻擊，各種關於學校或書院的記載，總是說張居正的不是。是非至今尚未盡白。殊不知張居正有他自己的教育主張，正有未可厚非之處。所以我們特意說到他。

江陵
爲相

上面已說當時的學校如彼虛偽，不過爲科舉預備的場所，學生之入學不過只是想混一種資格，並不真正讀書，而且滿肚子都是功名富貴思想。張居正字叔大，江陵人，時人稱之爲張江陵。以嘉靖二十六

年（一五四七）成進士，改庶吉士。穆宗時即爲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萬歷初年，因奉遺詔爲宰相。神宗亦虛己以委居正。自萬歷元年至十年（一五七二——一五八二）一切政令差不多都出於居正之手。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雖萬里外，令朝下而夕奉行。所以當時的政治力量極大，由張一手造成萬歷前十年的治世。

改選

提學

他是這樣一個有權能的宰相，所以在他手裏會澄汰了天下生員，有時一縣只錄一個生員；又停閉了天下的書院。本來當嘉靖初年，曾有詔令吏部將天下提學官通行考察改黜，就更動了很多的提學官，也有詔令禮部沙汰天下生員，不許附學過於糜增之數。到了萬歷二年（一五七四）又曾敕吏部慎選提學官，有不稱者令其奏請改黜。這已是張居正經手之事，但吏部把提學更調的很少。張居正認清這是積習久，振盪爲艱的事。他說吏部所以憚於改黜督學之故，是由於「冷面難施，浮言可畏。奉公守法者未必即知，而已被傷於衆口；因循類靡者，上不必卽黜，而且博譽於一時，故甯抗朝廷之明詔，而不敢挂流俗之謗議；甯壞公家之法紀，而不敢違私門之請託。」他既知中國的政治和社會是這樣不守法紀，重私情而忽功令，所以在萬歷三年上了一篇嚴厲的奏疏。那裏面歷述各方面的錯誤。例如他說，督學之選，是素所重視的，當彼幼時，猶及見提學官多海內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徇人，人亦不敢於爲私者。但到後來，視此官稍輕，而人亦不能自重。故當時的督學，「既無卓行齊學以壓服多士之心，則務爲虛譖賈譽賣法弄交。甚至公開倖門，明招請託。又憚於巡歷，苦於校閱。高坐會城，計日待轉。以故士習日敝，民僞日滋。以馳騫奔趨爲良圖，以剽竊漁獵爲捷徑。居常則德業無稱，從仕則功能鮮效。」所引此見「請申舊章」一書文忠公全集提學官如是之壞，教士習如彼之類。這是他亟欲整頓的。

教育官

如何能教育人材？張居正也說：「考貢之法太疏，士之衰老貧困者始告授教職。精力既倦於鼓舞，學行又歉於模範。優游苟祿，潦倒窮途。是朝廷以造士育材之官，爲養老濟貧之地——冗濫甚矣。一詞言也。是也。又次者

此外便是教育之場，也是他與整個的上面說，教育之場大概都是舉人會試不第年老無成的人那

又歎於模範。優游苟祿，潦倒窮途。是朝廷以造士育材之官，爲養老濟貧之地——冗蠹甚矣。」^上這也就是他亟欲整頓的。

整飭書院

再則書院之創立，很足妨礙教育統一，而且思想言論往往居政府反對地立。游譚空論，這是他極厭惡的。所以他主張限制書院。萬歷三年他的「請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中，即曾說道：「聖賢以經術重訓，

國家以經術作人。若能體認經書，便是講明學問。何必又別標門戶，聚黨空譚。今後各提學官，督率教官生儒，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以需他日之用。不許別創書院，羣聚黨徒。及號召他方游食無行之徒，空談廢業。因而啓奔競之門，開請託之路。」

遊者，提學御史聽吏部都察院考察奏黜，提學按察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遊士人等，許各撫按衙門，訪拏解發。」^上這還只是限制書院，後來到萬歷七年，因常州知府施觀民科斂民財以私，游書院，將其坐罪褫職後，亦遂將天下書院，概行禁革了。

濫生員

張居正對於生員之冒濫，是非常痛恨的。因爲這只能保一個生員的資格頭銜，實在談不到學問，談不到人材。所以他限制州郡廩膳增廣生員，必須擇三場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得過二十人，大州縣不得過十五人，如地方乏才，即四五名亦不爲少。他這種甯闕毋濫的辦法，是當時最切需要的。因爲生員太多，太冒濫，所以學風就不能上軌道，財力供應也不敷，教養之力也不足，出路也不夠，徒然爲生員造資格，啓奔競，這與國家社

會，簡直是非徒無益而且有害的事，他曾指出生員之所易犯而應予禁止者四事：

一、平日不務學業，囑託公事，或捏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者。

二、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陳說民情，議論官員賢否者。

三、糾衆打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者。

四、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異者。併見請申書章節學政以振興人才疏，奏疏卷四。

這四種行徑，當然都是學生界所常有，他才主張禁止的。

重 視 張居正一面對於教育之整頓，生員之澄汰，固極主張；一面復注意到教育經費與學校設備。他說：「府

款 費 州縣提調官員，宜嚴束生徒，按季考校。凡學內殿堂齋房等損壞，即辦料量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

田等項，俱要以時發給，不許遲誤。上同——如此看來，他之所爲，絕對是整頓教育，而不是摧殘教育的。

停 閉 張居正之「限進學，嚴斥退」已足引起一班士大夫之恃學爲生命爲出路者所反對，已足使一班因

書 院 循故事玩愒歲月者忌惡，而其所受詆排最力者，厥爲其萬曆七年停閉天下之書院。明通鑑云：

先是原任常州知府施觀民，以科斂民財私創書院，坐罪褫職。而是時士大夫競講學，張居正特惡之，盡改

各省書院爲公廨。凡先後毀應天等府書院六十四處。

此所謂「居正特惡之」便表示是出於個人好惡，而不是一種合理辦法了。外此則其他各書院志之紀有此

事者，亦更不難設居正亦有惡感，其實限居正之停閉天下書院，何嘗不有合理的用意，最重要固在求政治與思想

之統一，其次便因爲道學之空談與虛偽，那時道學一派的勢力盡在書院，造成一種空談無根，自大無爲的空氣，要

想整頓，只有將其停閉。

王也句皆讀中，可同說之示也寸寸皆手學也

之概，其次便因為道學之公談與虛偽，那時道學一派的勢力，盡在書院，造成一種空談無根，自大無爲的空氣，要想整頓，只有將其停閉。

反對講學

在他的書牘中，有兩處表示他對於當時講學者及所謂理學同志的態度。如答憲長周友山講學書有云：

今人妄謂孤不喜講學者，實爲大評。孤今所以上佐明主者，何有一語一事背於堯舜周孔之道。但孤所爲皆欲身體力行，以是虛談者無容耳。書牘卷四

此所論尙近於自辨，已可見其與講學者爲反對。而聚徒講學輩之反對張居正，亦是事實。如永豐梁汝元，卽曾揚言：「張居正專政，當入都頌言逐之。」其原因實在於態度之不同。又居正答南司成屠平石論爲學書有云：

夫昔之爲同志者（當時理學皆稱同志），僕亦嘗周旋其間，聽其議論矣。然窺其微處，則皆以聚黨賈譽，行徑捷舉。所稱道德之說，虛而無當。莊子所謂其嗛言者若哇，佛氏所謂蝦蟆禪耳。而其徒侶衆盛，異趨爲事。大者搖撼朝廷，爽亂名實；小者匿蔽醜穢，趨利逃名。嘉隆之間，深被其禍，今猶未殄。此主持世教者所深憂也。記曰：「官先事，士先志。」士君子未遇時，則相與講明所以修己治人者，以需他日之用。及其服官有事，卽以其事爲事，兢兢然求所以稱職免咎者，以其上之命；未有舍其本事而別開一門以爲學者也。

孔子周行不遇，不得所謂事與職者而行之，故與七十子之徒，切磋講究，其持論立言，亦各隨根器，循循善誘，固未嘗專揭一語如近世所謂話頭者概施之也。告魯哀公曰「政在節財」，齊景公曰「君臣父子」，在衛

曰「正名」在楚曰「近悅遠來」。亦未嘗獨揭一語，不度其勢之所宜者而強聒之也。究觀其經綸大略，則憲章文武，志服東周，以生今反古爲戒，以爲下不倍爲準……今世談學者皆言遵孔氏，乃不務孔氏之所以治世立教者，而甘蹈反古之罪，是尙謂能學孔矣乎？

明興二百年，名卿碩輔，勳業烜赫者，大抵皆直躬勁節，寡言慎行，奉公守法之人。而講學者每詆之曰：「彼雖有建立，然不知學，皆氣質用事耳。」而近時所謂知學，爲世所宗仰者，考其所樹立，又遠出於所詆之下。將令後生小子，何所師法耶？此僕所未解也。

僕願今之學者，以足踏實地爲功，以崇尚本實爲行，以遵守成憲爲準，以誠心順上爲忠。兔魚未獲，無舍筌蹄；家當未完，毋撤藩衛。毋以前輩爲不足學而輕事詆毀，毋相與造爲虛談，逞其胸臆，以撓上之法也。書讀

從這一封書中，可見張居正所指講學之罪，性在「搖撼朝廷，爽亂名實，匿蔽醜穢，趨利逃名。」而所以造成這樣的根本原因，惟在講學者之揭一「話頭」而偏重談講，尙虛無而不重行實。這是與張居正重實主義純然不同的。

重實主義

他不但贊成揭一話頭空談道德的講學派，他也不贊成那徒重文詞的科舉派。他是主張敦本務實，綱紀風俗，整齊人道，在經濟政治之實行上以表現德業的。文集所載和學校有關的諸文，無不諄諄以此爲言。如云：

自孔子沒，微言中絕，學者溺於見聞，支離糟粕，人持異見，各信其說。於是修身正心正切篤實之學廢，而訓

詁詞章之習興，有宋諸儒力詆其弊，然議論乃日以滋甚，聲勢大熾，宿學至於白首猶不憚其業，而獨行之士往

往反爲世所哂笑。嗚呼，學不本諸心而假諸外以自益，祇見其愈勞愈敝也矣。張文正公文集卷九 宣都縣重修儒學記

又云：

蓋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以謂儒也。造化之運，人物

往反爲世所嘲笑。嗚呼，學不本諸心而假諸外以自益，祇見其愈勞愈敝也矣。此文正公文集卷九
宣都縣重修儒學記

又云：

蓋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言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故通天地人而後可以謂儒也。造化之運，人物之紀，皆賴吾人爲之輔相。綱紀風俗，整齊人道，皆賴吾人爲之經綸。外而九夷八蠻，皆賴吾人爲之繼述。故操觚染翰，騷客之所用心也。呻章吟句，童子之所習業也。二三子不思敦本務實，以眇眇之身，任天下之重，預養其所爲。而欲藉一技以自顯庸於世，嘻，甚矣甚陋也。文集卷六論
林院讀書說

中國之重文輕實，由來已久，其弊不可勝言。張居正是極力反對這種重文之教育的。所以說操觚染翰是騷客之所用心，呻章吟句是童子之所習業，他認證爲不應重視。同篇並道：

且道德者，事之實也，文詞者，德之華也。故尚行則行有枝葉。訓誥典謨，聖人豈殫精積慮作意而爲之哉？幾微內洞，文采外章，揚德考衷，啓發幽祕，不求文而自文耳。同上

這種尙實的主張，雖然未能把中國教育真正改革過來，然其在教育史上的價值是不可磨滅的。

行政
效 率 張居正是注重行實不尙虛談的人，當他執政時代，也切切實實做了幾件大事。停閉書院與整頓學校

雖然沒有什麼影響，其丈量天下田地的結果，卻一直奉行至今，江南人民之納稅完畝都還以他那時所丈的田畝爲標準。現代提到丈量全國田畝，真是一件談何容易的事；根據現代的困難情形，就可以想見他那時

的行政效率了。周元暉《涇林續記》原是一本攻擊張居正的書，但從那書中反可使我們看得出張居正之行政效率。如云：

江陵苛法。若限進學，嚴斥退。浙江提學喬某以沙汰數多而顯擢寺丞，乘處決，恣誅戮。河南巡按某盡殺諸獄囚而特進僕少。至於丈量田地，令州縣正官釋去印務，親履田畝。窮鄉小民，莫不翹望。吾蘇七邑有增額至數萬者。百姓報數尙未定，嚴檄督催，急於星火。賴聞計中撤，得不加賦。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三十二。

此可見張居正行政效率之嚴飭。至云「限進學，嚴斥退」此原甚好，何得指爲苛政？又「聞計中撤，得不加賦」可見中國社會只能容姑息之政。在上者若想嚴厲，便不得不預備挨罵。同書另有一故事，紀新行丈田法之認真。云：

蘇、鄴、辛未進士，授廬陵令。時張居正新行丈田法，責成縣官履畝丈田，毋得隱漏，即據此爲殿最。各縣奉法維謹，悉謝邑事，躬行阡陌中。鄴素僂，獨安坐不動。巡撫王篆聞之，行檄督催。鄴慢視如故。篆大怒，親詣吉安，入謁，篆責以抗違明旨，藐視憲法，褻其官服，置之庫，叱左右將庭杖之，懇求獲免，猶罵不絕口。云「俟丈田報命，當論汝罪，一遂奪其印綬。府判每旦日囚服打卯，輒忘語相加，至不忍聞，鄴遂乞休。復不許，云俟後命，郡中諸縉紳咸爲扼腕。相見篆時，委曲求免。乃給還冠帶，令速往鄉丈量，不許視縣事。鄴愁苦計無所出。不兩月而居正凶問至矣。王篆不久削籍爲民。鄴後行取至京，在任五年，僅止一薦不應，得兩衙門。太宰獨以鄴抗篆有風力，特授

御史。涇林續記，涵芬樓本頁三十七。

這個故事雖不是教育上的，但於此可見士大夫習性之悠忽。像王篆這樣偏偏慢慢上，社會上儘多着哩。而中國

人的心理，偏贊成這種反抗法令的人說他有膽識，所以周、玄、陳這篇記載，無形中已含有褒貶然而這正是中國人不能奉公守法，不能認真負責作事的弊病，幾爲士大夫階級所特具，所以也就是教育問題了。

人的心理，偏贊成這種反抗法令的人，說他有膽識，所以周玄圃這篇記載，無形中已含有褒貶，然而這正是中國人不能奉公守法，不能認真負責作事的弊病，幾爲士大夫階級所特具，所以也就是教育問題了。

當張江陵初死時，幾於無人不稱快，尤以素來反對他的人，更是「牆倒衆人推」，一反昔日之政，其限進學，嚴斥退種種整飭教育辦法，雖極合理，但實有背於「養士」之意。讀書人安於豢養，悠悠已久，一旦加以整頓，自非所安。居正之遭反對，固亦其宜。但不數年便有人覺到了張江陵的好處。蕭良幹拙齋筆記有云：

余己丑（按爲萬曆十七年，去江陵之死才七年）秋盡入京，至次年春盡乃還。數月內日擊時事，大異往昔。江陵秉正，雖稱操切，百僚肅然，紀綱可觀。近務寬大，太阿倒持，諸司黨與，紛紛忿爭求勝。當事者極力調停，莫可遏止，蓋散而無紀矣。且苞苴日甚，雖駕言交際，實賄賂耳。各缺須求討乃得，自守者決無得理。卽應得陞補，未有無因而可得者。都人好事者作吏部破題云：「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蓋實錄也。蕭良幹拙齋筆記見澤川叢書

此可見張江陵之行政效率，而益信其對教育之整頓，是有道理的。在學校太紊亂，生員太冒濫的時候，沒有別的辦法，只有沙汰學生與停閉學校了！

第二十三章 清代之科舉

清代的科舉與教育，一倣明代之舊，而更周密。郡有童試以錄秀才，歲試以觀成績；三年一大比，則有科試以選應鄉試；然後鄉試及格爲舉人，得應會試、殿試。各試辦法，俱較前代爲周密。

一 清初之科舉考試

未統一時 清未統一中國時，卽已稱帝。太祖天命元年爲明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在其先一年卽曾下詔求荐人。此自爲治術之必然需要。天聰三年（卽崇禎二年一六二八）會試，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蒙

之舉士

古家生員，上諭有「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同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撓」語。當即考試優劣，得二百人。一等者賞殿二，二等三等者賞布二，俱免二丁差徭。天聰八年（卽崇禎七年一六三四）禮部考取通滿州蒙古漢書文藝者爲舉人。崇禎三年（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賜中式舉人羅頌等十名朝衣，授以名級。又一等秀才十五名，二等秀才二十八名，三等秀才十八名。崇禎六年又考取中式舉人七名。——此皆清朝未統一以前所行之科舉。爲欲倣倣中國舊制而有此不倫不類的辦法。

順治二

年定制

其後在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就定下鄉會試年分。會試定在辰戌丑未年，鄉試定在子午卯酉年，一倣明代之舊。二年更確定考試辦法，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

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清主朱子本義書，主陸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澧集說，二場論一道，有五道題，表內并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鄉試在八月舉行，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先一日點名放進，次日日交卷放出。會試二月舉行，日期同。四書第一題用論語，第二題用中庸，第三題用孟子。如第一題用大學，則第二題用論語，第三題用孟子。定題之法，第一場試題，先將經書分段書籤，公同拈掣。如論語分爲十段，主考掣得某段，即令房考於某段內各擬一題。仍書籤拈掣，餘題俱準此例。鄉試對榜後，將卷解部磨勘。前場文字以明理會心不愧先程者爲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明者爲合式。如決裂本題，不遵詩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摠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不可解之語者，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者，酌量所犯重輕察參。

順治二年定各直省鄉試解額。順天一六八（內北監生四十八名）；江南一六三（內南監生三十八名）；浙江一〇七；江西一一三；湖廣一〇六；福建一〇五；河南九四；山東九十；廣東八六；四川八四；山西七九；陝西七九；廣西六十；雲南五四；貴州四十。其後屢有增減。

又定新進士銓選法。明代舊例，進士四百名，二甲選部屬知州，三甲選中行評傳推官知縣，不論名次，內外兼用。至是部擬二甲前五十名選部屬，後二十名選中行評傳，三甲前十名選中行評傳，十一名至二十名選知州，二十一名至七十名選推官，餘選知縣。

定初場文字，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二三場表不得過千字，論策不得過二千字。其後康熙二十年題准第一場文字，每篇限六百五十字。乾隆四十三年又限以七百字爲率。

順治二年對於試題，限制字句不得錯落，真蕪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行草書，塗抹不得至百字，卷葉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污。他如初場破七也、七矣、七焉、承七夫、七蓋、七甚矣、七乎、七歟，起講七意謂、七若曰、七以爲、小結七蓋、大結七六抵、七抑、七嗟夫之類。蓋七篇俱用同字者貼出。又生儒出場，細加搜檢。如有懷挾片紙隻字者，先於舉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如有雇人代進者，僭代與受代之人俱一體枷號問罪。其搜檢官役知縣容隱者連坐。又監場檢查之法，亦有規定。鄉試發榜後須將硃卷呈馳解部，以憑磨勘。

順治四年題准主考各官，入場筵宴。十二年題准南北試卷俱不寫四書策論字樣，以歸畫一。——按試文格式，第一行頂格寫「第一場」三字，第二行低一格寫「四書」二字，第三行寫題目，低二格。自此次廢寫四書字樣後，還寫題目，遂俱低二格。現代科舉雖廢，文章寫題，仍俱低二格者，實科舉之遺制也。

清代科舉制度，大體定於順治朝。但順治十八年間，江南之民族復興運動，此伏彼起，直無寧歲。清政府尙未能真正統一，所以當時科舉並不甚盛。科舉與教育之擡頭，可說是在康熙（一六六二）以後才開始的。以下將科舉各種考試，——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等，分別論列。如有關於演變沿革之專，隨於文中述之。

二 科舉之初步

童試

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章，亦曰童生。在本縣禮房——即縣署之書吏——報名，須填具三代履歷籍貫，並以同考五人互結，復請本縣廩生出結作保，名曰認保，保其確係本縣籍貫，且身家清白，非倡優皂

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認保之後，方准應考。

初試主之者爲本縣縣官，或本州州官，府轄或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

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認保之後，方准應考。

初試主之者爲本縣縣官，或本州州官，府轄或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場，或五場，聽試官之便。第一場試一文一詩，文字粗通者即錄取。越一二日應第二場覆試，仍以一文一詩，將文字劣者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三場試，一賦一詩或一策一論，文字劣者又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四場覆試，試以小講三四藝。若僅試四場，即以此爲終場。將錄取者出長案。前三場錄取名次，只書圓案。圓案之中，以硃筆書「中」字。「中」字一豎，上長下短，取其似貴字頭，爲吉兆。終場書長案，末名下以硃筆畫一鈎，以示截止。如試五場，則五場後始出長案。

考試時試卷自備，試官先令書吏在卷上面蓋一號戳，試生即按戳號坐位入座。考試程式，童試文必滿三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下皆低三格。詩題上用「賦得」二字，下註得某字幾言幾韻。試題下註以某某字爲韻，或以題爲韻。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六韻八韻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又須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

既經長案取錄之童生，縣署將其姓名備文送交本縣儒學署，以俟督學院之院試。督學院接臨有期，儒學署即按本縣取錄之童生，依次派保。於初次認錄之外，再按名次先後加派一廩生作保，出榜著前。應試童生即先赴認保之廩生處，繼赴派保之廩生處，請其作保，須送贄敬若干。認派保之廩生於結上簽押後，持赴儒學署報告，需送贄敬若干。然後儒學署申送冊結公文於學院，俟督學使者接臨，即舉行院試。

督學院試計兩場，一正試，一覆試。正試試兩文一詩，覆試試一文一詩，並默寫聖諭廣訓百數十字。其文字佳者，由督學使者按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考取若干名。大概有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取數名。被取之人，即名曰「秀才」。札發下學，謂之入學，亦謂之「入泮」。當時須再送儒學署教諭訓導贊敬若干，送認派保廩生贊敬若干，送授課塾師謝儀若干。從此名列膠庠爲「附生」，或稱爲「文生」「秀才」或「茂才」。

學師或試以月課。以後督學使者按臨時，使得隨其他之廩增附生應歲試、科試、或鄉試。

武生院試，亦由督學考試。第一日試騎射爲外場，在演武廳馬道中馳馬發箭三矢，中鵠者續試內場，不中者淘汰。內場試步射，在考棚內發步箭五矢，全中鵠者，或有二三矢中鵠，續試後場。僅中一矢或一矢不中者淘汰。後場先試硬弓。弓分數等，最硬者十二力，最弱者八力，一力即十斤。能引滿十力以上者，得再試刀、石。刀分三等：頭等重三百斤，二等重二百四十斤，三等重二百斤。應試者能以石加膝或加於胸腹間而游刃有餘不嫌竭蹶者爲及格。三場試畢，復試內場，默寫武經百餘字。督學使者亦按各府廳州縣定額取足名數。被取者即爲「武生」，或曰「武庠生」。

已入學之武生，亦須歲試一次，僅試步射三矢或一矢。

歲試

督學使者對於所屬州縣已入學之廩增附生——統稱生員——之文字優劣，有無進步，須按臨各州縣舉行歲試。當按臨之次日，必率教諭訓導及各屬之廩生詣文廟拈香，行三跪九叩首。後至明倫堂，命教官一人宣讀廣訓及聖諭廣訓。教官先將該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人具一簽，列入簽筒。督學使者於簽筒中抽取

一人命之讀書，預抽之廩生官就案閱閱四書任便讀書一章。

翌日先試廣增附生，以經古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

翌日先試廩增附生，以經古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

又翌日為歲試正場，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除丁憂之生免試外，如其有他事故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者按臨，仍須補試。試之先，由學署造具格眼冊，填年貌籍貫三代入學附增補廩年月。試以四書文一

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其文字佳者，取列一等；稍次者取列二等；再次者取列三等。

舊制分六等：文理平通者為一等，文理亦通者為二等，文理略通者為三等，文理有疵者為四等，文理荒謬者為五等，文理不通者為六等。廩生、增生、附生、青衣、發社，取列一等者無論增附青社均補廩。取列二等者增補廩。附青社但補增。二等者原停廩者收復候廩，原增附者亦收復，青衣發社者復附。四等者廩始免費，暫停食議，予限六個月讀書送考定奪，增附青社俱掛責示懲。五等者廩停作缺，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降發社。原發社者罰為民。六等者入學未及六年與十年以上俱發社，廩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聽者聽。餘俱黜退為民。拆卷時，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卷先拆者，唱名給看，看畢收繳，諭令先散。一二等賞絹紗絨花紙筆墨，三等前十名賞紙墨絨花，四等者以下罰如例。領賞用鼓樂引導，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此係定例。但嗣後政從寬大，僅分三等，廩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如係增生附生，可發補廩生。惟須覆試方可候補。府廳州縣額設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

之廩生既有限，大概亦不過四十、三十、或二十名。故每年補廩照例只可補一人。但補廩之後，每年便可領廩銀四兩，故亦稱廩膳生。

正場取定後，其列一等者越數日須應覆試，試以四書文一，五言八韻詩一。次日出案，名次先後，或有升降，或仍以正場之取列先後為先後。發補廩生必以此場案列之先後為序。又次日出二等三等之案。如取列一等者，皆係廩生，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發補廩生。如取列一等之增附生人數不多，而出缺之廩額浮於此數，則取列二

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敍補，皆視缺數多少，以取列在前之人充補之。

督學歲試，尚須考試教官。迨文武生及教官試畢，又翌日發給花紅。凡生員取列一等及文童錄取入學者，皆赴督學院，使者升坐堂皇，予以訓勉。其文字最佳者得獎。或獎以物品，或獎以言詞，亦間有將所試之文藝選刻試讀者。通常則悉予金花彩綢以鼓吹送之出院。

歲試爲固定的考試。此外則督學初到任尚未出棚時，例有「觀風」之舉。以各種文藝試覘本省之文風。督學擬定各種命題，——四書文、試帖詩、律賦經解、策論說議、五言七言、古近體詩等，——札發各省府廳州縣儒學。命在學之士子應試。因此非功令所必需，故有全作者，有選作數藝者。

科 試

三年大比，各省舉行鄉試，中者即爲「舉人」。但何種資格得應鄉試呢？當大比之前一年，又有督學之科試。是年督學按臨後，其詣文廟拈香，令教官宣讀臥碑聖諭廣訓，抽簽命廩生講書，及考畢後之領花紅，皆如歲試儀。後則考試。

第一日試經古，正覆兩試與歲試同。

第二日試廩增附生四書文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覆試仍與歲試同。

第三日試文章，與歲試同。

第四日覆試經古。

第五日覆試取列一等之廩增附生。

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

恩貢、文貢、憂貢、副貢、歲貢，以及廩生捐費之廩貢生，增生捐費之增貢生，附生捐費

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

第七日試出學之貢生。——恩貢、拔貢、優貢、副貢、歲貢，以及廩生捐費之廩貢生，增生捐費之增貢生，附生捐費之附貢生等。此項貢生，俱已出學不應試，但欲應鄉試者，須受此科試。

以上考試，除文章考試補附外，凡廩生之取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均准於次年應鄉試。

同時又考試優貢。即各府廳州縣之廩生，各文藝超羣品行純正者，學師應於是年舉報優行於督學署。各府廳州縣或舉一二人或不舉。報名後，督學使者於生童試畢後，即考試此項優行生。第一場試四書文二，第二場試經解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兩場畢後出案，分正備取兩等。正取者次年再赴省城受院試。

又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定制屬於酉年。亦於科試年分，督學於科試畢後舉行。向制府學取中拔貢生兩名，州縣學取中拔貢生一名，亦試兩場。應此試者，由各府廳州縣之廩生自行報名投考，不由學師舉薦。率皆歷次歲科試取列前茅資望已深自審造詣有可得之希望者，方應此試。故一府一廳一州一縣，至多不過三數人應試。試時先赴學署報名，送贄敬若干，自備試卷。由學署造具履歷公文報呈提調署，由提調加文申送督學院，由督學使者示期考試。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經解一。第二場試以論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寫作並重。越日出榜，取中者即爲「拔貢生」。次年亦赴省城受院試。

至大比之年，鄉試期在八月。先一月省城舉行「錄遺」。即各府廳州縣之生員貢生，其於去年科試錄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固有資格應鄉試，其未經錄取或未應科試者，得於此時應試錄遺。錄遺分數場，由督學使者先

期牌示某日試某幾屬生員。未入學之布衣會捐監生者亦得預試。各屬分期試畢後，於續到之人，再試「大收」一場。意在廣羅遺才，惟恐阻人上進。錄遺、大收、正取之人，下月即得與科試已錄之生員貢生，同赴鄉試了。

錄遺事畢，督學與總督巡撫合試科試錄取之優行生，與十二年錄取一次之拔貢生。此種考試，謂之「三院會試」。錄取者為「優貢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優貢生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而各府廳州縣學正取者，每浮於定額數倍或數十倍，故此試頗有淘汰。拔貢生既已於科試時按額取定，雖三院會試亦無所更易。三院合試，第一場試以四書文，經文一策。越一二日出榜。定額正取者謂之優貢生，逾出學籍，次年得與拔貢及舉人同入京應朝考，不必經過鄉試。備取者不出學籍，謂之「優行廩生」，或原係增附生者，即稱「優行增生」或「優行附生」。

三 鄉試之種種

科舉目的，原在選拔人才。上述的科試、院試，不過是科舉的初步。進而至於鄉試，便入選士正途了。

鄉試

鄉試的舉行，定制三年一次，在子午卯酉年八月。如遇國家大慶或皇帝登極大婚或皇后生阿哥之類，亦得特開恩科。鄉試取中者為舉人，各省向有定額。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

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有以捐助餉項而增額及特別事故而增額者，亦有恩科加中三二十名者。名額變動情形不一，俱載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八十，或清朝政典類纂卷一百九十八，閱

者可以查檢。

鄉試試官二員，謂之正副主考官。京堂官如各部侍郎九卿時，皆得充任。翰詹科道與各部司官亦能充任，惟須經過考試。此種考官，清代名臣視以爲榮。清季李鴻章官職顯赫，位極人臣，然終以一生未能衡文主考爲憾。據凌雲一士隨筆云：「合肥在翰苑，未得衡文一差。一日在賢良寺，與幕友聚談。同年楊味蕪自誇其闈作，合肥嗤之曰：中進士不得翰林，可羞哉。味蕪曰：翰林一生不得衡文差，亦可羞哉。合肥將以杖叩之，味蕪乃遁。」（國聞週報四卷四十四期）李鴻章之聲望之高，尙以未爲考官不慊於心，則考官之榮威可想。

正副考官爲朝廷所特派。此外則以巡撫爲監臨官，以藩司爲提調官，以道員爲監視收掌等官。由總督巡撫就本省在任州縣官及候補州縣官係舉人出身者調充。亦曰同考官。此種同考官，經試以文藝而察其年壯學優者，派充內簾，入闈分房閱卷。文字較次者派充外簾，入闈司受卷對讀，謄錄彌封等事。

鄉試分三場，每場三日，例定八月初九日爲第一場，試以論語文一，中庸文一，孟子文一，五言八韻詩一。十二日爲第二場，試以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文各一。十五日爲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三場皆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

試場

因在場須過兩夜，故應試之各屬士子，（即經過科試及格及錄遺大收錄取者）除攜帶筆墨用具外，須帶餐食料。儒林外史四十二回寫「大爺二爺才住下，便催着尤鬍子去買兩頂新方巾，考籃、銅銚、號頂、門帘、火爐、燭台、燭剪、卷袋、每樣兩件。」這都是進場要帶的。吃的東西也很要緊，所以又「料理場食：月餅、蜜橙、糕、蓮米、圓眼肉、人參、糯米、醬瓜、生薑、板鴨。」大爺又和二爺說，把貴州帶來的阿魏帶些進去，恐怕在裏頭寫錯了。

字着意。」這些東西，統裝在一隻提籃之內。背上負着臥具，胸前掛着卷袋，手裏提着考籃。進場秀才，人極擁擠。嘉慶時有一位沈廷桂，仿阿房宮賦作一篇駢文，形容那狀況道：「八股立，三場設，秀才集，貢院塞。覆歷九千餘號，不見天日。行台北構而西折，直登文場。一位主司，各謹關防。頭炮警衆，三炮開關，聽點傳呼，爭先捷足。各抱考具，舖陳緊縛。挨焉擠擠焉，凳腳盤頭，猝不知爲何人跌落。」這算是極有趣的記載了。照功令雖須搜檢，不准攜帶書籍，但其後亦爲具文，士子無不夾帶。號舍皆矮屋，人各一小間，形如土地廟。率七十間相聯，編爲一號。三面爲牆，朝南一面無牆，無門，有板斂塊，皮於上層者，作寫字檯之用，皮於下層，卽爲臥榻。卷袋提籃，均置於內。提籃中自有帶來的炊爨之具，以便自炊。供給所雖有蒸飯，但多不能下咽。每一號舍，設有號軍數名，充取水引火之役。約以一號軍侍二十考生。朝南一方，須懸油布，以防日晒雨打。但日間烈日薰蒸，加以炊飯之爐火灼炙，比外間尤熱。夜則號舍外永巷一條，風雨難敵，比外間尤冷。此種生活，至爲痛苦。故昔人詩有「三場辛苦磨成鬼，兩句功名誤煞人」之句。真是紀實的話。

試場人數既多，設備又極簡陋，其對於衛生之不能講求，自不待言。而應試者功名心切，勞精集思，得失亘於中心。又值陰歷八月上旬，天氣亢熱，故場中極易發生疫病。而常人遂疑神疑鬼，無人不信試場有鬼，報恩報怨。場中習慣，又以其爲當然。有許多招神招鬼的儀式。吳敬梓儒林外史有一段寫進場的情況道：

貢院前先放了三個炮，把相欄子開了。又放三個炮，把大門開了。又放三個炮，把龍門開了。共放九個大炮。放過了炮，至公堂上擺出香案來，應天府尹大人，戴着襪頭，穿着蟒袍，行過了禮。立起身來，把兩個遮陽遮着臉，布政司會辦跪請三界伏魔大帝、關聖帝君、進場來鎮壓。請周將軍進場來巡場。放開遮陽，大人又行過了禮。布

政司會辦跪請七曲文昌關化林神帝君，到場來主試。請魁星老爺，到場來放光簡過了文昌大人廟上，又打三

恭，書辦就跪請各舉子的功德父母。

儒林外史第
四十二回

以上說說燒香請神的狀況。但所請中有各舉子的功德父母。所謂功德父母，據說是應試士子家裏中過進士

政司書辦跪請各舉子的功德父母。儒林外史第
四十二回

以上是說燒香請神的狀況。但所請中有各舉子的功德父母。所謂功德父母，據說是應試士子家裏中過進士做過官的祖宗，才請了來；那士子們的祖宗，如只是考老了的秀才，和那無官階的百姓是不請的。等到關聖帝君請過了，周將軍也請過了，文昌帝君也請過了，魁星也請過了，應試士子之祖宗也都來了，末後便要請那恩鬼怨鬼。儒林外史又說：

每號門前，還有一首紅旗，一首黑旗。那紅旗底下，是給下場人的恩鬼墩着；黑旗底下，是給人的怨鬼墩着。到這時，大人上了公座了，書辦點道：恩鬼進，怨鬼進。兩邊齊燒紙錢。一陣陰風颯颯的響，滾了進來。跟着燒的紙錢，滾到紅旗黑旗下去了。同上

這種話雖是小說家言，然據年老下過場的先輩說，試場情況確是如此。自然恩鬼進場，是來報你的恩，使你文章作的好，使閱卷房官一定替你荐，主考官一定取你。怨鬼進來，則報你的仇，甚至還要你的命。既人人都信以為真，所以鬧鬼之事，幾於無場無之。司空見慣，也就習為固然。不但不設法救濟，反憑空添了許多積德報怨駭人聽聞的故事了。

清仁和繆良編文章遊戲，其第二編刻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卷三有浙江鄉闈詩一首，敘鄉試的情形，極為詳細。原詩云：

闈房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彀中求。一名科舉三分幸，九日場期萬種愁。負笈提籃渾似丐，過堂唱號直如囚。襪穿帽破全身舊，襟解懷開遍體搜。未遇難題先忐忑，頻呼掌管敢遲留。監軍問姓親標寫，同號通名浪應酬。天只一條疑是線，地無三尺尚餘溝。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號底收。高掛門簾牆對面，平懸卷袋壁橫頭。塵封急欲尋苕帚，瓦漏還須蓋綢油。敲緊釘排雁翅，濃熏艾把辟蝨虬。粉牆裊背衣裳白，腳板懸空露水稠。夢擾不甯聽鼻息，夜深假寐數更籌。若逢久雨泥相伴，偶遇狂風燭易流。時暖那堪添黷悶，陰寒何處覓衾綯。傳題靜候雞三唱，待旦還看月一鉤。瓦罐互爭聲擾擾，湯爐初沸響颼颼。煤鍋煮飯烏雲聚，鹹水煎茶綠暈浮。毛竹削成雙筋子，飯團結住燥咽喉。分來齏肉全無味，作到文章便有憂。首藝經營思過半，後場辛苦慮常周。吟哦錯認蚊雷起，意緒紛如蠶繭抽。詩就八聯誇警句，策成五道認嘉謀。人逢識面頻商酌，字帶疑心細校讎。高照牆邊防見貼，至公堂上莫輕投。推牆漸啓歲蕤鎖，繳卷齊穿明遠樓。溫處秀才強且悍，嘉湖朋友緩而柔。官生僕從兇如虎，教職衣冠老似牛。東首接來皆坐轎，西邊歸去慣乘舟。經文施捨推當滿，筆墨攜回送不休。面目頓憐消瘦也，胸襟從此展舒不。至親望考惟恭喜，相好衡文總贊優。約伴登山逢九日，呼朋入肆補中秋。染衣欣羨登科李，射策徒慚下第劉。早莫矜能遲莫怨，得何歡喜失何尤。詩書自古原無負，有志終教步十洲。

這一首詩，把鄉闈應試的生活，敘述得何其詳盡。試場之苦，曾經應過試的老先生，至今尚有談虎色變之態。莫不認那為非人生活。

士子試卷作成後，向例先呈受卷官，受卷官交彌封所，該所將卷有應試之姓名原歷的封卷封面上，以彌封。另於卷末編一字號，以備折彌封時之比對。彌封畢，即送交謄錄所。謄錄生用硃筆將卷文抄謄。所謄之卷，謂爲硃卷。然後連同墨卷，交對讀所校對。如硃卷上有脫漏錯誤，由對讀生改正。然後將墨卷封存，硃卷送考官閱看。此種硃卷，亦襲舊制。蓋妨士子字跡爲考官認識，藉免關節者。故場中除應試生用墨筆外，惟主考官用墨筆，此外則同考官用藍筆，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對讀官於硃卷內有改正處亦用赭黃筆。此亦均明代舊制，爲防弊而設。

硃卷對讀無誤後，由內收掌送達房考。各房考擇其佳卷，隨時向主考官呈荐，由主考取決中否。迨主考官閱定取中之卷，於收榜之前一日，主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官，同集於至公堂。先後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主考官於硃卷上書姓名，正主考官於墨卷上書姓名，數書吏依次唱名。——某省某府某縣某生，——然後書榜。除按定額數取中舉人外，復取中副榜舉人若干。大都正榜五名約取中副榜一名。此等副榜，謂之「副貢生」，其權利即出學籍不應歲科試，次科便得應鄉試。

至正榜所取，即爲本科中式舉人。揭曉後，被錄之舉人應謁見荐卷之房師、主考之座師，自稱門生，而拜主考爲座主。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樂用鹿鳴詩三章。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杯盤綉緞等物。中式舉人應領水陸牌坊銀二十兩。舉人應領牌坊銀，各省數目多寡不一。據查慎行人海記，清初浙江舉人例給銀四十五兩。進士百兩。康熙四十五年，進士減爲三十兩，永以爲列。又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云舉人領二十兩。並

給頂戴衣帽等物，由布政司備辦。新貴人——即中式舉人——例須與宴，蓋此係榮典，此後遂起督學使署請咨文，以備次年春闈入京應試禮部。

鄉試正取即稱舉人，其後應禮部試而不取亦以舉人爲資，甚至作官後尙存舉人之銜。此亦顧炎武所譏者。蓋以歷史先例言之，謂舉人爲舉到之人，登科則除官，不復謂爲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似不應以舉人爲一定之功名。詳見日知錄卷十六。

鄉試
武科

當鄉試文科舉行之後，同年十月亦開武鄉試科。初七初八等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二日挑選雙單好字號，十四日考內場，默寫武經。各省武生應鄉試者，該州縣官給文，由布政司造冊彙送監臨主考，（錄營兵丁亦得應武鄉試。）主考官順天簡翰林二人，京員四人爲之，各省以巡撫爲監臨主考官，總督同城駐札者亦親往監視。（無巡撫省分即以總督爲主考官。）科甲出身之同知知縣四人爲同考官，外場佐以提鎮大員爲監射官。

武鄉試科目，初制第一場試馬上箭，射毬毬。第二場試步下箭，射布侯。均發九矢。馬射中二矢爲合式，步射中三矢爲合式，再開弓舞刀掇石以驗技勇。康熙二十三年更定馬射樹的距二十五步，中三矢爲合式。二場步射樹的距八十步，中二矢爲合式。再試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開滿，刀舞花，掇石去地一尺，三項能一二者爲合式。一二場合式者，初印記於額，嗣後印小臂，以杜頂替。三十三年以步射距離太遠，善射者多不能中，改樹的距五十步。乾隆間改樹的距三十步，射六矢中二者爲合式。並於馬射增

地租而刀石三項校勇僅保三號者不准合式必有一二號者

武鄉試內場向以五經七書命題，嗣以其文義駁雜，詔增論語孟子。於是首題用四子書，次題用孫子吳子司馬法。雍正二年命武鄉試於外場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編好字號，內場復令試官擇其文理通曉者取中，其非好字號而文理優者亦得取中。嗣於好字號復分雙好單好，於是內場鎗冒頂替之弊作。乾隆二十四年議革此弊，乃令嚴外場合式之格，內場罷四書論，文理俱取粗通者。及至嘉慶十二年罷策論及同考官，內場但默寫武經百餘字。無錯誤者即合式，始專重騎射技勇，而內場爲虛設。

中舉
榮威

無論小考鄉試會試，考中之後，照例是有報房報喜的。報房的人，頭上頂着紅纓帽子，騎着馬，把着繡帶，着報條，到考中的人家門口去張貼。此風五代時已有。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三，云：鄉人上官極果舉不第，及年五十，方得解赴省試。游相國寺，買詩一冊，紙已熏晦。爲視其表，乃五代時門狀一幅，曰：勅賜進士及第馬極右極（二字說誤），伏蒙禮部放榜，勅賜及第，並詣。又老學庵筆記卷二有云：隆興中議者多謂文武一等，而輒爲分別，力欲平之。有劉御帶者，福建言謂門狀榜子，初無定制。且僧道職醫皆用門狀，而武臣非橫行乃用榜子，幾與胥吏輩同。——雖不施行，然曉曉久之乃已。報條上寫着：

喜報

貴府老爺某某應本科某處鄉試高中第若干名舉人

報喜人某某某

報條貼過之後，便由考中的人家出來招待報房，（報房來路不一，總以趕頭報爲好，隨後也有二報三報的。）

一住幾天，由那家開單子，所有親戚朋友有關係的人，一律由報房去報，後來便可以請客、開賀、收賀禮。官場現形記第一回寫趙溫中舉後的情形道：

且說趙老頭兒自從孫子中舉，得意非凡。當下就有報房裏人三五成羣住在他家，鎮日價大魚大肉的供給。就是鴉片煙也是趙家的。趙老頭兒就把一向來往的鄉姻世族誼開了橫單，交給報房裏人，叫他填寫報條，一家家去送。又忙着看日子，祭宗祠。到城裏雇廚子，說要整豬整羊上供，還要炮手樂工禮生。又忙着檢日子，請喜酒。一應鄉姻世族誼都要請到……又忙着叫木匠，作好六根旗杆，自家門前兩根，墳上兩根，祠堂兩根。又忙着作好一塊匾，要想求位翰林老先生題「孝廉第」三個字……連夜叫漆匠作好，掛在門前，好不榮耀！又忙着替孫子作了一套又時應令的棉袍褂，預備開賀的那一天，好穿了陪客。中舉之後，便有人來巴結送銀錢送食物送禮品，甚至有送田地房產的。開賀那一天，要擺酒請客唱戲。有些寒士，竟平地一聲雷的起來。平素受人白眼，馬上就變態度了。儒林外史第三回寫范進中舉一段，更是窮極盡相，有聲有色。茲不復引。

四 會試之種種

各省鄉試中式之舉人，次年入京會試，先須覆試，由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閱卷大臣由禮部奏派。此覆試，雖係照例舉行，無有去取。然各省舉人，非覆試不得應會試。亦有因道路梗阻，會試後始補應覆試者。覆試既畢，三月應會試。

會試三場，第一場爲初九日，第二場爲十二日，第三場爲十五日。亦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三場所試

會試制度

會試三場，第一場爲初九日，第二場爲十二日，第三場爲十五日。亦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三場所試四書文，五言八韻詩，五經文，及策問，亦與鄉試同。主試官四人，名曰總裁，以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尙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由部提請欽派充之。其同考官十八人，以翰詹及進士出身之實缺部曹充之。由部按考差單註

明省籍官階題請欽派。其彌封謄錄對讀搜檢巡綽閱卷填榜一切均如鄉試。舉人會試進場，所帶之餐具食物，以及各項用品，亦與鄉試進場所帶者彷彿。據林伯桐公車見聞錄，會試入場須帶柳木料藍、油紙、聚炭、圓木。（所以搭衣者，京人謂之狀元木棍。）油袖、卷袋、筆、墨、硯、水缸、墨盤、銅瓶、硯照、卷布、皂香、香珠、鐵錘、鐵釘。（頂大鐵釘、中釘、小釘。）頂格。（或油布；或油紙。）白布簾、油布簾、小繩、棕掃、柳籬。（京人謂之柳木小籬，所以蔽物者。）銅鍋、白泥風爐、油紙扇、米。（以米袋盛之。）線麵。（以麵袋盛之。）茶葉。（以小袋盛之。）小銅壳茶壺、茶杯、蓋盤、木棧、筷子、筴尖、滷肉、冬菜、安肅菜。（即黃芽白菜。）粉臘、油袖、兩帽、木枕箱、錫獨台、洋蠟、銅燭剪、手巾、拭桌布、賞軍錢、賞軍餉、以上大小共計五十種。食宿住用，靡不顧及，繁瑣極矣。

會試取中者爲貢士，亦稱中式進士。平均每年約在三百名左右。康熙五十一年以前，有南北中卷之分，最多者爲順治九年十二年均取滿洲五十名，漢人四百名。五十二年恩科以後，始分省。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名爲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爲最少。各省名額，多寡不等。蓋五十一年上諭規定，各省考取中式進士額數，就各省應試到部舉人實數，豫行奏聞，然後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考取之時，即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自

此以後，歷科均以應試舉人人數爲比例而錄取，故不能全恃文藝。

會試揭曉後，諸中式貢士，須於下月應殿試，便已達科舉之最後階段。讀書人跳過龍門之最後一關了。

武舉人會試，亦於是年九月舉行，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馬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一日挑選雙

單好字號。監試御史入闈查驗搜檢。二十三等日收卷，填寫籍貫履歷。外簾編號，考官知武舉人入闈。十四日點入內場，默寫武經。所試內外場馬步射弓刀石技勇，及默寫武經等，均與武鄉試同。

凡武舉會試，由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覈明造冊詳院，請咨發司，轉給現任州縣官，交由本生，於外場前三日到京投文，方准應試。會試中額無定，多或三百名。康熙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爲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南卷。各中五十名。五十二年始定分省取中。臨時以外場合式人數請旨定奪。

例規

有一種例規，便是拜老師與贊見。中舉之後，要到省城學台面前填親供。見學台大人是要帶贊見的。學台衙門的巡捕，要給門包。赴京會試首先要拜老師。拜老師也要帶贊見，給門包。這種贊見，就是學台與主考的一宗大大好處。官場現形記說這些當窮京官的人，好容易熬到三年，放了一趟差，原指望多收幾個財主門生，好把舊欠還清再拖新賬。所以凡新舉人來京會試的，一見了他，他總是見了張三，打探李四，見了李四，打探張三。如若是同府同縣，自然一問便知。就是同府隔縣，問了不知，便能，只要有點音頭，他見了面，總要搜尋這些人的根抵，原來都爲贊見起見。民國以前，官俸計階而敘，又甚微薄。各衙署之幕府文案，俱不在正官之列，概無俸祿。及衙署之辦公費用，亦歸衙署自籌。紙張筆墨，政府均不供給。故無論公事私事，一經衙署，必須納費。見學台老師時之贊見，遂爲例規。貪污之習，因即由此而起。戊戌維新，京中各部，首革此弊。至民國乃有正式的預算。故吾人於清代及以前衙署之例規，不應以現代眼光譏誚之的。但現代官人，若仍受財，便其錯認了。

五 殿試之種種

殿試爲士子考試之最終，亦爲仕官登進之開始，故典制極爲尊嚴。士子自科試錄取，方得應都試，鄉試中式，方得應會試；會試中式，方得應殿試。應殿試之先，亦須應覆試，亦在保和殿舉行。閱卷大臣由特旨簡派。覆試等第，與授職有關，故視較會試以先之覆試爲鄭重。覆試既畢，於四月二十一日應殿試。

殿試
制度

殿試之制，昉於唐武后策貢士於洛城殿，而始於宋開寶六年（九七三）之殿試貢士。元時殿試，分左右兩榜。南人爲左榜，明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太祖始策問會試中式者於奉天殿，賜一甲三人，進士及第；二甲進士出身；三甲同進士出身。順治三年（一六四六）丙戌開科，即循其制。時定四月初一日殿試。康熙改爲五月初旬。乾隆十年改爲四月二十六日。二十六年定爲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其後遂爲永制。

殿試試卷用銀硃，畫朱絲闌爲十五開，前六開祇有上下雙闕。除第一開前半葉親書履歷三代籍貫，（鄉會試卷面亦須填寫履歷三代籍貫，但可不親書。）後九開兼畫直行爲寫策文之用。嘉慶以後，卷前素葉，只有二開。其後畫直格者，亦減爲八開。清初卷高一尺五寸三分，寬四寸三分強，裱紙四層。乾隆四十八年以後，高一尺四寸，寬三寸七分弱，裱紙七層。試卷每開十二行，未畫橫行，每行不限字數。但自清初以迄季世，皆每行連擡頭二十四字，從未有或增或減者。

殿試地址，清初在天安門外，嗣禮部請試於太和殿之東西階下，遇風雨試於殿東西兩廡。雍正元年天寒，特恩試於太和殿內，遂以爲例。乾隆五十四年，諭令改於保和殿。試前一日，鴻臚寺官設黃案，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檐下。至日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殿前，禮部鴻臚寺官導貢士於丹陛排立，單名在左，雙名在右，王公百官朝服分立丹

陞內外。皇帝升殿作樂鳴鞭，內閣官捧策題，授禮部官，設黃案上，行禮後，舉案降階，設丹墀御道正中，讀卷及執事各官各貢士先後行禮。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陛東西，禮部官散題，貢士跪受，又行禮畢，乃各就試桌對策。

殿試考桌，雖爲光祿寺備辦，然率封藏三年始一用，用後又復堆積，故往往斷腿裂面，不適於用。諸貢士乃自負考桌以進。湘鄉傅沅叔（增湘）曾自述其應殿試之光景道：「余於戊戌（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廷試時，殿內設考桌，東西列十數排。殿深樞密，後排者陰闇不能辨字，紛紛遷出殿廊。又試桌高祇尺許，略如炕几，第盤膝跌坐，非南士所習。於是自有攜考桌以入者。其製布蒙木板，可以拆疊。下安四腳，可自伸屈。盛入布囊，別攜考箱，用以敷坐。自中左門受卷，須自負以入。然保和殿基崇高數丈，石階三層，上轉數十級，始得升墀。進士袍服冠鞵，而胸懸卷袋，背負考囊。登陟既艱，觀瞻亦褻。雖有校尉代攜之制，而圓視無睹，蹣跚窮步，殆如跛鼈。迄今思之，良可失笑。」（傅著清）

代殿考試略

貢士入廷，已如此狼狽，而自黎明入中左門，歷經點名、散卷、贊拜、行禮、頒賜克食，迨策題頒下，已近十時。策文雖不限長短，然乾隆時多寫八開另十行，嘉慶後多寫七開另四行，相沿至同光，幾同定式。蓋均在二千字左右。乾隆以前，並不重視書寫。乾隆中葉，忽尙大書，充行溢幅，然尙有疏放之致。字體仍所不拘。至光緒中葉，則羣以黑大圓光爲美。字必正體，文必到行。邊皇背旨，禁忌孔多。而破體貼書，尤懸爲厲禁。故應試字自成一體，號爲「院體」。然應試貢士，自十時得題，至日昏交卷，不過七八小時，寫此二千字，加以紙幅闊長，試桌逼狹，具冠束帶，連榻接席，展卷伸筆，均不自如，其苦可想。

對策條例款式開後

六百言，後竟至千字左右，分列四項，其題目向由內閣預擬，恭候選定。乾隆二十六年，奉諭禁止，改於殿試前一日由讀卷大臣密擬八條，進呈進御後圈出四道，再擬題呈閱交內閣，由讀卷官二人親書，入夜傳匠刊刻。用刻印工至四五十人。

貢士對策，限日暮交卷。受卷掌卷彌封等官，於檐下收封，用箱盛好。明代讀卷官凡十七員，清初十四員，乾隆二十五年，減爲八員。均與監察收掌等官，一同住宿於文華殿西廊及傳心殿前後房。閱卷日，讀卷官與監試諸人，集於文華殿中，收掌官取試卷出箱，擺放桌上。分讀卷官八人爲次第，每人約分三四十本，每取一束，依次分布。分盡再取第二三束亦如之。不得任意前後配置。閱卷時，先就本人分得之三四十卷，各爲標識高下，再輪閱他人之卷。就各桌上互看，謂之轉桌。卷後彌封之外，列讀卷八人之姓。轉桌畢，各就個人姓下，加以標記。分○△·—×五等。圈多卽爲佳卷。後於所有卷中，選圈最多者十本進呈，此爲前十名，高下至有關係。凡閱卷者俱願以己所閱卷居前。然無形之中，例以閱卷官之秩位崇高或名輩在前者居首。故官資高者，若所分獨少佳卷，則中流亦可登上選。而佳卷若聚於一人，則雖異才，亦難穎脫。故隱隱間又復有幸有不幸，而撥高第者，亦不盡卽爲實學之徵。

殿試
放榜

殿試後三日，讀卷大臣進呈前十本卷於皇帝，帝御中和殿，讀卷官至丹墀行禮後入殿。居首者執卷至御前，跪讀畢，御前大臣接卷置御案，其餘各官以次進讀。如奉旨免讀，卽捧卷同跪御前，候欽定御批第一甲第一二三名畢，餘卷發內閣領收。讀卷官隨至內閣，將二甲第一名以下拆卷，填寫黃榜。一甲三名第一名爲狀

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第二甲第一名爲傳臚。此四人皆爲鼎甲。二甲約取三分之一，三甲約取三分之二。填榜官由欽派內閣中書十二人，漢滿俱用。填榜畢，內閣學士奉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鈐榜。

二十五日，傳臚放榜。其禮制特爲隆重。是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朝服待班。新進士具公服戴三枝九葉頂冠，侍東西班末。禮部鴻臚寺蓋榜案於殿東，設黃案於丹陛，設綵亭於午門外。皇帝御殿升座作樂，讀卷執事各官行禮畢，內院官取榜授禮部官跪接，置於丹陛正中黃案，再行禮。鴻臚寺官引新進士入位，跪聽制書。鳴贊官傳制，云：「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贊第一甲第一名某，傳令出班前跪。次贊第二三名同。後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行三跪九叩禮，退。禮部官舉榜，以雲盤承榜，導以黃蓋，由中路至午門前，置龍亭內，行禮作樂。校尉舉亭，行至長安門左外，張榜於長安街。狀元以次隨榜出。是日燕一甲三名於順天府。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賜宴
瓊林

次日賜恩禁燕於禮部，亦稱瓊林宴。蓋倣之於唐之曲江宴。讀卷官以下諸貢士咸與。欽命內大臣一人爲主席。俱着朝服。席次按官制排列。主席大臣集金水橋，諸進士集禮部。席備，光祿寺官請赴宴，排班贊拜如儀。儀制司官請簪花，精膳司官視席，和聲署作樂。——用域樸詩五章。——序班引諸進士拜主席，以次各官畢。光祿寺官捧壺注酒，先酌主席三爵。及各就座，行酒供饌，和聲署升歌，答天門之章。宴畢謝恩而退。頒諸讀卷官暨貢士探花，狀元金飾銀花，於工部取用。

傳臚後五日，於午門前領賞，賜狀元六品頂涼帽被領腰帶手巾佩囊小刀及靴襪等物全份，由工部製備。進士

行釋褐禮。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大成門外。

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大成門外

行釋褐禮。禮部題請立題名碑於大成門外。

武進士中式揭曉後，亦須覆試，而後得應殿試。其覆試以取中弓刀石量數號數徧試之。不合式者停科，甚爲嚴格。武殿試定期在十月十五日舉行，由兵部將傳臚日期擬定，奏請皇帝親試。或派王大臣考試，候旨遵行。試期前一日，內閣刊刻題紙。及期內閣官奉題設於殿內案上，兵部官鴻臚寺官補服引中式武舉進士午門左右掖門，於丹墀下左右排立。內閣官就殿內案上舉題出，至檐下授兵部堂官。贊禮官於黃榜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諸武舉亦聽贊行禮畢，各就位立。兵部官散題紙，武舉跪受，行三叩禮，然後默經。第一日皇帝親閱黃冊，試馬步箭。第二日試弓刀石。各記名挑取，親第其高下。第三日兵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十月二十日傳臚放榜，第一甲賜武進士及第，第一名爲武狀元，二三名爲武榜眼，武探花。第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出身。並賜武狀元盔甲弓箭腰刀撒袋鞋帶韉襪等物。其餘武進士，賜銀五兩。在午門前給發。查慎行人海記有一條述康熙四十二年殿試武舉情況道：

癸未十月初五日，殿試武舉。黎明傳旨南書房，先後隨駕翰林少詹陳元龍，諭德查昇，陳壯履，編修汪士鋐，錢名世，庶吉士汪灝，查慎行，蔣廷錫八人，俱着隨往紫光閣看武舉校射。余輩隨赴西苑候駕。已刻上乘舟至。先率東宮諸王各射步箭一回，然後陞寶座。讀卷官自大學士至少詹，共十四員。於握殿東西向坐。余輩八人，以次班坐於後。申刻，武舉一百人，馬射既畢，諸臣移坐東向，後觀武舉步射。每十人爲一朋，每人射畢，又各試技勇。甫

三册，日已下昏。上率東宮以下，又射箭一回，乃回宮。明日午後校射始畢。選十三人充御前侍衛。（人海記卷下）

朝考
投職

殿試中式爲進士，已入功名最後階段。但授職入官，仍須應試朝考。此蓋防於唐代之應試吏部。

朝考亦於保和殿舉行。八股時代，試以一論一疏一詩。策論時代，試以一論一策。試卷用白摺，無橫直行。簡朝臣爲閱卷大臣，取分三等。其取一等第一名者爲朝元貢士，經覆試殿試朝考三場試畢後，即分別授職。

狀元立即授職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立即授翰林院編修，傳臚與朝元均可得與館選。其他諸貢士，必綜計三場之等第而授職。如覆試一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四等，必選翰林院爲庶吉士，亦曰庶常。或覆試二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共計五等，亦可有入館之望。

各省館選，初無定額。邊遠省分，往往無與館選者。嗣後分省，定額大省約七八名，中省約四五名，小省約一二名。文風素優如江浙等省，必共計四五等方與館選。文風較遜之邊省，無四五等者，則共計六七等亦可入選。此外則分發六部爲學習主事。次則授爲內閣中書，再次則分發各省爲知縣。其有朝考犯規，如曳白污卷不完卷及取三甲末名者，爲歸班知縣，或爲府教授。貢士中有原官，如內而郎中、員外郎、主事，外而道府者，得呈明請以原官補用。

清初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一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傳，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諭
一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

一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

武進士毋須再應朝考。順治初，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游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康

一甲三甲進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

武進士毋須再應朝考。順治初，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游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康熙十一年議准，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職，後一半選授衛職。後改定一甲一名授爲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爲二等侍衛，二甲揀選十名授爲三等侍衛，三甲揀選十六名授爲藍翎侍衛，嗣後永爲定例。

六 清代之八股與制策

殿試制策，固是士子科名最後關鍵，但以前各試，自小考一直到會考，仍然重在八股。而八股取士，明代已感其空疏無益，清順治初年的科舉，雖仍沿襲明代之舊，可是至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去順治初凡二十年）忽有廢除八股之詔。同時詔令廢禁的，還有女人的小腳。

禁八股
與小腳

中國婦女之纏足，自李唐以來，直至康熙初年，已有七百餘年之久。宋代美人腳之纖妙，已應從掌上看。經過元明二代的提倡，更把中國婦女弄得弱不禁風，嬌柔欲倒。這種情態，是滿洲女人所沒有的。清聖祖深恐怕滿洲婦女，受了纏足的同化，所以詔禁纏足，違者罪其父母家長。至於八股的廢止，原因也非常簡單。那就因爲八股的前身，便是王安石的經義，王安石這個人在當時都還認爲是個壞人，所以他制出的文式，自然也不好了。因而詔廢不用。如此說來，這兩事的改革，都沒有充分的理由。禁纏足也沒有找出不應纏足的本身原因，廢八股也沒有想到八股實際的害處。纏足雖禁，對於天然足的優美處，也未揭出。八股雖廢，也未立下代替八股的考試科

格 式

義理，前人發揮已盡，故率別出新奇，或遵古解，或創新格，專用一經之詞藻，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

爲偏鋒；再下則蛇鬼牛神，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八股格式，愈趨愈爲機械化。臨題只要找相當的材料，堆積便成。乾隆十五年古棠徐敬軒編初學玉玲瓏一書，爲學八股通用之讀物。茲將所述清代八股之文格，略錄如下。

破題二句破說題中字意。有明破、暗破、分破、合破、順破、倒破、正破、反破……諸例。孔子破稱聖人，顏曾思孟破稱大賢，其餘孔子弟子破稱賢者，孟子子弟破稱門人，堯破唐帝，舜破虞帝……煞腳字用焉，也矣、而已、者也。

承題 三四句或五六句，接破題以言之。正破則反承，反破則順承，以折開題字申明破題未明之意爲佳。首句用反筆，次正還題面，末句就題收。或吸下或找上。起頭用夫、甚矣、蓋、諸字；轉用乃、然、字；煞腳用乎、哉、耳、耶、也、哉、者、哉、焉、耳、乎、哉、者、耶、諸字。

起講 爲一篇之開講處，只寫題大意，宜虛而不宜實，只數句或十數句。要分起承轉合。開首有若曰、意謂、嘗謂、以爲、今夫、嘗思、聞之、從來、等字。

領題 一二句或四五句領起提比之意，故應與提比相接。有上文者從上文領到本題，無上文者只虛虛叫起本題。

提比 亦曰起比，四五句或八九句，是起講下初入手處。宜虛而不宜實，貴短而不貴長，紆徐而入，虛虛籠逗，若一着實，便占中後地步，下面不免有疊床架屋之弊。

出題 比領題進一步。可將全題點出，或仍不點出，留在中比後方全出者。

中比 長短無定，如人之腹，不可空衍，須着實發揮。然仍應留餘蘊，爲後二比地步，不可太說盡了。其法亦不外起承轉合。兩比須立柱，分應到底，以避合掌。有題中本有柱者，如「學兼知行」，前一比可以知爲柱，後一比可以行爲柱。他如敬兼動靜，君與臣對，人與己分，若無可分發，亦不妨淺深發換，圓通翻轉，以曲盡其意。

後比 爲人之大腿，愈要有力。中比未盡之義，此處可以暢發。如中比分說者，至此則當合說，互勸串寫。或推開看起，或進一步說來，或作推原，或作襯勢。中比長則後比短，中比短則後比長，兩股字句亦相同。

束比 前六比意有未盡，再以兩比收束。兩股字句亦相同。——亦不用束比，僅作六比者。

落下 落到題之下文。如無下文，或推闡餘波，或加以結束，或無落下亦可。

以上爲八股的格式。茲錄初學玉玲瓏書中事君能致其身一文以明之。文云：

盡其誠以事君，其能亦不易矣。（破題）蓋事君者多，而能致身者少也。如其能致者乎？其誠不又盡於事君哉。（反承）嘗謂出而策仕，則事君之日長焉。（正拍事君）第慮循拜鬻之虛文，而國弗忘家，公弗忘私，未可許爲臣道之已至也。（反映致身起講）若夫其人而賢賢之誠也，願致仕者不外好德之士，修之家者獻之廷，豈徒負股肱之寄。（提比前股）且其人而事父母之誠也，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順乎親者獲乎上，自不惜膂力之剛。（提比後股）

吾輩處於事君，又能致其身焉。（出題點明題目）

其爲大臣與若若，沈沈若調羹，凡夫身所能者，不復留餘地，以自處，推其心，一若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其爲小臣歟，或疏附，或先後。凡夫身所必能者，並不留餘地以處人，推其心，一若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其爲小臣歟，或疏附，或先後。凡夫身所必能者，並不留餘地以處人，推其心，一若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其爲小臣歟，或疏附，或先後。凡夫身所必能者，並不留餘地以處人，推其心，一若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

然，而我豈讓未遑也。（中比前股）其爲小臣歟，或疏附，或先後。凡夫身所必能者，並不留餘地以處人，推其心一若鞠躬盡瘁。古人之事君如是，而我豈謝不敏也。（中比後股以大小臣分柱）

是故內而事君，即使徧爲爾德，百姓歌建極之天子，而其身必不有其功；蓋致之者久矣。夫豈僅天保之章，爲能云爾哉。（後比前股）且外而事君，即使一月三捷，萬方仰有道之聖人，而其身猶負其辜；蓋致之者至矣。夫豈僅采薇之什爲能如是哉。（後比後股。以內外分柱。）

噫，事君若此，不學而能之乎？而況不止此也耶！（落下）

八股的正格，原有八比、有六比、有十比。這一篇就只是六比之最簡明者，以見其例罷了。格式既甚固定，作者不過把四書五經上的話頭意義，貫串成文，能不離書理，已是佳構，說什麼代聖賢立言，那完全是欺人的話。且即使是代聖賢立言了，又有什麼用處。

且經義試士行了幾百年，四書中可出之題大率都已出盡。爲避免士子勦襲成文起見，所以想了許多古古怪怪的題目，弄得非常不通的也有。如題出「過則勿憚改」，這是單句題，這題的本身是有意義的。如「巧言令色，鮮矣仁」，這是通章題，也有意義。又「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的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鮮矣」，這是通節題，也有意義。又「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謂之雙扇題，也還有意義。再如三扇題，四扇題，都還有意義。但如「則吾從先進」，這種題把上面截了，作文時又最忌連上，就不很通了。還有一種截搭題，如「其爲人之本歟？子曰巧言令色。」割裂

原書，不倫不類，就更不通了。與此相同者，有上完下截題，截上截下題，上全下偏題，上偏下全題，名目繁多。此外又有枯窘題。如「徒善」「其然」「互鄉」「弟子」「居」「坐」「叟」之類，那更沒有意義，與四書五經正文簡直毫無關係。拿這種東西作取人的標準，還要說是讀聖賢書，代聖賢立言，為國家求才，豈非欺人之談？

八股之
研習

但最妙是童子初學為文，單題作法練習純熟之後，就要學習作這種枯窘題。什麼原因呢？據徐敬軒在初學玉玲瓏中說，這種枯窘題路徑很窄。惟其路徑很窄，故斷不能在本位上說話，而後在題前題後題左題右反面對面去設想。及至上到本位，也要在刻畫字面，洗去意義，推寫情景，逼取神氣各方面去用工夫。所以練習純熟之後，就可以精思壯采，層疊不窮，最足見人之才思。然後拿到其他有意義的題目，就更不難作了。——這種理由，不僅對學習枯窘題得着解釋；就是整個八股取士的辦法，而為一部人士所贊成者，也都持此為理由。就像那儒林外史十一回魯編修對女兒說的：「八股文章若作得好，隨你作什麼東西，——要詩就詩，要賦就賦，——都是一鞭一條痕，一摺一掌血。若是八股文章欠講究，任你做出什麼來，都是野狐禪，邪魔外道。」這種議論，可作擁護八股者之代表。他們認為八股本是無意義的文體，可是由於磨練一番之後，多少可以長許多才智。所以在八股取士制度之下，也竟然真有人才可得。這種理論也是我們研究科舉教育歷史時所不應抹煞的。不過若進一步追求，便知此種理論沒有教育價值。試問天地之間，足以磨練才智的事物何限，何必單取這種無用的八股？即不說自然科學或人生藝術了，即以日常生活國家社會的事理而言，何一不足以講求，更何一不足以發達才智。試一回思王安石的話，「今士之所宜學者，天下國家之用也，今悉使置之不教，而教以課試之文章，使其耗精疲神窮日之力以從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足以有為者少矣。」又「夫課試之文，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為天下國家之用。」以此論之，八

於此，及其任之以官也，則又悉使置之，而責以天下國家之事。……宜其才足以有爲者少矣。又「夫課賦之文，非博誦強學窮日之力，則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以此論之，入股取士，真無一是處了。

制策

清代科舉除八股外，其試帖詩賦之類，不足以盡人才，固不足論；此外尚有一種制策，這是向來所認爲徵求實學的，但卽西漢鹽錯之對策，已經就沒有什麼真才實學表現，至清代自然更只有空論，只有形式。茲錄嘉慶庚辰科（一八二〇）一題，以作推論標準，那策題云：

奉 天承運，皇帝制曰：朕寅承大寶，撫御寰區，二十有五年。孜孜汲汲，罔敢一日暇逸。仰荷 昊綽篤祐，列聖貽庥，函夏又甯，人民樂業，翼與內外臣工，早作夜思，由小康而躋上理。洪惟帝王治道，原學校教人之法，做羣僚以勵翼，奠德水以安流，所爲樹元闡繹，以保萬世丕基者，爰廣咨諏，用咨啓沃。爾多士其敬聽之。道莫高於唐虞，法莫備於成周，典謨官禮，萬世之圭臬也。皇陶之謨曰：知人安民，而其文何以有詳略？三公之職曰：經邦論道，而其官何以獨不傳？人心道心授受之要，而苟卿何以引爲道經。樂得樂語教胃之規，而竇公何獨傳其遺法？璣衡爲測天之器，而渾天周牌，何以殊途同歸。什一爲取民之常，而鄉遂都鄙，何以因地異制？以至虞五服，周九服，虞十二州，周九州，虞服十二章，周九章，虞五載巡守，周十二年巡守，禮樂虞分爲二，周合爲一；兵制虞合爲一，周分爲二。變通損益，其道安在？若夫虞書五篇，約之以一欽；周禮六官，統之以爲民。極古帝王所以握萬化之原而端出治之本者，不更有心法在乎？辟雍之名見於詩禮，鄭氏箋注何以不同？或以辟雍爲文王樂名，其說何本？

葛袁準其論何以互異？漢以明堂靈台辟雍爲三雍，何故釋奠釋菜？視學合語，其典若何？漢代園橋觀，稱制臨決，其時講論於白虎觀者誰氏？東漢魏氏養老，爲老更者何人？北面乞言，所對何辭？唐七學三館，宋六學三舍，明六堂積分，其法若何？我朝辟雍肇建，聿舉上儀，石鼓石經，燦然昭列，諸生沐浴教澤，有能通經述古，揚扞而言之者歟？書曰無教，逸欲有邦，又曰天工人其代之，明乎居官行政，不可以不勤也。爲吏者苟能厲廉隅，循法度，其亦可矣。然或怠玩因循，燕燕居息，以廢弛爲安靜，以顛預爲老成，獄訟積而不問，職事惰而不修，國家安賴有是官爲。至若曹參之治齊寬而簡，諸葛之治蜀嚴而詳，而二人皆以賢相稱。聖黃之治民之慈仁，張趙之治民之明敏，而四人皆以賢守著。爲道不同，同歸於治。其故若何？惛愒之吏，可以寧人，而緩急不足恃；武健之才，易以集事，而跡弛或至踰閑。量才器使，其道何若？朕宵旰厲精，率作興事，內而曹司，外而守令，實繁有徒。惟賴爲大吏者，躬親倡導，以熙庶績。而或徒以旅進旅退，謹身寡過爲事。豈所謂靖共匪懈者乎？江淮河濟，古稱四瀆，何以河之爲患，獨甚於今？爾雅河出崑崙，言河源者，漢張騫，唐薛元鼎，元都實，孰得其真？周定王時，河始南徙。迄今遷變凡幾？古謂河不兩行，禹何以播之爲九？漢武帝之塞宣房，王景之治汴渠，其事若何？賈讓一策，其議若何？潘季馴之治河，主於東清刷黃，其切實可施行者何在？方今河道，所關至鉅。北決則慮穿運，而轉漕或礙。南溢則恐入淮而高堰可虞。自桃汛以至秋汛，自兗豫以至徐揚，司事者晝夜巡防培築之法，疏濬之宜，堰壩之宜洩，薪料之儲備，在在宜慎。朕不惜巨萬帑金，爲生民圖安宅。欲使績底平成，民無墊隘，茲世永賴，計將安出？凡此者法古以立治，興學以作人，廉法而庶政和，清晏而百川理。爾多士學古入官，先資拜獻。今日陳之爲險論，異日施之則爲嘉猷。毋泛

毋隱，毋襲陳言，朕將親策焉。

這一篇洋洋千言的策題，細一審察，什九都是諛辭與廢話。而所問不過立法，設學，庶政，治河，四項。假若策問這

這一篇洋洋千言的策題，細一審察，什九都是諛辭與廢話。而所問不過立法、設學、庶政、治河、四項。假若策問這四項，是絕對用不着這樣長篇大問的。皇帝對策之冗泛，似早如此。讀者試一覆閱漢文帝十五年親策賢良的詔書，也是洋洋四百餘言，便知策題原就是這種體例。不過魏晉唐初，均重策問，言簡意賅，分條發問。倘比較觀察，亦可見歷史變遷之跡，而推定風尚之各異。惟策文僅重浮文，空而不實。雖在唐代，已為詬病。沿至清代，尚不知改革，此真科舉制度之大弊。

試策初本沒有定式。惟積習相沿，漸成規制。起首書「臣對臣聞」，便作策冒十四行或八行。須將發問四項，渾括賅貫。並須有頌聖雙擡兩行，單擡一行。頌聖如「欽為皇帝陛下」，「欽惟二字須洽書寫到底，皇帝陛下另行雙擡。至逐條分對處，第一條用「伏讀制策有曰」起，伏讀二字亦須書寫到底，制策二字另行雙擡。其後三條，每條均以「制度又以」起，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數語，係照例文字，不可減損。限例既多，又特重書法。而數小時之間，須寫完二千餘字。文若不足七開半，即視為違例。字倘點畫小愆，俱指為疵病。既吹毛索癩，疵病是尋，故貢士咸兢兢於書寫，雖有實學，亦難抒發。此之為病，傅沅叔（增湘）先生云：「縱有天人三策之文，而不嫻字學舉隅之法，則決難入選。父詔師勉，以楷法為元燈。偶有研求實對者，咸相嗤笑。相師成風，牢不可破。」又云「祇此俄頃之際，而欲上下古今，發抒胸臆，以仰答九重之清問，世無枚臯、禰衡之敏才，寧能咄嗟力辦。勢必出於分門宿構，以佐一時之急。上以誠求，而下以偽應。而欲晁董劉蘇出於其途，幾於南轅而北轍矣！」此蓋

傅氏經驗之談。制策所問雖繁，貢士只求之於彙集典故之韻編類語等書中，便足以應。倘真研求實學以對，像上述之題，亦斷非二千字所可答盡。據傅氏所述應殿試者，當會試揭曉後，所以皇皇奔走趕事預備者，惟鈔撮策料，調治筆墨，用墨必一得閣之「雲頭藍」，取其膠輕爽利，可以揮洒如意。不畏殿廷風日之乾燥。有力者更進而訪求明煙，參以乾隆御筆，或取熊膽調之。用時醮筆如水，不浸不滯，一揮數行，而光采煥發。用卷必松竹齋之「七層卷」，以其歷科承辦試卷，格式適宜，與場內無異。至預備策文，則領前科鼎甲原卷，張之肆壁，以揣摩風氣。復採取兵、農、刑、禮、工、賑、河鹽諸大端，懸擬數十門，敷佐成篇，每條約二百餘字，分繕入箋衣格中。其策冒十四行，策尾六行亦皆精選詞句，鑒積而成。務期冠冕堂皇，包羅萬象。迨入場得題後，只須略加點綴，嵌入題旨，不逾寸晷，便可振筆直書。——如此對策，如何能從容諷議，暢所欲言。又怎怪其千篇一律，盡屬空文呢。

本章參考書除零星參見文中已著外，主要者有：

大清會典卷二六四至二九三

清通考卷四九五至五四

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黎明書局本）

傅增湘：清代殿試考略（大公報社本）

第二十四章 清代之官學

一 清代的官學

清代的學校，俱沿前代之舊，在京師有國子監，在地方有府州縣學，規制較前代益爲密。

當滿清未入關時，清太祖會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將蒙古字創爲滿書，太宗又命達海等加增圈點，繙譯書籍。

諸貝勒大臣子弟，凡十五歲以下俱令讀書，此爲滿洲人設學之濫觴。

國子監制

順治元年，清兵入關，即興復國子監，詳立規制。設祭酒司業，均滿漢各一員，職在總理監務，等於正副校長。監丞滿漢各一員，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等於訓育

主任。博士滿漢各一人，助教滿十六人，蒙八人，漢六人。學正漢四人。學錄漢兩人，職在教誨，一如今日各大學之教授

講師教員助教，典籍漢一人，掌圖書典籍。滿漢各一人，掌文牘事務。此爲國子監之教職員。清通考卷六十 五學考考三至國子監之

學生，一倣前代，乃有「六貢三監」之稱。所謂「六貢」一恩貢，同明制。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二

拔貢，即明之選拔，十二年拔一次。三副貢，即鄉會試副榜入監之貢生。四歲貢。同明制，各州縣學歲貢一人。五功貢，順

治中定例，凡廩生有軍功准作貢生，生員有軍功准作監生，然此例尋廢。六優貢，雍正四年命學政三年任滿舉生員

之優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後定廩增之優者，准作歲貢；附生之優者，准作監生。——所謂三監：一優監，年選附監

之優者；二廩監，恩廩宗室及文武大臣之奉旨入監者，死事大臣之子奉旨入監者；三例監，納銀入監者。同上

國子監之學生，元明以來，例須坐監。乃清初以原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俱以喪亂無存，因令凡漢監生聽在寓所肄業。這樣一來，所謂太學亦不過具文而已，談不到實際讀書研究學問。而國子監所做的功課，不過每月初一十五各監生到監隨祭酒同業行釋奠禮，然後聽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聽講後各監生讀講章，覆講，上書覆背。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每次并須習做寫六千字以上。此外則祭酒三月季攷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如斯而已。坐監時期多則二十四個月，少則三個月，俱有規定。坐監期滿，清初定例，凡有貢生出身者，俱得與科甲一體擢用，其後漸為限制，仍作正途陞轉，或赴部廷試，或咨吏部放用，亦不一律。雖監中沿用明制，有積分撥歷黜罰諸法，但亦不過具文。學者入監僅以此為進身的資格，絕不存受教育做學問之目的。

除國子監外，京城之內所為貴族功臣子弟設立之學校，名目甚多。有宗學、覺羅學、盛京宗室、覺羅官學等，為宗學之類。有八旗官學、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八旗義學、八旗算學館、八旗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唐古忒官學、漢軍清文義學、滿洲蒙古清文義學、盛京官學、黑龍江官學等，俱為旗學之類。凡此皆與整個的教育無關，即不細述。

地方官學 茲再論地方官學。順治初於各省設提學道，直隸、江南設提學御使。康熙間俱改為提督學政。計直隸一

員、陝西一員、四川一員、廣東一員、廣西一員、雲南一員、貴州一員，各管理本省學政事務。大清會典事例二九四禮部學校典，學校設官。其地位

有類於今之教育廳長。奉天府府丞一員，管理奉天吉林等處學政事務。均三年更任。各府州縣則府設教授訓導，州設學政訓導，縣設教諭，是謂教官。至各地學生，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生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

學十名，增廣生額數同。大清會典事例二九八條 各學學生雖有做國子監坐監之例，須在學肄業，但實際在學者極少，亦是有名無實。其所定功課，無非季攷、月課，以及每月朔望儒學官集文武生員於明倫堂恭誦清聖祖之訓，飭士子文及臥碑聖諭廣訓而已。

教官之責任，順治九年曾明白令定：「宜嚴束生徒，按季攷課。凡學內殿堂齋房等屋損壞，即辦料興工修理。其齋夫膳夫學糧學田等項，以時發給。」雍正元年令「着直省學臣通飭府州縣衛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務立課程，令其時至學宮，面加攷試。」然對於「親老家貧，勢不能在學肄業者，亦必分題攷校，每月定期。」故已明白承認不一定在學肄業。然即此月課季攷，亦皆有有名無實，往往不到。雍正五年乃有「託故不到後，嚴加懲治；三次不到者，詳革」之令。乾隆元年復申前令，嚴限到攷。嘉慶十七年御使辛從益有「各省設立學官日課，久不舉行，有師生之名，無訓誨之實」之奏。俱見圖書集成選舉典 學校部彙考十一。教官既不教書，生員目的又僅在資格。廩膳生按時支領膏火，月課季攷原也不必親到，最上者亦不過領出題目，回家作文，按時交卷領獎。大多數則連月課季攷也無人過問了。

學政對於府州縣學有歲科攷試，已詳前述，故照例須每歲按臨一次。按臨時有講書之儀，並令諸生覆講律例。此事至後，亦僅具文而已。

清代官學最注重之事，除在爲科舉之預備外，乃在維持其統治勢力，故對於訓育規條，極爲重視。順治九年會題准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時士子沿明季之習，私立學社，評論時政。十七年御製朋黨論頒於各省，嚴禁士子結社訂盟。康熙三十九年頒聖諭十六條於各省學宮。雍正二年頒爲聖諭廣訓。康熙四十一年又頒御製訓飭士子

文於各省。雍正七年議准「令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欽定臥碑御製訓飭士子文，敬謹刊刻，裝璜成帙，奉藏各學尊經閣內。遇督撫到任，及學臣到任按臨放致，祇謁先師之日，該教官率生員監等詣明倫堂行三跪九叩禮畢，教官恭捧宣讀，令其拱聽。如有無故規避者，行學戒飭。其有居址遙遠者，令其輪班入城，恭聽宣讀。」其隆重可想，乾隆十年議准各地教官，於每月朔望，亦須如此一體宣讀。俱見大清會典事例三十一，禮部學校典訓士規條。

二 科舉教育底目標

順治
臥碑

州縣學臥碑之重視，已如上述。以此與科舉取士之制度，綜合觀之，適可見此種教育，不遇為牢籠士子輔助治術之具而已。以前各代對於州縣學，也曾有過臥碑。宋大觀元年曾詔布周官八刑八行法於學宮。淳祐六年御書白鹿洞教條頒學刻石。明代則洪武十三年頒臥碑八條，俱為先例。至順治九年頒刻者，遂謂為新臥碑，從此碑文中，可見此時教育目標所在。其文云：

朝廷建立學校，選用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鹵或有非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 一、生員之立志，當學為忠臣，為清官。凡書記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

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不讀書，交吉勢要，希圖進身。若果行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行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可輕入。卽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辯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大清會典事，例三一

禮部學校典，訓士規條頁一。

康熙訓
飭士子

後於康熙四十一年，又有御製訓飭士子文頒行直省各學宮，其文云：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學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務期風教修明，賢才羣起，庶幾機械作人之意。乃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

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敘。爾諸生幼聞庭訓，長立宮牆，朝夕誦讀，甯無究心。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致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驕盈之氣。文章歸

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要盟。如此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勿齒。縱幸脫褻，濫切章縫。返之於衷，甯無愧乎？

況夫鄉會科名，乃倫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罔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

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奸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頒茲訓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爾祖爾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甯俟他求哉。

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勿做。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知，終不能率教也。既負栽培，復干咎戾。文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凡學臣師長，皆有司鐸之責者，并宜傳集諸生，多方薰勸，以副朕懷。否則職業勿修，咎亦難道，勿謂朕言之不預也。爾多士尙敬聽之。

雍正聖

諭廣訓

這種整飭士風，勸誘學子之言論，實在說來，蓋爲維持統治而發。向使士皆謹守，則人盡純謹，作奸犯科之事，可以消弭於無形。社會可安，政權可固，養士教育之目的，無非求此而已。至康熙三十九年，所頒聖諭，雍正二年又演爲聖諭廣訓十六條。卽：

一、教孝弟以重人倫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用禮儀以享風俗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一、篤宗族以昭雍睦

一、和鄉黨以息爭訟

一、重農桑以足衣食

一、尚節儉以惜財用

一、隆學校以端士習

一、黜異端以崇正學

一、講法律以儆愚頑

一、明禮讓以厚風俗

一、務本業以定民志

一、訓弟子以禁非爲

一、息誣告以全良善

一、戒窩逃以免株連

一、完錢糧以省催科

一、聯保甲以弭盜賊

一、解驩忿以重身命

教育目標
與社會心理

綜上所引，可見清代教育目標，無非在豢養士子，不要犯上作亂，安分守己，爲地方表率，謀所以輔佐治術，安定政治。所謂作育人才，尙其餘事。自漢以來的教育，原來都是這般面目，不過至清代而益顯罷了。

科舉養士之教育，由來已久。其目的既屬如此，社會遂相襲從之，而有種種勸勉勤學，以冀功名富貴之詩文，爲讀書人所樂誦。其詩往往刊刻在蒙學所用之兒童讀物上。今雜錄若干首以見例，詩云：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

少小須勤學，文章可立身。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

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

自負多才學，平生志氣高。別人懷寶劍，我有筆如刀。

白馬紫金鞍，騎出萬人看。借問誰家子，讀書人做官。學乃身之寶，儒爲席上珍。君看爲宰相，必用讀書人。

莫道儒冠誤，詩書不負人。達而相天下，窮則善其身。

大比因時舉，鄉書以類升。名題檣柱籍，天府快先登。

喜中青錢選，才高壓衆英。螢窗新脫繯，雁塔早題名。

玉殿傳金榜，君恩賜狀元。英雄三百輩，隨我步瀛州。

一舉登科日，雙親未老時。錦衣歸故里，端的是男兒。

年少初登第，皇都得意回。禹門三汲浪，平地一聲雷。

雜詩自坊刻千家詩眉頭

上錄詩句，固非清朝一代所產生，然實至清而益備。學中以此爲最勉初學之資，故能深入人人之腦筋。功名富貴之教育目的，雖當時不讀書之婦人孺子，亦莫不瞭解。科舉時代教育效率之大，於此可見。

三 科舉時代的學風

學風之
卑下

在上述的教育目標之下，大慙巨惡容或不至產生，但卑鄙無賴却極易於造成。故雖聖諭臥碑爲千百萬士子所時時恭誦，而事實上學風仍極不長進。如出入衙門，乞恩網利，糾衆積幫，罵詈官長，以及平日不務學業，囑託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辭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諸弊，均迭經政府一再嚴禁。然由其禁之

之數，可見其犯之之類。蓋在此種教育目標下，既不能任天賦之自由發展，且一着長衫，便爲國家所養之士，便爲統治階級之候補者，故最易養成因循怠惰苟安旦夕之習慣。於是出入官署，武斷鄉曲，在讀書人自身，或竟認爲一己

之數，可見其犯之之頻。蓋在此種教育目標下，既不能任天賦之自由發展，且一著長衫，便爲國家所養之士，屢屢於治階級之候補者，故最易養成因循怠惰苟安旦夕之習慣。於是出入官署，武斷鄉曲，在讀書人自身，或竟認爲一己一榮哩。

不但不務學業的人，行爲卑下，就是上進的分子，其目的志願，也無非在進學中舉做官。政府牢籠士子的方針，總算可以達到。不過如何輔佐治術，依然還是談不上的。雖舉國士子畢生讀經，背誦先聖之言，實則彼之志願，惟以之爲取得利祿的工具。經義是絕不能入其心，絕不能影響其生活的。戴鈞衡云：「自科舉之法行，人期速效。十五而不應試，父兄以爲不才；二十而不與膠庠，鄉里得而賤之。讀經未畢，輒孜孜焉於講章時文。迨其能文，則遂舉羣經而束之高閣。師不以是教，弟子不以是學。當是時不惟無湛深經術明達體用之儒，即求一二明訓詁章句典章者，亦不可多得。」桐鄉書院四議見求是齋文存科舉教育浮薄，竟爲道盡。又儒林外史第十五回，馬二先生勸匡迥幾句話，亦最深刻。馬二先生說：

賢弟，你聽我說。你如今回去，奉事父母，總以文章舉業爲主。人生世上，除了這事就沒有第二件可以出頭。不要說算命拆字是下等，就是教館作幕都不是個了局。只是有本事進了學，中了舉，進士，即刻榮宗耀祖，就是孝經上所說的顯親揚名，才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

這一番話，也不能看作小說家言。清代的社會，父以教子，兄以誡弟，總都不免是這一套話。這也就是養士教育最正確的表現了。在清代養士教育生活中，大家既都醉心舉業，目的只在應試時之及第，所以教學的效率，很是微

西湖之景，若遇圍棋一局，何等用心。倘逢散子三枚，更覺放手如飛。而巴夫何異。

既而學院取齊，童生沒法。擬題亂做，大摩風氣於宗師。考信的真，預託安排於門斗。調停供給，且自養神。收拾考籃，不妨起早。一乘大轎，兩盞燈籠，轉彎抹角，而如飛。考鬼前行，管家後走，相公少爺而亂叫。頭戴空梁緯帽，長袍短套亦輝煌，腳登厚底烏靴，手帕掛包皆簇新。搖搖擺擺，踱進衙門，擠擠挨挨，都來聽點。封門號炮三聲，急得魂飛天外。監場老師幾個，猶如鳥在籠中。歸號希圖完卷，誰想功名。出場得意鈔文，又思僥倖。打聽圖兒之出，猜疑報子之來。只說文中有運，人人都想高標；及至案上無名，個個盡稱冤屈。

於是已經倒霉，漸圖散悶。或備小酌，或設大東。上山而吃酒樓茶，落湖而猜拳行令。臨要起行，心尙在釘鞋巷口。業經返舍，情不忘洋市街頭。

於焉重整館規，思量發憤。排密工夫，爲爾一朝興發。不辭辛苦，只有三日完全。方纔到館，又想回家。凡遇作文，都思逃課。鮮衣華服，居然一抹斯文。秋去冬來，又是往年局面。字不寫，書不看，終日三餐，作何勾當。日裏夜裏睡，一年四季，那得新鮮！

嗟呼，白日偷閒，徒短才人之氣；青春不再，常灰志士之心。予本局中人，毋庸自諱，作此勉勵語，敢告人知。道宏

養士制度
結果錯誤

看完了這一篇，我們一定不期然地驚訝起來，何以乾嘉間杭州的學生們，也是這樣敗類，這樣浪漫，悠悠閒散，怠惰，不長進呢？不過轉而一想，現代學生之浪漫悠悠的程度，正也與此相倣。年齡上了四十的

堂刻文章遊藝初
編卷二百二十九

人，對於這篇文中所寫，也許都親眼見過，甚至親自經歷過。便應以爲這不僅是杭州如此，各地都是如此的；過去如此，現正還是如此的。養士教育下之學風，何以這樣墮落，何以這樣不振呢？這道理是容易明白的。教育最重在自動。孔子說的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極合自動的原理。所以受教育的人，若沒有自動努力的機會，就沒有進取的意志，就沒有刻苦的願望，就難免悠悠怠惰。中國讀書人在春秋時，便是一種特殊的士大夫階級，社會上自有其地位。漢代以後，既採用了養士的制度，便無異對於士大夫的階級性，特別加了一重保障。反正一着藍衫，一爲讀書人，便是國家所養之士。將來能夠蔚爲大器，致用國家，固然是好。即使不能，也不至喪失其士大夫之階級性的。對於他的階級，既已有了保障；其於學問，便沒有一種迫不得已須努力不可的環境，便沒有自動努力的需要。卽如現代學生，一入學校，便照例可以畢業、拿文憑。畢業之後，便照例有做官混飯吃的資格。既然這都是現成的事，又何必勤勞刻苦整飭奮進呢。——這是養士制度最大的毛病，也就是養士制度下學風不能整飭的主要原因。

第二十五章 私塾及其教法

前節所述州縣學與國子監，既都有名無實，清代士子真正讀書受教育的地方，最基本的便在私人設立的學塾。高一點的便是書院了。書院的情形，當於下節詳述。至於學塾，在性質上分有三種：一種是有錢人家請教師到他家去教子弟，這叫作教館或坐館。一種是教師自己在家設學，這叫作家塾或私塾。此外還有一種由地方上出錢請教師在一個公眾地方設塾，召收那家境貧寒的子弟，謂之義學或義塾。其程度與普通學塾差不多，故也應歸於這一類。

一 私塾之程度與性質

學塾性質

學塾的程度範圍極廣。自五六歲初開蒙，以至二十左右讀完了四書本經學做八股，都可以由學塾去教。所以學塾中之學生，其年齡有時自五六歲起直至二十五六歲的都有。那專教蒙童的謂之蒙館，專教大學生的謂之經館。

要論這種學塾的歷史，是自漢以來就有的，而且一直沒有多大變化，漢代及宋元之學塾教學情形，本書前已專論，讀者可以覆案。這實是中國唯一的基本學校，也是讀書人做官以外之唯一出路。

醒世姻緣第二十三回，對於窮秀才治生的方法，曾想了好幾個。

一是開書店，二是開綵鋪布鋪綢鋪當舖，三是收大糞，四是開棺材鋪，五是來往官府做紳士。他覺得這都不好。不是沒有本錢，就是怕殺太重，或是不自由，或是做不動。所以「夜晚尋思千條路，惟有開學幾畝田，以筆爲犁，以舌爲耒，自耕自鑿的過度，兩少不怕早

乾，雨多不怕水溢，不但飽了八口之家，自己還要心廣體胖，手舞足蹈的快活，且更度脫多少凡人，成佛作佛；次者亦明心見性，使那有利沒害的錢……這便是秀才治生之本。

各地教法之異

明末清初學塾之教學，有南北之異。顧炎武日知錄謂：

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竄生，欲速其成，多爲刪抹。而北方則有不讀者，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經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一曰人荒。日知錄卷十三

顧炎武是江蘇崑山人，故站在南方人的立場，以與北方教學情形比較。據此所言，可以見出最重要的兩點：一是南方學塾中教學生做對子，北方學塾不習比偶。二是南方學塾在明末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其後亦多刪抹，只求速成；北方則全不讀注，只學八股。這兩點不僅可以看出南北教學之不同，更可以看出清代學塾之教學大略。原來八股是要在四書本經中出題的，要想經義明白，自然要貫通注疏，何以北方人還全不讀注呢？那是因爲另有學八股的取巧方法，就是讀別人的制義闡墨了。制義闡墨一類八股文章，自從明代已有選刻以來，至清而極盛。專做這種工作的，號爲選家，往往可以享盛名、賺大錢。嘉慶年間，陝西西安有一位路閩生（德）先生，他根據三十年教學經驗，選了幾千篇八股，編成時藝開時藝三部大書，二十四冊，統稱作仁在堂文稿，初刻於咸豐元年，備

是進行讀誦以教八股的文體。其間雖一路地這一本書很有關係，但清代這一類八股選本很多，學做八股的人，便視爲終南捷徑。四書剛一讀完，再讀過一種本經，不必求其深解，就可以讀墨程，直接的學做八股文了。官場現

人，便視爲終南捷徑。四書剛一讀完，再讀過一種本經，不必求其深解，就可以讀墨程，直接的學做八股文了。官場現形記敘述一位王鄉紳自述學八股的經驗道：

記得那一年，我纔十七歲，纔學着開筆做文章，從的史步通史老先生。這位史老先生，雖說是個貢生，不過十三場沒有中舉，一部仁在堂文稿，他却滾瓜熟爛記在肚裏。我還記得我一開手，他教我讀的是制藝引金，是引人入門的法子，一天祇教我讀半篇。因我記性不好，先生就把這篇文章裁了下來，用漿子糊在桌上，叫我低着頭想。偏偏念死念不熟。爲這上頭，也不知捱了多少打，罰了多少跪，到如今才掙得兩榜進士！官場現形記第一回

這一段短短的描寫，已將學塾生活，形容盡致。而仁在堂文稿之被人重視，以及學八股只重讀現成制藝而不讀經的光景，更可了然。

二 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學術之中，究竟做些什麼，怎樣教？怎樣學呢？約略言之，其教學程序如次：

識字

學塾中對於五六歲的兒童，大概先令習坐、習靜、識字。識字之法，在未曾教書之前，將百家姓千字文及書中之字，楷書於方廣一寸二分之紙骨上。紙背再注同音之字，如「聞」注「文」、「實」注「十」之類，一個一個教兒童認識。遇天姿聰敏的學生，則擇易講字面，粗粗解說，識後用線穿之，或用紙包之。每日溫理十

字或數十字，周而復始。至千字外，方用後法教書。

教書

教書之法，大多先教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預備習對者，更教龍文鞭影幼學瓊林。亦有識字數千後，選讀四書者。先從大學讀起，而中庸而上下論而上下孟。其教法大多是學生隨着教師念。教師念「子曰，學而時習之，」學生亦念「子曰，學而時習之，」如此數遍或十數遍，便任兒童回案位自讀。但善教者不如此。善教者先認書上逐句之字，一一認明白後，教師口授十數遍。每教兩三遍，令學生自讀一遍，再教，再讀。教師靜聽其有無錯誤，誤則提正，至其能以自讀時，始令其歸位自讀。

背書

學生在案位上，讀熟所教之一段後，即至師位前將一段背誦出來，然後再用前法教授一段，向下探去。大概上午下午各須教授五段，各段均須背誦。五段熟後，再總本日所教讀數十遍，再至教師位前背誦。如是則心口漸順，書文可熟。蒲松齡的醒世姻緣說：「那南邊的先生，真真實實的背書，真真看了字教你書。還要連三連五的帶號背書，還要當面看着你默寫。」大概這背書的方法，在學塾認為最重要。

理書

每逢十日，須總理十日書文，限午前背完，下午念生書。逢二十日理二十日書文，作兩日理，限次日午前理完。逢月總理一月書文，作三日理，限第三日午前完。逢季總理一季書文，作五日理。凡書念完一本，則通本理一遍。年終將一歲書文，總理一遍。

上生書時，又須兼理熟書，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學已完，進讀中庸，對於大學，仍須兼理。第一次理半板，第二次理一板，三次二板，四次三板，必至通本能背乃已。但亦不可停止。仍照前三板五板的溫習。讀中庸半本後，須將先半從

明道起大學之後讀論語孟子亦如之四書讀完進而讀經亦用此法隨讀隨理旋轉不窮則書無不熟

講書

學塾只重讀背，往往開講甚晚。但善教者當兒童八九歲智慧漸開時，即主張每日隨其所讀，逐句講解。天資高的動之以聖賢德業，其次動之以功名富貴，再其次惕之以利害禍福。

習字

習字在學塾亦最重要。但兒童無知，與講筆法，懵然不解。故教師須扶手潤字，迨其輕重轉折，粗粗具體，方令脫手自書。怠惰的教師，扶手教字者甚少。往往只令其描寫紅字，如宋代相傳之「上大人，孔夫子」之類。進而寫影本，進而臨帖。良好教師，亦向學生講把筆四要，即「虛、圓、正、緊」。虛謂手指心不近掌，圓謂手背須圓，正謂筆管正直，緊謂手指貼筆緊實。又有作字四法：（一）橫清豎直，畫宜細，豎宜精。（二）少粗多密，畫少字宜粗，畫多字宜密。（三）勾短點圓，勾宜短，點宜圓。（四）空勻橫直，空白宜勻，橫路宜直，潤字稍似，方用墨書。字須方廣一寸五分，首令以油紙摹歐陽詢九成宮碑，摹宵後每日臨之，然後再臨鍾王法帖，此謂由賢入聖之法。

作對

雖顧炎武尚說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但其後學塾亦不盡作對。比較開明的教師，尚注重爲此。蓋欲學作詩，必先作對。乾隆間湖南車萬育著有聲律啟蒙一書，專講作對。各處翻刻甚多。其書當甚流行。此外則學塾中每於讀生書已畢，讀詩一二首，以千家詩唐詩三百首爲教本。又龍文鞭影幼學瓊林諸故事書，原與做詩有幫助，亦爲塾中通用讀物。

至於作對方法，據聲律啟蒙謂有十種對格。一爲正名，如「送酒東南去，迎琴西北來。」二爲因類，如「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三爲連珠，如「家山疊疊重重外，客路匆匆擾擾中。」四爲雙聲，如「秋露香佳菊，春風馥麗蘭。」

五爲疊韻，如「放蕩千般意，遷延一片心。」六爲異類，如「風織池間字，蟻穿石上文。」七爲雙擬，如「談月期看月，論花頌此花。」八爲迴文，如「情因新得意，得意遂情新。」九爲聯錦，如「前河河若帶，初月月如眉。」十爲隔句，如「思憶復思憶，夜夜淚沾衣。空歎又空歎，朝朝君未歸。」

如何學作對，也有一種歌訣以述其法。歌云：「平對仄，仄對平，平仄兩分明。有無虛與實，死活併重輕。上去入聲皆仄韻，東西南北是平聲。」這是要練習平仄與四聲的。又「實對虛，虛對實，輕重莫偏枯。留心勤事業，滿腹富詩書。古人已用三冬足，年少今開萬卷餘。」這是要辨字之虛實的。又「尋義理，辨聲音，呼吸務調勻。宮商角徵羽，牙齒喉唇。難呼語氣皆爲濁，易紐言詞盡屬清。」這是要辨義理聲音的。又「須熟習，莫閒嬉，講解更思徹。磨穿桑氏硯，墜下董生帷。一旦首發龍虎榜，十年身到鳳凰池。」這就是說要用功的。如俗所謂「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了。

知道了對格與對法，然後教師便教你練習作對。他說「雲，」你就說「雨。」他說「雪，」你就說「風。」他說「嶺北，」你就說「江東。」聲律啓蒙這一本書，就是把這種兩兩相對的文字，分韻編彙起來，以作蒙學教材的。現在且鈔一東韻之第一段以見例：

雲對雨，雪對風，晚照對晴空。來鴻對去雁，宿鳥對鳴蟲。三尺劍，六鈞弓。嶺北對江東。人間清暑殿，天上廣寒宮。夾岸曉烟楊柳綠，滿園春色杏花紅。兩鬢風霜，途次早行之客，一簑烟雨，溪邊晚釣之翁。

作對既已熟練，然後多閱古今名對及詩話，便可進而作詩。

學文

四書及本經業已讀完，便應讀古文。所謂本經是報考時申明應考之一經，以春秋爲本經者，則讀左傳，以詩爲本經者，則讀詩經，尤以左傳與古文相近之故，學塾中讀者最爲普遍。前已說過，八股與古文原

四書及本經業已讀完，便應讀古文。所謂本經，是報考時申明應考之一經，以春秋爲本經者，則讀左傳；以詩爲本經者，則讀詩經；尤以左傳與古文相近之故，學塾中讀者最爲普遍。前已說過，八股與古文原最相近，而學塾中之教學目的，既無非爲的科舉，故欲求筆力之遒勁，文機之暢發，必須多讀古文。如東萊博議、唐宋八大家文以及古文觀止一類選本。同時或讀制藝程墨。學生到這程度，就可以學做破題，做起講，漸漸做兩股、四股、六股、八股了。那好的教師，每遇會課，往往先由自己做一篇程文，對於學生作文，隨其才調，細爲刪改批釋，或更尋一首極好的刊文，與之映正。

餘課

讀古文學八股以外，行有餘力，則多看古書，看注疏，以見古人用心之苦。看通鑑，知興亡盛衰之迹。看近思錄性理大全，以日近於凝靜。如有心得發明，卽作小議論以存之，這都與八股很有幫助的。

至於教師要嚴，那是一律公認的。大概自南宋以來，三字經上「教不嚴師之惰」一句話，幾百年中，都奉爲金科玉律。所謂學生推打罰跪，到是常事。道同間，安徽當塗有位崔學古，著了一本蒙學錄。對於小學教學，頗有見地。上面的話，多係引用該書。這位崔先生的見解，雖然並不似一般腐儒，然而他對於教師之待弟子，也是極主嚴的。平時要不假言笑，遇事要賞罰嚴明。他說：

夫夏楚責，非無威也。手足重，非無儀也。而生徒往往不服者何也，以稍假言笑耳。平日師生間談家常，言及焉，非空言教訓也。要學之者，其言三。字與畫，其言三。又笑一言，人示一笑，爲其言一。則

胡適自述

私塾生活

前已詳言私塾之教學與訓育，茲再一述私塾中之生活。私塾中學生生活，胡適之先生四十自述中有一段敘述極詳。胡先生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不滿三歲時，即在家識字，四歲入塾讀書，直至滿十三歲，均受私塾教育。彼雖係現代人，其兒時所受教育，仍是舊式的。故不妨舉以見舊式私塾生活之一斑。據胡氏云：

我小時也很得我父親鍾愛，不滿三歲時他就把我母親的紅紙方字教我認。父親作教師，母親便在旁作助教……這些方字都是我父親親手寫的楷字……我母親望我念書的心很切，故回到家鄉的時候，我才滿三歲零幾個月，就在我四叔父介如先生的學堂裏讀書了。我的身體太小，他們把我坐在一隻高橈子上面。我坐上了就爬不下來，還要別人抱下來。但我在學堂裏並不算最低級學生，因為我進學堂之前，認得近一千字了。

因為我的程度不算「破蒙」的學生，故我不須念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神童詩一類的書。我念的第一部書是我父親自己編的一部四字韻文，叫做學爲人。他親筆鈔寫了給我的。這部書說的是做人的道理。我把開頭幾行鈔在這裏：爲人之道，在率其性。子臣弟友，循理之正。謹乎庸言，勉乎庸行。以學爲人，以期作聖……以下分說五倫……我念的第二部書，也是我父親編的一部四言韻文。名叫原學，是一部略述哲理的書。這兩

部書雖是韻文，先生仍講不了，我也懂不了。我念的第三部書，叫做律詩六鈔，我不記是誰選的了……這一冊詩，全是律詩。我讀了雖不懂得，却背的很熟。至今回憶，却完全不記得了。

我雖不曾讀三字經等書，却因為聽慣了別的小孩子高聲誦讀，我也能背這些書的一部分。尤其是那五七言的神童詩，我差不多能從頭背到底。這本書後面的七言句子，如「人心曲曲灣灣水，世事重重疊疊山」，我當時雖不懂得其中的意義，却常常嘴上愛念着玩。大概也是因為喜歡那些重字雙聲的緣故。我念的第四部書以下，除了詩經，就都是散文的了。我依誦讀的次序，把這些書名寫在下面：（四）孝經、（五）朱子的小學，江永集註本，（六）論語朱註，（七）孟子，（八）大學與中庸。四書皆連誦文讀（九）詩經朱子集傳本。誦文讀一部分（十）書經蔡沈註本，以下三書不讀誦文（十一）易經朱子本義本，（十二）禮記陳澧註本。

……嗣昭比我大兩三歲，天資不算笨，却不愛讀書，最愛逃學，我們土話叫做「賴學」。他逃出去，往往躲在麥田或稻田裏，寧可睡在田裏挨餓，却不願念書。先生往往差嗣樵去捉。有時候嗣昭被捉回來了，總得挨一頓責打。有時候連嗣樵也不回來了！——樂得不回來了，因為這是奉命差遣，不算是逃學。

我常常覺得奇怪，為什麼嗣昭要逃學？為什麼一個人情願挨餓、挨打、挨大家笑罵，而不情願念書？後來我稍懂得世事，才明白了！瓚叔自小在江西做生意，後來在九江開布店，才娶妻生子。一家人都說江西話。回家鄉時，嗣昭弟兄都不容易改口音。說話改了，而嗣昭念書常帶江西音，常常因此喫戒方，或喫「作痞屎」。鈎起五指，打在頭上，常常打起癩子，故道是先生不原諒，難怪他不願念書。

還有一個原因，我們家鄉蒙館的學金太輕，每個學生每年只送兩塊銀元。先生對於這一類學生自然不肯耐心教書。每天只教他們念死書、背死書，從來不肯為他們講書。小學生初念有韻的書，也還不十分叫苦。後

還有一個原因，我們家鄉蒙館的學金太輕，每個學生每年只送兩塊銀元，先生對於這一類學生自然不肯耐心教書。每天只教他們念死書，背死書，從來不肯爲他們講書。小學生初念有韻的書，也還不十分叫苦。後來念幼學瓊林四書一類的散文，他們自然毫不覺得有趣味。因爲全不懂得書中說的是什麼。因爲這緣故，許多學生常常賴學。先有嗣昭，後來有個士祥，都是有名的「賴學胚」。我們都屬於這每年兩元錢的階級。因爲逃學，先生生了氣，打的更厲害，他們越要逃學。

我一個人不屬於這「兩元」的階級。我母親渴望我讀書，故學金特別優厚。第一年就送六塊錢。以後每年增加。最後一年加到十二元。這樣的學金，在家鄉要算打破紀錄的了。我母親大概是受了我父親的叮囑，她囑托四叔和禹臣先生爲我講書，每讀一字，須講一字的意思，每讀一句，須講一句的意思。我先已認得近千個「方字」，每個字都經過父母的講解，故進學堂之後，不覺得很苦。念的幾本書，雖然有許多是鄉裏先生講不明白的，但每天總遇着幾句可懂的話。我最喜歡朱子小學裏的記述古人行事部分。因爲那些部分，最容易懂得，所以比較最有趣味。同學之中有念幼學瓊林的，我常常幫他們的忙，教他不認得的生字。因此常常借這些書看。他們念大字，我却最愛看幼學瓊林的註。因爲註文中有許多神話和故事，比四書五經有趣味多了。

有一天一件小事使我忽然明白我母親增加學金的大恩惠。一個同學的母親來請禹臣先生代寫家信給她的丈夫。信寫成了，先生交她的兒子晚上帶回家去。一會兒先生出門去了，這位同學把家信抽出來偷看，他忽然過來問我道：「際，這信上第一句「父親大人膝下」是什麼意思？」他比我只小一歲，也念過四書，却

不懂「父親大人膝下」是什麼。這時候我才明白我是一個受特別待遇的人。因為別人每年出兩塊錢，我去年却送十塊錢。我一生最得力的是講書。父親母親爲我講方字，兩位先生爲我講書。念古文而不講解，等於念「揭諦揭諦波羅揭諦」全無用處。九年的家鄉教育，四十自述，亞東本頁二九至六四

師 從胡先生這一段敘述中，可以見得私塾教師之苦。其每年所得報酬是極微薄的。對待學生是以納費之多少而異其態度的。對於教學是只有機械的方法而沒有智巧的。更可以說私塾教師就很少有

「作育英才」之興趣的。可以說大多數就不懂得什麼教育的。蓋科舉時代讀書之目的，惟在功名富貴，教書不過其不得已之下場。故自其動機言之，已屬痛苦。以此之故，世途皆喜譏刺私塾教師，幾無一不認其爲苦者。尤其是「先生越老，學生越小；功程越多，束修越少」。見論衡人頭卷下，屈卮歌案語。

譏刺塾師之文字，科舉時代，甚多流傳，今錄一段於後，雖遊戲文章，不足與胡先生自述之文相比並，然正是塾中教師之真實生活。如云：

先生訴苦，眼淚直送矣。夫冷板櫪之苦，一言難盡也。想將起來，豈不要哭乎？且先生之做不得也，非一日矣。束修只得些微，舖排到有無數。落雨包蛇，晴天要送，仔細思量，討飯不如也。今天下之生意最微薄者，莫如教書矣。掙起喉嚨，一年叫到頭的是「趙錢孫李」；放開力氣，從早纏到晚的乃「天地玄黃」。誰想那個供茶，誰家供飯。姜汁麵一碗，希圖暫飽，休望張家請酒，李宅邀談。糖燒餅兩個，權且充飢。節禮包分文未見，到說今如不見，學課難念也難，反要查問功課。戲謂書櫃子，便說這道先生解去打卦，穿件破衣裳，盡罵云：這窮酸戲似教化。

住過「寒來暑往」不住的爭地，道好，道惡「春歸秋歸」他還說去早來遲，收的低氣，薄色，皆賦賦頭來的。七
齡八歲，渾如擊石。未打罵尚云專用夏楚，不放棄學猶言歇落太多。可憐僱工不如，奴才弗若，豈不要哭乎！你道不

在「寒家暑往」不住的爭地道好惡，「秋霜」他還說去學來進，教的低聲色色，曾感感願承的七
齡八歲，渾如鑿石。未打罵尙云專用夏楚，不放學猶言歇落太多。可憐僱工不如，奴才弗若，豈不要哭乎！你道不
哭乎？青毡迷苦文，見繪
圖解人頤卷下。

此文描寫塾師之苦，可謂曲盡其情。雖社會地位因人而異，但大多數塾師難免皆具此感的。

四 王筠之小學教育見解

世間所傳譏刺塾師之文，其弊固半由於爲師者學識淺陋，半亦由於父兄輕視蒙師，以爲幼童之學不甚重要。然此實一種錯誤。王筠云：

禮記有心喪三年，是師與君父同也。乃世之教童子者，只可謂之獵食，而父兄爲子弟延師，亦以其幼也而延無知之師。不聞王介甫先入爲主之說，是自誤也。不當望子弟爲聖賢，亦當望子弟爲鼎甲。教童子法頁一，靈
鶴閣叢書冊六。

王筠，山東安丘人，字貫山，號象友。道光舉人，官山西寧鄉知縣。博涉經史，尤深說文。所著說文句讀，折衷段玉裁桂馥之說，獨闢門徑，論者稱爲二家勁敵。又著有說文釋例說文繫傳校錄諸書。中國人名大辭
典頁一三五。而文字蒙求一書，尤爲

初學最善之文字學讀物，又有教童子法一書，對於中國舊式小學教育，頗多深到見解。舊刊附于其四書說略之後。光緒朝江標刊刻靈鶴閣叢書，特爲收入。上引一段，爲王氏開宗明義之說。可見其認小學教育之重要。

至教小學之具體方法，王氏亦頗多特見，堪爲清代教育家之代表人物。今特略錄其教育見解如次：

講解之要

識字爲小學教育之初步，然識時須講字義，關係極爲重要。王筠云：

蒙養之時，識字爲先。不必遽讀書。先取象形指事之純體教之。識日月字即以天上之日月告之，識上下字即以上在下之物告之，乃爲切實。純體字既識，乃教以合體字，又須先易講者，而後及難講者。講又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不可出我之口，便算了事。如弟子鈍，則識千餘字後，乃爲之講。同上

此種講書之法，蓋即近於直觀教授。而謂「講不必盡說正義，但須說入童子之耳」，必求合於童子之經驗，合於童子之口吻，更與新式教學方法相合。至識字之方，王氏以爲：

識字必裁方寸紙，依正體書之背面寫篆。獨體字非篆不可識，合體則可略。既背一授，即識此一授之字。三授皆然。合讀三授，又總識之。三日溫書，亦仿此法，可以無不識者矣。即逐字解之，解至三遍，可以無解者矣。而后令其自解。每日一包，此無上下文，必須逐字解，則苗實。異日作文，必能逐字嚼出汁漿，不至滑過。既能解則爲之橫解，同此一句，在某句作何解，在某句又作何解，或引伸、或假借、使之分別劃然，即使之展轉流通也。同上

幼學之第二步爲讀書，王氏云：

能識二千字，乃可讀書，亦必講解。然所識之二千字，前已能解，則此時合爲一句講之。若尙未解，或並未會講，只可逐字講之。八九歲時，神智漸開，則四聲虛實韻部，雙聲疊韻，事事都須教，兼當教之屬句。且每日教一典故，才高者全經及國語圖策文選盡讀之，即才鈍亦五經周禮左傳全讀之，儀禮公穀摘鈔讀之。才高者十六歲

可以學文。鈍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即令作論，以寫意爲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爲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陸萬文，不難成就也。同上

可以學文，鍾者二十歲不晚。初學文先令讀唐宋古文之淺顯者，即令作論，以寫意為主，不許說空話，以放為主，越多越好。但於其虛字不順者，少改易之。以圈爲主，等他知道文法，而後使讀陸萬文，不難成就也。同上

作文法

科舉時代，讀書效率，惟求其能作詩文。故王氏於初讀書時，即主教以四聲虛實韻部。既讀經後，即主讀古文，習作文。而無論作詩或文，王氏均主先放後束，此頗得習作中國文章之三昧，彼論學詩方法云：

讀書一兩年，即教以屬對。初兩字，三四月後三字，漸而加至四字，再至五字，便成一句詩矣。每日必使作詩，然要與從前所用之功，事事相反；前既教以四聲，此則不論平仄，前既教以雙聲疊韻，此則不論聲病。前既教以屬對，此則不論對偶。三字句亦可，四字句亦可，五字句也算一首，十句也算一首。但教以韻部而已。故初讀詩亦只讀漢魏詩，齊梁以下近律者不使讀。吾鄉非無高才，然作詩必律，律又多七言，七言又多詠物。通人見之，一開卷便是春草秋花等題目，知其欠通也。掩卷不觀矣。以放爲主，以圈爲主，等他數十句一首，而後讀五七言律，束之以屬對聲病不難也。同上

學習作詩，初固以放爲主；學文亦如此。王氏特述由放而收之過程云：

作詩文必須放，放之如野馬，蹁跳咆哮，不受羈絆，久之必自厭而收束矣。此時加以銜轡，必俯首樂從。且弟子將脫換時，其文必變而不佳，此時必不可督責之。但涵養誘掖，待其自化，則文境必大進。譬如蠶然，其初一卵而已，漸而有首，有身，蠕蠕然動，此時勝於卵也。至於作繭，而蛹又復塊然，此時不如蠶也。徐俟其化而爲蛾，則成矣。作文而不脫換，終是無用才也。屢次脫換，必能成家者也。若遇鈍師，當其脫換而天閔之，則成矣。諸城王木舟

先生名中孚乾隆庚辰會元十四歲入學，文千餘字；十八歲鄉魁第四，文七千字；四十歲其文不足六百字矣。此放極必收之

驗也。同上
頁四

王氏已指出初學作文，先必須放，後必脫換而收斂，此大概為學作文章之自然歷程。其理由王氏雖未言明，然以文章而言，立意修辭為其體，組織結構為其用，初學儘放，可收意充辭達之效，迨無意不可以其文字表出之時，即應練習結構上之藝術，刪滌繁穢，言簡意賅，故自然之趨勢，能日就於簡約。

王氏教
學理論

以上為王筠所論教童子之具體方法。其關於教小學之原理，亦有數點，堪為敘述。

一、興趣之重要 王筠云：「學生不是豬狗，讀書而不講，是念經也，嚼木札也。鈍者或俯首受驅使，敏者必不甘心。人皆尋樂，誰肯尋苦。讀書雖不如嬉戲樂，然書中得有樂趣，亦相從矣。」同上據此可見王氏實提出小學之「樂趣」一問題。彼雖未主張小學探遊戲為功課，如現代新式學校辦法，然彼以樂趣為重要，即為過去實際教學者所少有。及至此種樂趣之求得，則在於讀書能解，在於授書時之重講。

二、教學採用典故 王筠云：「小兒無長精神，必須使有空閒，空閒即教以典故。但典故有死有活。死典故日日告之，如十二經何名，某經作註者誰，作疏者誰；二十四史何名，作之者姓名為誰，日告一事，一年即有三百六十事。師雖枵腹，能使弟子作博學矣。如聞一典，即逢人宣揚，此即有才矣。然聞三四日必須告以活典故，如問之曰：兩鄰爭一雞，爾能知確是某家物否？能知者即大才矣。不能知者而後告以南史。原註忘出何人傳中先問兩家飼雞，各用何物，而后剖晰驗

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是心思長進矣。」同上此可見王氏主張教學採用故事，正符于現代教學方法，至云「小兒無精神，一云典故有死活，云能活用心思者，為大才，為有用，則彼實不主迂腐的讀書，而以啟發智慧為重

之。弟子大喜者，亦有用人也。自是心思長進矣。」同上「此可見王氏主張教學採用故事，正符于現代教學方法，至云「小兒無精神」，云典故有死活，云能活用心思者，爲大才，爲有用，則彼實不主迂腐的讀書，而以啓發智慧爲重者。」

三、發展天賦的重要 王筠云：「教弟子如植木，但培養澆灌之，令其參天蔽日。其大本可爲棟梁，卽其小枝亦可爲小器。今教之者，欲其爲几也，卽曲折其木以爲几，不知器是做成的，不是生成的。迨其生機不遂而天開，以至枯槁，乃猶執夏楚而命之曰是棄材也，非教之罪也。嗚呼，其果無罪耶？」同上「教育之弊，惟在以範鑄人，而不能發展人之天賦，俾其自進。科舉時代教學目的，旣在應試時之文章，教者教此，此卽所謂「欲其爲几，卽曲折其木以爲几也。」故有人以學八股比之裹小腳者，卽僥倖得售，亦僅一偏之器，未能使其天賦健全發育。此種教育無異戕賊人性。而王氏所論，實極合於新教育之原理。」

四、求學須步步着實 王筠云：「截得斷才合得搆，教子者總要作今年讀書明年廢學之見，則步步著實矣。識字時專心致志於識字，不要打算讀經；讀經時專心致志於讀經，不要打算作文。然所識之字，不過積字成句，積字成章也。所讀之經，用其義於文，爲有本之文，用其詞於文，亦炳蔚之文也。如其牽腸掛肚，瞻前顧後，欲其雙美，反致兩傷矣。」同上「此就效用而言，爲學應步步着實，了却一階段再及他階段，每一階段均須達到完全學得可以應用地步，則學問自然着實。若存小學爲中學之預備，第一年爲第二年之過渡的眼光，則在其求學過程中，時時均以爲是手段而非目的，粗忽過去，到頭來必將一事無成，此爲必然之理。舊式私塾教育雖如此，今日學校教育，亦應注意此理。」

的。

五、誘發之重要

王筠云：「孔子善誘，孟子曰教亦多術。故遇笨拙執拗之弟子，必多方以誘之。既得其機之所在，即從此鼓舞，蔑不歡欣，而惟命是從矣。若日以夏楚爲事，則其弟子固苦，其師庸樂乎。故觀其弟子歡欣鼓舞，侈談學問者，卽知是良師也。若疾首蹙額，奄奄如死人者，則笨牛也。其師將無同。」同上此言管教須重訓誘啓發，並不以責罰爲貴，學生雖愚笨，須多方誘發其機，然後加以鼓舞。其意殊爲精當。蓋爲啓發智慧，增進學力之最好方法。

六、健全人格之重要

王筠云：「功名學問德行，本三事也。今人以功名爲學問，幾幾並以爲德行。教子者當別出手眼，應對進退，事事教之；孝悌忠信，時時教之；讀書時常爲之提倡，正史中此等事，使之印證。且兼資博洽矣。學問既深，坐待功名，進固可戰，退有可守。不可癡想功名，時文排律之外，一切不學。設命中無功名，則所學者無可以自娛，無可以教子，不能使鄉里稱善人，士友稱博學。當此時而回想數十年之功，何學不就，何德不成。今雖悔恨，而無及矣。」同上此言教育目的在健全人格之養成，功名學問德行三者並重，有至理。蓋以功名爲目的之一，已屬下乘。何況捨學問德行，而專重功名呢？王氏所云之意，實即在健全人格之養成。

七、心理生理之注意

王筠之教育見解，上已具引，以吾人觀之，實多與新教育原理相合。在王氏之時代，雖不知從事於科學的研究，然據其經驗，蓋已觀察到心理與生理之變化。王氏云：「人才之不一，有小才而鋒穎者，可以取快一時，終無大成就。有大才而汗漫者，須二十年功，學問既博，收攏起來，方能成就。此時則非常人所及矣。須耐煩。」同上此卽心理學上所謂後熟，所謂生理年齡與智慧年齡有差異。就中國社會之事實觀之，此言往往而驗。又

云：「桐城人傳其先輩語曰：學生二十歲不狂沒出息，三十歲猶狂沒出息。」同上此雖桐城先輩語，而王筠彰之足

見其極贊成此種理論。胡適云：「法國的老虎政治家克利蒙梭曾說：一個少年人到二十歲不做無政府黨是個沒出息的東西，可是他若到了三十歲還是無政府黨，那就更沒出息了。」見胡作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大公

云：「桐城人傳其先輩語曰：學生二十歲不狂沒出息，三十歲猶狂沒出息。」同上此雖桐城先輩語，而王筠彰之足見其極贊成此種理論。胡適云：「法國的老虎政治家克利蒙梭曾說：一個少年人到二十歲不做無政府黨是個沒出息的東西，可是他若到了三十歲還是無政府黨，那就更沒出息了。」。見胡作汪蔣通電裏提起的自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大公報星期一。此蓋經驗上由心理觀察得來的見解。根據此種見解，教育的觀點，是應有新發現的。舊以規行矩步管教十二三歲之兒童，而概以機械式之定型主教學者，實是很大錯誤。

第二十六章 清代之書院

一 清初之抑制書院

書院在明朝嘉靖時，發達到了極盛狀況，同時也就來了很大的打擊，嘉靖十六年十七年接連有兩次的毀廢。但萬歷時又發達起來。惟萬歷七年又有張居正之第三次毀廢。張居正死後，雖漸見恢復，而後又有天啓年間魏忠賢之毀廢。此種情形，已詳前述。從彼以後，匪亂日滋，政治日紊，文人創立書院的事，也就比較為少。清代初年，當順治時代，明族的復興運動，在南方鬧得非常激烈。清政府恐書院講學足以發揮明族的復興意識，而為統一的障礙，故不但不提倡書院，且更加以抑制。順治九年（一六五二）上諭，勅「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圖書集成選舉典學校部第貳考十一，引大清會典。

康熙六十一年間，雖對於幾個較有歷史的書院，如衡陽石鼓書院，廬山白鹿洞書院，湖南嶽麓書院，山東濟南省城書院，蘇州紫陽書院等，頒賜御書或飭修祀典。然而對於一般的書院，並沒有提倡與創的明令。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江西巡撫裴率度請選一人為白鹿洞書院掌教，尚經部議不准。上諭云：

裴率度奏請一人為白鹿洞書院掌教，部議不准行，甚是。朕臨諭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才為念。但期實有益於學校，不肯虛張課士之美名。蓋欲使士習端方，文風振起，必賴大臣督率所司，躬行實踐，倡導於先。勸學與文，孜孜不倦，俾士子觀感奮勵，立品勤學，爭自濯磨。此乃為政之本。——至於設立書院，擇一人為師，如肄業者少，

則教澤所及不廣；如肄業者多，其中賢否混淆，智愚雜處，而流弊將至於藏垢納污，如釋道之聚處寺廟矣。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導多人俱為端人正士，則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稱重任，受封疆之寄而有餘。此等之人，豈

則教澤所及不廣，如肄業者多，其中賢否混淆，智愚雜處，而流弊將至於藏垢納污，如釋道之聚處寺廟矣。若以一人教授，即能化導多人，俱爲端人正士，則此一人之才德，即可以膺弼重任，受封疆之寄，而有餘。此等之人，豈可易得？當時孔子至聖，門弟子三千餘人，而史稱身通六藝者僅七十有二，其餘不必皆賢。況後世之以章句教人者乎？是以朕深嘉鄙議，不肯從斐律度之請也。皇朝政典學校典，書院類纂二二六，學部引內閣上諭。

據此可見當時所以懷疑書院者，約有兩點：一是怕「肄業者多，賢否混淆」；二是怕沒有勝任足爲書院山長之人。由後一點，實在是沒有理由。蓋所求乎上，僅得乎中，何即能謂無配爲山長之人？不過因山長之道德學問有高下，成績即有好壞耳。但由前之說，恐書院之足以擾亂社會，破壞政治，到正是清初九十年間不敢提倡書院的真正理由。同時講學之風，亦爲世所詬病。且講學者多互相攻擊，如魏禧延陵書院記云：「近日程朱陽明之說異，而君子之講學與講學者相攻矣。」此亦清初書院不能振興的原因。所以上諭一再提到督率所司，作育人材的話。那就是要注重國家的官學，圖謀教育之統一，而不願扶植書院了。直至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對於書院的觀念才改變，有令各省設立書院的上諭，是爲清代提倡書院之始。自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到這時，已有足足九十年了。清初九十年間，書院自然很不發達。

二 康乾時之提倡書院

各省書院

順治十一年（一七三三）上諭各省於省會之地，以一書院為楷模，各賜帑金一千兩，以資倡導。是為清政府提倡書院之始。上諭云：

各省學政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為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嘗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為。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器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甄劄之所為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為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道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廣國家菁莪棫樸之化。則書院之設，於士習文風，有裨益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清通考卷七十，浙本頁四十三。參見大清會典三一七，禮部書院篇。

江蘇 鍾山書院

在江甯上元縣署北。雍正二年建。齋舍百餘間，徵選士子肄業其中。以帑金置田，兼支存公

銀兩，為士子膏火資。山長之著聞者，有楊繩武，夏之蓉，錢大昕，盧文弨，朱珔，姚錦，程恩澤，胡培暉，任泰諸人。成材極夥。

浙江 敷文書院

在杭州鳳凰山萬松嶺。原名萬松書院，明宏治十一年就報恩寺遺址建。明末清初，迭有修

葺。康熙五十五年奉御書「浙水敷文」匾，始改今名。至是奉帑金，增置田畝，為永遠膏火之資。

安徽 敬敷書院

原名培原書院，在府學東。順治九年建，為操撫李培原講學處。康熙十年，巡撫靳輔撤府縣

書院。

諸生入塾舍讀書，迭有修葺，至是領帑金置田畝，內外課初爲十六名，繼增至六十，咸豐三年燬，同治初移建於姚家口。

江西 豫章書院 在南昌進賢門內，創自南宋，明萬歷間兩次修葺，改祀宋元明諸儒，稱豫章二十四先生祠。久傾圮，清初迭加修葺，至是領帑銀千兩，建房舍數十間。洪楊之亂，存銀借作軍需。及平，劉坤一等撥銀七萬兩存交典肆，一分生息，供豫章友教經訓三書院之用。豫章歲費三千三百兩。

湖南 嶽麓書院 在長沙湘江西嶽麓山下，宋開寶九年建。紹興元年廢於兵火。乾道元年重建，朱子在長沙曾往講學。宋末再燬。元代重修，寢復爲墟。明迭修復，末年又燬於兵。康熙己丑，巡撫丁思孔率同各官捐俸重修。至是領帑金。

湖南 城南書院 在長沙妙高峯之陽，宋張南軒建爲講學地。內有十景。年久廢頽，俱爲僧卒勢家所據，建寺於上。明正德嘉靖間，兩次修復，萬歷六年仍廢。至是始領帑金復之。

湖北 江漢書院 在武昌忠孝門內，初係都司操捕道公署，裁缺後改書院。清初布政司翟鳳翥重修，巡撫林天擎曾集多士肄業，捐貲供給。至是領帑金。

福建 鼇峯書院 在福州鼇峯坊九仙山麓。康熙四十六年巡撫張伯行建。初招延儒士，日給廩餼，以講明正學爲務。五十五年始集郡邑生徒肄業其中，聘耆儒主講，祀宋明二十三人。迭有捐贈修葺。

山西 晉陽書院 在太原新南門內。舊在府治東，明萬歷初廢。清政府改爲三立祠。至是領帑金始建書院，仍

稱晉陽。乾隆二十九年巡撫和其衷，闢講坐東隙地，建學舍，添建奎星閣。

河南 大梁書院 在西安府府治東南，明萬曆三十七年建，馮若吾講學其中。

河北 蓮池書院 在保定府南，雍正十一年建。直隸總督李衛，節元張柔蓮花池故址，修建講堂，延師課誦。故名蓮池。乾隆十五年，總督方觀承復加修葺。臨池上有臨漪亭。又有君子亭，柳塘，西溪，北潭，諸勝。

山東 濼源書院 在濟南府城內西門大街，雍正十一年建。

甘肅 蘭山書院 在蘭州府東，雍正十二年建。

陝西 關中書院 在西安府東南，明萬曆三十七年建。

雲南 五華書院 在昆明縣治西北，明嘉靖中建。雍正九年總督鄂爾泰改建於城內五華山麓。

貴州 貴山書院 在貴陽城內巡撫署左，舊爲陽明書院，嘉靖十四年巡按王杏建，祠祀陽明。明末燬，康熙十二年巡撫曹申吉捐資重建。雍正十一年奉帑金，增建學舍五十間，延師訓士，置田資膏火，購藏經史子集千餘卷。正課二十七名，月給銀一兩二錢，米三斗，附課三十三名，月給銀九錢，米三斗。逢科場之年，正附課各增三十名。

廣東 粵秀書院 在廣州府城南門內鹽司街。

廣東 端溪書院 在肇慶府署旁。

廣西 秀峯書院 在桂林府治東北，因面對獨秀峯之勝故。雍正十一年建。

廣西 宣城書院 宋朱麟孫建，以祀張南軒呂東萊。宋末燬，元迭重修，明宏治十七年改建。

四川 鐘江書院 在昆明城府治西，明嘉靖間建，清初會以其舊址建學宮，書院廢。至是領帑金稍興復之。同

治初，燬於兵，提督馬如龍重建。指撥鹽井捐作束修膏火。

四川 錦江書院 在昆明城府治西，明嘉靖間建，清初會以其舊址建學宮，書院廢。至是領帑金稍興復之。同

治初，燬於兵，提督馬如龍重建。指撥鹽井捐作束修膏火。

以上各省領帑金的書院，共有二十二所。書院名表見大清會典三一七，禮部篇頁。書院詳情須參考各省地方書院志。湖南廣東廣西都有兩個書院，又奉

天有瀋陽書院，在十八省之外。則於每年學田租銀內酌量撥給，作為師生膏火。

漸次

每省的書院，並不止於上述的一二所。其餘府州縣書院或紳士出資創立的書院，雖未領着帑金，亦規定由地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從此以後，書院已為政府正式承認。

到了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又經政府一度提倡。有一道上諭，對於選山長，擇生徒，以白鹿洞規為儀節，分年

讀書法為課程，都會說到。並申述書院之意義云：「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齊會，則書院即古之侯國也。」大清會典事例三一七，書院篇頁二。

這表面固是以古為法的話，實際自然是因官學腐敗，只能為科舉致試備用之所，故以書院來作補救之助。所以這道上諭中，還諄諄以僅攻舉業為戒。又這道上諭，規定「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果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以示獎勵。清代書院，因為有這樣提倡，所以較前代為盛。即以安徽一省而論，宋代三百年間，創立了十七所書院；元代一百年間，也是十七所；明代二百七十五年，創立書院九十九所；清代至光緒二十八年下詔廢書院，二百五十餘年間，竟有書院一百零三。吳景賢安徽書院沿革考。安徽省立圖書館學風月刊二卷八期。此可為清代書院較前代盛行之證。

三 書院之一般情形

科舉
為主

雍正十一年以後，雖提倡書院，但其教學，仍以科舉為主。不過在有名無實的郡縣官學之外，尚有比較含學術意味的教學機關，故頗見重於社會。但一般書院的重要工作，仍在課試。

普通書院，每月皆有兩課，定在初二十六，或初五、二十五舉行。又往往以一次爲官課，由撫藩縣郡輪流出題閱卷給獎，一次爲師課，由掌教出題閱卷，院中給獎。閱卷評定等次，獎銀一兩或二兩，各院不等，視其經濟能力而定。

書院
學生

學生在院讀書，亦有膏火，與月課獎金，同爲書院重要開支，須有基金以爲擔保者。學生分正課附課兩等，名額多則各二三十名，少則四五名，絕無達一百名者。入院須經甄錄試驗，無論舉人監生秀才童生，均可應試。以前列者爲正課，逾限則爲附課。正課每月膏火，各院亦二三兩銀不等，附課膏火較正課減半。因經費關係，對於院生，遂天然有此甯闕毋濫之限制，雖當地士子超過院生數目倍蓰，院中所收學生終有限，如陶澍爲江蘇巡撫時，親臨蘇州紫陽正誼二書院舉行甄錄試。應試生童，約需一千三四百人。舊例紫陽內課四十名，外課八十名；正誼內課二十五名，外課五十名。至是議商，紫陽加內課十，外課二十名；正誼加內課十五名，外課三十名。此已爲極盛之事，海內罕與倫比。然與應試生童較，僅佔全數五分之一。由此可見書院時代，是不以普及教育爲原則相號召的。

捐助
經費

書院之經費，率爲創建者所捐助，尤以長官及有力士紳之提倡爲多。捐助有得房舍，則以爲院址。捐金則存典生息，田地則取用租利。創建之初，無不詳爲規劃。其後倘有虧蝕，或經兵燹，遇有熱心之士，續爲

捐助，便得延續。

兵燹後之捐資興復，例如句容華陽書院，兵燹後地廢無存。同治四年，知縣周某捐資購治西民房一所爲書院。又高淳學山書院，兵燹後田地荒蕪，典息全盡。同治十一年，各官捐錢九百千。始能舉行月課。故書院經費，常爲獨立的。社會人士，亦認此爲公益之事，非官家之事可比，人人皆得而贊助。又有所捐籌，皆係基金性質，贊助

一次，收效甚久，非逐年均須消耗者可比，故亦有人樂爲之。然若不遇熱心贊助之人，則亦時有停頓之虞。茲舉李兆洛暨陽書院增置經費，記以見例。李兆洛云：

暨陽之有書院也，其前之興廢蓋屢矣。乾隆三十年，學使李公鶴峯，邑令蔡君澍，始定規制，捐錢權子母爲膏火，資事克立。嘉慶中，令君藉事移用，而生徒幾虛席。賴學使周公石舫，於道光三年撥入新漲沙田三千餘畝，又捐銀以益之，書院始稍可支柱。……值積歲大潦，沙田無所入，則司其事者益苦累。會前所虧者，奉大憲令於全省按年通攤，年久而攤捐款之在司庫者及額。適希敬來知縣事，遵飭仍令分典生息，冀復其舊。前學使廖公銓夫，又以沙田之所入者薄，而坍漲無常，不可爲經久計也，思公捐以益之。捐洋銀百金，以爲之倡。邑董州司馬孫殿魁，捐洋銀千金繼之。希敬亦捐洋銀二百。將通捐銀合邑紳商，滿三千兩之數。合前所領爲六千兩。則生息饒，膏火裕，而生童收課之額可廣。具狀存檔於官，一切支消，歸司事經理，而不假手吏胥。程式一定，耗蝕無虞，而書院可永無廢墜矣。

書院可永無廢墜矣。

書院經費既須賴個人捐助，長官不過盡倡導之責，政府雖以作育人材爲號召，實際仍在社會人士之自動。故

各院因經費困難，偶亦有停頓圯廢情形，在所難免，但索薪罷課之事，則絕對無有。當時之教者學者，皆瞭然於自動讀書之義，而決不存爲政府讀書之想的。

四 清初書院之重古文

風氣之變遷

一般情形，略如上述。至學術風氣，在清代則有數度之遷革。

明代書院，上焉以講求心性相號召，普通則僅爲科舉預備機關，早已成爲固然，清初亦復如是。故課程以月課爲主，練習作文應考，至於講書與否，尙所不計。在一般的書院相襲成風，卽至清末，亦未嘗改。但有少數較大書院，因得人提倡，於科舉之外，復有若干特殊表現。如康熙間之重古文，乾嘉以後之重經史刻書，同光間之重天文與算格致等。

重古文之風氣

重古文之風，倡始於鄂爾泰之在蘇州紫陽書院，極盛於姚姬傳之主講南京鍾山書院。

蘇州紫陽書院，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江蘇巡撫張伯行建。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布政使鄂爾泰重修之，增廓其制。間以政暇，聚於春風亭，親與諸士倡和，士風一時振起。刻有南邦耆獻集二種，一制藝，一古文詩賦。柳翼謀云：「書院之由講求心性，變爲稽古考文，殆以是爲津渡。」（江蘇書院志初稿，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然於

制藝尙未敢偏廢，惟書院之不必專攻舉業事已大顯。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梅曾植（梅）
山書院，先後十六年，以古文義法教門弟子，知名者甚衆，尤以管同、梅曾亮、方東樹、劉開、姚瑩，能傳其文筆，使天下知

制書，尙未敢偏廢，惟書院之不必專攻舉業事已大顯。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江蘇書院志初稿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然於山書院，先後十六年，以古文義法教門弟子，知名者甚衆，尤以管同、梅曾亮、方東樹、劉開、姚瑩，能傳其文筆，使天下知有桐城派。此爲書院重古文之表現。

當姚姬傳未到鍾山前，朱蘭坡（琦）程春海（恩澤）盧抱經（文昭）等先後爲鍾山山長。以經學大師而爲書院山長，自然甚趨向於經學訓詁。尤以盧抱經欲以說文救俗學之失，爲特殊表現。但制藝時文，仍不能偏廢。其乾隆四十一年寄孫楚池書云：「在鍾山幾五載，幸有一二同志信而從焉。至於漸染俗學已深者，始終不能變也。」又四十二年答彭允初書云：「僕在鍾山，不得已而看時文，講時文，實非性之所樂。」足見當時經師雖欲藉書院研究經學，亦不能盡如其意。

五 乾嘉時之提倡經學

阮元之提倡

書院中之有意提倡經古學，實以阮元創建之浙江詁經精舍爲嚆矢。嘉慶初年，阮元督學浙江時，聚諸生於西湖孤山之麓，成經藉纂詁百有八卷；及撫浙，遂以昔日修書之屋五十間，選兩浙諸生學古者讀書其中，題曰「詁經精舍」。顧名思義，卽知其特重經古而排斥制舉。阮元與孫淵如（星衍）王述庵（昶）迭爲主講。孫、王行詁經精舍題名碑記云：「其課士，月一番，三人者迭爲命題評文之主。問以十三經三史疑義，旁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各聽探討書傳，條對以觀其識，不用扁試糊名之法。」是對於課士辦法，一大改革。其教授則「暇

日聚徒，講議服物典章，辨難同異。」又與重科舉之書院大異。阮元云：「聖賢之道存於經，經非詁不明。漢人之詁，去聖賢爲尤近。譬之越人之語言，吳人能辨之，楚人則否；高曾之容體祖父及見之，雲祢則否；蓋遠者見開終不若近者之實也。」（阮元西湖詁經精舍記）故所重在漢學，而所崇仰者爲漢儒。嘉慶五年（一八〇〇）五月，因奉許叔重鄭康成本主於舍中而祀之。祀典之在書院，原居重要地位。然自朱子興復白鹿洞奉祀周濂溪程明道，宋末及元明清初之書院，莫不祀奉理學儒者。其祀鄭許，實詁經精舍開其端。其後各地書院，亦間有奉祀鄭許，或同時奉祀朱鄭者。但理學空氣，無論如何，已被打破不少。故一八〇〇年，可以算作書院歷史劃分時代的一個可紀念的年代。

漢學之風氣 至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阮元巡撫廣東，更極力提倡經古，風氣又一振。阮元於道光元年（一八一七）設經古課以試，後四年於廣東城北粵秀山建學海堂書院。道光六年（一八二六）落成。以

沙坦舖地佃租及現銀四千兩存息，作堂中經費。不設山長，派吳蘭修等八人爲學長，同司課士。其有出仕等事，再由七人公舉補額。學者有教導之責，肄業生得於學長八人中擇師而從。肄業生亦由公舉。長住者僅十名或十餘名。每歲分爲四課，由學長出經解文筆古今詩題，限日截卷，評定甲乙，分別散給膏火。課業則各生於十三經注疏及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文選杜詩呂黎集朱子大全等，自擇一書肄業。各生備有日程簿，簿首註明某書，以後按日作課，填註簿內。各因資性所宜，或先句讀，或加評校，或鈔錄精要，或著述發明。學長稽其疏密，正其歸趨。此種辦法，已完全以經史爲主，廢除科舉課試之制。同時又刊刻皇清經解一千四百卷，及學經室集學海堂集諸書。故自學海堂成立後，書院之風氣大變。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江蘇總督陶澍立惜陰書舍於南京，課士經史詩賦，不及制藝。

南文館書舍，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設，首開文館公立惜陰書舍于亞山園。（續蘇江寧府志）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丁日

昌於上海建龍門書院。延顧廣譽爲主講。上海龍門書院，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巡道丁日昌創設而應寶時踵成之。在上海城南也

是園中。發策論主敬說，義利辨。開濬瀏河考三題，論蘇松太三區舉貢生童直抒所見。辦

多卷區，表一八八〇，工部局於此書院，頁已見矣，若此等童子每日記冊，費書日記冊，分一日爲晨起午前午後燈下四節。大要以晨起午

南京值會館，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 有侯獎，無宵火。月一試之，公自捐廉一萬兩，發典生息焉。經亂廢。（續纂江寧府志）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丁...

昌於上海建龍門書院。延顧廣譽為主講。上海龍門書院，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巡道丁日昌創設而聖賢時鍾成之。在上海城南也

寫法學，錄十餘人，延顧廣譽主講席。顧定規程，諸生各置行事日記冊，讀書日記冊，分一日為晨起午前午後燈下四節。大要以晨起午

前治四子各經及性理，經須俟一書精熟，然後再讀一書。性理每日讀數章。午後讀諸史綱鑑，及各家之書。專取一書，從首讀起，不得

雜亂。或旁通時務，須有實際。有餘力或作文辭，（須當於理。不得作閒雜詞章）或習書法（須端楷）。燈下或兼及科舉之業（宜多讀

先正闡發義理之文）。雖間有參差，總以絲密無間為主。每日行事，按候記於行事冊。讀書有心得有疑義，按日記於讀書冊。不得託故

不記。逢日之五、十，呈於師前。以請業請益。每月課文一次。歲終覈別，以驗所學之淺深。其後萬請軒劉中允（紹載）先後主講，劉

主講最久，十四年間，終日不倦。每五日必二問其所讀何書，所學何事。講去其非，而題於是。每年師生會堂上講益考課，寒暑無間。

誦讀之外，終日不聞人聲。有私事乞假，必限以時，莫敢逾期不歸。丙夜調或周視齋舍，蔡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沈仲復

諸生在外，其勤密如是。故士論尤為。途過其徒，望而知為院中人。劉沒後，院規漸廢。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沈仲復

（秉成）於上海設詒經精舍，延俞樾為主講。上海詒經精舍，同治十二年沈仲復觀察所專設，自分展修以給諸生膏火，課士子

欣誦其中。俞樾楊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黃體芳建南菁書院於江陰。彙刻皇清經解續編，南菁叢書等。江陰南菁書院

街，本長江水師京口營游擊署故址。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江蘇學政黃體芳捐廉議創，仿詒經精舍例，專課經學古學，以補救時

之偏。兩江總督左宗棠助成之。建屋六池，後有觀星台，第四進樓上貯各省局刊書籍，中間供鄭朱兩先儒栗主。內課生每年正月，由學

政分經古兩場甄別錄取。經學附以性理，古學附以天文算學與地史論。經二十名古三十名，經古並取者只作一名。餘額則調取算律兩試

連列三次一等者稍之。每名月給膏火錢五千文。經古日課，每年各十次。延取文虎主講席。先生博大宏遠，既以經學小學歷算算律立

本，泛濫及其他，莫不洞悉源流，獨見幽隱。黃以周鑿孫繼之。黃先生主張博文約禮，實事求是，道高而不立門戶。總差孫主古課

，與黃接講席者兩年。沖如疊如，粹然儒者，時時請益，反覆詳言，不懼煩也。十一年學使王先謙奏准在院中設局藥刊皇清經解續編，

越兩載全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院中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院中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院中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院中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院中書告成，都一千四百三十卷，體例一倣院刻皇清經解。又刊南菁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南菁札記二十卷，南菁譯會文集六卷，蘇

四川陝西各省，亦皆做詰經精舍及學海堂辦法而創建專攻經史之書院。此外則風氣所被，湖南有校經堂，湖北

六 注重經史之書院生活

學生生活

此種專重經史，不及制藝舉業之書院，其生活學風為如何，當亦為閱者所樂聞。茲舉吳稚暉（敬恆）
寒厓詩集序所述以見例。吳氏云：

余年二十有三，著學籍。適其時瑞安黃體芳，長沙王先謙，茂名楊頤，長白溥良，先後督吳學，建南菁書院，刻續皇清經解，振樸學於東南。講學南菁者，有南匯張文虎，定海黃以周，江陰繆荃孫，慈谿林頤山。

余應選入南菁，治學第一日，謁定海先生，先生銘其座右曰：「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心竊好之。與無錫范蠡，許士熊等，遂有志理前史記禮話，不暇為詞人。同舍未成年而所志同者，有上海鈕永建。——永建來南菁之前二年，以十五齡天才為楊頤所拔。頤取永建所為古文詞，邀番禺梁鼎芬評定，鼎芬尤禮重焉。厥後永建棄書肄劍，入湖北軍校，鼎芬為校督，左右之甚至。——時晨吾曹舍者，為丹徒陳慶年。——慶年為經師柳興恩姊子，能傳外氏學。慶年好談，常側其頭，唇翁張，格格笑不止。我等年少，往往慕笑而狎弄之，彼亦不忤。——我等所居為詰字舍，各自以為許鄭遷固，聚此舍也。

其時院中，彬彬文學士上選產江南者，則有陽湖吳翊寅，金匱孫揆均，丹陽王英冕，無錫高翔，元和汪榮寶。

其尚在童齡者，有無錫杜嗣程，籍六合而家江甯之田其田。——其田才筆肆茂，年十三以神童為王先謙拔，食廩館，意氣甚盛，頗跡弛，院之成年長德，皆為詬侮，嗣程則秀拔俊整，不好弄也。——產江北者，則有籍上海而家泰興之趙世修。泰興又有姚彭年，童子金鉞，世修弟子寬弱，常受侮其田。然鉞工李商隱偶體文，其田雖上規騷選，卓然成家，勿吉也。文更行也。

詰字舍，各自以爲許鄭遷固，聚此舍也！
我等所居爲

其時院中，彬彬文學士上選產江南者，則有陽湖吳翹演，金匱孫揆均，丹陽王英冕，無錫高翔，元和汪榮寶。

其尙在童齡者，有無錫杜嗣程，籍六合而家江甯之田其田，——其田才筆肆茂，年十三以神童爲王先謙拔食廩餼，意氣甚盛，頗跖弛，院之成年長德，皆爲詬侮，嗣程則秀拔俊整，不好弄也。——產江北者，則有籍上海而家泰興之趙世修，泰興又有姚彭年，童子金鉞，世修弟子寬弱，常受侮其田，然鉞工李商隱偶體文，其田雖上規騷選，卓然成家，勿若也。敬恆所家無錫，時流年相若，談說文史，與南菁諸子上下者，則有廉泉俞復，丁寶書，顧蔭森，裘慶年，昌年，曹荃，及寶書弟福保，——福保亦一奇童子，年十四五，卽通治漢魏六朝數十百家之文，後亦應選居南菁頗久。

所謂孫揆均者，卽寒厓先生，爲是集作者。

——余雖不好爲詩，願未嘗不好誦人之詩，余學南菁日，固名吳朧，命字曰稚暉，老猶殘存此字，名朧之故，因二十歲前偶得讀謝宣城精本，好其詩極篤，至取玄暉之名自名。
徽江蘇書院志初稿引，載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此篇所寫南菁書院生活，歷歷如繪。黃以周座右銘：「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此卽訓詰學家唯一口號。至院中諸生「各自以爲許鄭遷固聚此舍也」，更是何等志趣！何等學風！此種書院，其受一世崇敬，至今尙爲人稱道弗絕者，又何足怪！

七 清末書院之重科學

格致書院
之創立

不過自辛丑（一八四一）南京條約以後，外患迭乘，內憂時起，國步艱危，與日俱增。諳習時務之新興人才的需要，甚為急迫。羣思效法西洋，以夷制夷。清之季世，屢頒明令，敕所在設立西學書院。首開此風者，為上海之格致書院，為無錫徐壽、英人傅蘭雅邀集中西紳商捐資創建，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落成。延王韜為監院，設有博物院鐵室一所，延聘西士，教習化學鑛物，按期延請中西名人學士講演格致學理。復由南北大臣及各關道分期命試有關格致之題課試給獎。此雖存書院制度，實已近於學校。光緒二十餘年，直隸有河北書院，設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分課經學、理學、詞章、經制，及中國古代算學；治事齋分課西洋算學，及方言、格致、律法、製造、商務、水陸兵法、輿地測繪。此於書院歷史，又另劃一新時代，站在這種書院的立場，以論專重經史的書院，雖覺得那種書院能實事求是努力學術，然究於國計民生，無何裨益。陳寶箴河北精舍學規云：「乾嘉之際，士稍以為陋（指專重經藝試帖的書院而言）一二巨人長德，相承為考證之學。儀徵阮文達公，遂創建詒經精舍，學海堂於浙江廣東。余覽其學規，蓋亦勤密矣。然數百年間，攷據辭章之士，多出其中。而能以道德經綸世變者，渺焉寡聞！此真極痛心而極中肯之論。陳氏又云：「各行省精舍，足以得經生，而不足以得通才。」這更是一針見血之論。由預備科舉的書院，發達到經史詞章的書院，結果尚僅如此，所以不能不變為西學書院。但西學書院，倡立僅二十餘年，以時勢的遷移逼迫，率輿就改為學堂了。那是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的事，回首阮元在浙江創建詒經精舍，適整一百周年。

第二十七章 新教育之萌芽時期

清末中國的新式教育，可分作三個時期。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外國事務衙門奏設京師同文館起，至甲午之戰（一八九四）止，屬於第一時期。這一時期中，開始外國語言文字之學習；派遣官生赴外國遊歷；派遣幼童赴美遊學；創設各種技術學堂——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鑛業學堂等；舉辦軍事教育——水師學堂、軍醫學堂等。以三十年的光陰，滿以為有了不少成績，乃鴨綠江口大炮一轟，所有希望，盡付流水。我們不能盡責，當時應戰艦長之貪生怕死，致遭此鉅大的失敗，我們應說這三十年的效法西洋太盲目，太敷衍，太不能抓住富強要害了。總之這一時期的新教育，完全因逼迫而需要而創辦，大部分都是被動的，故可說是萌芽時期。

中國士大夫，受了甲午戰敗之重大打擊，引起不少人的覺悟。於是除接續上一期的思想見解，舉辦陸軍學堂、鐵路學堂外，有盛宣懷舉辦之天津頭二等學堂，上海南洋公學，梁啟超主講之湖南時務學堂等普通學校之倡辦。侍郎李端棻更奏請推廣學校，以及康有為梁啟超張之洞等之建議主張與運動，而有維新變政，其維新重心，尤其是在教育，這是一種有意的試驗。但守舊者略一傾陷，維新失敗，種種曙光，復歸幻境。不僅好夢未成，且反動之極，致有拳匪之亂，而招八國聯軍，損失愈甚。自甲午之次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至庚子（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之役僅六年，應屬於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的教育，是有目的有計劃的運動，所以稱之為試驗時期。

庚子以後創痛更深，清政府痛定思痛，乃徇國內大勢，正式建立新教育制度，把前一期的試驗辦法，舉辦起來。

故辛丑以後，方是新教育之建立時期，這一期的教育，應屬於現代教育範圍，本書遂不具論。

本章所述萌芽時期的新教育，蓋即指自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此三十二年中之教育而言。

一 語言文字之學習

外患造成之時勢

中國一向是閉關自守的國家，認為天下之大，惟我獨尊。如有他國也都是夷狄之邦，應當「用夏變夷」，使之歸服於我的。但當鴉片戰爭失敗後，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與英國結南京條約，割香港與英，開廣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住居，并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次年九月復於虎門訂補遺條約，規定關稅細則十七條，從此以後，數千年閉關自守的中國，大門已關不住了。荷比、葡、普及西班牙諸國，爭請派遣領事或公使到廣東；而法、兩國且特命全權公使，永與我國通商。於是中美條約以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六月成立於澳門，中法條約亦以是年九月成立於黃浦。這幾項條約，於通商之點內容均同。外國裁判權及居留地制度，均包括在條約以內。外人於通商口岸，取得自由居住貿易之權。且於其範圍既無別項規定，外人之租借或購買土地房屋，居住或營業傳教，均極自由。中國與外人之交涉，遂亦漸次繁多。然當時政府及官吏，尚不以爲意。

道光晚年，因粵民排外之激烈，不許英人入城，致引起英國之抗議，醞釀數年，卒以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因

亞羅船事件，英海軍攻入廣州，不久退出，而有粵民暴動，焚燬英商洋行之舉，於是引起英法聯軍廣州陷落，提出嚴重條件，復進兵迫大沽，結果產生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之天津條約，承認英法二國人之傳教及遊歷內地，更開

亞細亞事件，英海軍攻入廣州，不久退出，而有粵民暴動，焚燬英商洋行之舉，於是引起英法聯軍 廣州 陷落，提出嚴重條件，復進兵迫大沽，結果產生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之天津條約，承認英法二國人之傳教及遊歷內地，更開牛莊 登州 台灣 潮州 瓊州 五港 及鎮江 九江 漢口 爲通商口岸。并於是年十月，與英法美俄四國結通商條約，協定值百抽二·五之稅率。從此以後，中國與外國之交涉，自當更多。但政府仍未謀適當應付之辦法。

第二年，是咸豐九年（一八五九），英法兩國公使至北京 換約，而僧格林沁 欲否認條約，阻之於白河，遂引起英法聯軍之二次進攻。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七月陷大沽，據天津，八月進迫北京，清帝 文宗 倉皇避難熱河，以恭親王 奕訢 爲全權與英法 議和，遂產生北京條約，除改正天津條約，須一一實行外，再開天津 爲通商口岸，並割九龍 與英國，和議旣成，文宗 於十月回蹕，創鉅痛深，國蹙患急，不僅談不上「用夏變夷」，就是與外國交涉，亦非趕緊造就瞭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不可。所以咸豐十年的冬天，文宗 諭軍機大臣道：

恭親王奕訢等，奏准由廣東 上海 各派識解外國言語文字二人來京差委……並准於八旗中，挑人學習外國言語文字，知照俄羅斯 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如能熟習各國文字，卽奏請勝勳……其餘未盡事宜，並着隨時詳議具奏。（十一朝東華約錄卷二一八）

這是清末 接受西洋 語言文字教育之第一道命令。原來研究番語番文在中國 歷史上也不算空前。乾隆 二十年（一七五七）內閣亦曾開辦俄羅斯 館，至是尙存，故諭知照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

同文館
之設立

但上諭下後，廣東上海督撫並未咨送人到京，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爲與「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情形」，而「欲悉各國情形，必諳其語言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外國皆各以重資聘請中國人講解文藝，今「廣東上海既無咨送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延訪。」因奏准聘英人包爾騰爲英文教習，漢人徐樹琳爲漢文教習，修葺鑄錢局之鑪房爲館舍，於五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即以此學爲「同文館」。一是爲中國第一次教授外國語言文字之學堂。其目的完全在造就翻譯人才，以爲總署及各使館之用，對於各種學問，並不兼及的。（詳見創設北京同文館奏疏。）

廣方言館
之設立

京師同文館成立後，江蘇巡撫李鴻章大爲贊同，亦奏請在上海地方設廣方言館。原奏云：「京師同文館之設，實爲良法。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東兩口爲最，臣擬仿照同文館之例，於上海添設語言文字學館。」他的目的，亦祇在培養譯才。他說：「中國能通洋語者，僅恃通事。凡關局軍營交涉事務，無非覓僱通事往來傳話。而其人遂爲洋務大害。……洋務爲國家懷遠招播之要政，乃以樞紐付之若輩之手，遂至彼己之不知，情僞之莫辨，操縱進退，迄不得其要領。」可見當時對於了解外國語言文字需要之迫切，初未有接受西洋學術教育之意。他以爲「三五年後，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翻譯官，承辦洋務者，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定，而無賴通事亦少歛迹矣。」他又因爲京師同文館的學生限於八旗子弟，以爲範圍太狹，所以在同疏中說：「夫通商綱領固在總理衙門，而外交涉事件，則兩口轉多，勢不能以八旗學生兼顧，須多途以取之，隨地以求之。」後來奉上諭「廣州將軍查照辦理。」因此上海廣東兩地，都有廣方言館的設立。

館的設立

廣方言館章程，計分九條：一辨志，二習經，三習史，四講習小學，五課文，六習算，七考核日記，八求實用，九學生分

。……

廣方言館章程，計分九條：一辨志，二習經，三習史，四講習小學，五課文，六習算，七考核日記，八求實用，九學生分上下兩班。這與同文館課程之籠統教習外國語言文字及漢文者已略不同。於課文外，並要習經史小學，辨志求實用，這是承襲經古書院的辦法，而加以外國方言的學習，實可算爲中國當時正式的新教育機關了。

京師同文館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因恭親王奕訢的奏請，於館內設一館以講求天文算學。並擬定章程六條：一、專取正途人員；二、各員一概留館住宿；三、按月出題考試一次；四、每屆三年舉行大考一次，高等者酌量差遣試用，下等者照常學習，下屆再考；五、每月加給薪水銀十兩；六、三年試居高等者，照准各按升級格外優班保次。——這也是承襲科舉書院的辦法，不過改良了書院中之經古爲天文算學。這可說是很想使同文館適合於中國向來的教育制度而想出的辦法，爲得是要使同文館爲一般人都承認其爲正式教育機關之意。故其對於舊教育爲改良的，而非革命的。因爲如此，所以留了舊式教育之惡的因素，後來同文館和廣方言館都未得着什麼成績，下面還要說到。

二 實業武備教育之重視

學	船
校	廠

因爲與外國人交涉感覺翻譯人才的需要，而設立同文館，廣方言館，是同治元二年的事。過了一二年，太平天國之亂已被肅清，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因肅清洪楊得助於外國之軍隊戰具者甚多，感覺

西洋之兵船火器厲害，所以同治四年，曾國藩奏請設江南製船廠。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奏設工廠試造輪船於福建馬尾，次年李鴻章奏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爲要使中國人自己能製造起見，所以在造船廠內，附設船政學堂；製造局內附設機器學堂。船政學堂分爲兩部，學習法文的稱爲「法國學堂」，以訓練造船的技術爲目的；學習英文的，稱爲「英國學堂」，以訓練駕駛技術爲目的。沈葆楨於同治六年八月去察看，後來奏報曾有一船政根本在於學堂」的話。當時對於技術學校，可見很注意了。同治七年又添招年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膂力悟性者百餘人爲藝徒，因不能不加鈐束，所以設「藝圃」以集合訓練之。「藝圃」也就是管輪駕駛兩學校之初級預備學校。後來又添設繪事院。到了同治十二年，福州造船廠附設的教育機關，就有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及藝圃四所，藝圃的學生並且有三百餘人之多。把學校辦在工廠裏，這總算極有眼光的。可惜是沒有能夠普遍推行，舊式教育依然是唯我獨尊居正統的地位。船廠裏的學校，不過認爲是工廠的附庸，而不認爲是教育，所以沒有很大的貢獻。

交通與鐵
務學校

當時對於西藝之重視，固不僅在兵艦之製造與駕駛，交通方面亦頗欲注重。中國最早之電報，爲同治十年（一八七一）所布設之上海香港間海底電線。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於天津創辦電報學堂，次年八月李鴻章奏請於陸路設立電線，因而所需要之電報人員漸多，遂又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在上海設立電報學堂，這都是中國最早的實業學校。

鐵路一事，則中法戰前，自始未曾如何舉辦。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雖曾設立鐵路局，而光緒二年（一八

請設立鐵路，因張家鑣劉錫鴻之奏阻而罷。直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海軍衙門奏請與辦大沽天津鐵路，始許之。又二年命各省督撫無義與辦鐵路。姜晉才自蓋蕪壽興丁開裁客之與義，七古樂州開裁客之完茂，北京山海關

請設立鐵路，因張家鑲劉錫鴻之奏阻而罷。直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海軍衙門奏請與辦大沽天津鐵路，始許之。又二年命各省督撫議興辦鐵路。接着才有蘆溝橋漢口間鐵路之興築，大沽灤州間鐵路之完成，北京山海關間鐵路之完成。但關於鐵路教育，則甲午戰前，毫未舉辦。

鑛務之提倡，始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湖北之鑛務局。同時創辦鑛業學堂，及工程學堂，附設於其內。

於此可見舉辦某種實業，即創設某種學校，完全係根據實際的人材需要，此種步驟與後來之只辦學校，而僅夢想實業之實現者，大有不同。

海陸軍學堂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李鴻章奏請創辦北洋水師學堂於天津。十一年（一八八五）遂決定先練北洋水師，以李鴻章專司之，設立海軍衙門。並增設造船廠。但海軍有學校，陸軍則無，也是畸形發展。故是年李更奏請開辦武備學堂，即以天津水師公所為校址。這也是全由於受外人刺激而來。其理由據原疏云：「臣查泰西各國，講求軍事，精益求精，其兵船將弁，必由水師學堂；陸營將弁，必由武備書院造就而出；故韜略皆所素裕，性習使然。聞其武備書院，學舍林立，規模闔廓。讀書繪圖有所，習藝練技有所，專選世家子弟，年少幹敏，重而習之，長則調入營伍，由隊目洊充將領，非可一蹴幾也。」這是講各國對於武備教育的重視。至其教法則「生徒比屋而居，分科傳授。其於戰陣攻守之宜，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朝夕研究不遺餘力。而槍礮之運用，理法步伍之整齊靈變，尤為獨擅勝場。」他覺得西洋各國武備教育如此擅長，要想與之爭勝，非學他那樣不可。所以他說「我非盡敵之長，

不能制敵之命。故居今日而言武備，當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若僅憑血氣之勇，粗疏之材，以與強敵從事，恐終難操勝算。」這不僅是設立武備學堂的目的。當時其他各種教育事業底日的，都可說是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的。並不另外有什麼高尚理想。換句話說，雖然學西洋人的方法，仍然是瞧不起西洋人，不想採其方法，以建立新民族的。

自從光緒十一年天津創設武備學堂後，次年兩廣總督張之洞設陸師學堂於廣東。十三年（一八八七）廣東又創水師學堂。十六年（一八九〇）南京設水師學堂，十九年（一八九三）天津創軍醫學堂。這幾年中，海陸軍學堂非常發達。

三 留學教育

因為與外國交涉必須知外國情況，所以總理交涉事務衙門，曾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奏派知縣斌椿率官生赴外國遊歷，次年復派志剛孫家穀赴各國視察。他們遊歷各國的結果，認為外國之船堅炮利，兵強將勇，是由於他們能把用兵的事，當作學問研究。「如與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遊學他國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中國如欲力圖振奮，自然亦應於此加以研究，這是斌椿等視察歸來後，政府重臣曾國藩李鴻章等所感覺到的意見。

容闈之

時適有容闈其人者，字純甫廣東人，以道光八年（一八二八）生於澳門，八歲入英國倫敦婦女會之西塾，十四歲進香港瑪利遜學校，二十歲赴美，旋進耶魯大學。一八五四年，年二十七歲，畢業歸國，初為

美購機器，江南製造廠卒於同治六年成立，並附設兵工學校於其內。容氏與有力焉。容氏自幼受西洋式之教育，故其頭腦新穎，值當時國蹙患深，外交著著失敗，朝廷重臣及士大夫均有取法西洋以圖振奮之趨向。容氏益堅決希望完全效法西洋，其腦海中蓋常以派遣學生，往受西洋教育為國家至要之圖，顧應派遣何種學生，出洋受何種教育，歸來為國家作何種貢獻，如何方合國是，如何方足圖強，彼初固毫末料及，彼之計劃，一、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出洋留學，以為國儲蓄人材。二、此項青年須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為度。三、留學期限定為十五年。四、派出時須以漢文教習同往，庶幼年學生在美仍可兼習漢文。五、學生在外國膳宿入學等事，設留學生監督二人管理之。六、初次可定學額一百二十名，試行之分為四批，每年派送三十人，著有成效以後，即永為定例。七、經費由上海關稅項下撥成充之。容閩的計劃，因有江蘇巡撫丁日昌之推荐，終於得曾國藩李鴻章之贊同而實現了。曾李奏請選派聰穎子弟赴美習藝，反覆論列派遣留學生的重要。恐社會以為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鎗炮軍火，京師上海又已有同文館廣方言館延西人教習語言文字，似中國新學已有基緒，無須遠涉重洋。故疏中云：

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際，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授師，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窈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

這篇東西，要算中國派遣留學生第一篇理論了。目的惟在使學者徧覽久習，洞澈西藝本源，得其法歸來，以備觸類引伸，收遠大之效的。

幼童
赴美

後來果經批准以一百二十人，分四批遣送出洋。以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及連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闕二人為留美學生正副監督。先於同治十年在上海設局，挑選幼童十二至十六歲者。收錄標準，須查及中學西學然後即在滬局所設預備學校，肄業半年，應辦事宜規定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清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又「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闕行禮。」總理衙門並令定「在洋局恭設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至經費預算，二十年共需一百二十萬金，由江海關洋費項下逐年指撥。

奏准以後，由容闕積極籌備第一批幼童，梁敦彥蔡紹基黃開甲詹天佑鍾文耀等三十人，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七月放洋。第二批溫秉忠唐元湛蔡廷幹容揆等三十人，亦於次年五月放洋。第三批唐紹儀梁如浩周萬鵬等三十人，於同治十三年十月放洋。第四批劉玉麟周傳諫等三十人，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九月放洋。先後到美，這四批幼童出洋時最大的十六歲僅一人，最小的十歲到有七人，大多數十三歲的，有三十六人。

遣派幼童赴美留學的計劃，最初純由於容闕之熱心，而其成之者，實由於丁日昌之推荐，曾國藩之主持，李鴻章之經辦。但照規定須二十年之久，方能回國致用。當時外患頻迫，百端待舉的國家，如何能以久耐？況英國公使見

中國派學生赴美頗生嫉妬，曾向李鴻章表示，可派人到彼國留學，李氏在烟台閱操亦見有日本武士在英國鐵甲船上隨同操演。因而又有派人赴歐洲留學之舉。先是光緒元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已遣學生數名，隨船廠監督洋員

津之創辦但照規定須二十年之久方能回國致用當時外患頻迫百端待舉的國家如何能以久耐況英國公使見

中國派學生赴美頗生嫉妬曾向李鴻章表示可派人到彼國留學李氏在烟台閱操亦見有日本武弁在英國鐵甲船上隨同操演因而又有派人赴歐洲留學之舉先是光緒元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已遣學生數名隨船廠監督洋員日意格赴法遊學次年三月李鴻章亦派武弁卞長勝等七人隨洋員李勤協赴德軍營學習兵技這年冬天李沈二人又合奏選福建船廠生徒三十人赴歐習藝派華洋監督各一員管領之以三年為度總期學有成效當時擬定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赴法國學習製造「凡所習之藝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式機器及礮台兵船營壘鑛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時酌帶生徒量給」又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學習駕駛兵船此項學生規定赴水師學堂先習英語並另延教習指授鎗炮水電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尼治(Greenwich)抱士穆德(Portsmouth)等學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台兵船鑛廠遊歷約共一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又定「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

這一批學生是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正月放洋的製造學生為魏瀚等十四人及藝徒四人駕駛學生為薩鎮冰等十二人此已非復留美幼童可比蓋皆船廠學生學已稍有根柢前後堂學生內秀傑之士李沈合疏中謂「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基不無裨益」其目的蓋在此。

留美生

之軌隨

留美幼童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起分年赴美後初尙相安無事第四批亦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赴美時陳蘭彬已改任駐美公使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政府改派吳子登(字惠善)與空

閔同爲留學生監督。吳氏爲守舊一派，接任後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訓話，各生謁見時均不行跪拜禮，吳頗不快。責罰學生，致學生反唇相稽，拳毆吳氏，如此初見即種下惡感。嗣見學生喜爲運動遊戲，及隨美國人祈禱入教堂，大不贊成。而容閔愛護學生，無微不至。吳因與容不睦，時爲調言，報告李鴻章，李并囑容氏注意。但二人思想見解既距離太遠，故表面上雖似平靜，實則勢若水火。如此尙維持數年，適美國有反對華工之舉，而容氏欲送幾個程度較高之學生，入海陸軍學校，爲其國務院所拒絕，此事頗使總督李鴻章失望，認爲違背一八六八年中美政府之勃林加姆 Burlingame 條約，然亦無如之何。乃陳蘭彬及吳子登藉此機會，上疏請卽解散留學事務所，撤回留學生，以報復美人排斥華工之惡感。於是此一百二十名學生，遂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被撤回國。計自第一批學生赴美，至是恰首尾十年，當時年齡較大之學生，不過二十六歲，較小者纔二十歲，大多數均在二十二三，學業皆未能大成，可以相見。（據黃公度詩，美禁華工爲報復我撤留學生而發，與容閔西學東漸記所述因果適異。）

嘉應黃公度（遵憲）時任舊金山領事官，曾作「罷美國留學生感賦」一首紀其事，錄之以見當時之輿論。詩云：

漢家通西域，正值全盛時。南至大琉球，東至高句驪；北有同盟國，帝號俄羅斯。各遣子弟來，來拜國子師。皇帝臨辟雍，皇皇漢官儀。石經出玉篋，寶蓋張丹墀。諸王立橫卷，百蠻環泮池。於戲盛德事，慨想軒與羲。自從木蘭狩，國勢弱不支。環球六七雄，鷹立側眼窺。應制臺閣體，和聲帖括詩。二三老臣謀，知難濟傾危。欲爲樹人計，所常師四夷。奏重留學生，有詔命所司。第一選雋秀，其次擇門楣。高門綴科第，若摘領下藍。黃背好八服，肯令手停披。

茫茫西半球，遠隔天之涯；千金不垂堂，誰敢狎蛟螭。惟有小家子，重利輕別離。紆千山頭雀，短喙日啼饑；但圖飛去，不復計斤之。

師四夷奏遣留學生有昭命所可第一選雋秀其次擇門楣高門綴科第若摘額下髭黃背好八服肯令手停披
茫茫西半球，遠隔天之涯；千金不垂堂，誰敢狎蛟螭；惟有小家子，重利輕別離；紆干山頭雀，短喙日啼餓；但圖飛
去樂，不復問所之。

藍縷田舍奴，蓬頭乳臭兒，優給堂俸錢，榮頒行裝衣，舟人東西人，相顧驚復疑；「此乃窶人子，胡爲來施？」
使者挈乘槎，四牡光駢駢，鄭重詔監督，一聽指揮。廣廈百間數，高懸黃龍旗。入室闕無人，但見空臬比。便便腹
高臥，委蛇復委蛇。借問諸學生，了不知東西。各隨女師去，雞雞母相依。鳥語日啾啾，庶幾無參差。就中高材生，每
有出類奇；其餘中不中，大半悲染絲。千花紅氍毹，四窗碧琉璃；金絡水晶柱，銀盤夜光杯。鄉愚少所見，見異輒意
移。家書說貧窮，問「子今何居？」我今饑雙雞，誰記炊粳屨；汝言盡無糧，何不食肉糜？客問故鄉事，欲答顏忸怩。
嬉戲替戾岡，游藝賀跋支；互談伊優亞，獨歌妃呼籟。吳言與越語，病忘反不知。亦有習祆教，相率拜天祠，口嚼天
父餅，手繙景教碑。樓臺法界住，香華美人貽。此間國極樂，樂故不蜀思！

新來吳監督，其僚喜官威。謂此泛駕馬，銜勒乃能騎。徵集諸生來，不拜即鞭笞。弱者呼暴痛，強者反唇稽。汝
輩狼野心，不如鼠有皮！誰甘畜生罵，公然老拳揮。監督憤上書，盜以加罪辭：「諸生盡佻健，所業徒荒嬉；學成供
蠻奴，否則仍漢癡；國家糜金錢，養此將何爲！」朝廷命使者，去留審所宜。使者護諸生，本意相維持。監督意亦悔，
駟馬舌難追。使者甫下車，含怒故詆誑。我不知許事，我且食蛤蜊。監督拂衣起，喘如竹筒吹，一語不能合，遂令天
地喚！郎當一百人，一一悉遣歸。竟如瓜蔓抄，牽累何疊疊！

當此未遣時，西人書交馳。總統格蘭脫，校長某何誰，願言「華學士，留爲國光輝。此來學日淺，難言成與虧。

頗有聰穎，士利錐非鈍槌。忽然筵席撤，何異鞶帶褫。本圖愛相助，今胡棄如遺？「相公答書言，「不過別瑕疵」一日盡遣徹，譁然稱我欺。怒下逐客令，旋禁華工來。」

溯自西學來，極盛推康熙。算兼幾何學，方集海外醫。天士充日官，南齋長追隨。廣譯奇器圖，諸器何夥頤。惜哉國學舍，未及設狄鞮。矧今學興廢，尤關國盛衰。十年教訓力，百年富強基。奈何聽兒戲，所遺皆卑微。部婁難爲高，混沌強書眉。坐令遠大圖，壞以意氣私。牽牛罰太重，亡羊補恐遲。蹉跎一失足，再遺終無期。日送海舟返，萬感心傷悲。（人境廬詩草卷三）

留美學生之撤回，完全是舊勢力所造成。既非容閔所願，亦非李鴻章之意。容氏自述其後來情形云：「當諸學生撤回未久，子亦出使任滿，去美返國。時陳蘭彬已先子一年歸，故事凡外交官任滿歸國，必向政府報告一次，謂之銷差。子亦循例入都，道出天津，謁直督李文忠，談次及撤回留學生事，文忠忽轉詰子曰：「汝何亦任學生歸國乎？」子聞言，莫知其命意所在。答曰：「此事乃由公使陳蘭彬奉上諭而行，鄙意以爲總督及陳蘭彬與吳子登皆贊成此舉也。子縱欲挽回此事，亦何能爲役。且遠抗諭旨，則人且目爲叛逆捕而戮之。」文忠曰：「否。子當時亦甚願學生勿歸，仍留美以求學，故頗屬望於汝，謂汝當能阻止學生勿使歸也。」子曰：「當日此舉，總督既未有反對之表示，身居四萬五千里外，安能遙度總督心事？設總督能以一函示子，令勿解散，自當謹遵意旨，借當日未奉此訓示耳。」文忠怒形於色，忿然曰：「子已知此事之戎首爲誰矣。」

西學東漸記第二十章北京之行與悼亡

據此可見留美學生之歸國，完全誤在腐敗的官僚。容氏並續敘云：「於時吳子登亦自京來，約子往晤。以理

不可却訪之。吳語子渠在北京，京人士遇之極冷淡。此次謁李文忠，不知何故逢怒，令此後勿再來見，甚怪事也。子察吳狀似甚狼狽，此爲子與彼末次晤談，嗣後此人銷聲匿跡，不復相聞問矣。」同上

四 這一期教育之總論

李鴻章
之見解

據上所述，可見甲午以前各種新式教育，無論注重語言文字也罷，船政也罷，實業交通也罷，武備也罷，都是因爲需要，立即舉辦，並沒有整個的計劃。同時舊式的書院照舊辦着，八股是照舊的攷着，這些同文館廣方言館，船政學堂，機器學堂，水師武備電報工程諸學堂，不過爲造就臨時應用人材而設，對於舊教育的根本大統，并未能有絲毫撼動。

這一期提倡新教育的代表人物，要推李鴻章（一八二四——一九〇一），上述各種事業多半都賴有他的力量，他是很認識當時艱苦亟變之時代，欲有所以變通改革的，其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因臺灣事變，籌劃海防摺有云：

「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日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主客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庸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

未有之局變；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駭駭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警議，既不悉急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臣於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於彼己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時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未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梁啟超撰李鴻章傳引，見飲冰室全集。

李氏所謂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豈僅李氏當時，即在現代，吾人尙未從此變局中蛻變出來。而所謂「人才之難得……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何嘗不就是教育問題！所以留美學生撤回後，他看見容閔非常詫異，可見李氏是真正主張就新式人才，而并不是抱着敷衍態度的。其奈舊的勢力太濃厚，所謂「故習之難除，畛域之難化」這一期的失敗，就失敗在這一點上。

舊勢力
之濃厚

這一期的實業武備與語言文字的教育，雖已萌芽，但是普通教育，并未加以改革。書院與科舉，還是教育取士的正宗。即以李鴻章之開明，尙以終身未爲考官爲憾。則新式的技術教育，雖已萌芽，全國人的眼光，可知仍是在彼不在此。所以留美學生，應當讀孝經、小學、聖諭廣訓，在洋局設至聖先師神位。留歐學生應當保留辮髮。這都表示當時對中國教育的本身大法不能撼動之意。所以這時期的所謂新教育，以山作譬，不過旁峯餘脈，是點綴主峯的巖巖大石，而舊教育才是主峯是正脈。又如水，新教育不過是支流港汊，是扶翼長江的湖泊，而舊教育才是千里未變的長江。

這一期之
普通教育

在這時期中，有一位很想在正式教育上加一種嘗試之改革的，便是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張煥繪在上海創辦正蒙書院。雖然也叫作書院，但他不授帖括，以「明義理識時務」為宗旨。分設國文、輿地、經史、時務、格致、數學、歌詩等科。課餘遊戲，陰以兵法部勒，兼采西人教科所長。可以說儼然是一種新式學校。「正蒙」係初等程度的學校，然已想對正式教育作革新的嘗試，在教育史上，實有其不可沒的地位。

在正蒙書院的前後，外國人開設新式學校的，原已很多。道光二十二年，既開五口通商，允許外人到通商口岸傳教設學。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寧波就有英國東方女子教育協進社會員龔爾特稅女士，創立的女子學校。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上海有美國聖公會，創立的學校，為聖約翰書院之前身。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通商的五口，教會創設之女子學校，有十一所之多。英法聯軍後，通商的口岸加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美國長老會創立文會館於山東登州，為濰縣廣文學堂之前身。英國教會在天津北京又各設一女子學校——這些學校是不專以語言文字或軍事交通為設學目標的，而都是想代替中國正式的普通教育。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二）冬，湖北總督張之洞，曾創設自強學堂於湖北武昌，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方言一齋，住堂肄業，其餘三齋，按月考課。既采考課辦法，當然還是書院性質。試問算學格致商務諸科，如何能僅憑效課而得實學呢？所以後來率性將餘三齋一齋停辦，專存方言一齋，仿京師同文館辦法，分設英文、法文、德文、俄文、四門教授學生。准應鄉試，不過不准在堂兼文試帖。故其性質等於廣方言學堂。並沒有什麼特殊貢獻，當自強學堂尚未停辦三科改課制度時，中日戰事已起，甲午以後，中國教育另是一種局面，故另作一期述之。

第二十八章 新教育之嘗試時期

甲午之
國是

清末教育之第二時期，實起於甲午中日戰爭失敗之後。甲午之戰，根本原因，在於日本欲圖確立其在東洋霸主地位，故力圖朝鮮脫離中國宗屬關係。當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時，日本與朝鮮定通商條約，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中國固不知之。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朝鮮內閣，其維新黨乞助於日本，而守舊黨則請中國出爲保護。次年日本遣伊藤博文等至天津，與中國議朝鮮約三條，定將來兩國如出兵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無形中承認朝鮮爲公同保護之國，遂致鑄成大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遂皆派兵前往，中國派兵亂平卽止，而日本增兵不已，且迫中國償金，入王宮，殺衛士，虜國王，盡殺不親日之朝臣。中國政府主戰主和，初尙不決，至是不得不戰，而爲時已晚，日本乘其不備，突行攻擊。中國之陸軍既敗退出鮮境，而我訓練十餘年之北洋海軍，一旦見陣，竟至全軍覆沒，日本且乘勝追擊，渡渤海，而進佔我遼東半島之旅順大連威海衛各地。中國政府，疊接警報，知事不可爲，主戰者皆爲奪氣，於是不得不與日本議和，而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二十一日之馬關條約，承認朝鮮爲獨立國，償軍費二萬萬兩，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及長沙爲通商埠，新與日本結與歐美各國同等之條約。

遼東半島之旅順大連爲俄國向遼東發展之重要港口，若被日本佔領，實與俄爲不利。故馬關條約既定，俄乃聯合德法二國，干涉日本，日本不得已，遂聲明放棄遼東半島佔有之權。而俄以此，故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要求中國訂攻守同盟之約，使滿州全境入其範圍，又訂清俄銀行之約，允其建築東清鐵路，開採鑛山，設置警察，法國亦以干涉遼東之功，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與中國訂瓊州島不割讓他國，及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道路

要求中國訂攻守同盟之約，使滿洲全境入其範圍，又訂清俄銀行之約，允其建築東清鐵路，開採鎮山，設置警察，法國亦以干涉遼遼之功，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與中國訂瓊州島不割讓他國，及修築滇越龍州一帶道路各約。中國至此，弱點盡露，列強側目，皆欲得一鱗以自快。於是磨牙擦掌，紛至沓來，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正月，英國要求結楊子江不割讓他國之約。二月，德藉口教案，迫我租借膠州灣及青島九十九年，並許其建築鐵路。三月，俄復訂租借旅順大連二十五五年之約。四月，日本要求結福建不割讓他國之約。五月，英復強我訂租借威海衛二十五五年之約。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十月，法又迫我訂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之約。十一月，英人遂亦迫我訂租借九龍半島九十九年之約。要地盡失，門戶大開，全國人士，莫不痛心疾首，覺危亡之無日。挽救圖強，幾為全國上下一致主張。德宗亦下詔求治，於是而有光緒二十四年之維新變政，維新重點，尤在教育，雖維新未克成功，當時對於教育，是有意見及計劃的，所以稱之為新教育之嘗試時期。

一 新式普通教育之漸次形成

頭二等學
堂之創設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馬關條約成立，閏五月，德宗乃下詔求治。津海關道盛宣懷創設天津頭二等學堂，稟謂：「自強之道，以作育人才為本，求才之道，尤以設立學堂為先。」中國智能之士，何地蔑有，但選才於壽人廣眾之中，拔使才於詩文帖括之內。至於製造工藝，皆取材於不通文理不解測算之匠徒，而欲與各國絮長較短，斷乎不能。」所以他主張趕緊設立頭二等學堂各一所。各四年畢業，不能蠲等。二等學堂，即外國所謂小學。

堂，收十三至十五歲之學生。第一年習英文初等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拼字，朗誦書課，數學。第二年習英文文法，英文字拼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並量法啓蒙。第三年習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第四年習各國史鑑，坡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此外則每班有漢文教習一名，講讀四書經史聖諭廣訓，考試學生策論。畢業後須經挑選，方得入頭等學堂。頭等學堂功課，第一年：幾何學，三角勾股學，格物學，筆繪圖，各國史鑑，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二年：駕駛並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學，化學，筆繪圖，並機器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三年：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筆繪圖並機器繪圖，作英文論，繙譯英文。第四年：金石學，地學，考究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富國學，作英文論，繙譯英文。此外亦有漢文教習，擇要講讀經史，考試學生策論。自第二年起，即可就工程學，電學，鑛務學，機器學，律例學，五門之中，擇一專門學習。四年期滿，准給考單，挑選出堂，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務。原稟謂：「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先是光緒十二年前任津海關道周馥稟請在天津設博文書院，嗣因與稅務司德璉意見不合，致將造成房屋，抵押銀行而未辦。至是盛宣懷借其地，開辦頭二等學堂。此既與舊式書院辦法完全不同，又異於同文館、廣方言館之僅設數科，故實為中國有普通學校之始。

南洋公學
與最初的
師範學校

次年盛宣懷調任兩江，又在上海設師範院一所。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為教學旨歸，是為中國有師範學堂之始。復倣日本師範學校之法，附設小學一所，為外院學堂，招幼童一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即稱為南洋公學。二十三年復陳請將二等學堂先行

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至是中國始有完全三級制的普通學校。

一、南洋公學之官自司台七戶、一八五九一開辦以來，到中日戰爭三十餘年了，學生百餘名，歲費鉅萬。

學一所爲外院學堂招幼童二百二十名，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即稱爲南洋公學。二十三年復陳請將二等學堂先行

開辦，名曰南洋公學中院，以次續開頭等學堂，名曰南洋公學上院。至是中國始有完全三級制的普通學校。

京師同文

館之整頓

京師同文館自同治元年（一八五九）開辦以來，到中日戰爭已三十餘年了，學生百餘名，歲費鉅萬兩，功課則只有算術、天文及各國語言文字。程度只合乎西洋的小學中學。雖然辦了三十餘年，好像並沒有什麼貢獻。戰事既停，便有人主張在館內設一特班，以造就非常特出的人才，好供總理衙門的應用。在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的秋天，此事便實現了，既說是特班，辦理的應當更好，乃事有大謬不然者，三十餘年之後，有當時的一位學生曾孟樸老先生，寄信給胡適之談到那同文館特班的情形道：

我的開始學法語，是在光緒乙未年——中日戰局剛了的時候——的秋天。那時張樵野在總理衙門主

張在同文館裏設一特班，專選各部院的員司有國學根柢的，學習外國語。分了英法德日四班。我恰分在法文班裏。這個辦法原是很好的。雖然目的只在養成幾個高等繙譯官，那裏曉得這些中選的特班生，不是紅司官，就是名下士，事情又忙，意氣又盛，那裏肯低頭伏案做小學生呢？每天到館和上衙門一樣，來坐一會兒，喝一杯茶，談談閒天，就算敷衍了上官作育人才的盛意。弄得外國教授，沒有辦法，獨自個在講座上每天來演一折獨語，割自管自走了。後來實在演得厭煩，索性不大來了，學生也來得參差錯落了。這個特班，也就無形的消滅，前後統共支撐了八個月。胡適文存 三集卷九

看了這段敘述，我們不但瞭然當時同文館是怎樣一個實況，更可以澈底覺悟清末的新式教育，如何沒有收着成效了。同文館的學生如此，其他新式書院或學堂的學生，藝徒武弁，何嘗就不如此呢？

單說同文館既如此腐敗，所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就有陳其璋奏請整頓同文館的疏，痛斥其弊，他說：「計自開館以來，已歷三十餘年，問有造詣精純，洞悉時務，卓爲有用之才乎？所請之洋教師，果確知其爲教法精通，名望出衆，爲西國上等入乎？授受之法，固不甚精，而近年來情弊之多，尤非初設館時可比。」呈朝蕃文文 制卷十四他於是列舉館中教師，考試怎樣瞻徇情面，學生平時在館怎樣任意酣嬉，不肯潛心學習。及至大考，又怎樣於洋教師處餽贈殷勤，希圖優等。因此他請旨飭下總理衙門將同文館認真整頓，並另訂章程，於天文算學語言文字之外，擇西學中之最要者，添設門類，俾學生等日求精進，逐漸加功。後來果然另訂館規六條，並訂八年的分年課級，及考課章程。蕃文文制卷十四近代教育史料八年的課程中，除第一年完全以認識和講解外國語言文字爲主外，有七年的繙譯練習，五年的算學，二年的天文，各有一年的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富國策等八種新添的科目。參考何炳松三十五年來之大學教育首到了這時，同文館亦遂有普通中學校性質了。

二 維新教學之前驅運動

中日戰後，雖有天津頭二等學堂，上海南洋公學之創設，及京師同文館之整頓。其於後來之普通教育，不無影響。然仍是對於新教育一種盲目的嘗試，而不是有意的運動，其足以爲維新運動之前驅，與後來維新政變有至大關係者，則有下列各事：

推廣學

校之請

中日軍事既定，德宗頗有意於維新圖強，曾下詔求通達中外能周時用之士，所在咸令表薦，乃應者寥寥。光緒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因上疏力言過去教之道未盡，故人才乏絕如是。疏云：

推廣學

校之請

中日軍事既定，德宗頗有意於維新圖強，曾下詔求通達中外能周時用之士，所在咸令表薦，乃應者寥寥。光緒二十二年，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因上疏力言過去教之道未盡，故人才乏絕如是。疏云：

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皆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教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於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考察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遣游歷，則日求之於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卽已通籍，雖或向學，欲從末由，其未盡四也。巨廈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卽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尙於治天下之方，萬不足一。況於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請推廣學校摺見近代教育史料冊一頁一

執此以論，過去三十年中之教育，已毫無成績可言。綜括說來，其錯誤：第一是不應徒習外國之語言文字。第二是沒有分科，學不專門。第三是沒有試驗放察，空談無補。第四是科舉依然存在，俊慧者不入學館。第五是館數太少。時政府已下詔設官書局於都畿，李則主張「自京師以及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府州縣學程度較低，省學程度

較高，京師設大學，程度更高，均以三年爲期。「等其榮途，一歸科第，予以出身，一如常官。如此則人爭濯磨，士知嚮往，風氣自開，技能自成，才不可勝用矣！」經費則以書院財產充之，不足撥官款補之。師資則「令中外大吏各舉才任教習之士，悉以名聞，或就地延聘，或攷試選補。」

但課記誦而不窮見聞，非所以造就異才；有日進之功，而無講習之助，非所以廣風氣。所以原疏又主張一設藏書樓，二創儀器院，三開譯書局，四廣立報館，五選派遊歷——遊歷各國，肄業於彼之學校，縱覽乎彼之工廠，精益求精，以期大成；遊歷各省，察驗礦質，鈎核商務，測繪輿地，查閱物宜，原疏云：「夫既有官書局大學堂以爲之經，復有此五者以爲之緯，則中人以下者皆可自勵於學，而奇才異能之士，其所成就亦遠且大。十年之後，賢俊盈廷，不可勝用矣。以修內政，何政不舉？以雪舊恥，何恥不除？」李氏希望以十年之功如此育才，則內政可舉，舊恥可雪，其心可謂雄矣。這種「教育救國論」本是當時的一致主張，而後來的維新派主之尤力。羅惇齋謂李疏出梁啟超手筆，以此種論點觀之，事屬可信。

同時御史王鵬運亦有同樣的疏請。李各疏，當時經飭下管理書局大臣，察度情形，妥籌辦理。於後來之教育系統之創擬，京師大學堂之設立，中國新教育之理想，俱有很大關係。而當時各省之紛紛自動設學，如湖南之時務學堂，安徽鄧華熙之請建二等學堂，俱受有此疏之影響。

湖南時
務學堂

光緒二十三年王先謙在湖南籌設時務學堂，延梁啟超爲主講。次年招收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之學生六十名，襲書院辦法，每名按月發膏火湘平銀三兩，不另供給伙食。功課中西文並重，目的在收彼之長，

補我之短，蓋具有「中體西用」之意。梁啓超所撰時務學堂學約，鴻篇鉅製，洋洋灑灑七千餘言，一是以經世救國與陶鑄政才爲宗旨。共分十項：一曰立志，二曰養志，三曰治身，四曰談書，五曰窮理，六曰學文，七曰樂羣，八曰攝生，九曰經世，十曰傳教。其言經世，曰「凡學焉而不足爲經世之用者，皆謂之俗學可也。」又曰「今中國所患者，無政才也。」故論立志，則謂「今二三子儼然服儒者之服，誦先王之言，當思國何以蹙？種何以弱？教何以微？誰之咎歟？四萬萬人莫或自任，是以及此！我徒責人之不任，我則盡任之矣。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天下有道丘不與易……學者苟無此志，則雖束身寡過，不過鄉黨自好之小儒。雖讀書萬卷，祇成碎義難逃之華士；此必非良有司與鄉先生之所望於二三子也。」昔日舊式教育，學子只知應科第，博衣食，有幾人能有此思想？存此志願？同治以來，雖辦學校，要亦惟在造就繙譯人員，技藝之士，對於經世救國，以天下爲己任之政治人才之陶鑄，甲午以前，提倡新學之曾左李諸公，及容闈亦從未存此夢想。彼等以爲船堅礮利，是西洋之專長，只要學得其方法，便足以夷制夷。至於經世救國，自有吾數千年之經典，與求才取士之方法在。故甲午以前之新教育，是一種畫地爲牢，淺嘗輒止的皮毛剽竊，從不相信西洋學術文化，有其精髓，足以與中國學術調和鑄鑄，而爲經世人才之訓練。三十餘年新式教育之毫無成績，此不能不是一種重要錯誤。迨八國聯軍之後，直至五四運動以前，三十年中，治術教育，曾有一高度的發達，時務學堂學約，實是首先提出此種見解的。

學約既提出立志，更要人養志。其言曰「學者既有志於道，且以一身任天下之重，而目前之富貴利達，耳目聲色遊玩嗜好，隨在皆足以奪志，八十老翁過危橋，稍不自立，一落千丈矣！他日任事，則利害毀譽，苦樂生死，樊然淆亂，

其所以相撼者多至不可紀極。非有堅定之力，則一經挫折，心灰意冷，或臨事失措，身敗名裂。此古今能成大事之人，所以希也。曾文正在戎馬之間，讀書誦學如平時，用能百折不回，卒定大難。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哉？今世變益亟，亂機益劇，他日二三子所任之事，所歷之境，其艱鉅厄苦，視文正時又將過之。非有入地獄手段，非有治大國若烹小鮮氣象，未見其能濟也。」又立志條引朱子語云：「科第衣食，最易累人，學者若志在科第，則請從學究以游，若志在衣食，則請由市僧之道，有一於此，不可教誨，願其戒之。」此其為言，皆養士制度——人材教育中之至理名言，有其不能磨滅之價值。惜乎人人能知，而人人不能行。兩千年來教育之通病在此，此後四十年中新教育之失敗亦在此。中國社會，自有其使高尚遠大捨己為羣之教育理想不能實現的障礙，此正吾著中國教育史所欲搜尋抉擇之事。

至於時務學堂之讀書標準，學約云：「今之服方領，習矩步者，疇不曰讀書，然而通古今，達中外，能為世益者蓋鮮焉。於是儒者遂以無用閒於天下。今時局變異，外侮交迫，非讀萬國之書，則不能通一國之書……必能以數年之力，使學者於中國經史大義悉已通徹，根柢既植，然後以其餘力，日肆力於西籍。夫如是而乃可謂之學。」又讀書方法，則「凡學者每人劄記一冊，分專精涉獵兩門。每日必就所讀之書，發新義數則，其有疑義，則書而納之待問，以俟條答焉。」此種方法，雖為舊日書院所襲用，然為經古書院之良好表現。一般科舉的書院，是並無方法可言的，至讀書標準，不僅為時務學堂宗旨所在，四十年後之今日，且轉為一般學者所提倡。當吾人論現代教育時，自仍說到而時務學堂之教育見解，價值可想。

時務學堂之學約，其文雄，其見卓，故當時極受國人之推崇。同時又以組織南學會及發行湘學報之故，

湘人思想，頗為激動。維新變政期之教育，此實為其先河。原學約及公啓，舒編近代教育史料第一冊有轉載，可以參看。

湘人思想，頗爲激動。維新變政期之教育，此實爲其先河。原學約及公啓，舒編近代教育史料第一冊有轉載，可以參看。

三 維新變政之教育設施

維新之詔

德宗既欲大用康有爲，翁同龢乃面薦於上，謂「有爲之才，過臣百倍，請上舉國聽之。」德宗乃詔有爲具疏統籌全局。四月恭親王奕訢卒，同龢謀於德宗，遂決計變法。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一日下詔定國是。原詔云：

數年以來，中外臣工講求時務，多主變法自強。邇者詔書數下，如開特科，汰冗兵，改武科制度，立大小學堂，皆經再三審定，籌之至熟，甫議施行。惟是風氣尙未大開，論說莫衷一是，或託於老成憂國，以爲舊章必應墨守，新法必當擯除，衆喙嘖嘖，空言無補。試問今日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

溯惟國是不定，則號令不行，極其流弊，必致門戶紛爭，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積習，於時政毫無補益。卽以中國大經大法而論，五帝三王，不相沿襲，譬之冬裘夏葛，勢不兩存。用特明白宣示，嗣後中外大小臣功，自王公以及士庶，各宜努力向上，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專心致志，精益求精，毋徒襲其皮毛，毋競騰其口說。總期化無用爲有用，以成通經濟變之才。

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所有翰林

院編檢，各部院司員，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下，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後裔，其願入學堂者，均准入學肄習。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不得敷衍因循，循私援引，至負朝廷諄諄告誡之至意，特此通諭之。欽此。

這即是清末維新變政的重要宣言了，其維新之根本主張，惟在教育。如曰「時局如此，國勢如此，若仍以不練之兵，有限之餉，士無實學，工無良師，強弱相形，貧富懸絕，豈真能制梃以撻堅甲利兵乎？」反過來說，就是要想與堅甲利兵相抗衡，必定先要富要強；要想富強，必定先要練兵，足餉，士有實學，工有良師，要想達到這一步，惟在教育。——「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而其實行方法，則在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所以戊戌的政治維新，其重心即是教育維新，關於創設京師大學堂事，是年正月，已因御史王鵬運之請下令開辦。此時下詔定國是，蓋所以塞守舊反對者之口，明白宣布政府之維新政策而已。

維新时期間，政府所舉辦之新政甚多，略如：變更兵制，命京營兵改習洋操以整頓武備。命各省督撫裁撤冗兵，力行保甲，以節餉需。開辦中國通商銀行，以活動金融。設鑛務鐵路，及農工商總局於京師。命各省設立商會，上海設總商會，以提倡實業。裁撤駢枝衙門，以省經費。廣開言路，命各省藩臬道府，專摺奏事，州縣等官，由督撫原封呈遞，士民上書，由本省道府隨時代奏，以達下情。至關於教育者，亦至有足述，以其爲維新时期中重要設施，特分條論之。

鴉片戰爭以後，頭腦新穎，爭作創建新學之嘗試，以期造就人才，對於出身利祿所關之科舉，自亦不免有人議及更革，以期與新學接近。最初於同治五六年，總理衙門奏請准監生鄉試，補充繙譯官。惟格於成法，未能實現。道光中，兩廣總督祁璜奏開奇才異能五科，內有製器通算一門。咸豐初年，御史王茂蔭亦曾言之。同治九年，閩浙總督英桂等復奏開算學科。蓋自同文館設算學一館，及其他學堂設立後，習算之人至是已多。然先後部議，皆以格於成例中止。迨光緒十三年，以御史陳秀瑩之奏請總理衙門會議，准生監以算學應試。正場仍試八股，其考試經古場內，則以算學代之；是爲後來改革之科舉先聲。

光緒二十三年冬，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此合德宗維新之意，因著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具辦法。次年正月奏覆，專科分歲舉及特科兩種。特科舉行不定日期，約分內政外交理財經武格物考工等六科，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撫學政各舉所知保送應試，註明何科，在保和殿試以策論。是爲經濟特科。歲舉則仍於每屆鄉試年分，由各省學政調取新增算學藝學各書院學堂高等生監，錄送鄉試。初場試專門題，次場試時務題，三場仍試四書文，中式者名曰經濟科舉人。同時八股之鄉試仍照進行。經濟科舉人，即與八股舉人同場覆試。——此種辦法守舊派方面，以經濟特科不試八股，已深覺不合，而維新派以歲舉八股仍存在，更不以爲然。據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謂：禮部尙書許應駉，挾所議歸改之，以經濟科歸併於八股，且限五十八人中一名，故嚴其額。以致士論大譁。御史宋伯魯奏劾之。三月間，康有爲及御史楊深秀曾具奏請廢八股，又爲許應駉所駁。四月中旬，梁啟超復聯合舉人百餘名，連署上書請廢之，亦格不達。其後康有爲於召對時，力言其害，曰：「臺灣之割，二萬萬之賠款，琉球安南朝鮮緬甸之棄，輪

船鐵路礦務商務之輸入，國之弱，民之貧，皆由八股害之。德宗喟然曰：「西人皆曰爲有用之學，我民獨曰爲無用之學！」康有爲曰：「皇上知其無用，能廢之乎？」德宗曰：「可。」於是康有爲退朝告宋伯魯使抗疏再言之，并自上一書。既上，德宗命軍機大臣立擬廢八股試時務策論之詔。剛毅謂此乃祖制，不可輕廢，請下部議。德宗曰：「部臣據舊例以議新政，惟有駁之而已。吾意已決，何議爲！」於是五月初五日廢八股，改試時務策論之詔。詔云：

我朝沿宋明舊制，以四書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考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一時文運昌明，儒生稽古窮經，類能推究本原，闡明義理。制科所得，實不乏通經致用之才。乃近來風尚日漓，文體日敝，試場獻藝，大都循題敷衍，於經義罕有發明。而淺陋空疏者，每獲濫竽充選。若不因時變通，何以勵實學而拔真才？着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其如何分場命題考試一切詳細章程，該部即妥議具奏。此次特降諭旨，實因時文積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張，以破拘墟之習。至於士子爲學，自當以四子六經爲根柢。策論與制藝殊流同源，仍不外通經史以達時務。總期體用兼備，人皆勉爲通儒，毋得競逞辯博，復蹈空言，致負朝廷破格求才至意。欽此。

禮部奉諭，即遵旨具奏章程十條，試題變通舊制，改試兩場，定鄉會試首場試四子書論一篇，經論一篇，史論一篇。次場即試策問五道。而湖廣總督張之洞，湖南巡撫陳寶箴，復奏請擬爲先博後約隨場去取之法，將（舊制）三場先後之序互易之，并請廢除詩賦小楷。復交部議，是年六月最後決定鄉會試仍定三場，第一場論題五道，試中國史事及清朝政治。第二場策題五道，凡西學中天文地理學校財賦兵制商務公法刑律，以及格致製造聲光化電等

類，聽考官酌舉命題。第三場四書義題二道，先學庸論語，次孟子，五經義題一道，不拘何經，均遵四子五經原文命題，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一句，或數句，或數段均可，但不得刪改增減一字及搭截虛縮。張等主張，以爲如此則首場

類聽考官酌舉命題。第三場四書義題二道，先學庸論語，次孟子五經義題一道，不拘何經，均遵四子五經原文命題，或全章，或數章，或全節，或一句，或數句，或數段均可，但不得刪改增減一字及搭截虛縮。張等主張，以爲如此則首場先取博學，二場於博學中求通才，三場於通才中求純正。三場各有取義。——此爲戊戌維新對於改試策論辦法之大概。是年六月初一日，浙江學政陳學棻奏言改試策論，閱卷艱難，不如八股之易。德宗云：「陳學棻既不會看策論，可無庸視學。令撤差來京供職，改命唐景崧去。」德宗銳意變法之精神，於此可見。然改試未及施行，而新政失敗。迨八國聯軍之後，始復議及。

武科試

鎗礮

變通武科改試鎗礮

武科之制，沿自明代。明初尙只拔武職於勳貴，其後乃開保舉將材之例，但往往

循名而不責實。劉忠宣乃議行武舉，疏請做唐宋故事，每遇文舉鄉試之年，亦將武舉預期待行移各省，試

可取者送兵部會萃數目，請於次年四月開科。初較騎射，以發十矢中三矢者爲合式。次較步射，發九矢中三矢以上

者爲合式。三試策二道，論一篇。優者列職推授。若非全材，則斥而不用。見人海記迨及清代，八旗勁旅，騎射絕人，因而武科

亦沿用馬步箭函弓石各項技藝。當日火器尙未盛行，卽此已屬制勝之具。鴉片戰後，西人鎗礮之利，已爲國人所驚

服。弧矢與鎗礮相較，盈絀迥殊。馬步弓石，業已習非所用，改弦更張，勢所必至。故光緒二十三年冬，榮祿奏請設武備

特科，參酌中外兵制以造就人材。翌年春，給事中高燾曾亦有是請。嗣經軍機處及兵部一再會議，認爲應由地方官

酌量設法，每省籌立武備學堂一區。京師設武備大學堂。鄉試屆期，合一省之武生，無論堂內堂外，一律由督撫用改

試鎗礮新章詳加考驗。頭場馳馬兩次，先試馬箭三枝，再試馬鎗三出，以中一箭一鎗爲合式。二場試步鎗六出，以中

二館以上爲合式。三場仍試技勇，內場以一論爲完卷，不能作論者聽。鄉試自光緒二十六年庚子科爲始，會試自二十七年辛丑科爲始，童試自下屆歲試爲始。其不能入武備學堂者，各省斟酌情形，與辦團練，訓練有成，亦可應試。惟學堂練局，一時未能遍設，應試武生，暫仍照舊例錄送。按額錄取，咨送會試。對於及第之武進士及各省之武舉，酌定勸懲章程，令各省督撫提鎮隨時考驗，分別等第，先儘其技藝優嫻者隨時拔補，以示鼓勵。武場改制，原創議於二十四年之春，正維新變政時代。迨是年九月始將詳章議妥奏上，時新政業已失敗。然與原意尙無多大出入。庚子後，亦卽照此施行。

設大 學

當康有爲上書請變法時，已議及興大學。光緒二十二年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更明白主張設京師大學。二十四年正月，下詔准王鵬運之請，開辦京師大學堂。故維新變政，此實爲首要之圖。四月二十三日之維新詔諭，遂特別提出設立京師大學堂，着王大臣會同妥議奏，以期人材輩出，共濟時艱。當時外國教士，李佳白、狄考文、林樂知等均紛紛建議於京師設總學堂。李佳白之意，總學堂務合各等學問薈萃一處，故設一大學，居建瓴之勢。內設各等專門學堂：如政事律法學堂，格致學堂，礦學堂，工程學堂，農政學堂，醫學堂，博文學堂等。又其下應有中學堂，蒙學堂。狄考文等意亦相仿，并陳陳其切要與利益。謂「京都必先立一總學堂，爲通國之倡，乃可號召直省，而翕然從風，登高一呼遠近響應。」則其結果，「可以明天地之性，可以集身心之益，可以通五洲之故，可以收萬物之用，可以阜民財，可以開民智，可以裕國帑，可以樹國威，可以雪積恥，可以滌積弊，可以靖內亂，可以平外交，可以保舊疆，可以延新命，可以振儒風，可以距敵行，可以合萬國，可以大一統，衆善畢集，獲善孔多。」且此一總學堂之總

字，賅有二義：一謂爲羣學總匯之區，一謂爲通國總匯之所。故除本身備有各種學問，以練人之全才外，全國學堂

保舊疆可以延新命，可以振儒風，可以距敵行，可以合萬國，可以大一統，衆善畢集，獲善孔多。」且此「總學堂之總

字，賅有二義：一謂爲羣學總匯之區；一謂爲通國總匯之所。故除本身備有各種學問，以練人之全才外，全國學堂亦自必受其管攝。——當時士大夫研求歐美之學，恆於教士，故李佳白、林樂知等之意見，頗曾發生影響。

維新詔諭，既着王大臣妥速議奏，大學堂章程，五月八日，復諭迅速覆奏，毋再遲延。樞臣及總署大臣，迭奉嚴旨，倉卒不知所措，乃爭遣人，乞梁啟超屬草，梁略取日本學規，參以本國情形，爲草章程五十餘事。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卽據以上之，是爲中國學校有新式章程之始。據所議覆條陳四事：一爲寬籌經費，約計開辦費需銀三十五萬兩，常年費十八萬餘兩，乞飭戶部速撥專款。二爲宏建學舍，擬請撥官地興築，惟時事日殷，需才孔亟，不能從容靜待，故請撥中公房室一所，暫充學舍，尅日興辦；一面另撥地構建。三爲慎選管學大臣，以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表率，且卽以節制各省所設學堂者，故請簡派大臣中之博通中外學術明體達用之人爲管學大臣。四則精選總教習，必學賅中外之士，方足收尊道敬學之效。疏既上，剛毅自命正學，願欲爲管學大臣，太傅翁同龢患之。適李盛鐸等疏薦大學士孫家鼐，侍郎許景澄。乃於五月十五日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卽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所歸併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

所議復之京師大學章程，共八章。第一章總綱，凡八節，除聲明宗旨，大學堂爲各省表率，萬國瞻仰，各省學堂皆歸大學堂統轄外，並定兼寓有小學堂中學堂之意，分列班次，別立師範齋。於上海設編譯局，堂內設藏書樓，儀器院。第二章學堂功課，凡六節，標舉中西並重，以西文爲學堂之一門，而不爲學堂全體之義。認西文與西學二者判然不同，僅通西國語言文字之人，亦不能謂爲西學之人才。此點認識爲我國教育史上一大進步。至功課則分博通專門

兩類。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等十門，爲溥通學。法俄德日五國文字，學生每人自認一種，與溥通學同時並習。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法律學，歸此門高等地理學，測繪學，歸此門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醫學歸此門等十種，爲專門學。俟溥通學卒業後，每學生各占一門或兩門。其在二十以上，吾本已強者，准其免習外國文。每日上講堂六小時，自修四小時，所讀書須條舉心得，記入劄記。第三章學生入學凡八節，上諭所列翰林院編檢，各部院員司，大門侍衛，候補候選道府州縣以上及大員子弟，八旗世職，各省武職之後裔，願入學者爲第一項。各省中學堂學成，領有文憑，咨送來京肄業者爲第二項。并定每月給膏火四兩至二十兩，六級。第四章學生出身凡五節，第二節云：「由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則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由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爲舉人，升入大學。由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既得舉人者，可以充各處學堂教習之職。既得進士者，就其專門各因所長，授以職事，以佐新政。惟錄用之愈廣，斯成就之愈多。」又第四節云：「大學堂中卒業各生，擇其尤高才者，先授之以清貴之職，仍遣游學歐美各國數年，以資閱歷，而期大成。游學既歸，乃加不以次擢用，庶可以濟時艱而勸後進。」第五章聘用教習凡五節。第六章設官凡九節。第七章經費凡四節。第八章新章即附則之意凡九節。

上述章程，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發交孫家鼐遵行。孫氏於六月奏陳籌辦大學堂大概情形疏中，對於上項章程，提出八項修正。一、進士舉人出身之京官，擬立仕學院；二、出路宜籌，歸各部登用；三、中西學分門宜變通；四、學成出身，名器宜慎，嚴定額數，認真考覈，藉免冒濫；五、編書宜慎；六、西書宜設總教習；七、專門西學教習薪水宜從優；八、不給

膏火，但給獎賞。孫氏所提修正的八項，惟中西學分門宜變通一點，較爲重要。彼意溥通學十門，嫌其太多，非中材以下所能兼顧，故主張每門各立子目多寡，聽人自認。又理學經學可併爲一門，諸子文學，不必專立，可附入其他有關之科目。

膏火，但給獎賞。孫氏所提修正的八項，惟中西學分門宜變通一點，較為重要。彼意溥通學十門，嫌其太多，非中材以下所能兼顧，故主張每門各立子目多寡，聽人自認。又理學經學可併爲一門，諸子文學，不必專立，可附入其他有關之各門。兵學一門，不應入大學堂之內，應即裁去。比於六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孫即以吏部左侍郎許景澄爲總教習，翰林朱祖謀李家駒爲提調，劉可毅略成驥等爲教員，美國教士丁韞良爲西文總教習，正式開學。

四 頒布勸學篇與張之洞之教育思想

勸學篇及
其主張

維新詔下，國人爭言興學。惟新舊爭執甚爲紛擾，兩湖總督張之洞特著論二十四篇，題曰勸學篇，意在規時勢，總本末，調和新舊。書分內外兩篇，內篇以務本正人心爲目的，外篇以務開通風氣爲目的。關於教育的見解，略述如此：

一、遊學的重要及西洋不如東洋 彼既認益民智爲救國要途，其益智方法，則遊學爲第一，設學爲第二。彼謂「出洋一年，勝於讀西書五年。」又謂「入外國學堂一年，勝於中國學堂三年。」此恐爲當時一般人之話語，彼所深以爲然的。彼謂：

遊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不如親貴。嘗見古之遊歷者矣：晉文公在外十九年，編歷諸侯，歸國而霸。趙武靈王微服遊秦歸國而強。春秋戰國，最尚遊學，賢如曾子左邱明，才如吳起樂羊子，皆以遊學聞。其餘策士雜家，不能悉舉。外篇論遊學

然後又以日本俄國遲羅近年之遊學，足致富強爲例。但人間從前嘗遣幼童赴美遊學，何以無效？他說：「失之幼也。」又問嘗遣學生赴英法德學水陸帥各藝，何以人才不多？他說：「失之使臣監督不措意，又無出身明文也。」又問嘗派遣京員遊歷，何以材不材相兼？他說：「失之不選也。」過去之遊學政策雖失敗，以後正不能因噎廢食。這是他的遊學理論。

至其遊學的主張，他說：「西洋不如東洋，一、路近省費可多遣；一、去華近，易考察；一、東文近於中文，易通曉；一、西書甚繁，凡西學不切要者，東人已刪節而酌改之；中東情勢風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無過於此。若自欲求精求備，再赴西洋，有何不可？」甲子以前，欲遊學者皆去西洋，自中日戰後，方惕然東隣日本之畏，遊學者多去日本。張氏於此，更作明白的主張。此與後來留學日本風氣之特甚，不無影響。

二、廣設學堂與寬籌經費 遊學外洋，所費既鉅，則人不能多。且卽遊學，亦必學有初基，識見已定，故必於國內廣設學堂，方能功速而無弊。彼以外洋各國學堂爲例：外國有小學中學大學，程度以緒增高，期滿以後，考其等第，給予執照。國家欲用人才，則取之於學堂，驗其學堂之憑據，則知其任何官職而授之。所以外洋各國，「官無不習之事，士無無用之學。」學制 因此他主張「各省各道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堂之選。府縣有人文盛物力充者，府能設大學，縣能設中學尤善。」設學 此種主張，亦當時維新者之一般見解，以爲國事糜爛如彼，求才孔亟，故設學以多多益善。而惟恐各府州縣之不設學校。

但倘有人疑問這樣一來，天下學堂以萬數，從何來這些經費？張氏提出四點辦法：

一、改書院爲學堂，移其經費充之。不足則：

二、一縣以善堂之地，喪會演戲之款爲之；一族以祠堂之費改爲之。再不足則：

一、改書院爲學堂，移其經費充之。不足則：

二、一縣以善堂之地，賽會演戲之款爲之；一族以祠堂之費改爲之。再不足則：

三、改佛道寺觀爲學堂，取其田產什七充學堂，什三養僧道。然後再：

四、勸紳富捐資以增廣之。

關於一二兩項，性質與教育相近似，可無問題。第四項亦可量力而爲。至第三項因須移僧道之產，難免發生阻力，張氏曾詳論之。彼云：

今天下寺觀，何止數萬？都會百餘區，大縣數十，小縣十餘，皆有田產。其物業皆由布施而來，若改作學堂，則屋宇田產悉具，此亦權宜而簡易之策也。

這是說僧道產業，原是由社會得來，自可還諸社會，這是理論的根據。更自時勢講來，國步艱難，大有皮不存則毛無所附之概。則僧道亦應竭其力以振儒風而救國。故曰：

方今西教日熾，二氏日微，其勢不能久存。佛教已際末法中半之運，道家亦有其鬼不神之憂。若得儒風振起，中華又安，則二氏固亦蒙其保護矣。

這是以寺觀興學之事實的需要。至其辦法，則：

大率每一縣之寺觀，取什之七以改學堂，留什之三以處僧道。其改爲學堂之田產，學堂用其七，僧道仍食其三。計其田產所值，奏明朝廷旌獎；僧道不願獎者，移獎其親族以官職……若各省薦紳先生以興起其鄉學

堂爲急者，當體察本縣寺觀情形，聯名上請於朝，詔旨宜無不允也。

又舉歷史上廢除天下僧寺以爲例云：

昔北魏太武太平真君七年，唐高祖武德九年，武宗會昌五年，皆嘗廢天下僧寺矣。然前代意在稅其丁，廢其法，或爲抑釋以伸老，私也。今爲本縣育才，又有旌獎，公也。

北魏及唐既有廢僧寺之例，則今日何不可廢此自爲張氏見解。但北魏及唐之廢僧寺，均未能實行做到。據教育的歷史以觀，宋代以來，亦迭有以無主寺廟改爲書院之舉。因所改者，俱係無主，改亦無甚困難。若不論其有主無主而改之，此事頗有問題，維新失敗，由於此種主張之反感，頗有部分原因。但此後新學復振，寺觀時在被攻擊摧毀之中，卽此種主張之效驗了。

三、廢止膏火與速成師資 自私人書院爲國家所利用，以作科舉之訓練以來，就學書院者，非僅不必納費，反可自書院領得膏火。最初用意，惟在鼓勵寒士之繼續升造，而防止其墮落，或走入歧途。此實淵源於國家之養士政策，由來已久。常在漢代私人教授，雖須粟糧相從，而太學生則有國家供給，無須自備束修。但另給膏火之資，則自有考課之制度時起，此爲西洋學校制度所無，而膏火之資，雖足以獎勵寒士，亦殊足養成學子謀利目的，不無弊竇。當時既欲仿效西洋，張之洞遂主張廢除膏火。設學篇云：

外國大小學堂，皆須納金於堂，以爲火食束修之費。從無給以膏火者。中國書院積習，誤以爲救濟寒士之地，往往專爲膏火獎賞而來。本意既差，動輒計較錙銖，忿爭攻訐，頽廢無志，紊亂學規，剽襲冒名，大雅掃地矣。今

縱不能遽從西法，亦宜酌改舊規。——堂備火食，不令納費，亦不更給膏火。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每月核其功課。分數多者，酌予獎賞，數年之後，人知其益，卽可令納費充用。則學益黃才益多矣。

纔不能遵從西法，亦宜酌改舊規。——堂備火食，不令納費，亦不更給膏火。用北宋國學積分之法，每月核其功課。分數多者，酌予獎賞，數年之後，人知其益，即可令納費充用。則學益廣，才益多矣。

彼又謂西洋學校，不給膏火，「其善有三：出資來學，則不惰，志不在利，則無爭，官不多費，則學廣。」此種主張，後果即隨學校制度而實現。未幾對於普通中學，且不備火食；又未幾且須令學生納學費。行之數十年，以學生出路困難，遂致教育不見成效，學風日趨疲弊。同時因外國資本主義之侵逼，生活消費日高，社會之經濟日涸，學生入學動費鉅資，學校教育遂深為社會詬病。而書院膏火制度，轉為腦筋較舊者所迷戀，欲再度彼時之寒士讀書生活而不可得。此亦張之洞諸氏始料所不及之事。然此乃整個教育失敗之結果，整個政治不上軌道之結果，不足為張氏病的。

既要廣設學校，一時師資頗成問題。張氏主張不必苛求，彼謂學校：

初設之年，斷無千萬明師。近年西學諸書，滬上刊行甚多，分門別類，政藝要領，大段已詳。高明之士，研求三月，可以教小學堂矣。兩年之後，省會學之秀者，可以教中學堂矣。大學堂初設之年，所造亦淺，每一省訪求數人，亦當可得。三年之後，新書大出，師範愈多，大學堂亦豈患無師哉？若書院猝不能多設，則有志之士，當自立學會，互相切磋。文人舊俗，凡舉業楮書，放生惜字，賦詩飲酒，圍棋葉戲，動輒有會——何獨於關繫身世安危之學而緩之？

此種主張當然是一時權宜之計，既可免師資缺乏之困難，又可安一般秀才監生之心，復可使入學學生有將

來出爲教習之望。故設學之始，果卽如言實現。乃此種權宜辦法，竟成定律，直影響後此教育數十年之久，迨至今日，尙未見有改革希望。此亦張氏始料不及之事了。蓋張氏既主張「師不苛求」高明之士，研求三月，可以教小學，省會學堂秀出者兩年之後，可以教中學，張氏當時固無何年月日師資已足，卽應苛求，不再如此草率之聲明，而實施之後，轉使社會對於師資有一種錯誤認識。以爲大學畢業，便應爲中學教師，中學畢業，便應爲小學教師，輕輕巧巧地，把科舉時代讀書人做官不成便去教書的觀念，一擁腦兒保留了下來。遂演成如後世所譏的「輪迴教育」的現象。雖然政治之未上軌道，生產建設太慢，教育擴展太快，二者不成比例，以致教育政策失敗，是「輪迴教育」造成的原因。而提倡教育之初，只有權宜之計，別無澈底改革的眼光，也應負相當責任的。

四 中學爲體之教育標準

張氏雖主張提倡新學，同時却極尊崇古學，故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論。

學篇云：「今欲強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先以中學固其根柢，端其識趣，則強者爲亂首，弱者爲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西學者矣。……如中士而不通中學，此猶不知其姓之人，無轡之騎，無柁之舟。其西學愈深，其疾視中國亦愈甚。雖有博物多能之士，國家亦安得而用之哉！」勸學篇內篇 第七 循序第七張氏此論，實爲對於西洋文化之不澈底的接受，頗足爲當時守舊者張目。彼更攻擊力主西學者云：「今日無志之士，本不悅學，雖經畔道者，尤不悅中學，因倡爲中學繁難無用之說，設淫辭而助之攻。於是樂其便而和之者益衆。殆欲立廢中學而復快。是惟設一易簡之策以救之，庶可以閒執轡中學者之口，而解畏難不學者之惑。今欲存中學，必自守約始，守約必自破除門面始。爰舉中學各門求約之法，條列於後。」於是舉出教讀古書之次第，而列經學通大義，史學考治亂典制，諸子知取舍，理學看學案，詞

章讀有實事者，政治書讀近今者，地理考今日有用者，算學各隨所習之事學之，小學但通大旨大例，條爲教學標準，勸學篇內篇，當此外患迭乘，腐化甚深，正冀極力灌輸西洋文化，以革積弊之時。張氏作爲此等主張，無異於固步自封，阻礙新教育之進步。然此種思想在當時頗有相當效力。四月二十三維新詔，卽有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又須博採西學之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空疏迂謬之弊的話。五月籌議之京師大學堂章程亦云：「近年各省所設學堂，雖名爲中西兼習，實則有西而無中。且有西文而無西學……夫中學體也，西學用也。」此實爲此一時期有力者之主要見解。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又云：「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國自維新以來，未能收甚大之改革效果，此種見解，殊有相當關係的。

張氏評述

張之洞，字孝達，一字香濤，又字香嚴，河北南皮人。生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卒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七），其一生與清末之提倡教育甚有關係。而其個人思想，亦經三變。同治間，先後督湖北四川學政，設經心書院於武昌；尊經書院於成都。光緒朝，先後爲兩廣總督，湖廣總督，設廣雅書院於廣東；兩湖書院於湖北。式廊規模，空前絕後。時純然舊教育時代，能汲汲爲教育計者，厥爲張氏。此爲其早年之態度。甲午戰罷，全國騷然，之洞時在湖廣督任，乃將書院一律改爲學堂。所謂方言、實業、武備等咸備。小學亦甚多。一時湖楚教育之盛，甲於全國。四方求學者，聞風靡集。各省派員調查，以便仿辦者，亦絡繹於道。復廣派學生，分赴東西洋留學。提倡教育，不遺餘力。此爲其第二期之態度。亦卽本章所述之時代。於時康梁等主張維新，張氏乃有勸學篇之作。是書作於光緒二十四年之，至八月而政變，或謂於政變後作是書以自文，疑非實錄。以其當時居羣倫屬望之地，握全國學務之權，似不應作此不澈底的主張，徒爲守舊者

張目不知張氏有一特性，「凡所建設，必開風氣之先；凡所主張，必與時尙稍殊。若有良友之諍諫，輿論之挽遠，則持之益堅。」「教育雜誌」第一卷第十期詳論 彼既有此種剛愎自用之性格，故當康梁競言維新之時，彼獨爲調和之論。觀其言曰：「今日之世變，豈特春秋所未有？抑秦漢以至元明所未有也。……廟堂旰食，乾惕震厲，方將改絃以調琴瑟，異等以儲將相。學堂建，特科設，海內志士，發憤益掄。於是圖救時者言新學，慮害道者守舊學，莫衷於一。舊者因噎而食廢，新者歧多而羊亡，舊者不知通，新者不知本。不知通則無應敵制變之術，不知本則有非薄名方之心。夫如是則舊者愈病新，新者愈厭舊。交相爲瘡，而談詭傾危，亂名改作之流，遂雜出其說，以蕩衆心。學者搖搖，中無所主，邪說暴行，橫流天下。敵旣至，無與戰，敵未至，無與安。吾恐中國之禍，不在四海之外，而在九州之內矣。」「學之洞動」據此可見勸學篇之作，斷不在維新政變之後。而其撰是書，正由於其「必與時尙相殊」之性格，固爲此調和新舊之論，益彰彰明甚。惟彼之基本認識，仍偏於守舊。李鴻章在當時之新事業，彼均極反對之。庚子以後，李氏已死，張氏之地位益尊，教育之倡設益廣。而張氏之頑固乃益顯。癸卯之學堂章程，已酉之變通小學章程，皆出張氏手訂，小學教育讀經講經，遂占學科之大部。又不許民校習兵操，不許民間專習政治法律。甚且反對西學，限制留學陸軍學生。侈言存古，倡設存古學堂，專研經史詞章，提倡保存國粹。無一事不與世界大勢反對，無一事不襲科舉之精神。反對輿論，動謂人爲後生小子，不屑與言。晚歲尤痛恨報館，取締甚嚴。故宣統元年，張氏逝世後，教育雜誌爲文評之，至有謂「吾國文化之不進，文襄實尸其咎，不能爲文襄恕也。」「教育雜誌」一卷十期頁二十三 然在勸學篇中，其頑固尙未至此也。

五 命各省興學與對努力新政者之獎勵

維新上諭既云設「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五月二十二日復下詔命各省府州縣所開設中西學堂，原詔云：

前經降旨開辦京師大學堂，肄業者由小學中學以次而升，必有成效可觀。惟各省中學小學尙未一律開辦。總計各直省省會及府廳州縣無不各有書院，着該督撫飭地方官各將所屬書院坐落處所，經費數目，限兩個月詳查具奏。即將各省府廳州縣現有之大小書院，一律改爲兼習中學西學之學校。至於學校等級，自應以省會之大書院改爲高等學，郡城之書院爲中等學，州縣之書院爲小學，皆頒給京師大學堂章程，令其仿照辦理。其地方捐辦之義學社學等，亦令一律中西兼習，以廣造就。至各書院需用經費，如上海電報局，招商局，及廣東闖姓規聞頗有溢款，此外陋規濫費，當亦不少，着該督撫儘數提作各學堂經費。各省紳民，如能捐建學堂，或廣爲勸募，准各督撫按照籌捐數目，酌量奏請給獎。其有獨力措捐鉅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賞。所有中小學應讀之書，仍遵前諭，由官設書局編譯中西書頒發遵行。至於民間祠廟，其有不在祀典者，即着地方官曉諭民間，一律改爲學堂，以節糜費，而隆教育。似此實力振興，庶幾風氣徧開，人無不學，學無不實，用副朝廷愛養成材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在發此諭之前數日，曾下詔興農學。命各督撫飭該地方官勸諭紳民，論採西法，切實興辦；辦有成效，准予獎叙。命劉坤一查明上海農學會章程，咨送總辦衙門查核頒行。命各省學堂繙譯外洋農學諸書。六月十一日，命各督撫

就各省在籍紳士，選擇品學兼優之人，派管各省中小學堂。十五日命各省督撫振興工商，各就地方考察情形，頒行農學章程，及製造新器新藝專利給獎，並設立商務局。十七日命五城御史勸辦京師小學堂。二十日命出使各國大臣督同領事各就寓洋華人勸辦學堂。七月初五日命各省府縣紳富之有田業者，設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初十日梁啟超請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二十六日命於已通開口岸，及出產絲茶省分，設立茶務學堂及蠶桑公院。二十七日命各省教職改為中小學堂。

以上為對各省興學之命令。至獎勵新學，則六月二十三日有對於湖南巡撫陳寶箴力行新政之獎勵，嚴責守舊毀謗諸人。據梁啟超戊戌政變記謂：「陳寶箴自去年冬力行新政，凡時務學堂，南學會，印花稅，巡捕章程，輪船電線，陸續舉辦，全省移風。紳士祭酒王先謙，主事葉德輝皆附和之。既而葉德輝求為山長不得，妒極相攻，鼓動守舊諸人，飛文誣謗。於是楚人之官於京師者，先後參劾撫臣陳寶箴，學臣江標。按察使黃遵憲及紳士知府譚嗣同翰林熊希齡等，妄造謠言，謂陳寶箴拜跪洋人，使婦人易西種，刊刻成書，徧送言路，京師譁然。故有此論。」七月初五日，復以戶部郎中王宗基於北城集資設立會文學堂，得旨獎勵。

六 新政失敗與教育新機之幻滅

維新變政，三月之間，詔書屢下，新政迭舉。革除舊弊，尤為致意。遂為朝中奸人所深嫉。滿洲大臣，及內務府諸人，多跪請於太后，乞其禁止，涕泣固請。詔既廢八股，舉國守舊迂謬之人，失其安身立命之業，日夜相聚，陰謀與新政為

多跪請於太后，乞其禁止，涕泣固請，詔既廢八股，舉國守舊迂謬之人，失其安身立命之業，日夜相聚，陰謀與新政爲敵。維新詔諭又一再言及改寺觀爲學堂，於是奸僧惡道，咸懷忿怨，滿漢僧侶，多數反對新政。且言於太后，謂帝已奉西教，慈禧本惡德宗所爲，至此遂乘機復起。時直隸總督榮祿爲慈禧爪牙，滿洲大臣懷塔布御史楊崇伊等先後至津，請命謀奉慈禧復訓政。德宗欲引袁世凱爲己用，乃召見世凱，擢候補侍郎，賜以密詔，命奪榮祿兵柄。世凱還津，盡以語榮祿。榮祿急馳入京，上變於太后，謂帝與有爲等謀逆。慈禧大怒，八月初六日復垂簾聽政，幽德宗於南海之瀛臺。逮康有爲未得，捕其弟康廣仁，及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等殺之。革康有爲梁啟超王照宋伯魯職，封抄其家產。革李端棻張垣蔭職，遣戍新疆。下徐致靖及其子仁鑄仁鏡於獄。革陳寶箴及其子三立，禮部侍郎王錫蕃，出使日本大臣黃遵憲等職。此外凡與新政有關內外諸臣，皆黜免有差。凡創行之新政，一律推翻，變更及廢止之舊政，一律復故。教育方面如停止各省府州縣設立中小學堂，復八股取士之制，罷經濟特科，禁止學會，拿辦會員。與教育有關者如令各省督撫查禁全國報館，嚴拿主筆，廢官報局，禁止士民上書，廢農工商總局等。

新政既敗，新政時期中一切教育計劃，俱成泡影。正在萌芽中之教育事業，除京師大學延長壽命至庚子拳匪亂時外，餘均立即撤銷。自同治元年以來至是將近四十年，各種教育新獻，莫不旋建旋毀。譬如藝果，未見果成，卽並其根株而耬之，以至毫無成效可言。迨後思及，又復植樹。庚子以後，重新建立之新式教育系統，雖不無庚子以前所遺之思想痕迹，然而摧殘已甚，不復保有初起時方興未艾之元氣，故後此教育之失敗，不能不使人歎息於過去歷史所遺之錯誤啊！